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 序言



監察制度在我國行之已久，古代即有御史、都察院等諫察制度，以糾彈百官，諫正君王。歷代監察制度雖迭有變革，而其職司監察中央及地方文武百官，接受人民陳訴及獨立行使職權之精神，則始終不變。民國成立，國父孫中山先生擘劃開國宏規，創設五權憲法，將監察權列為五權之一，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權並立，職司風憲官箴，期以監察權之獨立公正行使，避免三權分立國家國會濫權壓迫行政權之弊。依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等職權。憲法增修條文並規定：監察委員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由於民主政治之發展及政經環境之演變，本院現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業務，以防制不當利益輸送，有效遏阻貪污腐化，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顯示監察權已隨同法令增修及社會期望而不斷增強，以強化及契合現代民主監督之職能。

西方國家之監察制度，由北歐瑞典於19世紀初首創，發展迄今約有二百年之歷史。其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為政府違法或不當施政之監督者，或作人民權利遭遇不公不義對待時之保護者，係民眾與政府間之溝通管道，亦為行政權外部監控之重要機制。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獨立之監察制度。近數十年，監察制度觀念在世界各地愈益蓬勃發展。環視建立監察制度之民主國家，其監察機關名稱、監察使產生資格及職權行使方式，雖各有所異，建制亦未盡相同，然其基本精神，均在捍衛人權，並以分權制衡之方式，以免政權之專制與腐化，促進廉能政治。北歐國家監察權之運作，採用獨立於行政、司法、





立法以外之設計，即在避免是項權利之行使受到牽制，與我國憲法賦予獨立監察院之意旨不謀而合。是以，監察權之獨立性，為近代世界潮流之所趨。

本院賡續拓展與拉丁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交流活動並宣揚我國監察制度，96年11月下旬再度第8次應邀參加於祕魯共和國首都利馬市舉行之「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以增進本院與拉丁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維繫本院觀察員之身分，拓展本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民主法治之維護，乃至政治之清明及人權之保障，亦有賴監察制度之充分發揮。我國現設有監察委員29人，雖為各國所少見，但由於監察委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背景，以多元化、專業化、深入化之角度，戮力於激濁揚清，獨立行使監察職權，益可達到監督行政之成效。

現階段本院面臨無監察委員之空窗期窘境，為我國憲政發展上，史無前例之現象，本院已研提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各項行政作業雖得以維持運作，亦持續受理民眾陳情，惟後續依法需由監察委員行使之職權，卻無法進行，未處理案件積案情形愈形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院96年計收受人民書狀5,412件，並持續對社會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彙整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新監察委員就職後行使職權之參考。

邇來，社會上出現質疑本院功能與績效之聲音，顯示社會大眾對本院之角色與功能，及以往對民眾、社會與國家之貢獻，不甚瞭解。亦顯示本院在業務之宣導上仍有極大努力之空間。歸結其原因，或因本院於調查中之案件，依法應予保密之規定，致外界產生誤解與推測。為此，本院除成立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有系統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沿革、職權演進、重要工作績效及相關之文物史料，鼓勵民眾、機關團體或學校到院參訪，以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外，並利用第4屆委員未就職期間，派員分赴各縣（市）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大學，加強宣導本院職權之功能，以深化民眾對監察權之瞭解。並將經由本院職權之行使，而



保障人民權益，及監督政府機關施政等具體績效，作為宣導案例，使民眾更加瞭解本院，並給予全力支持。

展望未來，在國內外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民眾望治心殷切之下，如何積極有效發揮監察功能，以澄清吏治、糾正行政缺失及保障人民權益，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惟因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業於94年1月31日卸職，第4屆監察委員又未能如期於94年2月1日就職，值此期間，本院雖研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加強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及職權行使事項之前置作業，期使衝擊降至最低。惟涉及人民陳訴案、調查、巡迴監察及監試等工作，屬於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部分，仍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方能進行。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亦因無監察委員及時進行調查，而錯失調查先機，致未能發揮監察作用，保障人民權益。近來，先後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亦須本院投入相當之人力及經費，予以規劃、執行，以落實立法意旨。綜此，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本院即可依憲法所賦予之監察職權，充分發揮整飭官箴，促進廉能政府，以維護人民權益。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善良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



# 目錄

## 序言

<b>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b> .....	<b>01</b>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	04
第二章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	07
*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	07
* 第二節 監察權之憲政規範與功能 .....	12
第三章 監察委員 .....	15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	15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	16
第四章 監察院會議 .....	18
第五章 監察院委員會 .....	20
* 第一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20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	20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	23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23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	24
* 第二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	24







* 第三節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	27
第六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	29
第七章 審計機關 .....	38
* 第一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職權 .....	38
* 第二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38
* 第三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業務之協調 .....	41
<b>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b>	<b>44</b>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50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53
第三章 調查權 .....	61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 .....	61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67
* 第三節 調查權行使實質效力 .....	68
第四章 糾正權 .....	71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71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效力 .....	74
*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74





第五章 彈劾權 .....	76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76
* 第二節 有關機關及被彈劾人之責任 .....	78
* 第三節 彈劾案移送後之後續工作 .....	80
* 第四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83
第六章 糾舉權 .....	84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原因 .....	84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	84
*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效力 .....	86
第七章 巡察權 .....	87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	87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	87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	88
第八章 監試權 .....	90
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91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方式與程序 .....	91
* 第二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 .....	93
* 第三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績效 .....	97





* 第四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 .....	100
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103
*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 .....	103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及調查 .....	104
*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處分 .....	104
* 第四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辦理績效 .....	105
第十一章 政治獻金 .....	107
* 第一節 政治獻金法之適用 .....	107
* 第二節 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 .....	107
* 第三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	108
* 第四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處分 .....	109
* 第五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辦理績效 .....	112
第十二章 遊說 .....	116
* 第一節 遊說法適用 .....	116
* 第二節 遊說業務之受理及審查 .....	116
第十三章 審計權 .....	118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20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123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	126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	128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	192
第十四章	人權保障工作 .....	194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行使程序 .....	194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	196
* 第三節	國內外人權組織接軌 .....	196
第十五章	國際事務工作 .....	197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	197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	203
第三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因應措施 及工作計畫 .....	206
第一章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	210
第二章	監察職權宣導 .....	228
第三章	監察院工作計畫與執行 .....	242





<b>第四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 及檢討事項</b> .....	350
<b>第一章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b> .....	354
* 第一節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情形.....	354
* 第二節 第4屆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	386
<b>第二章 第4屆委員就職前監察權的省思</b> .....	401
* 第一節 憲政空窗，亟力維護體制.....	401
* 第二節 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之影響與衝擊.....	405
* 第三節 結論與建言.....	409
<b>第三章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b> .....	411
<b>附錄</b> .....	416
<b>監察院96年大事記</b> .....	419







第一篇

# 監察院組織現況







## 本篇摘要

- 一、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副院長於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 二、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每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檢討1年來工作及政府行政設施。
- 三、依照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現分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3委員會委員為限，並得列席其他委員會。每一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14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會務。
- 四、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該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該院事務。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辦事。
- 五、依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監察院組織法及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之命，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置副審計長1人或2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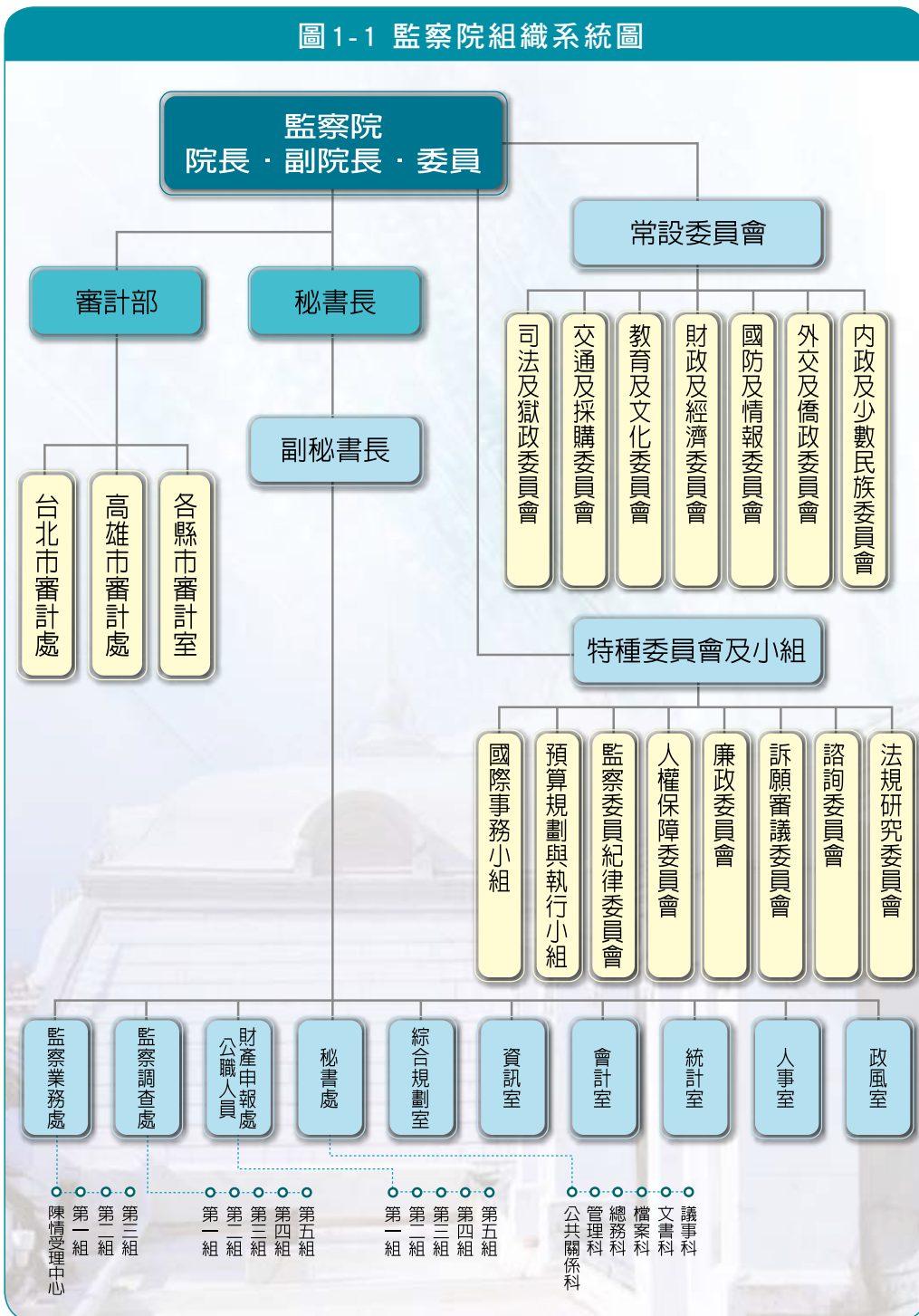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人權保障委員會」等。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圖 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茲將本院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 - 年齡別

96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18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總計	362	-	10	33	49	67	78	64	37	21	3	45.74
政務人員	1	-	-	-	-	-	-	-	-	-	1	67.00
職員	255	-	9	24	37	42	52	47	22	20	2	45.67
簡任(派)	73	-	-	-	-	3	17	29	10	13	1	53.14
薦任(派)	111	-	4	13	24	26	21	12	8	3	-	42.78
委任(派)	66	-	5	11	13	13	14	5	3	2	-	41.15
雇員	5	-	-	-	-	-	-	1	1	2	1	60.40
聘用人員	18	-	1	5	6	3	-	-	2	1	-	39.50
約僱人員	-	-	-	-	-	-	-	-	-	-	-	-
技工	54	-	-	1	3	8	20	12	10	-	-	48.56
工友	34	-	-	3	3	14	6	5	3	-	-	44.44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 - 性別暨教育程度別

96年12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別						
		男	女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合計	博士	碩士				
總計	362	211	151	104	10	94	124	49	64	21
政務人員	1	1	-	1	-	1	-	-	-	-
職員	255	135	120	94	9	85	115	31	12	3
簡任(派)	73	59	14	39	6	33	32	2	-	-
薦任(派)	111	58	53	47	3	44	52	11	1	-
委任(派)	66	17	49	8	-	8	30	18	9	1
雇員	5	1	4	-	-	-	1	-	2	2
聘用人員	18	5	13	8	1	7	6	4	-	-
約僱人員	-	-	-	-	-	-	-	-	-	-
技工	54	50	4	-	-	-	1	6	33	14
工友	34	20	14	1	-	1	2	8	19	4



## 第二章 監察院之地位與功能

### 第一節 監察院之地位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

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之定位—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監察院憲政研究小組研究結論93.11.29）

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監察制度普遍獲得重視，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10個國家實施此一制度，而監察權獨立行使，更為世界潮流所趨。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民國肇建，臨時約法雖將彈劾權一度歸由國會行使，其後歷經訓政以迄憲政，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既因襲歷史典章，又符合世界潮流。邇來我國憲政體制之變革，引發廣泛討論，其中監察院之定位，各界亦有仁智之見，爰以監察院憲政地位，就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之理由探討分析如次：





### 一、監察院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

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追求之普世價值，並為現代民主社會之主要表徵。1991年人權機構首次國際研討會結論，獲致舉世公知之「巴黎原則」，明揭國家人權機構主要之任務，在獨立行使職權及接受人民陳訴，而全球多數設有監察機關之國家，經常扮演實踐國際人權法之角色，瑞典等北歐各國監察使即為明證。監察院經由多年的努力，已然獲得民眾的信賴，歷年來職權的行使類與人權問題環環相扣，其秉持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超然獨立之地位，查察不法，為民伸冤，已與世界人權發展趨勢同步。第3屆以來至94年1月底，每月平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約1,400件，處理過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對於人權的保障不遺餘力，舉凡泰緬孤軍後裔難民居留問題、身心障礙者被違法收容及不人道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與輔導、軍中醫療、大陸漁工安置、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相關函釋違反人權、特殊貢獻外籍人士永久居留、蘇炳坤特赦等，各案調查成效均備受社會矚目。同期間，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研究提起非常上訴101件，已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67件。值得一提的是，民國82年到91年臺灣軍隊中，從最高每年死亡人數超過400人，下降到200人，其中關鍵在於監察院發動一連串的綿密調查，甚至組成特別專案小組，就軍中管理及教育問題展開全台追查，對於軍中人權的維護具有極重要的貢獻。監察院並於89年3月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長期以來已累積相當之保障人權經驗，在化解民怨及伸張社會正義方面，實與國際社會人權組織追求之目標不謀而合，其積極運作之成效，應為國人所共見。

### 二、監察院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

現代化國家，政府職能日益增多，公務人員品類或有良莠，執法違失偏頗在所難免，行政體系之內部本有上下監督內控的功能，然官官相護掩飾不法亦屬常見，高層官員自我約束、潔身自愛之情操更常遭詬病。因此，建立完善之外控機制則有其必要，而監察權卻能以非司法手段，對政府權力作外部之監督，應有其便捷、迅速之優點。就現代組織管理理論有關設計、執行與驗收3個階段而言，行政院負責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立法院制定法令、審查預算，擁有使政策合法化或變更廢止之主要權力，均扮演設計決策和執行之角色，而監察院扮演之控制、驗收及考核角色，具備中立及外在的特性，如此建構現代與效能之政府。易



言之，一項規劃週全與完善的政策或法律並不能保證能被忠實有效的執行，監察權正所以代替人民扣緊此一環節，在政策規劃或執行過程中，督促政府踐行對民眾之承諾，尊重法治原則，嚴守程序的正義，增進政府的效能。我國監察院之彈劾、糾舉、糾正職權與審計部之審計權合而成為完善之監察體系，核與世界各國審計機構，完全獨立於國會之第四權設計，有助於其監督作用之發揮。我國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合作，查察不法，向來順暢，立法委員發現行政部門之重大違失，如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函復立法院，可以據為督促政府改善，其聯手箝制行政部門之力量，對於防止權力腐化，進而增進政府效能，有不可忽視之意義與價值。監察院除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外，定期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深入瞭解民情民隱，並經由調查與糾正，激濁揚清，多年以來，已著有口碑，深獲各界重視及回響，充分發揮監察權外控與防腐之機能。

### 三、監察院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民主時代一切依法行政，當法令無法因應時代變遷時，政府之施政有無缺失難免產生爭議，監察院既非立法者亦非行政執行者，其獨立超然之地位，更能適切扮演公正第三者之角色，藉由客觀之調查及公正之處理，化解或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激烈爭議，此由監察院歷來所處理之核四停建、健保雙漲等等案例即可印證。現代民主國家以政黨為其運作主軸，國會藉由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國家政策之決定及法案之審議具有濃厚之政治考量，執政黨與在野黨因政治利益的衝突，對於事情之思考難免顯得不夠客觀與理性，紛擾對立自不在話下。監察院在我國現行分權制衡之憲政設計，在防杜政府的專制、擅權的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反觀立法院既為法律制定者，如賦予對執行法律之執行者，有最後仲裁之權限，難免黨同伐異，導致政局及社會之動盪不安。再者，立法院既擁有預算、立法及修憲等項權力，如再加上監察權，恐有國會獨大之虞，亦非合理之憲政設計，且具有高度政治色彩之立法院，在缺乏上下兩院相互節制情形下，如欲對行政院過分干涉，不惟容易引發爭議，並將妨礙行政效能，破壞行政之中立。因此，獨立超然監察院之設置，擔任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適時介入，應得以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 四、監察院執行陽光法案，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為預防貪污腐化、確立廉能政治、有效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以及建



立公職人員之自律精神，政府積極推動相關陽光法案之立法，除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外，其他如「遊說法」等亦陸續完成草案。由於監察院具有超然獨立之地位，與監督執法及增進政府效能之角色，立法院於審議相關陽光法案時，均將主要業務規定責由監察院執行。監察院因應各該法案陸續通過後業務之需求，每年平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2,000人次，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及行政爭訟之答辯或應訴，另依政治獻金法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變更、廢止之同意事項及其公告事宜；受理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查核等事項；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強制執行及追繳。在陽光法案立法時，監察院之所以被賦予重任，主要原因即在借重監察院之獨立超然地位，與公正之執法經驗，藉以提昇公職人員有為有守之廉潔形象。監察院既能嚴謹執行此項任務，再擁有既有之監察職能，已然建構成完整之廉政體系，在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方面，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 五、獨立超然之監察權，是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於1978年成立迄今，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110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監察制度並加入為會員，訂定「監察法基準建議書」，明載應於憲法中保障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干涉，該組織甚獲聯合國之肯定與支持。不論民主先進國家，抑或是新興之開發中國家，莫不對監察制度普遍認同與接受，並日益重視。在民主先進國家，監察制度日趨精密化，對於促進政府與人民間互動關係之和諧，努力不懈；而新興之開發中國家，監察制度努力的方向，則是建立公信力，使人民對於政府，能夠充分信賴，為達維護綱紀、保障人權之崇高目的，環視各設置監察制度之民主國家中，其監察機關名稱、監察使產生資格標準、職權行使方式容或各有差異，規定建制亦未盡相同，然其基本特色均在捍衛人權，並以分權制衡之方式，避免權力之專制與腐化。監察權是否得以伸張，其超然獨立之特性為首要之條件，多年來世界各國，為求能獨立與超然行使監察權，亟思將其排除於國會影響之外，在人選產生等方面，容有國會之適度參與，然在監察權之運作上，無不竭盡心力，脫



離國會之干預，北歐國家監察權之運作，採用獨立於行政、司法、立法以外之設計，即在避免監察權力之行使受到掣肘，即為明證。我國憲法中監察權獨立超然之設計，與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相互吻合，故行之多年，並無扞格或窒碍之處，歷經幾次修憲，終未有大幅度之變動。民國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及活動，國際間針對我制度的特殊性，也予以普遍認同與讚賞。曾任聯合國大會第50屆主席之里斯本國立大學阿瑪拉教授於第7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閉幕詞中提及，監察使應被賦予如同獨立憲法權威之資格，以完全獨立的方式，永遠保持非政黨及非政治的特質，審查監督孟德斯鳩的三個永存的權力：立法、管理及審判，因此它是處於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力之外，但是行使在三者之中，一個卓越著名的機構，以保障個人面對國家之基本權利。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烏斯汀博士，在第7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中，亦曾二度提及我國監察院，是一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機構，顯示我國監察制度在國際社會確已獲得重視。二次大戰後行政權急遽擴張，民主國家無不竭力對行政權加以監督，監察權成為訴訟系統之外對行政權監督最有效的機制，因而紛紛接受並建立監察制度。時至今日逐漸普及全球，成為民主政治的有利支柱，以及人權保障的重要制度。

**六、院級且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院，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我國監察制度源遠流長，古之御史，職司風憲，為民平反冤獄，君主有過，甚至冒死直諫，在歷史上獲得很高的評價。民國肇建，承襲舊制，並融入現代人權與民主之理念，制定監察制度，將監察權設計在五權的架構之中，其目的在於跳脫政治之糾葛與黨爭，確保超然之精神，獨立行使職權。目前時有主張三權分立，倡議將監察權改隸國會降低層級之說，如此行政部門不免受到政黨政治干預，政府施政受到掣肘，將使政府行政效能不彰，監察權亦難以發揮獨立行使職權的功能，民眾福祉也難以確保。監察院以每年有限之預算，卻在端正政風、匡正施政積弊，以及裨益國計民生等方面著有績效，自第3屆以來，至94年1月底，每年調查約600案，共計彈劾118案，糾舉10案，糾正1,018案。而被彈劾之302人，以中、高階人員為主，即或調查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者亦然。揆諸典型三權分立之美國，成立200年來提出13件彈劾案，最後獲得參議院通過僅有4件，對象均為法官，可見美國國會很少運用糾彈，而在行使糾彈的過程，則追求調查權的獨立，不只一次以國會立法創設獨立檢察官制度，追究高官違法之刑事





責任，包括追究柯林頓總統之違失，如此發展之過程，正所以利用獨立之機關藉以彌補隸屬於行政體系的檢察部門不能訴究上級長官責任之不足。我國監察制度之設計，及其職權之行使，正是美國刻意努力發展之目標。設若監察院改為非屬憲法層次院級之機關，其權力必然式微，對不法之監督、吏治之澄清，將更不合人民期待，如能在既有職權之基礎，對於監察權之法制，作合理、必要而適切修正，使監察權更為強化，應是國人正確的發展和努力的方向。

基於以上說明，本院主張現行憲法有關監察院之體制應予維持，監察權之獨立與超然方能獲得確保。監察院的設立，有其歷史淵源及背景，多年以來，在整飭官箴、維護人權及紓解民怨等方面已發揮一定的效能，以其獨立超然客觀之角色，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避免或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也是有目共睹不爭的事實。近年來，我國監察制度的特色，已然獲得國際監察組織之認同與重視，且存在之價值，應已達世界公認的地步，盼望國人順應潮流，體察時勢，共同珍惜我國監察制度的存立與發展。

## 第二節 監察權之憲政規範與功能

我國憲法將監察權的行使，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而成為五院之一，有別於西方國會之調查、彈劾權，以及盛行於北歐及其他國家監察權之制度。惟此項創舉，常受到以三權分立為思維之批判與挑戰，論者中乃有廢除監察院，將其職權回歸國會運作之議。

當前，憲政體制改革已成為國家發展之重要議題，而15年來經過7次修憲，我國政治制度雖已作相當程度之調整，但整體修憲架構係建立在「不變更五權憲法」體制的原則下進行，於今政黨輪替，政治環境已有所改變，不但再度引發另一波憲改之議，且其議題將可能擴大為憲法基本結構之澈底檢討，首當其衝者，當是監察院與考試院之存廢問題，然此存廢質疑，仍應回歸於憲政體制問題之探討。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



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2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



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亦是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

其實只須國人基於國家之認同，遵守憲法之規範，減少政黨意識形態之爭，回歸民主憲政運作，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固符合於憲政法理，更為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 第三章 監察委員

###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6年7月21日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87年12月5日總統依上開規定提名錢復等29人為第3屆監察委員。

88年1月13日國民大會同意錢復、陳孟鈴、尹士豪、江鵬堅、呂溪木、李友吉、李伸一、林秋山、林時機、林將財、林鉅銀、柯明謀、馬以工、康寧祥、張富美、張德銘、郭石吉、陳進利、黃守高、黃武次、黃勤鎮、黃煌雄、詹益彰、廖健男、趙昌平、趙榮耀、古登美、謝慶輝等28人為第3屆監察委員；並以錢復為院長、陳孟鈴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88年1月18日正式任命，並於88年2月1日就職行使職權。

89年5月20日，張委員富美經總統特任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並於同日令免監察委員職務。

89年12月15日，江委員鵬堅因病逝世，享年61歲。

90年6月1日，康委員寧祥經總統特任為國防部副部長，並於同日令免監察委員職務。

92年4月3日，尹委員士豪因病逝世，享年65歲。

93年12月20日，總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建邦、蕭新煌、李伸一、趙榮耀、呂溪木、黃武次、謝慶輝、黃煌雄、邱清華、洪昭男、葉金鳳、張富美、林志嘉、吳豐山、高秀真、楊平世、林筠、黃惠英、黃爾璇、劉玉山、蔡明華、劉永斌、呂新民、尤美女、顏錦福、陳宏昌、洪貴參、周慧瑛、郭吉仁等29人為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建邦為院長、蕭新煌為副院長。咨請立法院第5屆立法委員同意後任命。惟該屆立法委員未予審查。





94年1月31日，第3屆監察院院長錢復、副院長陳孟鈴及監察委員呂溪木、李友吉、李伸一、林秋山、林時機、林將財、林鉅銀、柯明謀、馬以工、張德銘、郭石吉、陳進利、黃守高、黃武次、黃勤鎮、黃煌雄、詹益彰、廖健男、趙昌平、趙榮耀、古登美、謝慶輝等24人，任期屆滿，依法退職。

94年4月4日，因第6屆立法委員已於94年2月1日就職，總統特再咨請立法院依原提名單，儘速行使同意權，惟立法院仍未予審查。

95年12月25日，總統府函請國內各政黨在一週內重新推薦監察院監察委員人選，經相關作業完成後，將由總統重新提出新的名單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96年至年底，第4屆監察委員立法院亦無審查，致仍未產生。

##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法定選舉之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或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職務。
- 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



## 第四章

#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而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有下列9項：

- 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七、院長交議事項。
- 八、委員提案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兩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



檢討。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院務報告內容包括：1. 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2. 各處室工作情形；3.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4. 調查案件辦理情形；5. 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6. 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7. 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各委員會除年度工作報告外，應對監察院執行監察權所發現與職掌有關政府機關年度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部分，於年度工作檢討會議開議前邀請全體委員辦理專案檢討，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答覆。會後應作成專案調查報告，提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討論。

因第4屆委員未能就職，96年監察院未舉行院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





## 第五章 監察院委員會



### 第一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業務	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中央銀行、主計處、經濟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主管業務	行政院主管（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聞局、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新聞局）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部主管（軍法司）

備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95年2月新設立之機關，因本院第4屆委員未就職，故未能開會決議其係屬何委員會之業務職掌。



##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3個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96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代理主任秘書參事李宗義、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代理主任秘書參事吳昌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王林福。

##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





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覆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須有除外出調查或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 (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 第二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或訴願法規定，為達成特種任務，依監察院會議之決議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有6個特種委員會，一、為法規研究委員會，二、為諮詢委員會，三、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四、為廉政委員會，五、為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六、為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文麗卿擔任，協助處理會務。

###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兼任。

### 三、訴願審議委員會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文麗卿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兼任。

#### 五、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郭世良兼任。



##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1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文麗卿兼任。

## 第三節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一、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二、為國際事務小組。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1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王世欽兼任。

###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兼任。





## 第六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各1人，綜理本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95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

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秘書處處長蔡展翼、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會計主任王世欽、統計主任吳惠鶯、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政風室主任謝潮炎。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一、參事

- (一)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二、監察業務處

####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4.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 7.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本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本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

- 1.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本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本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本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本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本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本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本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本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本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 七、資訊室

- (一)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本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本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十、人事室

- (一)關於本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本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本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本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本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本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本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章 審計機關



### 第一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之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 第二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臺北市暨高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高雄市2個審計處，掌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設有20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21個縣市暨309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敘述如次（附審計機關組織圖）：

####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設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之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審計部處務規程」之規定，設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之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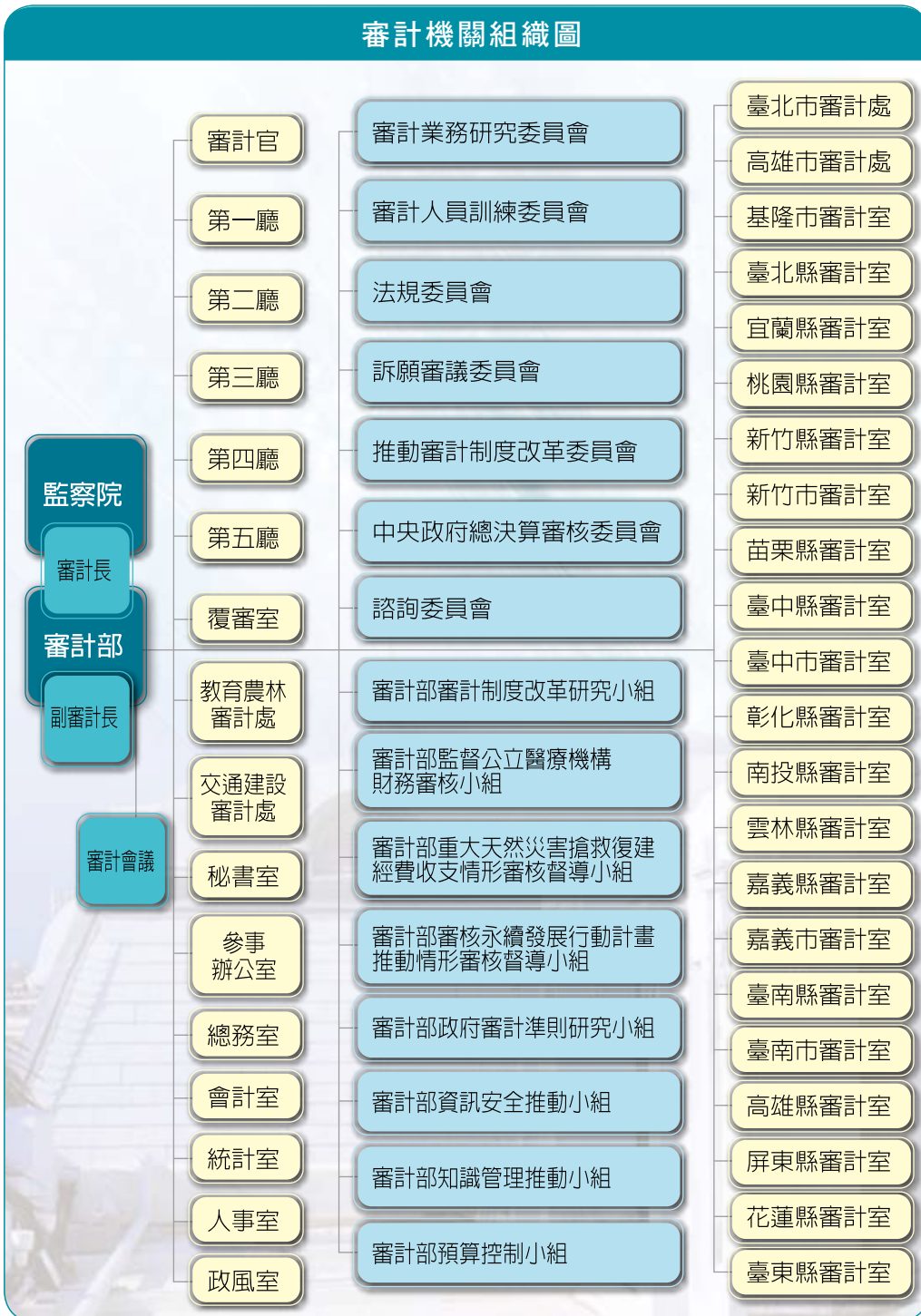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會計室及人事室。

####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兼辦澎湖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20個審計室；其中除新竹市、臺中市及嘉義



### 審計機關組織圖





市等3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南市等3個審計室各設4課外，其餘17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 二、審計職能

依據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審定決算、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

- (一)審核政府財務收支，提高政府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此類審計工作，目的在審核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其功能主要係對立法部門提供服務。
- (二)考核財務效能，提供財務管理顧問之服務。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並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此等功能，乃向行政部門提供管理顧問之服務。
- (三)稽察機關人員財務（物）上之違失，匡正財務紀律。此一工作具有政府財務司法之性質，亦為審計機關對監察部門及司法檢察部門提供之服務。
- (四)審核機關經管財物之損失、核定財務賠償責任。此為審計法授予之準司法權，一般亦稱為政府財務司法。

## 第三節 審計部與監察院業務之協調

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之一，依監察法第1條及審計法第3條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所調查之案件中若有涉及財務（物）之事項，亦多函請審計部派員協助，彼此相輔相成，



充分發揮監察功能。茲以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任期於民國94年1月31日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迄民國96年12月底雖尚未產生，審計部仍本於職權依法辦理院部業務之協調工作。

### 一、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核辦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列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於70年8月26日訂定「審計機關處理應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歷經6次修正，依94年4月14日修正之注意事項，審計部各單位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應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應詳敘稽察經過、違失事實（含違反之法令名稱及條文）、查處情形（對照違失事實，敘明處分內容、對象）、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

審計部96年陳報監察院案件共272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34件；稽察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依審計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16件；通知各機關學校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222件。

### 二、審計機關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同條第3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



中央及地方政府95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均依憲法暨審計法規定，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或各該地方議會。

### 三、審計機關處理監察院地方巡察案件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其中，地方巡察方面，審計機關每年均將審核各機關財務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陳送監察院提供監察委員地方巡察之參據，對於地方政府財務之改善，助益良多。

雖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惟審計部仍於96年1月19日提供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95年各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資料，送監察院參考。





第二篇

#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本篇摘要



- 一、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及政治獻金申報等職權。
- 二、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按其所訴情節輕重及性質，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96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5,412件，若依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占30.75%最多，其次為司法類占21.66%，再次依序為經濟、教育、財政、交通、國防、外交及其他等類，分別為8.63%、7.85%、6.01%、4.56%、2.99%、1.72%、15.84%，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案件最多，占總案件數11.44%。監察院96年處理人民書狀5,235件中，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15件，占0.29%；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536件，占10.24%，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028件，占19.64%，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1,076件，占20.55%，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116件，占2.22%，陳訴內容空泛者214件，占4.09%，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422件，占8.06%；併案處理者1,252件，占23.92%，其他576件，占11.00%。
- 三、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由監察委員就人民書狀或媒體報導之有關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事項，對中央各院部會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構，與公私團體，進行調查，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調查。監察委員除依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外，並可自動調查。
- 四、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



- 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之委員會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五、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議，並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始向懲戒機關提出。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 六、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覆理由。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七、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分為11組，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
- 八、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 九、為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施行，監察院於82年8月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96年監察院共受理2,190人申報財產；審核財產申報資料，在書面審查部分計1,723件。
- 十、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施行，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96年受理及審核自行迴避報備案件1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之移送案件10案，已派員調查。
- 十一、93年3月31日政治獻金法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施行，為配合上開





法令實施，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政治獻金申報業務。96年受理及審核政治獻金專戶申請，在擬參選人部分，合計受理申請戶數533戶，其中許可戶數297戶，不許可戶數2戶，變更戶數5戶，廢止戶數29戶，結清銷戶數200戶，在政黨部分合計受理申請戶數14戶，許可戶數8戶，變更戶數1戶，廢止戶數3戶，結清銷戶數2戶，政治團體部分合計受理申請戶數3戶，許可戶數3戶。

- 十二、遊說法業經立法院完成立法，並經總統公布，將自97年8月8日施行，為配合該法之施行，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遊說案件之受理、審查、調查、處分等業務。其制定之目的，係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
- 十三、審計權之行使，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而審議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咨請總統公告中央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調查處理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之財務案件等，則均由監察院直接辦理。
- 十四、監察院依據審計部審核機關之預算執行中，發覺各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96年共提出289案送院核辦，經本院依分別以派查、移本院相關委員會或函請行政機關查覆辦理。
- 十五、為發揮監察功能，落實人權保障工作，監察院特於89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加強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活動。
- 十六、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於翌年組成國際事務小組，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機構之聯繫與庶務工作。多年來，監察院秉承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及其洲際區域組織年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華，增進實質關係。

96年監察院出國參加國際會議1次，出版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乙書及編譯國際監察制度專書3冊，並組團參加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有效拓展國際參與空間，績效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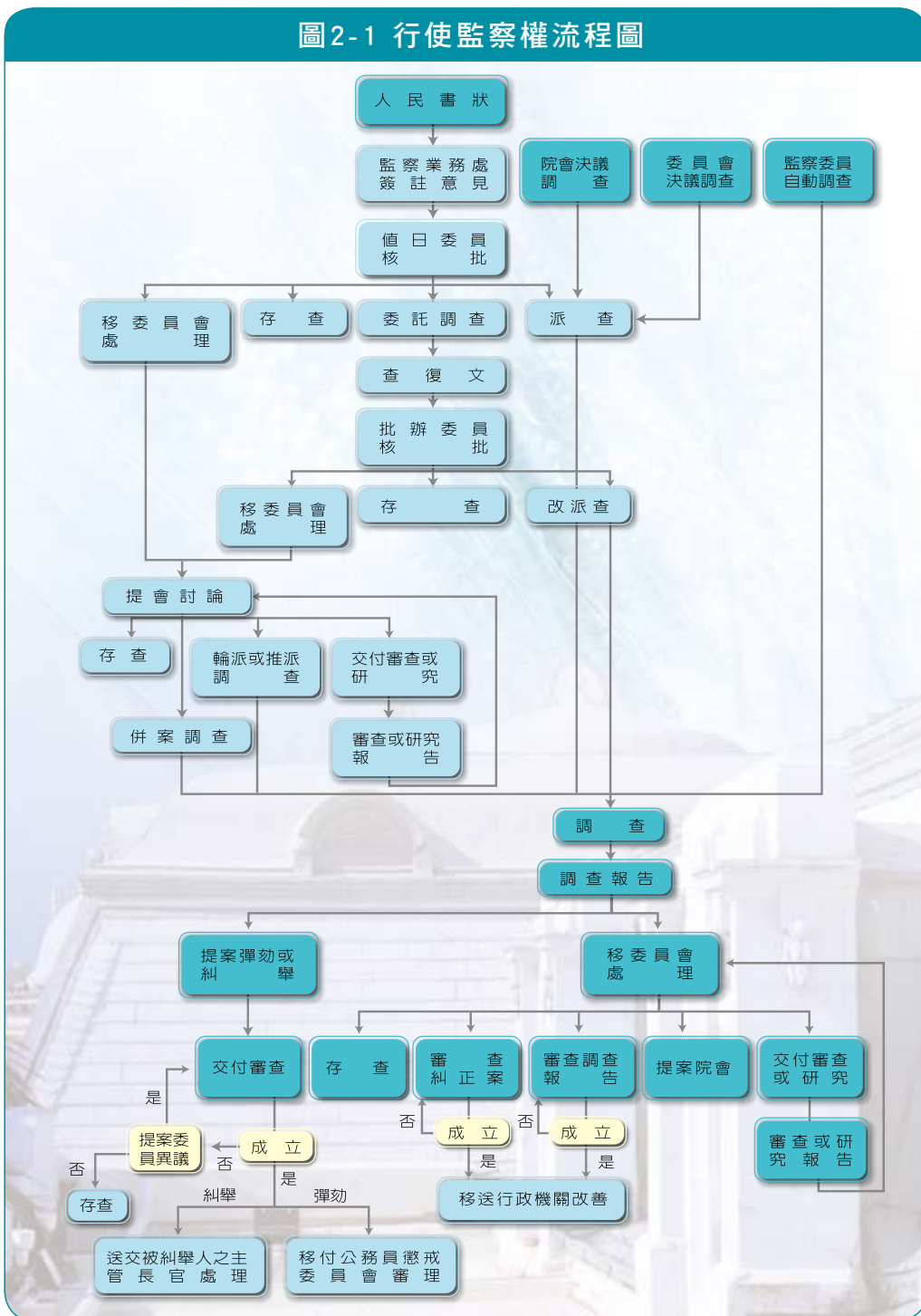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覆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13條、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及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 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 第 二 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因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後，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侵越監察委員職權之下，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業務先依因應措施處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辦理，以期將衝擊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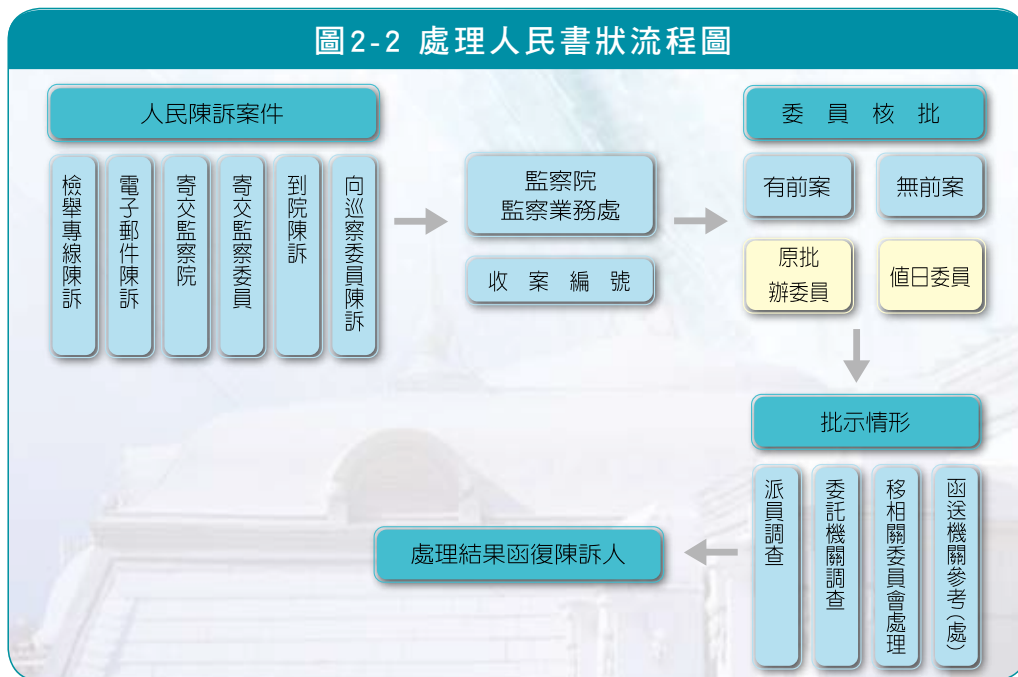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的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憲法未有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覆陳訴人。

茲就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方法之規定，人民書狀及處理原則如下：

人民書狀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派查	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
委託調查	認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
逕復陳訴人	一、認被訴人或機關處理並無違誤者。 二、認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者。 三、認所訴事由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 四、認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五、認陳訴人自誤訴訟或訴願程序或放棄權利者。 六、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 七、同一陳訴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者。 八、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者。 九、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 十、已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法律規 定程序請求救濟，而逕向本院陳情者。
存查	一、同一陳訴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 二、陳訴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 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者。
移相關委員會	一、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具政策性、有專業性、公 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 二、同一案件曾經委員會處理有案者。
併案處理	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者。 二、同一案件正陳核中者。
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正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中尚未函復者，且本次訴狀無新事證者。
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 （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院，則送原協查職員簽註意見）
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案件業經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 （附註：原提案委員因故不能處理時，送原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 處理）
送參事研究	一、對於是否為同一案件之認定有爭議者。 二、續訴案件前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協查職員均已離院者。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	陳訴案件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者。



監察院收受之人民書狀，依現行法令規定，並無類似訴願書或法院訴訟書狀般明定須具備一定格式，致收受書狀之格式及內容五花八門，部分陳情書狀其陳情意旨及事實為何，不容易瞭解，甚而不知所云者亦所在多有，在處理上頗為費時費力。惟如欲比照訴願書或訴訟書狀於法令中明定須具備法定格式，又恐對陳情人造成不便。因此，監察院乃採漸進方式，先行訂定書狀格式範例一種置於本院服務台，供陳情人取用，並於適當場合透過宣導方式轉知陳情人，期能減少處理之困擾。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陳 訴 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人) 被訴機關 (構)						
分段敘述：一、事實經過（人、事、時、地、物）。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何法令或不當之處）。 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四、其他。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本院為因應無監察委員情況，除專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部分外，仍依94年1月31日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處理民眾陳情案件。96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5,412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含地政、建管、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計1,664件，占30.75%最多，其次為司法類計1,172件，占21.66%。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96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內政							外交	國防	財政	經濟	教育	交通	司法	其他
		合計	地政	建築管理	都市計畫	工務	警政	其他								
總計	5,412	1,664	234	619	87	84	315	325	93	162	325	467	425	247	1,172	857
1月	530	166	20	61	8	8	33	36	5	25	34	48	42	21	114	75
2月	291	84	18	31	3	4	16	12	3	12	18	29	21	14	74	36
3月	522	156	21	56	9	8	36	26	5	20	33	48	55	29	115	61
4月	439	139	12	47	14	7	32	27	5	21	24	33	44	18	103	52
5月	475	133	10	63	5	7	28	20	11	13	21	56	35	26	120	60
6月	428	131	16	55	7	7	30	16	12	9	24	45	35	20	95	57
7月	496	148	25	42	16	7	28	30	10	11	38	46	35	22	100	86
8月	488	174	32	62	10	9	24	37	8	8	22	37	31	26	102	80
9月	416	116	17	46	3	6	19	25	8	9	28	18	37	25	87	88
10月	443	154	25	68	4	8	20	29	12	10	21	29	35	20	89	73
11月	461	150	20	40	3	8	38	41	8	12	31	35	31	10	99	85
12月	423	113	18	48	5	5	11	26	6	12	31	43	24	16	74	104
百分比	100	30.75	4.32	11.44	1.61	1.55	5.82	6.01	1.72	2.99	6.01	8.63	7.85	4.56	21.66	15.84



圖 2-3 監察院96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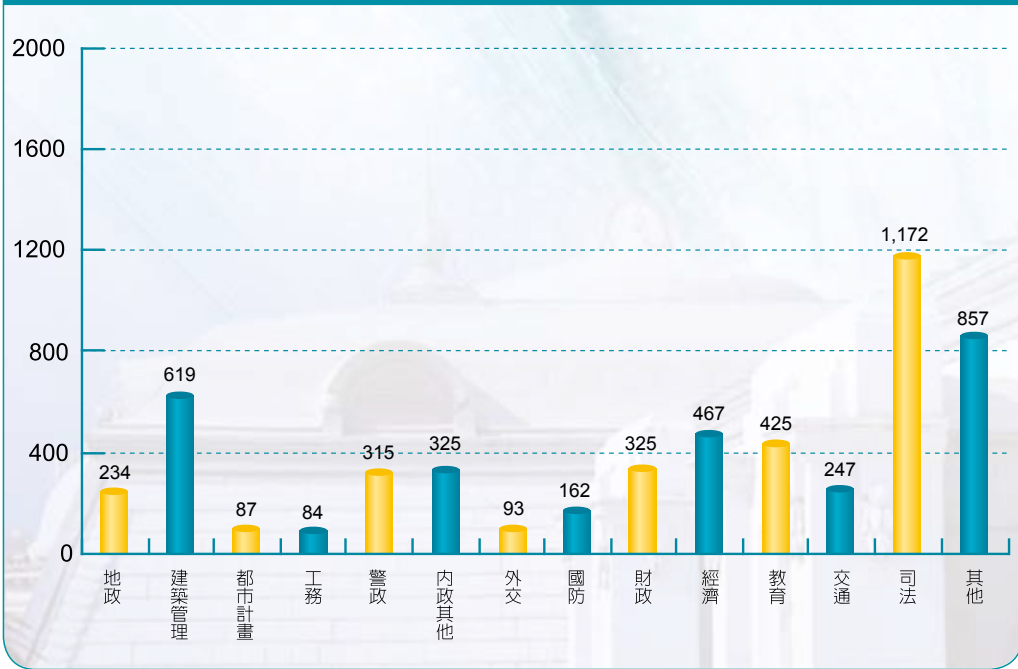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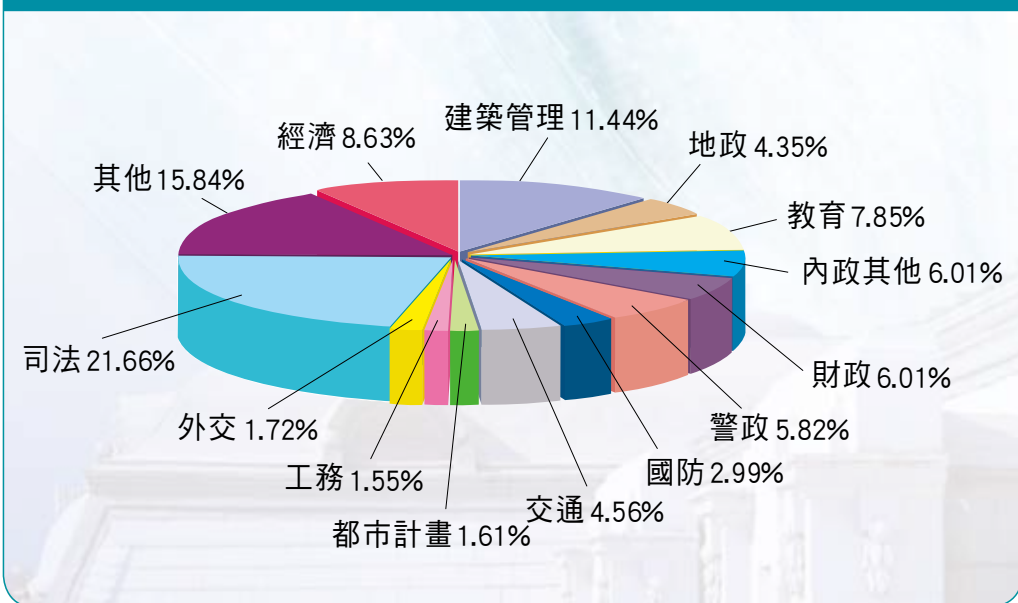


圖 2-4 監察院96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比例圖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本院為因應無監察委員情況，除專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部分外，仍依94年1月31日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96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5,235件，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15件，占0.29%；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536件，占10.24%；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1,028件，占19.64%；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1,076件，占20.55%；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116件，占2.22%；陳訴內容空泛者214件，占4.09%；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422件，占8.06%；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1,252件，占23.92%；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576件，占11.00%。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2-2 監察院96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人民寄送 本院	機關 函報	審計部 函報	委員 收受	值日委員 收受	地方巡察 收受	委員自動 調查	院會、委員 會決議	電子 信箱
件數	5,412	3,378	237	278	-	-	-	-	-	1,519
百分比	100	62.42	4.38	5.14	-	-	-	-	-	28.07

表2-3 監察院96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總計	處 理 情 形													
		建議 派查	委託 調查	函請 機關 說明、 查處、 補送 資料	認無 違失， 函復 陳訴人	機關 正處理 中，或 屬機	議性， 送請 機關 參處	關應 先行 處理， 或屬 建	應循 或已 循司 法、 行 政	救濟 程序， 函復 陳訴 人	依法 辦理	不屬 本院 職權 範圍	陳訴 內容 空泛	需陳 訴人 補充 說明 或補	送資 料
件數	5,235	15	-	536	-	1,028	1,076	116	214	422	576	1,252			
百分比	100	0.29	-	10.24	-	19.64	20.55	2.22	4.09	8.06	11.00	23.92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圖2-5 監察院96年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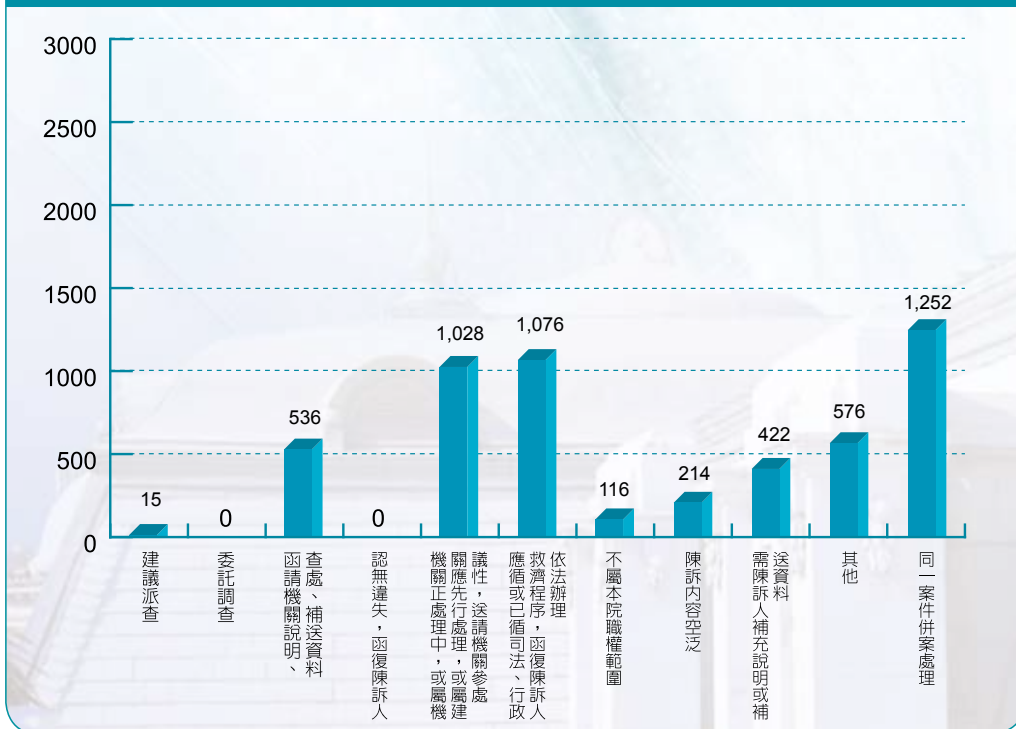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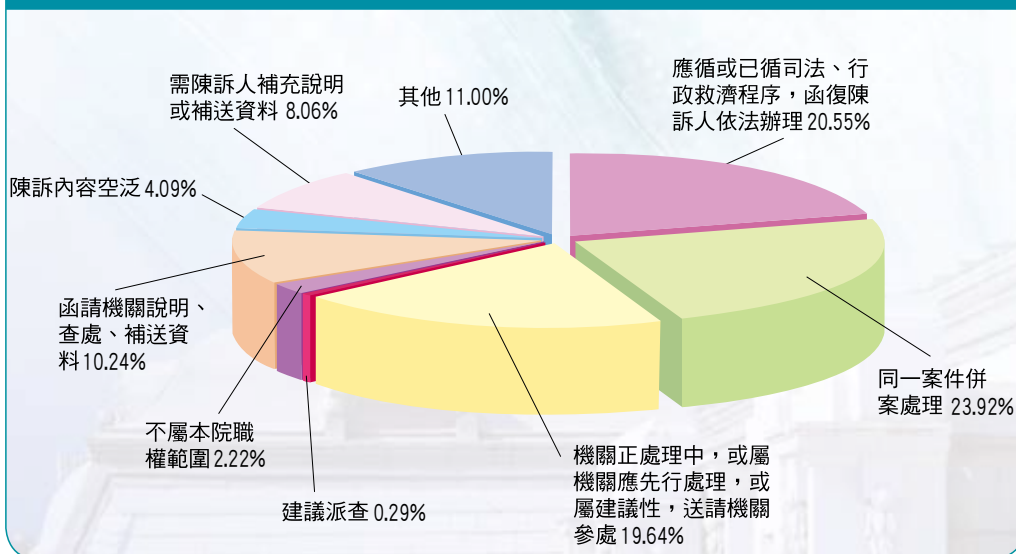


圖2-6 監察院96年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比例圖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上開條文，可謂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作詳細具體之規定。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其調查方式有3種，一為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二為委員自動調查，三為委託調查。茲分述如下：

#### 一、輪派、院派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輪派調查：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人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或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而自動進行調查，即屬自動調查。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時，應先向監察業務處登記。同一案件已否經監察院派查或由委員自動調查，應由監察業務處查明通知新登記之委員。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性質特殊者，監察院院長得商請申請委員同意或依申



請委員之陳報，指派具有相關專長之委員會同調查。

### 三、委託調查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其作業程序及有關規定分述如下：

- (一)全案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 (二)部分委託調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三)查覆文件之處理：全案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2項規定，前項查復文件除由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者由各該委員會處理外，由監察業務處簽擬意見送請批辦委員核批後陳請院長核定；批辦委員因故未於7日內核批時，陳請院長逕予核定。依同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 (四)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 1.接受委託之責任：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有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覆之責任。
  - 2.如期查覆：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委託調查案件查覆期限不得超過2個月，如特殊案件未能於2個月內查覆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內先函覆監察院。
  - 3.據實查覆：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委託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如受託機關有查覆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



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 4.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第2項規定，受託機關如將受託調查案件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自行查報者，監察院得再函請受託機關自行調查或改為派查。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簽押。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一部或全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員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茲就調查案件遭遇抗拒之處理分述如下：

- 一、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覆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二、依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調查案件，如須調閱或封存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之檔案、冊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時，應依監察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卷時應出示監察證、調查證或其他派查文件，如須攜回文件應給予收據。其有封存之必要時，應會同該主管人員加封並簽名蓋章。
  - (二)各機關辦理中之案卷，除因情節重大須急速處理者外，以就地調閱為原則，必要時得影印攜回。
  - (三)調閱涉及國防、外交之機密文卷時，應負責保密，如攝影、影印或抄錄者並應編號密封。
  - (四)已調回案卷，應儘速審閱於2個月內送還，如有必要得將有關重要資料影印





備用。

(五)封存案卷以不妨礙該案繼續合法處理為原則，並應儘速會同該主管人員啟封。必要時，應將案卷中有關資料影印存院備查，或在資料加蓋印章防止抽換。

(六)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報院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三、依監察法第28條規定，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察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四、依監察法第29條規定，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時，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尚對調查案件之暫停調查及駐外人員之調查有所規定，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案件之暫停調查

(一)暫停調查之要件：調查案件必須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始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1.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2.調查中案件發現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停止調查或第2項避免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3.調查中案件發現有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12條第1款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第2款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不予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4.證據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二)暫停調查期間，調查委員如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三)依前項第2款及第3款暫停調查案件，應由監察院函請有關機關於程序終結時將處理情形通知監察院。

(四)暫停調查案件協查人員應經常注意停止調查原因是否消滅，並由綜合規劃室列管，定期查詢。停止調查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並通知監察調查處。如於暫停期間，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 二、駐外單位及人員之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指定其回國接受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竣事後，應提出調查報告，茲就調查報告之提出及處理等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 一、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限

(一)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如依第3點規定併案調查者，自最後併查案件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依案件性質，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 1.一般案件，3個月。
- 2.重大案件，6個月。
- 3.特殊重大案件，1年。

(二)前項案件性質，由調查委員收受派查函件時，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之。

(三)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調查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四)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停止調查。
- 2.繼續調查限期結案。
- 3.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二、調查報告之內容

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調查意見；調查委員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均以調查報告內容為基礎。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調查報告應分敘下列各項：

(一)調查緣起（敘述調查案為自動調查或派查案件及調查原因）。

(二)調查對象（敘明被調查之機關及公務人員）。



- (三)案由。
- (四)調查依據（敘明派查函字號）。
- (五)調查重點。
- (六)調查事實（將調查所得情形或事實經過之人、事、時、地、物、數、如何、為何，做有條理、有系統之敘述，並述明對公務人員有無責任所涉法令規章。此部分無論對被調查對象之行為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均應就被訴事項，分別說明。且應就陳訴要旨或調查重點，逐項進行瞭解，針對爭點釐清事實。
- (七)調查意見（即根據查得之事實，對於被調查人或被調查機關之法律、行政責任，或措施是否適當，論列之意見，亦可視為調查報告之結論。
- (八)處理辦法（包括：提案糾舉【對人】；提案彈劾【對人】；提案糾正【對事】；函請檢討改善見復【對事】；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激濁】；函請研議獎勵相關人員見復【揚清】；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解釋；函請研參）處【見復】；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送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涉有刑事責任部分，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九)調查委員簽署及日期。

### 三、專案調查研究之內容

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報告，期末調查報告則包括：調查題目、專案調查研究主旨、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研究發現與分析、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於每年年底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 四、調查報告之發表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均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



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覆函發文之日起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覆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計算。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訴人應負違失責任者為限。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則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
- (二)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
- (三)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2條、第33條）。

對於申請覆查案件，監察院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覆查案件之審查及覆查報告之處理，由各相關委員會為之，但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審查處理之結果，應提報監察院會議。
- 二、同一案件之覆查，以1次為限。
- 三、經決定覆查之案件，覆查委員至少2人，原調查人員不得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以供參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4條）。
- 四、申請覆查案件，已逾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所定3年期限或未符合第33條所規定申請覆查原因，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委員2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審查會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7人為審查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以輪序最前者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審查委員3分之2以上之出席始得審查，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5條）。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



段，必須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方式有派員調查及委託其他機關調查2種。派員調查又分為依據人民書狀核批輪派委員進行調查者、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者、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者及委託機關調查後改派查者等。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96年因第4屆委員未就職，故無成立調查案件，惟本院仍依因應措施，先行蒐集相關案情資料，以使委員就職後，能順利行使調查權。

### 第三節 調查權行使實質效力

憲法第95條、第9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得調閱政府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並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前揭調查得促使其檢討改善或對事提出糾正案及對人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故不論彈劾、糾舉或糾正，莫不須經調查，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是則，調查權之運作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有依據人民書狀核批輪派委員進行調查者，亦有監察委員自動調查者或委託機關調查後改派調查者，無論何者調查方式，一經派案行使調查權即對被調查機關（被調查人）產生法拘束力。再者，監察院在調查過程中除就各機關人員財務不法不忠事件，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涉有刑事責任嫌疑，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外，有關重大案件、專案調查研究或社會關注案件之調查，對於各機關權責之協調整合及意見爭議亦生實質影響力。證諸第2屆、第3屆之監察史實，監察調查過程對於維繫憲政體制及人權保障亦著有實效，舉其大者如下：

一、中央與地方就委託行政及自治事項協調部分：如台中縣政府陳訴：地方消防組織編制人力不足，現行消防勤務制度造成工作嚴重超時及超勤加班費無法





足額編列，致超勤業務推動困難；另各地方消防廳舍普遍有老舊、不敷使用情形等情乙案。即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協調整合及經費調撥分配等事項。再者如屏東縣政府對東港鎮大鵬灣國家公園開發補償案，亦涉及中央機關交通部觀光局作業規範之制度與地方政府委辦事項執行成效，如何協調整合，使國家政策及法令能確實執行，案經監察院實地調查，釐清權責歸屬，皆曾發揮關鍵力量。

- 二、中央各院部之間協調整合部分：如對於移民政策監察院自動調查就有關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之比較觀點，全面體檢當前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即涉及各相關部會如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前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及行政院之管考作業。經本院調查后，對於確立移民政策、促進規範制度，以及移民就學就業等執行面與政策面各相關問題，確實發揮統合促進之功能。此外尚有眾多專案調查研究分別對於社會福利政策、外勞政策、國土規劃等均對機關間歧異整合提供具體助益。
- 三、立法與行政爭議之調處部分：立法院92年1月9日院決議通過「停止健保雙漲」之主決議，惟行政院堅持此決議侵害行政權，違反預算法第52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規定，拒絕執行立法院之決議。本院調查時，即能立於客觀中立角色，對於執行權與立法權之爭議，從權力分立角度，協調兩院，儘速化解矛盾與衝突。
- 四、憲政體制維護與基本人權之確保部分：監察院發現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律、命令或自治法規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大法官解釋；對於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得移請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如監察院調查新竹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時，發現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財政部函釋逾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並違反平等原則聲請釋憲，大法官做成第566號解釋支持本院見解。又按監察院受理司法類案件占陳訴案件之百分之二十三，其中獲司法救濟案件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三。較具代表性如徐自強案、蘇炳坤案，監察院依序聲請非常上訴達四至五次之多，蘇炳坤經總統特赦，而徐自強則經大法官第582號解釋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均展現監察院善盡調查職能維護憲法及保障基本人權之實踐。

此外，調查案件後續處理方面，則視其該調查案提案項目之不同（如糾彈



## 第 二 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案、糾正案），為不同程序之處理。惟其目的仍在督促有關機關確實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落實辦理。必要時仍得依監察法第26條至第29條規定之職權，進行調查，以強化調查案件之實質成效。



##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覆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覆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或不公布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開會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 四、答覆與質問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覆文件送到監察院時，各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兩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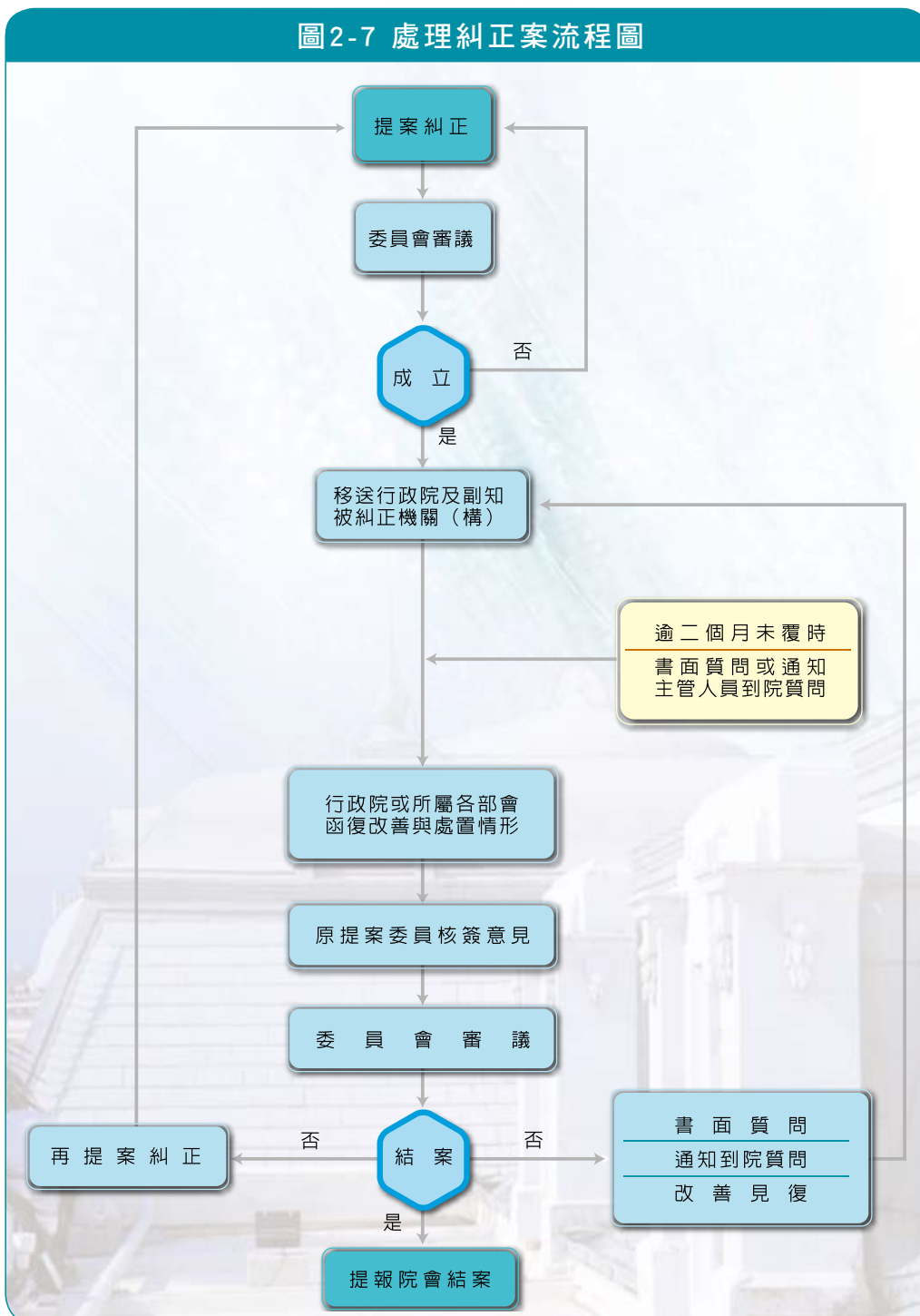
###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7 處理糾正案流程圖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效力

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又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詢者，尚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此皆為糾正權行使之效力，而由於監察院尚握有對人行使之彈劾權和糾舉權，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而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可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因此，對事行使之糾正權與對人行使之彈劾權或糾舉權如能適當配合運用，其效果自可相得益彰。

##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覆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益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96年監察院收到行政機關對本院所提糾正案之復函共37件，各委員會承辦人均依因應措施簽辦並送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將於第4屆委員到任後，送各委員會召集人核閱並召開委員會議處理。



### 監察院96年收到行政院機關對本院所提糾正案之復文

委員會名稱	件數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2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總計	37



##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

- (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二)案由。
- (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四)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五)是否追究刑責。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



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及決定，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 (二)主辦單位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 (三)宣讀條文。
- (四)提案委員說明事由並答覆審查委員詢問後即退席。
- (五)進行審查。
- (六)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定審查結果。
- (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
- (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
- (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載明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

- 1.被彈劾人姓名職務。
- 2.彈劾案由。
- 3.彈劾案之決定。
- 4.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
- 5.審查委員姓名。



#### 6. 主席簽名蓋章。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彈劾案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定。

###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審理機關，二為司法或軍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處分」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 (一)審理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審理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被彈劾人員，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按司法機關係指法院之檢察部門，軍法機關係指國防部軍法司。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惟所謂之公布，是「得」公布之，不是「必須」公布，故彈劾案之審查會，有權決定彈劾案是否公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 第二節 有關機關及被彈劾人之責任

### 一、懲戒機關

- (一)急速辦理：依監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





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 (二)被彈劾人之答辯書應即通知監察院：依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之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 (三)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調查不同時應即通知監察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
- (四)懲戒機關應於3個月內辦結：
  - 1.依監察法第17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3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二、司法或軍法機關

依監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彈劾案經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 三、被彈劾人之主管機關

- (一)急速救濟之處理：依監察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該主管長官如不為處理時，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 (二)陞遷案之撤銷：依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機關

依監察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 五、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如不服監察院之彈劾，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向懲戒機關申辯。依監察院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被彈劾人及其關係人如有糾眾抗議、陳情或以言行、文件侮蔑監察委員、破壞監察院名譽情事，監察委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另提案糾彈。

### 第三節 彈劾案移送後之後續工作

#### 一、有關機關答覆文件之核議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有關機關之答覆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10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

#### 二、被彈劾人答辯書之核議

依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之答辯由懲戒機關通知監察院後，應即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10日內提出由監察院轉送懲戒機關。

#### 三、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之處理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10日內提出，由監察院轉送懲戒機關。

#### 四、急速救濟處理情形之核議

經依監察法第14條規定通知被彈劾人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處理情形之函復文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轉知提案委員核議。

#### 五、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之核議

經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之函復文件，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轉知提案委員核議。

#### 六、懲戒機關逾期末辦結之催辦



- (一)依監察法第17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3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七、懲戒機關議決書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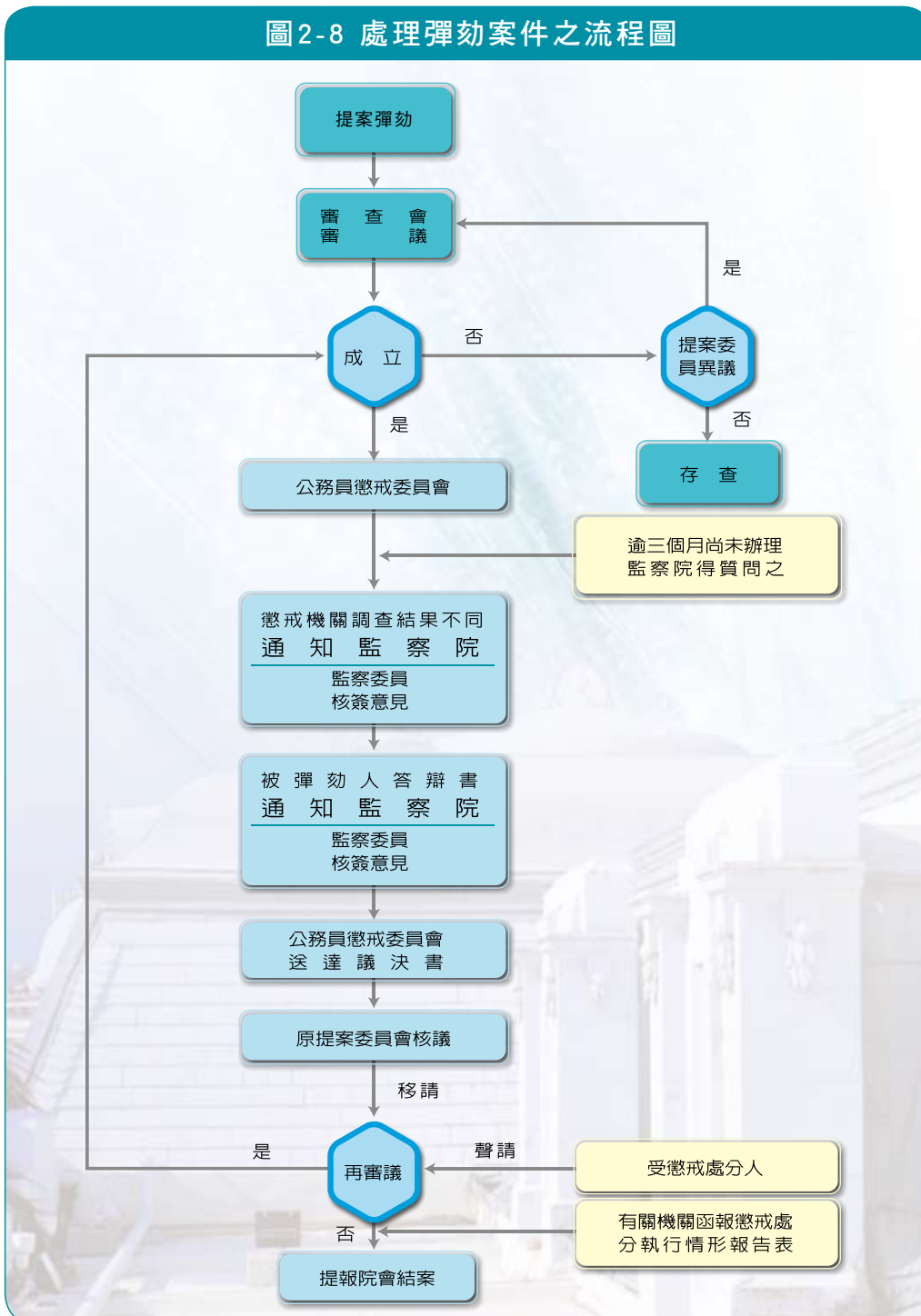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彈劾案於懲戒機關議決書送達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提案委員核議。如提案委員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規定之法定原因者，由監察院於同法第34條規定時間內移請懲戒機關再審議。

#### 八、辦理結案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彈劾案議決書、急速救濟處理情形、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等函復監察院後，均由提案委員核議，認為適當，即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提案委員認為尚須查明者，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提案委員逕行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院會。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 2-8 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圖





#### 第四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不可謂不重。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進行期間，如有依法陞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倘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96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故未提出彈劾案。96年本院收受公務員懲戒或委員會函送彈劾案議決書7件、被付懲戒人申辯書2件、再審議聲請書1件。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原因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惟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等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監察法施行細則復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





之成立與不予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予成立之糾舉案，原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20條）。

###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 2-4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比較事項	案別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 務 人 員	公 務 人 員
理 由		違 法 或 失 職	違 法 或 失 職
提 議 人 數		監 察 委 員 1 人 以 上	監 察 委 員 2 人 以 上
審 查 人 數		監 察 委 員 3 人 以 上 審 查 決 定	監 察 委 員 9 人 以 上 審 查 決 定
移 送 機 關		主 管 長 官 或 上 級 長 官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目 的		停 職 或 其 他 急 速 處 分 並 得 轉 送 懲 戒 機 關	懲 戒 處 分



###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效力

糾舉案提出後，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至遲應於1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覆理由（監察法第21條）。所謂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是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辦理。依該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各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接到監察院移送之糾舉案，對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被糾舉人員，必須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對十職等或相當十職等以上被糾舉人員而欲以懲戒處分者，則必須移請監察院審查，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監察法第21條規定先予停職、調職或其他處分，及移送懲戒，或處理後監察委員認為不當時，監察委員得對被糾舉人員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監察法第22條）。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



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時間、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覆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96年因委員未就職，故未辦理中央巡察。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12組辦理，惟93年地方巡察（93年1月1日至94年1月31日），為因應監察委員人數不足因素，暫時調整為11組。各地方巡察組由認定之委員組織之，每組置巡察委員2人。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1次，於每年12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茲將96年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 台北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
- (二)第2組 高雄市政府、澎湖縣。
- (三)第3組 台北縣、苗栗縣。
- (四)第4組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 (五)第5組 台中市、台中縣。
- (六)第6組 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 (七)第7組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八)第8組 台南市、台南縣。
- (九)第9組 高雄縣、屏東縣。
- (十)第10組 花蓮縣、台東縣。



(土)第11組 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本院網站外，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巡察委員於巡察責任區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後，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二、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96年地方巡察，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依法產生，無法行使是項職權。然為瞭解地方發生之輿情、社情，仍由各巡察組秘書蒐集巡察區剪報3,094件，另根據報載內容先行函請相關機關說明函復441件，作為日後辦理地方巡察之參考。



##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94年2月1日以後考試院所舉辦之國家考試，因第4屆監察院委員尚未依法產生，致均無法輪派委員監試，由該院採取錄影存證方式以為因應。96年考選部函送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攝錄影光碟到院計29件。





## 第九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本法85年1月22日、89年1月12日、91年3月20日有增修部份條文，並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且復於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預定於97年10月1日施行，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方式與程序

####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及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等人員。其申報之類別，主要為：

- (一)就（到）職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二)定期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

此定期申報之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項規定，係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但已依前述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則指自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財產動態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21條之2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互易、贈受不動產及於一定期間（2個月）累計交易上市（櫃）股票合計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應辦理動態申報。屬不動產者，於買賣、互易、贈受後1個月內；屬上市（櫃）股票者，一定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動態申報。
- (四)信託財產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21條之6至之8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選擇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時，應於就職之日起1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後續並應檢附信託契約等文件送本院備查。受託人對委託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替代公職人員向受申報單位申報信託財產申報。
- (五)財產更正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六)財產補正申報及註記通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方面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45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



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財產申報表完成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1冊，編號保存。並將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或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進行實質審核。本院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否誠實申報，特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查詢作業。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

###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方面

#### (一)檢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申報人因死亡以外之原因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1年，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其申報表交由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發還申報人，申報人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發還其配偶或最近親屬。

#### (二)移轉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二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未申報之處罰：依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4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或逾期申報，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申報表填寫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事者，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
- (三)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移送法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受同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五)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違反規定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虛偽者，按次連續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 (六)查閱人查閱申報資料時不遵守規定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閱人如有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七)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當使用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供人查閱之申報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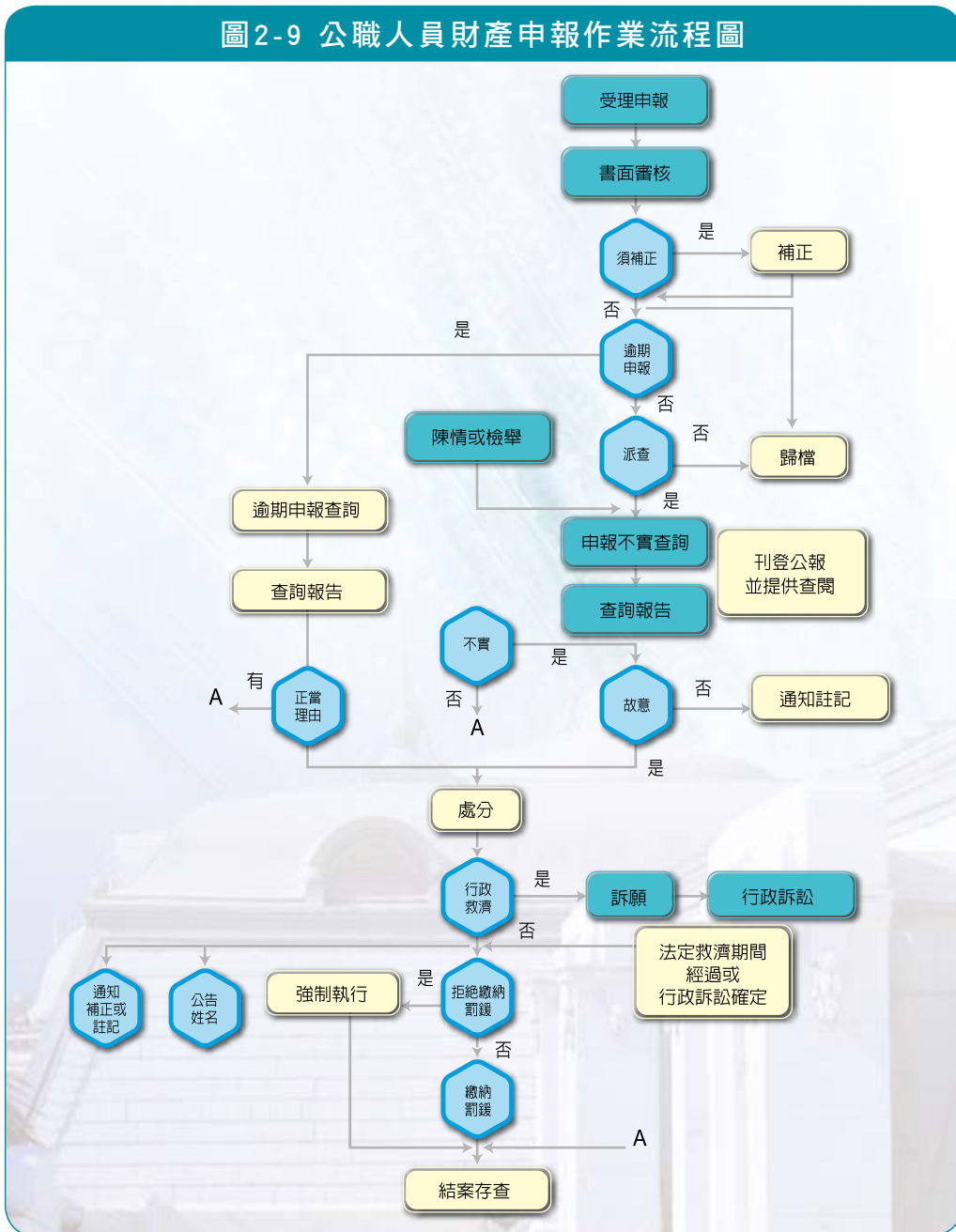


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告姓名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受處罰者，公告其姓名。其公告姓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於處罰確定後為之。

圖 2-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 第三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績效

一、96年1月至12月辦理就（到）職申報257件，定期申報計有1,649件，動態、信託申報218件，更正申報66件，合計2,190件。

表2-5 監察院96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數暨資料書面審核統計表

單位：人次；件

項目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信託申報
應申報人數	257	1,649	-	-	66	218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57	1,649	-	-	66	202
逾期申報人數	-	5	-	-	-	16
書面審核件數	240	1,199	-	-	66	218

附註：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特定身分之公職人員得將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者代為管理、處分。受委託人對委託人之財產，應依規定向受理申報單位申報信託財產。

二、本院基於提供公職人員多元、方便之申報管道，於91年度全國首度開發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系統，95年度定期申報，全部應申報人數1,206人，經統計共537人採行二維申報，使用率為44.53%，相較於93、94年度定期申報使用率之38.18%及42.29%，保持一定幅度成長。使用此方式申報之公職人員多肯定二維申報方式兼具資訊便捷及書面確認之特色。

鑑於傳統之書寫申報方式，申報人迭有填寫錯誤或遺漏情事發生，本院推行之二維條碼申報方式，透過自動提示及檢核機制，減少錯誤或遺漏，同時財產申報填表方式亦趨標準化；受理機關利用掃瞄槍直接掃瞄申報表上之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二維條碼，便可收集到申報資料，無須透過人工登打與校對，節省費用，加快作業速度。新版二維另開發「更正、比對」功能，透過系統程式，處理更正申報與原申報資料之比對，節省比對之時間。

為配合網際網路之普及，新增「匯入去年財產資料」服務，申報人或代理人利用專屬密碼，透過網路申請，由網站上申請之財產資料，資料皆經過特殊加密處理，防止被有心人士攔截；利用系統載入申請到之財產資料，只需修改財產資料即可，無須重新登打財產資料，節省申報人寶貴時間，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達到 e 政府之指標：速度、簡易、安全、公平及品質滿意。

三、96年1月至12月辦理新就（到）職全面查詢及95年定期申報抽查，詳如下表所示：

表 2-6 監察院96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件 數	本 期 查 詢 件 數	本 期 結 案 件 數 查 詢 結 果					至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無 申 報 不 實	非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其 他	
案件數	546	375	787	21	650	93	23	134

附註：茲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期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四、96年1月至12月應刊登公報件數1,208件，已刊登公報件數799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 2-7 監察院96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案件數	1,208	799



五、96年1月至12月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檢還315件，財產申報資料移轉13件。

表2-8 監察院9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暨移轉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檢還原因			移轉情形		
	合計	喪失身分	死亡	合計	轉入	轉出
人數	315	309	6	13	12	1

表2-9 監察院9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迄本期初累計未結案件	本期決議罰鍰處分案件	本期已結案件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					未結案件部分已繳納
				合計	行政救濟程序中	強制執行程序中	分期繳納中	其他	
件數	48	-	4	44	2	39	1	2	31
金額	5,410	-	370	5,040	180	4,600	100	160	1,216

附註：茲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期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 第四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9月1日施行至今已逾14年，期間僅於83年7月20日、84年7月12日二度就該法第7條條文予以修正，鑒於該法對端正政風之重要性，已有通盤檢討必要。並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且復於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預定於97年10月1日施行。

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經檢討後認現行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宜予擴大；又「財產動態申報」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宜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代之，並增訂「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之配套規定，俾財產信託能順利執行，且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以期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另為促進廉能政治，且鑒於現行規定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為查核，無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之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爰對故意隱匿財產而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對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故意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之處罰規定，以收遏阻貪風警惕不法之效。再者，本法施行期間，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第9條有關國民大會及省縣自治規定已有變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業經廢止並另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律亦皆有所修正，本法相關規定有配合酌修必要，爰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利益衝突迴避條款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施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應依該法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9條，並修正本法之立法宗旨。（修正條文第1條）

### 二、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刪除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之規定

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正，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2條）

### 三、嚴密財產申報之時機及內容

為落實財產申報之審核及了解申報人財產增減情形，增訂申報義務人卸



（離）職者亦應申報；又一定財產之申報並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乃至價額。（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5條）

#### 四、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以替代「財產動態申報」制度

（一）總統、副總統等公職人員於依第3條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其他經核定之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與信託業；至於無須強制信託之財產，仍應依第3條規定辦理申報，期使公職人員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避免利益輸送，並以完全公開機制，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7條）

（二）規範財產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欲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為指示者，須先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後始得為之；受託人對於未經申報之指示，應予拒絕，以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得受全民之監督。（修正條文第9條）

#### 五、刪除相關民意代表應公布提供助理、服務處所及交通車輛經費來源，並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

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經費，係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已有相關預算書可供查閱，無須另行登政府公報；有關聘用助理及支出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如係以自己財產支應，亦無於財產申報之外另行公開必要；至於由他人捐助支應情形，與財產申報無關，宜另於相關法律檢討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8條。

#### 六、強化申報資料之查核

為利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以確保財產申報之真實性，落實財產申報制度，爰將查核之要件依實際需要酌予修正，並增訂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之規定，節省公文往返時間及有關機關（構）回復查詢所必要之人力物力，且對可疑人員之財產進行監控，以落實本法防杜貪瀆之功能。（修正條文第11條）

#### 七、增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之罰則規定

為促進廉能政治，對於故意隱匿財產為財產漏報、短報、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及就公職人員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財產增加總額逾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故意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高額罰鍰之處罰規定；並提高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12條）

#### 八、增訂罰鍰處罰時效

為因應本法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接受全民監督，需比對歷年申報資料，裁處罰鍰之時效不宜太短；又考量時效期間太長，對裁處罰鍰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容有困難，爰將罰鍰裁處權之時效訂為5年。（修正條文第15條）

#### 九、修訂財產申報資料之保存期限及屆期處理方式

相關財產申報資料既已規定應強制公開，自無發還之必要，爰規定於保存5年後，除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應予銷毀，以免人力及物力之浪費。（修正條文第16條）





## 第十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會銜發布施行。

本院配合上開法令之實施，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並擬具工作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第8條、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亦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謂「公職人員」，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至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規定，包括下列人員：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及調查

### 一、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之受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應向本院報備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官；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六、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

###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受理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按公職人員之身分，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本院為之。

### 三、公職人員涉有拒絕迴避或於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調查。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又同法第13條規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被申請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對於違反同法第7、8、9條、第10條第1項、第4項及第13條之情事者，應進行調查。

##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處分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



罰鍰，並應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者，亦同。

(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三)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停止執行相關職務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四)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經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命其迴避卻拒絕迴避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7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命其迴避卻拒絕迴避者，亦同。再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二、處分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2條規定，依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四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辦理績效

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本院除依該法第23條規定積極參與施行細則之訂定，並於91年3月20日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發布外，另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將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救濟、執行等之各項作業程序，於92年2月21日訂定「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建立業務進行之模式。

96年1月至12月受理及審核自行迴避法報備案件1件。



表2-10 96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受理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合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 簽結案件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案件數	1	-	1	-

96年1月至12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之移送案件13件，均已派員調查。

表2-11 96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 查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 計未結案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 之簽結 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委員 調查	職員 調查
案件數	13	10	-	-	-	-	10	-	9	-	14

另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本院已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以系統化管理案件之收文、稽催、管制。



## 第十一章 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起施行。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本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機關。有關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同意、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審核及查核、違法繳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網站等相關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

### 第一節 政治獻金法之適用

政治獻金法第1條規定，政治獻金法主要係以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為立法目的，揭櫫此項立法意旨，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之時間、金額、方式、內容、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金額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捐贈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內容。依政治獻金法第5條、第6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 第二節 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惟應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



項前段規定，於收受政治獻金前，先向受理申報機關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又依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1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本院依上開規定訂有相關申請表格，供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及廢止之使用。

### 第三節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 一、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期間

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時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3類：

- (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二)擬參選人（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由繼承人申報，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等情形）：選舉投票日後2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擬參選人贖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台幣8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就會計報告書辦理查核簽證。

#### 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應記載內容

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至第4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本院依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4項及同法第29條之授權，業於93年9月23日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該查核準則第5條至第7條及第13條，更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此外，為進一步協助擬參選人正確、迅速申報會計報告書，本院並訂有「擬參選人填寫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注意事項」，以為指導。

#### 三、政治獻金申報資料之查核

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申報，得





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4項並規定，前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據此，本院乃針對政治獻金之查核相關事項，訂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共14條條文，明定有關非金錢政治獻金時價之估算方式、會計報告書之會計處理原則、各類會計報告書申報之法定表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政治獻金收支所獲金錢以外財物於申報時仍有贖餘時之登載、政治獻金專戶廢止之處理、會計報告書受理申報後之公告、會計師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簽證表達、本院對於查核簽證工作底稿、收支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之調閱等事項，作為查核會計報告書時之具體依據。此外，為受理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本院訂有「監察院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書面審核注意事項」，作為相關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有無符合法規形式要件之處理標準。

#### 四、政治獻金申報資料之公告

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4項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0條之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受理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 第四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處分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未將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於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三、違法收受第7條第1項、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台幣1萬元匿名捐贈



或超過新台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四、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十分之一，超過部分未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及收受金額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未於發現後15日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五、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19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2年內未支用完畢之部分未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六、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七、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九、政治獻金違反法定用途支用者：依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



- 得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款至第7款禁止捐贈來源所捐之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1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政治獻金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十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5條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三、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台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政治獻金法第26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
- 十四、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依政治獻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或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依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五節 政治獻金案件之辦理績效

本院自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為有效推動並協助相關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於94年9月開始提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予以設政治獻金專戶之各項選舉擬參選人，俾利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並舉辦法令宣導，至96年底止，業已完成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計107場次，參加人數計4,163人次。

96年1月至12月政治獻金專戶－選舉類別及團體類別統計如下：

表2-12 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結清銷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533	297	2	5	29	200	331	259	254
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9	—	—	—	—	9	—	—	—
94年縣(市)長選舉	2	—	—	—	—	2	—	—	—
94年縣(市)議員選舉	4	—	—	—	—	4	—	—	—
95年鄉鎮(市)長選舉	8	—	—	—	—	8	—	—	—
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10	—	—	—	—	10	—	—	—
95年村(里)長選舉	26	—	—	—	—	26	—	—	—
95年高雄市里長選舉	1	—	—	—	—	1	—	—	—
95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6	—	—	—	—	6	—	9	11
95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83	—	—	—	—	83	—	165	167
95年台北市里長選舉	20	—	—	—	—	20	—	46	46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結清銷戶數		申報	公告
95年台南縣大內鄉第15屆鄉長重行選舉	1	—	—	—	—	1	—	—	—
96年桃園縣觀音鄉第15屆鄉長補選	2	2	—	—	—	—	2	2	2
96年台中縣霧峰鄉第15屆鄉長補選	4	3	—	—	—	1	3	3	3
96年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第7屆里長補選	1	1	—	—	—	—	1	1	1
96年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	5	3	—	—	—	2	3	3	3
96年苗栗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	8	5	—	—	—	3	5	5	5
96年桃園縣蘆竹鄉第15屆鄉長補選	5	3	—	—	—	2	3	3	3
96年彰化縣線西鄉第15屆鄉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苗栗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	2	2	—	—	—	—	2	2	1
96年台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補選	2	2	—	—	—	—	2	2	—
96年彰化縣大城鄉山腳村第18屆村長補選	2	1	—	—	—	1	1	1	1
96年第15屆鶯歌鎮長補選	2	2	—	—	—	—	2	2	2
96年第15屆林口鄉長補選	3	2	—	—	—	1	2	2	2
96年台南市北區文元里第18屆里長補選	1	1	—	—	—	—	1	1	1
96年台中縣清水鎮第15屆鎮長補選	1	1	—	—	—	—	1	—	—
96年高雄縣鳥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	1	1	—	—	—	—	1	—	—
96年雲林縣斗六市第8屆市長補選	2	2	—	—	—	—	2	—	—
96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295	250	2	3	25	15	278	4	—
97年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8	10	—	2	4	2	16	2	—



表2-13 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中華民國96年

單位：戶

團體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17	11	—	1	3	2	15	15	15
政黨	14	8	—	1	3	2	12	15	15
政治團體	3	3	—	—	—	—	3	—	—

有關政黨及擬參選人繳庫情形，96年1月至12月計繳庫金額4,253,452元，統計如下：

表2-14 政黨及擬參選人繳庫金額統計表

中華民國96年

繳庫年度	擬參選公職／政黨名稱	繳庫金額／新台幣	退款金額／新台幣
96年	93年第6屆高雄市議員補選	32,500	
	94年第16屆縣(市)議員選舉	190,000	
	95年第4屆直轄市長選舉	490,000	
	95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2,284,140	10,000
	95年第7屆高雄市里長選舉	86,812	
	97年第7屆立法委員	150,000	
	97年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0,000	
	台灣團結聯盟 民主進步黨	230,000 780,000	
總計	4,253,452		

註：本表係依「繳庫年度」及「擬參選公職名稱」統計





有關受理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情形，96年1月至12月合計98件，統計如下：

表2-15 受理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統計表

中華民國96年

申報類別	件數
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賸餘申報	31
94年縣市長選舉第1次賸餘申報	4
94年縣市議員選舉第1次賸餘申報	44
94年鄉鎮市長選舉第1次賸餘申報	9
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第1次賸餘申報	6
95年台灣省村里長選舉第1次賸餘申報	3
95年高雄市里長選舉第1次賸餘申報	1
合計	98



## 第十二章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業於96年8月8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自97年8月8日施行。本院為配合該法之施行，將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遊說案件之受理、審查、調查、處分等業務，並研擬作業規範，俾供案件處理之依據。

### 第一節 遊說法之適用

遊說法第2條明定，遊說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遊說者，係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被遊說者，則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是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均列為被遊說者。依遊說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據同法第29條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本院裁罰之。

### 第二節 遊說業務之受理及審查



遊說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請登記，該處受理遊說之登記後，如遊說者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遊說終止後10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遊說期間屆滿10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並得申請變更登記。前揭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時，本院應限期命其補正。其有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本院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被遊說者或本院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之內容通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予以登記。

依該法第17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第18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13條、第16條之登記事項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第19條規定，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遊說規範係一嶄新制度，其受理及審查作業，尚待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之擬訂，俾利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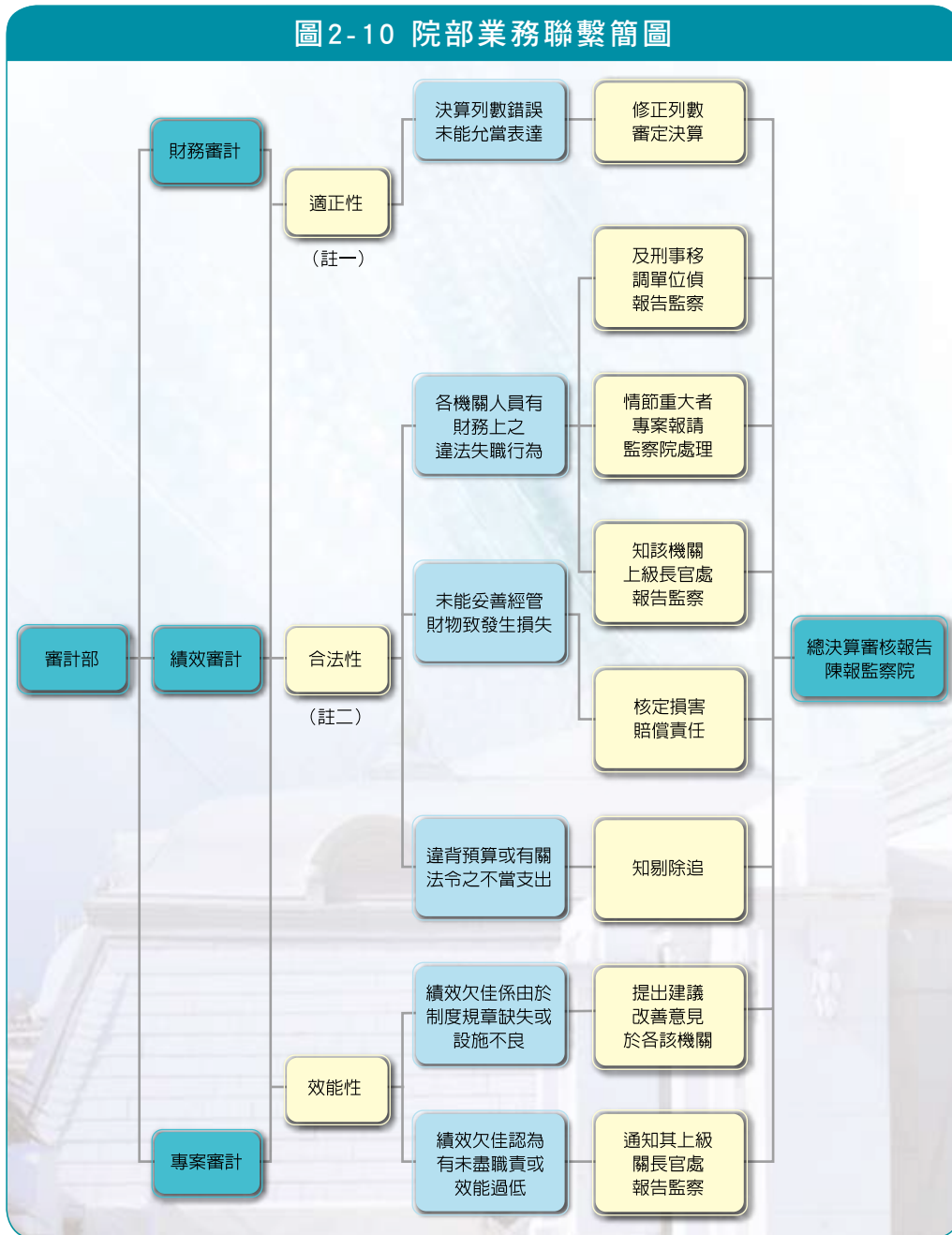
## 第十三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至其他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均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17條等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有關院部業務聯繫簡圖，如圖2-10）



圖 2-10 院部業務聯繫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96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757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4兆1千1百餘億元之執行。茲將96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分述如次：

###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626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8,659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573單位。
- 4.專案調查27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04單位。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7,963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33,434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1,604件。
- 4.專案調查49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204單位。

### 二、財物審計

####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1件。
- 2.個案稽察34件。
- 3.配合稽察27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28件。
- 5.查核財物報損、報廢及報燬案件659件。

####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7件。
- 2.個案稽察98件。
- 3.配合稽察236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87件。
- 5.查核財物報損、報廢及報燬案件896件。

表 2-16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96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 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目	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件)	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件)	就地抽查財務收支(單位)	專案調查(件)	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單位)
總計		9,589	42,093	2,177	76	1,608
審計部		1,626	8,659	573	27	404
臺北市審計處		1,209	5,324	121	4	165
高雄市審計處		445	1,703	54	7	127
臺灣省各縣市小計		6,309	26,407	1,429	38	912
基隆市審計室		221	1,887	58	1	115
臺北縣審計室		651	2,869	113	2	69
宜蘭縣審計室		421	1,071	45	2	36
桃園縣審計室		450	1,741	97	3	56
新竹縣審計室		270	844	71	1	48
新竹市審計室		123	415	29	2	33
苗栗縣審計室		190	754	74	2	30
臺中縣審計室		347	1,740	86	2	57
臺中市審計室		435	1,001	39	3	50
彰化縣審計室		273	1,654	98	1	36
南投縣審計室		276	1,299	77	2	43
雲林縣審計室		204	1,215	79	2	28
嘉義縣審計室		229	1,213	75	2	47
嘉義市審計室		130	733	27	2	28
臺南縣審計室		308	1,806	81	3	34
臺南市審計室		243	1,376	68	2	64
高雄縣審計室		525	1,584	107	1	32
屏東縣審計室		341	1,520	96	1	33
花蓮縣審計室		426	669	52	2	39
臺東縣審計室		246	1,016	57	2	34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二) 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稽察 (件)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 報燬案件 (件)
總計	98	132	263	115	1,555
審計部	21	34	27	28	659
臺北市審計處	7	12	17	9	129
高雄市審計處	4	8	12	5	70
臺灣省各縣市小計	66	78	207	73	697
基隆市審計室	5	4	12	4	26
臺北縣審計室	4	4	16	4	112
宜蘭縣審計室	3	3	6	3	23
桃園縣審計室	3	4	17	4	60
新竹縣審計室	4	4	12	3	20
新竹市審計室	2	2	10	3	15
苗栗縣審計室	4	4	10	5	26
臺中縣審計室	3	4	12	4	46
臺中市審計室	4	4	10	4	25
彰化縣審計室	3	6	10	4	39
南投縣審計室	3	4	8	4	45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27
嘉義縣審計室	3	5	9	4	34
嘉義市審計室	3	4	8	4	18
臺南縣審計室	3	4	15	4	52
臺南市審計室	4	5	10	4	44
高雄縣審計室	3	4	10	3	27
屏東縣審計室	3	4	10	3	22
花蓮縣審計室	3	3	8	3	22
臺東縣審計室	3	3	6	3	14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提監察院會議核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06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5億1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5,463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



列歲出4億2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5,298億1千餘萬元。

2.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3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00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821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67億4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兆8,232億4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2,589億2千餘萬元。

3.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94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1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093億6百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33億6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2,891億2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01億7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7億1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7,923億5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5億8百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7,832億9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90億6千餘萬元。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9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台北市部分（台北市審計處審核）

(1)95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36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2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32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1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355億8千餘萬元。

(2)95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1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59億8百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39億6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19億3千餘萬元。

(3)95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



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1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億2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36億4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5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94億7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41億7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百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085億3千餘萬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6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053億1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2億2千餘萬元。

## 2. 高雄市部分（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1)9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03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7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61億5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歲出6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804億9千餘萬元。

(2)9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5億1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5億8千餘萬元。審定純損為10億7千餘萬元。

(3)9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112億2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75億5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6億7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6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610億2千餘萬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6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588億5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1億7千餘萬元。

## 3.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95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558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億7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4,675億1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4億2千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5,054億8千餘萬元。

(2)95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9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7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5億9千餘萬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3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5億5千餘萬元。審定純益為4千餘萬元。



(3)95年度臺灣省21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04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1億6千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319億4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1億7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09億3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210億1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總計1億4千餘萬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45億3千餘萬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9百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45億4百餘萬元。審定賸餘為3千餘萬元。

#### 4.福建省各縣部分（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95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9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6千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3億7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歲出3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00億7千餘萬元。

(2)95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22億6千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6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19億7百餘萬元。審定純益為3億5千餘萬元。

(3)95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2億1千餘萬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5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千餘萬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2億2千餘萬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億6千餘萬元。審定賸餘為5千餘萬元。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點及第2點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96年因監察委員未就職，9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無法進行審議，本院各委員會已依因應措施初擬審議意見，將於第4屆委員到任後推派委員審查時，供審查委員參考，俾提各委員會會議討論。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務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詳實之答覆或提供之。第2項規定，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覆，或對其答覆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本院依法處理。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處理，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簽核處理。

96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計278件，另於其他年度函報本院再請查復於本年度查復16件，其中5件係屬同案，總計289件，經依「因應措施」之規定先行處理，分類彙整如下：

#### 一、建議派查

- (一) 95年12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興建「斗六市立游泳池」，完工啟用數年後即關閉停止營運，閒置迄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經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復處理情形，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9月25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興建「斗六市立游泳池」，完工啟用數年後即關閉停止營運，閒置迄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復經函請審計部俟斗六市公所及雲林縣政府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5年12月28日函復，96年1月5日核批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二) 96年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據報該署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意見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5月2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 96年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國內商港近程聯外道路工程計畫」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嘉義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



部俟嘉義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6月5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四) 96年1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新營市公所經管太子宮公有零售市場，其興建、管理及營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經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復處理情形，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11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新營市公所經管太子宮公有零售市場，其興建、管理及營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臺南縣新營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及臺南縣政府督飭導正，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南縣政府及新營市市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15日據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五) 96年1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原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北路、通河街地下道新建工程」，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茲轉陳台北市審計處查復原函影本，敬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95年9月19日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北路、通河街地下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工程處對於公共藝術納入規劃設計整合不力，致延誤辦理時程5年；工程規劃不符實際，且變更設計未見積極，追加工期處理不當，公共藝術設置工程未能整合併入工程同時發包施作，造成施工期限延長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查明妥處，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請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復據審計部96年1月16日函復轉陳本案台北市審計處查復原函影本，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審計部96年5月30日再函報，擬併前派查案辦理。
- (六) 96年1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謹將有關臺灣糖業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核有投資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乙案，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有關經濟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94年1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92年度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未能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



經濟部未確實審核，即同意臺糖公司投資。又臺糖公司於投資後，復未針對營運欠佳之事業妥擬因應措施，且對於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未予妥適處理，顯有投資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該部亦未督促該公司有效處理，爰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經函請審計部就行政院之後續處理情形報院供參。後經96年1月18日據審計部函復，再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確實檢討本案缺失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嗣業據96年6月20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七) 96年1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台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檢陳經濟部查處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1月23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經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而總公司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缺失，致遭濫葬情形日益嚴重，減損其開發利用價值，估計須耗費4,771萬餘元經費，以3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96年1月22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八) 96年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近年經營管理市有財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轉陳台北市審計處查復原函影本，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95年7月6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近年經營管理市有財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市府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查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復經95年9月15日審計部轉陳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復原函影本函復，再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改善後，將其最後處理結果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業據審計部96年1月24日函復，擬建請輪





派委員調查。

- (九) 96年2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轉陳本案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敬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11月17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大坡池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台東縣鄭縣長麗貞查明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台東縣鄭縣長麗貞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96年2月1日審計部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3月9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大坡池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妥適辦理前置作業及評估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耗費鉅額公帑，且費時經年，仍未能完成工程主體，亦未及時主張履約保證權利等多項違失，經函請臺東縣長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併前派查案辦理。
- (十) 96年2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之聯絡道新闢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轉陳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10月31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之聯絡道新闢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96年2月1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十一) 96年2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停車管理處「370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採購案，據報該處未確實督促承商依約辦理鄰房現況鑑定，即全額核付估驗款，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4年11月11日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370號公園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完工後營運效益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通知其上級機關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





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96年2月5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4月25日審計部再函復，擬併前派查案處理。

- (ㄅ) 96年2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麻豆鎮公所興辦「麻豆機三停車場」，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及臺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情事，已函請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麻豆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麻豆鎮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4月14日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ㄅ) 96年3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任意變更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監造服務費用之付款條件及調高監造服務費率，經函請該公所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經查本案前經審計部95年5月17日函報，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縣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95年7月6日審計部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本案擬併派查案辦理。
- (ㄅ) 96年3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謹將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投資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乙案，經濟部查處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4月17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投資BD-100等8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據報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除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查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復文影本供參。業據96年3月5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ㄅ) 96年3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查核嘉義市政府辦理第四期北興市地重劃區欠繳差額地價催繳情形，據報核有多筆土地所有權業經不當移轉第三者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94年7月19日據審計部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第四期北興市地重劃區欠繳差額地價之催收情形，核有多筆土地所有權業經移轉第3者，違反相關法令，涉有刑事責任，除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依法辦理外，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偵辦終結，將偵辦結果函復本院供參。業據96年3月7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6月22日再查復，擬併前派查案處理。

- (六) 96年3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謹將中國石油公司辦理「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虛擲相關規劃等經費1,510萬餘元後停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暨虛列預算執行率乙案，經濟部查處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95年4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93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辦理「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結果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3月12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七) 96年3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大雅鄉公所辦理「大雅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本案前經審計部93年12月20日函報，經函請台中縣黃縣長仲生查明妥處，並函請審計部俟台中縣政府查復該部後，再行研處報院。業據審計部96年3月14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八) 96年3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糖公司蜜鄰事業經營結果連年虧損，且營業據點閒置，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報請鑒核。本案前經審計部93年12月20日函報，經函請審計部就經濟部查處情形加具意見提供參考再行研簽。業據審計部96年3月14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九) 96年3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謹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濟部查處情形暨該部審核意見，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95年4月14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



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96年3月22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辛) 96年4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中央研究院暨所屬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 96年4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本案前經審計部93年12月20日函報，經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函復後將其後續處辦情形報院。業據審計部96年4月2日轉陳該部臺灣省南投縣政府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審計部96年7月13日該部再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使用情形，據報投資效益不彰，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併前案處理。
- (三) 96年4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3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高雄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1月28日函復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復處理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 96年4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上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縣縣長周錫璋及鶯歌鎮鎮長蘇有仁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北縣縣長周錫璋及鶯歌鎮鎮長蘇有仁查明妥適處理後，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6月25日轉陳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四) 96年4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及高雄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檢陳「審計部對內政部查復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表」、內政部原函影本，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95年10月23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業據96年4月12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㉟) 96年4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查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及爾後移撥大仁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臺南市政府妥為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南市政府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5月24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㊱) 96年4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興建「臺南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及臺南縣政府未盡監督職責之情事，已函請臺南縣政府及北門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南縣政府及北門鄉鄉長查明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審計部復於96年7月10日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辦理「臺南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且對本部通知查處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事，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函復說明台南縣政府及北門鄉公所後續查處結果後，再一併處理。業據審計部96年8月20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㊲) 96年5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金門縣政府所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門酒廠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能妥善擬訂興建計畫，及協調相關部門清除建築基地內物品等，致影響計畫執行，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審計部95年2月10日函報，經函請該部俟金門縣政府最終處理結果後加註意見提供本院參考在案。業據審計部96年5月2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





年5月31日審計部轉陳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再函復，併前案處理。

- (六) 96年5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有關展延通車時程、簽訂租用房地契約、站區用地交付及委託顧問公司招標方式等，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10月29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七) 96年5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審計部派員查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職業訓練局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搬遷計畫，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該部續就勞委會查復情形並加註意見，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7月17日審計部函報，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後加註意見並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辦理情形提供本院參考在案，業據審計部96年5月11日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5月23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搬遷計畫，核有前置作業及招標內容未臻完善，衍生履約爭議，致計畫延宕年餘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檢討改善措施乙案，報請鑒核。擬併前派查案辦理。
- (八) 96年5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150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前經本院函請該部俟交通部查復後，加具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在案，檢陳交通部歷次聲復函影本及該部審核意見，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9月19日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基隆港新建150噸自航式水上起重船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查復後，加註意見並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辦理情形提供本院參考。業據96年5月14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三) 96年5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屏東縣政府辦理海上藍色公路—海口港設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施政效能過低情事，業經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復處理情形，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5月5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屏東縣政府辦理海上藍色公路—海口港設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除已通知該縣曹縣長啟鴻查明妥適處理外，謹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後嗣95年12月20日審計部轉陳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復處理情形函復，業據96年5月22日該部再函復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復處理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 96年5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謹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濟部查處情形暨本部審核意見，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據94年5月26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之規定，除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等情乙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提供本院參考。業據96年5月22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 96年5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95年度決算，據報行政院所屬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2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之授信保證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查明有關人員責任並妥處見復，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明責任見復後將最後結果資料並加註意見提供本院參考。業據審計部96年9月12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三) 96年5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興建大雅鄉公共造產第三市場（生鮮超市）完工後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中縣黃縣長仲生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7月4日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壹) 96年5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調查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辦理「沙港海豚資料展示館」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通知澎湖縣縣長及該鄉長查明妥處，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澎湖縣縣長及湖西鄉鄉長查明妥處後，加注意見並檢附復函及相關資料供參。業據96年7月17日審計部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貳) 96年5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嘉義縣大林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業經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復本案處理情形，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1月23日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嘉義縣大林鎮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嘉義縣長查明妥處外，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又其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一併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核辦。經函請審計部俟嘉義縣政府查復後暨嘉義縣調查站偵辦終結，加具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96年5月31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參) 96年6月5日據審計部函復：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陳報有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台北市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轉陳本部台北市審計處查復原函影本，敬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11月1日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台北市延吉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針對違失情由檢討改善後，將其處理結果加注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後嗣96年1月17日審計部函轉本案台北市審計處查復原函影本，業據96年6月5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 (肆) 96年6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M台灣計畫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內政部查明函復處



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後據96年7月18日審計部函復檢陳「審計部對內政部查復營建署辦理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表」、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完) 96年6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文化局辦理嘉義市文化園區用地拆遷補償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嘉義市市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嘉義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提供其復文資料並加具意見供參。後據96年12月6日審計部函復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復有關嘉義市文化局辦理嘉義市文化園區用地拆遷補償作業處理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12月31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調查嘉義市文化局辦理嘉義市文化園區用地拆遷補償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嘉義市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併前派查案處理。

(準) 96年6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陳報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體育館羽球訓練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轉陳該室查復原函影本如附件，敬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95年9月29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蘆竹鄉體育館羽球訓練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蘆竹鄉鄉長趙秋原查明妥適處理，謹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查明妥適改善後，將其最後處理結果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業據96年6月11日審計部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7月31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辦理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蘆竹鄉體育館羽球訓練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據報核有督導廠商施工不力之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併前派查案辦理。

(四) 96年6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檢陳行政院函



影本及本案執行情形彙整表，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審計部95年12月26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查復後加具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6月23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四) 96年6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陳報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建館規劃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茲轉陳該部所屬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復本案原函影本，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4年8月2日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建館規劃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彰化縣翁縣長金珠查明妥處外，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彰化縣政府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業據96年6月26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五) 96年6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92年度辦理「校園裸露地綠美化工程」，據報該校涉嫌圖利舞弊等情乙案，茲轉陳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4年6月22日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民國92年度辦理「校園裸露地綠美化工程」，據報該校涉嫌浮編採購預算，藉最有利標評選交由特定廠商承攬，及圍標驗收不實等圖利舞弊重大違失，經將涉及不法具體事證函送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依法查處，該政風室已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如說明，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函復本院供參。業據96年6月27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六) 96年6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92年度辦理「校園裸露地綠美化工程」，據報該校涉嫌圖利舞弊等情乙案，轉陳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4年6月29日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



調查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92年度辦理「二期環境工程」，據報涉嫌浮編採購預算，藉最有利標評選交由特定廠商承攬，圖利舞弊等違失，經將涉及不法具體事證函送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依法查處，據復已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報請鑒核。後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函復本院供參。業據96年6月27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暨) 96年7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經查本案前經94年6月1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後續災修工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南投縣林縣長宗男妥適處理外，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具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提供本院參考。業據95年7月28日審計部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7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擬併前派查案辦理。

(暨) 96年7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北部地區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據報該署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內政部函復後續處理，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後據審計部96年10月8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暨) 96年7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家安全局暨所屬91至95年採購槍枝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報請鑒核案。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暨) 96年8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總統府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經管「國務機要」經費之部分原始憑證及簿籍，未提供查核，核有違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審計部95年7月7日函報：查核案件發現會計制度等涉有違失。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主計處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復函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參，並先予密





存，俟審計部函復及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簽請派查。後經該部95年7月24日函報：該部派員查核總統府89至95年6月份國務機要經費支用情形，據報該府執行結果，疑涉有不法行為之嫌，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提供其結果資料加註意見及處理情形供參。復據95年8月21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本案擬併前派查案處理。

(兜) 96年9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高雄市政府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審計部95年3月6日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相關配合工程(-)－第二條聯外道路暨鳳鼻頭漁港海堤外廓工程」，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核有監督不周之處，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96年9月1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函請審計部俟高雄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後據96年12月10日審計部函復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復處理情形，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迺) 96年9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人文觀光農場案，業經該室陳復處理情形，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9月25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人文觀光廣場，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南投縣政府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並檢附其處理結果資料供參。復據96年9月17日審計部查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9月29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人文觀光廣場，據報核有工程完工後未辦理財產登記列帳，維護管理欠周，部分設施遭竊及破壞，影響使用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併前派查案辦理。

(貳) 96年10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花蓮縣萬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榮鄉公所辦理「萬榮鄉運動公園」興建計畫，據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花蓮縣政府妥為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花蓮縣政府妥適處理後，將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檢附資料影本函復本院供參。96年10月19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之萬榮鄉運動公園興建計畫，據報核有違反水利法令禁限建管制規定，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除，造成公帑損失等缺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併入前案處理。業據96年12月4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五) 96年10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將該處查核情形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明妥處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復函及相關資料供參。業據96年12月6日審計部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

(五) 96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畫」，據報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94年6月24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劃」，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已通知屏東縣政府吳代理縣長應文外，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屏東縣代理縣長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95年6月23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陳報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逾期未函復該室調查「屏東縣枋山鄉創辦濱海遊憩區自治事業計劃」，審核通知事項，經辦人員有積壓公文、怠忽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併前案暫存。後業據審計部95年10月19日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96年12月24日審計部再函報，併前派查案辦理。





## 二、建議移相關委員會

- (一) 96年1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民國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司令部所屬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採購案件及財物管理等，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司令部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二) 96年1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辦理「94年度戒煙門診藥品採購案」決標作業，核有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三) 96年1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辦理93及94年度配電外線帶料發包工程，未即時依法終止涉圍標承包商之契約，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任由承包商繼續施工報領工程款，又基隆等23個區營業處辦理是類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承包商從事活線作業，未依規定填製作業要求書及通知配電調度部門將饋線保護電驛改為手動，逕自施工，或施工未填製工程日報及工安自主檢查表等，未依契約規定計扣罰款，相關人員未盡檢驗及審核之責，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公司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1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外交部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駐聖保羅辦事處僱用當地勞工，未依當地勞工法規定提撥退職金，復於訴訟期間未本於權責妥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方權益，經通知外交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忽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予檢討改進，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1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陸軍專科學校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發兼課講師鐘點費及會計檔案之管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



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六) 96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93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生技事業部之保健食品，委託聯安公司總經銷，銷售狀況不佳，業務量下滑，未積極檢討研商解決方案，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七) 96年1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違失情事乙案，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八) 96年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辦理「配合高公局南71及南75遷管工程」採購案，據報其決標予次低標之過程，核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九) 96年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辦理「泰山營區消防檢測及淨水系統濾材更換」採購案，核有未經核准逕自刪減採購品項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十) 96年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陸軍司令部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司令部辦理「獵狐專案（車載式反裝甲飛彈發射系統）」軍售採購涉有違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經審計部核列為機密，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十一) 96年1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採購夜視攝影機驗收作業不實乙案，經核採購驗收人員及督導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主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



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ㄋ) 96年1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海洋生物博物館暨服務設施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據報招標文件未妥為保存及評選標準變更未先公告等缺失，經通知查處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ㄎ) 96年2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研析教育部函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95年度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改善結果，核有處理欠妥，經通知查明是否適當，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ㄏ) 96年2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鐵路改建工程處對於大宗材料之處理，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ㄏ) 96年2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交通部觀光局94年度會計報告及憑證，據報核有該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經管物品未能善盡保管之責，肇致失竊等疏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ㄏ) 96年2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總局經管車輛閒置未用，且續支付車輛保險費及相關稅捐，明顯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ㄏ) 96年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赴交通部民用航空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局抽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94年度財務收支，經函證其銀行帳戶存款餘額結果，發現該基金松山機場郵局劃撥帳戶（第19132454號）餘額與提供之數據不符，經通知查明原因及查處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六) 96年3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廳舍整建計畫」，核有未善盡圖說審查職責，需求評估作業不實及使用效能過低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七) 96年3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國軍台中總醫院辦理「訂製型人工肩關節組等3項供應契約」等3案，發現有不同投標廠商間營業所在地址相同，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妥為處理之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八) 96年3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94年度營算決算，據報鳳北分行辦理安○利工程企業公司及敦化分行辦理黃○儀等授信案，核貸過程存有疏失，造成債權損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疏失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九) 96年3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有651.58公頃被占土地未填入土地被占用調查表，經函請經濟部查明隱匿未填之責任歸屬，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十) 96年3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青年日報社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聘雇人員投保勞保薪資等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三) 96年3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鐵桃園路段橋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第5D標(50K+200~51K+537)」乙案，據報核有工程進度管控不當、填報不實及品管人員人數與資格疏於審查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3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94年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決標公告資料，核有41件採購案決標公告日期不符政府採購相關規定，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3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94年3月份會計報告，核有未與發生財務危機之協力廠商辦理結算及核計違約應負擔之罰款，即先行墊付各設備材料商款項肇，致損失之違失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六) 96年4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員警有虛報加班費等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處結果，據復業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七) 96年4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廢棄物處理業務及人事管理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八) 96年4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鐵桃園路段橋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第二標(38K+250~39K+960)」乙案，據報核有未依圖說規定覈實計價，溢付工程款之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ㄨ) 96年4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地下鐵路施工處辦理「採購氧氣1,300瓶及乙炔800瓶」乙案，據報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為處理之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ㄨ) 96年4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赴交通部觀光局抽查94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決算，據報該局委託法商DMI公司代辦49人世界盃等國際帆船活動，核有簽約前未確實查證簽約對象公司、負責人及經營現況等基本資料，致事後發生預付款項無法收回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ㄨ) 96年4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南投啟智教養院輔導院民習藝，將出售產品所得自行運用作為院生薪資及輔導基金，且均未於會計報告表達，涉有違失，經通知內政部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ㄨ) 96年5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該公司之監造單位未盡監造責任，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ㄨ) 96年5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濟南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乙案，據報採購作業之處理，核有嚴重疏失，經該處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經函請審計部俟該會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96年5月23日審計部函復，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圖) 96年5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新樂園香格里拉超低淡菸」，未妥為因應法令變更，適時修訂警語標示，被處罰鍰暨回收更換警語標籤，致產生菸品逾效期報廢損失等不當情事，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註) 96年5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91年1月至9月財務收支，發現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逾越合約規定，墊借週轉金予工程之協力廠商等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圖) 96年5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警察廣播電臺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臺長期未確實執行刷卡規定，且未刷卡人數比例偏高，人事管理有欠周全嚴謹，涉有違失，經通知上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圖) 96年5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列支南部分院動土暨願景館開幕典禮活動作業服務費388萬元，核有違悖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之規定，經通知該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經核尚無不妥，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圖) 96年5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青年日報社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管理機關總政治作戰局督導該社相關業務，因公文（列管案件）管制欠落實、督導不周，致該社88年間未依規定支給稿酬，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圖) 96年5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貓仔坑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訓場道路整修工程」乙案，據報決標予次低標之執行過程，核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未合，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粵) 96年5月17日前據屏東縣審計室函報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歷任3位鄉長且花費鉅額經費才規畫興建完成之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竟因欠缺營運經費，完工後久未使用而閒置，且興建期間亦涉有多項違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琉球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已通知屏東縣政府曹縣長啟鴻及該鄉公所洪鄉長義詳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查本案前經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申請自動調查，移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在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會卓處。96年5月31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琉球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5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原花蓮糖廠對於運蔗拼裝車未領牌照，未予詳審，即核發識別牌，致法院判決該公司須為拼裝車駕駛撞死他人，與肇事者共同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6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台中關稅局辦理康凌興業有限公司90年2月12日報運貨物進口案件，其列為強制執行之扣押貨物鹵蛋乙批流向不明，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關稅總局查明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6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興達遠洋漁港興建計畫，據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96年10月18日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續處理情形及該部審核意見，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6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南湖溪環湖橋至大窩橋段防災減災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監造單位未盡責任，經通知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6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圓山臺北段第16、17標合併標工程」，據報核有延遲給付承包商款項，致衍增額外利息費用513萬餘元之疏失，經通知該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6月15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調派15輛偵防車充供主管專屬公務用車等缺失，經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11月29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前局長及人事室主任涉有濫權及濫用公務車輛等情事，案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處，據復業核予失職人員行政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後經96年6月15日審計部函報，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6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辦理病患復健活動中心附設負壓隔離病房新建工程，因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工程預算不足，調用85年初購置之發電機組，卻因管理不善，無法提供該舊發電機組之審核認可及出廠證明等文件資料，供辦理後續之消防安全檢查，復未循補辦原有發電機組審核認可方式辦理，即另行採購新品以資因應，核有浪費公帑，並延誤新建病房營運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退輔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6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查核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違規告發單登錄管理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承辦警員延遲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單，致填單日逾得舉發期限之疏失，經通知按權責查處，據復已予失職警員適當處分，並研議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7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作業」所屬青年日報社所列「後備軍人報」催收款項建請同意轉銷呆帳乙案，經核該社於本案作業流程及應收帳款之管理顯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7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瓊林、小徑聚落風貌第五期整建工程」乙案，據報其專任工程人員之提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四) 96年7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情形乙案，據報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帳務處理，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7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軍松山總醫院9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及經營績效，據報該院對經理庫房管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謀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7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檢送「空軍既有崁下軍事設施遷建工程」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核有舊有營舍報廢作業延宕及規劃欠周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7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查核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2003日月潭國際水上花火節」活動案，據報核有審核申請補助案件及憑證之作業未臻嚴謹，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移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8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復興啤酒廠包裝工場設備工程」，涉有違失，經函請財政部及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8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支給任務編組單位兼職人員兼職費，核與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五) 96年8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內政部報損經管公務機車失竊乙案，經核財產管理及車輛調派使用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癸) 96年8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10KW發電機」及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港區監視系統故障修護及維修保養」等購案辦理情形，據報核有不符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情事，經通知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委員會卓處。
- (丑) 96年8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5年度12月份會計月報及原始憑證，發現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亡故榮民遺產繼承業務，涉有違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卯) 96年8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作業」所屬青年日報社帳列「林淑惠」等2筆催收款項轉銷呆帳乙案，發現有違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辰) 96年8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飛航服務棚廠籌建暨停機坪整建工程統包」，據報審標作業等核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巳) 96年8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飛航服務棚廠籌建暨停機坪整建工程統包」，據報審標作業等核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午) 96年9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耗費鉅額公帑整修勤（職）務宿舍，實際用途多





供單位人員公差及眷屬、親友等免費住宿，與整修目的有悖等缺失，經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函) 96年9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報損經管公務機車及電子測距經緯儀2部分別於92年間遭竊乙案，經核財產管理及公文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內政部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查) 96年9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單位「營區戰備用水系統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部分案件辦理過程未符相關規定，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查) 96年9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所屬3機關「94年度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標比低於80%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乙案，據報部分案件辦理過程未符相關規定，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查) 96年9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員工工作服一批」採購案，因審標作業有不當之情事，投標廠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審議判斷有理由，爰通知該公司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查) 96年9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總局採購微波檢查搜索器交貨結果，不符合需求規格書規範條件，衍生後續設備需受游離輻射防護相關法規管制，致增加公帑支出，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委員會卓處。

- (宛) 96年9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據報核有未審慎評估剩餘土石方處理地點之缺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卅) 96年9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光大樓水電、空調、發電機、消防警報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廠商履約人員資格審查與差勤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卌) 96年9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書面審核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毫米波頻譜分析儀（案號：XU95K30P）」採購案，據報核有建議底價訂定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卍) 96年9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防彈裝備測試，涉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卍) 96年10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油品事業部未依規定辦理貸售作業，致貨款61萬餘元無法收回，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卍) 96年10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94年度及95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校失竊公務機車乙輛已逾多



年，未依規定函報審計機關審核，相關人員核有疏失，據復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ㄟ) 96年10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辦理「91年竹崎工業區第2批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購案執行情形，據報其決標程序，核有疏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ㄠ) 據審計部96年11月12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福利總處「干城副供站遷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評估確認適用統包之要件與製作評比報告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2月27日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福利總處辦理「干城副供站遷建統包工程」，經該部審核結果，核有原址營區既有建物未完成核准程序，即予拆除之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後經審計部96年11月12日再函報，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ㄡ) 96年11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用料部門將承包商帶料施工視為公司供料，因而請購交連PE電纜，造成閒置，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ㄢ) 96年11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書面審核國防部福利總處前苗栗中心虧損辦理轉銷呆帳乙案，發現有違失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 (ㄣ) 96年11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內政部台南教養院輔導院生庇護就業相關收支均未



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且結餘款逕自分配運用等缺失，經通知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4) 96年12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臺灣銀行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苗栗分行辦理聯○建設公司及關係戶李○元、劉○珍、焦○蔡、黃○雯等授信案，核貸過程存有疏失，造成債權損失，該公司未釐清相關徵信、初審、覆審及核定人員之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疏失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5) 據審計部函報：96年12月14日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94年度三芝石門地區自行車道工程」，據報核有決標作業程序草率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觀光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6) 96年12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及北竿機場圍牆等工程」，據報核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收繳程序與規定未合，採購作業內控機制核有疏漏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7) 96年12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辦理「新化林場植物園相關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案」執行情形，據報出席之甄審委員人數不足，仍評定最優申請人，經函請教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卓處。
- (8) 96年1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辦理「2M噴漆線噴漆房恆溫恆濕設備空調工程」





案，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日報表簽章，相關人員未盡審核之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㉟) 96年1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雲林、嘉義及鳳山等3個區營業處，辦理過期電表更換工程，相關人員未盡審核之責，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㊱) 96年1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未依規定發放定期契約人員之上下班交通費及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等違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 (㊲) 96年12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高雄區處部分遭占用土地，未辦理機帳異動，亦未填入土地被占用調查表，有隱匿被占用，規避審計部及主管機關考核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㊳) 96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中油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煉製研究所員工賴威權及黃士林，95年元月，20個出勤日其中有19個出勤日，上班刷卡時間完全相同，不無異常，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違失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㊴) 96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閣口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辦理情形乙案，據報該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核有疏漏，肇致完工驗收後無法使用，經通知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據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卯) 96年1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抽蓄施工處「95年度勤務類勞務性工作」採購案，承包商人員未有加班及出差事實，仍報支加班費及差旅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辰) 96年12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基隆、南投及雲林等3個區營業處部分檢驗員未有外勤事實，報支外勤費或交通費，經通知查明妥處，並清查其他區營業處有無類似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收回或將收回溢付金額，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 三、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一) 96年1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互助村清流陸陸比金農路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結算驗收不實；「春陽村虎門巷道改善工程」等5件工程承辦人重複編列工程預算混凝土搗實費，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 96年1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停車管理處「152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採購案，據報該工程完工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結案，其間並有延誤辦理等疏失，經函請該處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 96年1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南澳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施作全鄉各村多功能集會場所鐵棚籃球場7座，均屬法定建築物，惟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其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





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1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新竹縣消防局辦理第一大隊新工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核有未能積極任事，對廠商提出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未妥善保存，於驗收合格後方要求廠商提送全部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復因變更設計所衍生之費用爭議，任令廠商延遲提送資料，致工程驗收合格後逾2年始辦理結算，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 96年1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台中縣大肚鄉大肚國小校護進用情形，據報該校92年進用之校護為校長之外甥女，核有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台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 96年1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辦理「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據報該處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台北市政府查明妥適改善後，將其最後處理結果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提供本院參考。後經96年10月31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市場處95年1-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市場處辦理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建築部分）案，在工程工期未決，承商是否須繳納逾期罰款尚有爭議情形下，任由連帶保證書逾期失效，政府權益無法確保，內控作業顯有疏漏，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 96年1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市北屯區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台中市政府委託該公所代管之中興游泳池，經標租民間經營後，合約執行核有重大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八) 96年1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台中縣龍井鄉公所辦理台電公司92及93年度補助睦鄰經費支用情形，據報該公所核有更動活動日期，未通知補助單位，活動成果資料日期填報不實；逕自填載廠商開立之收據日期，且正、影本日期不同；採購物品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會計人員未善盡內部審核職責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九) 96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垃圾焚化廠整修工程」，據報核有採購作業延宕，及工程契約書內容欠完善等未盡職務上應有注意之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 96年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高雄縣政府函轉轄屬警察局岡山分局辦理失竊數位監視錄影機組財產報損乙案，發現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一) 96年1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政府函為臺南縣山上鄉戶政事務所未報准，將87及91會計年度之會計帳簿銷毀，請准予解除責任乙案，其相關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經函請臺南縣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二) 96年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審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彩色圖形顯示看板辦理報廢乙案，發現該處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移撥及報廢，財產誤遭變賣，顯有未善盡財物管理責任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之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十三) 96年1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



台中市政府函報機車遺失擬報損案，發現機車保管人於85年因引擎損毀，未及時修復使用，亦未繳還財產管理單位作妥適之處理，至95年8月7日發現遺失，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1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財務收支，據報該校違反法令規定，未編列預算即逕行辦理採購，造成延宕付款1年餘，損及政府機關形象，經函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 96年2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93年度補助蘇澳鎮岳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岳明社區長壽俱樂部新建工程，據報核有該工程未事前取得建造執照，亦未依相關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即先行辦理招標，致工程完工後，因無建造執照，補助款無法請撥，據以支付工程款，經承商訴訟催討，損害政府形象等欠當情事，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 96年2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稽察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該鎮網球場整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規劃設計欠周，衍生履約紛爭，延宕完工時程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 96年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辦理93年度改善社區基本設施計畫採購案，據報其招標採統包方式辦理，核與相關適用規定未符，及採購文件保管未盡妥當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 96年3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縣政府函報嘉義縣衛生局所屬朴子市衛生所新建大樓內冷氣機及鐳射音響等設備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失竊案，審核發現相關人員未確實辦理點交，職務上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戊) 96年3月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調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第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聯外道路設計及施工」、「鹿野花園二期一瑞豐生態園區計畫之設計及施工」等2件統包工程，據報核有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己) 96年3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雲林縣四湖鄉鄉民代表會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出納以私人帳戶辦理公、健保等扣繳款項收納、存管，現金經管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庚) 96年3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抽查雲林縣二崙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雲24線楊賢往台19線道路改善工程」，部分路段未按圖鋪設碎石級配底層，承商施工及監造單位之監造涉有不實等情事，經通知依合約規定妥適處理，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依約追回及扣罰工程款、監造服務費用，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辛) 96年3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稽察嘉義市政府辦理之嘉義市新建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採購乙案，據報核有審標未盡確實，決標予不合格廠商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壬) 96年3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市稅捐稽徵處未依規定辦理鉅額欠稅案件保全措施，承辦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





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3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查核花蓮縣警察局公務車輛管理情形，發現核有巡邏車1輛未依限換發行車執照及檢驗，致遭註銷牌照仍繼續使用之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 96年3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大甲鎮民代表會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組員兼出納黃天啟，疑有利用職務之便，截留代表自付及政府負擔之健保費，涉有不法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函復調查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96年9月3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大甲鎮民代表會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會核有未依規定辦理代表健保費之繳納及內部控管作業欠健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鑒核。函請審計部俟審計部就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偵辦調查情形加註意見函復本院後，併前案再予研簽處理。業據96年10月23日審計部轉陳該室查復台中縣調查站原函影本函復，併前案先予存查，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再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 96年3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據報核有浮列工程完成數量及超估工程估驗款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 96年3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金門縣政府函報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遺失會計憑證案，發現該校對於部分會計憑證未能依照規定審慎保管而致遺失，相關承辦人員涉有疏失之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 96年3月1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陳報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茲轉陳該室查復原函影本，報請鑒核案。經查本案前經審計部95年8月31日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八德市公所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復業據96年3月14日審計部轉陳本案有關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復原函影本函復，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嗣據審計部96年9月21日再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建計畫，據報計畫執行核有開工前未完成土地徵收及工址調查未確實，工程開工後再辦理工法變更，致施工進度延宕，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本案經檢索全卷，本案失職人員業經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依規定議處，並研提改善措施，經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尚屬允當。擬先予存查，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再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 96年3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2年度決算，帳列前臺北市立陽明醫院（原臺北市立10家醫療院所於94年1月1日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前（86）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據報該院辦理之「醫療大樓空調給排水磁磚修繕工程」，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驗收，致工程延宕數年，仍未結案之違失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督促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 96年3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之「林園鄉五福等九村道路改善工程」等2件採購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處理未依規定再生利用等疏失，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3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中心第二期統包工程」，據報核有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涉嫌抄襲前期工程決算書圖，機關卻未予處理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3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雲林縣四湖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資源回收物貯存不慎、公物保管未善盡職責、圖書館興建計畫未積極辦理等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3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辦理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95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據報該校經管個人電腦、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財產遭竊，雖已立即報警處理，惟延宕財產報損時程，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3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核有未盡監督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3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新竹縣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核有員警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未依規定移送及舉發錯誤，未依規定報准註銷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3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計畫執行情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形，據報核有控制中心部分完工驗收後，消防設備延宕近3年始完成，致延誤使用執照申領，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結算，致溢付工程款，於向承商追繳溢付款時，產生爭議等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ㄅ) 96年3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南縣麻豆鎮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經追蹤查核發現該公所經營「市五公有零售市場」，遭積欠鉅額清潔費及水電費，該室歷年抽查其財務收支，迭經促請依約辦理，惟欠積極作為，經函請檢討相關人員有無延宕公務疏失責任妥處，據復：已予承辦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ㄆ) 96年3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辦理「一甲村管線挖掘修護工程」及「成功村管線挖掘修護工程」，據報未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仍採分散限制性招標辦理，涉有意圖規避公開招標門檻之嫌，經通知查明有關人員責任，據復：已予督導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ㄇ) 96年4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政府辦理蘭陽博物館建築計畫暨園區第1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據報該案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核有未於原招標公告敘明其後續擴充之相關內容，逕委由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委託工作，辦理過程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ㄏ) 96年4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前身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木柵路五段人行道改善工程」，據報核有溢付廠商工程款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派員調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業據審計部96年8月14日函復檢陳本案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經濟部復函及附件影本，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審計部復於96年9月11日再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興建之大雅鄉公共造產第三市場（生鮮超市）完工後使用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過程，核有未積極辦理招租作業；承租人違規經營非市場營業項目，未即時導正處理；承租人未依約繳納租金及逾期占用，未積極妥適處理等缺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臺中縣政府督促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後經檢索全卷，據復大雅鄉公所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在案，台中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為尚屬允當；其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該室將列管繼續追蹤其執行成效，故先予存查，擬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再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春日廣場兼停車場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致使使用效益偏低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稽察嘉義市文化局辦理該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4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採購案，據報核有未落實審查即撤銷決標，減價次數超逾規定等不當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查填積欠廠商採購經費調查表，核有積壓公文、怠忽職責之情事，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體育處辦理之「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案，據報承辦人員聲復本案審核通知涉有延宕，經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台北市政府函送前該市立中興醫院（原該市立10家醫療院所於94年1月1日整併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廢水池案，經審核發現核有拆除後逾6年，始辦理報廢作業之疏失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市審計室派員查核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121座建置計畫」案，據報其辦理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第二公墓納骨塔主體第1期工程，據報該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施工，及變更設計之鋼筋損耗率計算較原契約為高，辦理過程涉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據媒體報導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遭檢舉官警集體浮報超勤加班費等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處結果，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高雄縣湖內鄉公所90年度辦理「高雄縣湖內鄉第2納骨堂興建統包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經辦





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 96年5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市公所小型工程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採購文件保存不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五) 96年5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南縣文化中心前課員兼任會計員林淑雲遺失代為保管文化局改隸前之86年度代辦經費會計帳簿及憑證，核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經函請臺南縣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六) 96年5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陳報有關書面審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由原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95年8月1日改制）89年度辦理「景美溪河道整治工程」，發現案內設置之灌溉設備（7組抽水馬達），未辦理財產登記列帳，且未妥善管理，致颱風來襲流失，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七) 96年5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水里溪河岸景觀工程」，核有變更設計不當調高鋼筋（材）原合約材料單價，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八) 96年5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由原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95年8月1日改制）94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94年全市沉砂池淤泥清除工程第2標案，核有以緊急情由簽請限制性招標，惟未積極趕辦縮短作業期程，致採購時效延誤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查。

- (庚) 96年5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大稻埕河岸空間環境改善工程案，據報核有多次工程變更設計，因未先籌妥財源，致經費不足延宕結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戍) 96年6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抽查基隆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據報該基金為應工程需要所開闢之道路，部分擋土牆之地錨侵入私人土地，致須賠償人民權利損害，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癸) 96年6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台中縣政府函為所屬豐原地政事務所經管雷射平板光波測距儀遺失擬報損案，發現該所財物遺失時，未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延至保管人員身故，始發現遺失事實，致財物追償困難，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丑) 96年6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94年度地方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據報台中縣政府農業局辦理89年以前未收繳行政罰鍰，核有未積極催繳，並依規定時效內移送強制執行，及異動時未落實移交，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卯) 96年6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新竹縣政府95年度差旅費報支情形，據報核有人員搭乘機關專備交通工具出差，仍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辰) 96年6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政



府辦理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計畫案，據報工程分期規劃不當，致前後期工程產生施工介面無法如期施工，影響完工期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查) 96年6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94年9月至95年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秘書及組員等2人，於95年間未依規定申請許可，逕以公差方式赴大陸地區考察，涉有違失，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處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查) 96年6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抽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93年度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勞務委託案，據報核有未依籌備會議決議及採購契約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查) 96年7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及業務加班費，因內部控制不當，核有溢領加班費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查) 96年7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縣沙鹿鎮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水電費之收繳，疑有賸餘款被侵占情事，經函請臺中縣政府政風室查處結果，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中縣政府、沙鹿鎮公所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業據96年7月27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縣沙鹿鎮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對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水電費之收繳，核有會計帳務處理與內部審核，及單照開立與控管等方面，未依規定辦



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所及臺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㉟) 96年7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派員稽察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辦理「里隴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第一期）」，據報核有違反建築法，及行為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等規定之違失情事，經多次函請查處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㊱) 96年7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高雄縣阿蓮鄉公所辦理94年度「2005年大崗山宗教文化嘉年華」等2件採購案，據報核有經評定優勝之廠商服務建議書項目，擅自變更未報經機關首長核定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經辦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㊲) 96年7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臺南縣善化鎮公所興建「善化鎮曾文橋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曾文橋北側橋台銜接道路路線設計不良情事，經通知查明責任妥為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㊳) 96年8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92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雨水下水道設計畫－頭城鎮吉祥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據報核有竣工結算估驗計價未盡覈實，致廠商溢領工程款，辦理過程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㊴) 96年8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專案調查連江縣政府辦理「西莒青帆碼頭二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驗收紀錄延宕年餘始完成；營造綜合保險到期後，未依契約規定續保，肇致本工程近3年處於未保險狀態等情事，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違失責任，據



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ㄟ) 96年8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雲林縣政府所屬北港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業務，據報該所未依規定列冊管理，核有怠忽職責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ㄠ) 96年8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查核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平遠洋漁港營運管理，據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南市政府依法妥適處理函復後，將最後處理結果及該部審核意見函復本院供參。業據96年9月21日審計部檢陳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檢復臺南市政府查復處理情形及該室審核意見，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再行通案簽請核示，文先存參。
- (ㄡ) 96年8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辦理92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礁溪鄉五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據報核有竣工結算估驗計價未盡覈實，致廠商溢領工程款，辦理過程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ㄢ) 96年8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拆除鄉立游泳池，未依規定之報廢程序辦理，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ㄣ) 96年8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壽豐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工程，核有未確實辦理驗收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ㄤ) 96年8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辦理之「內湖線DB144B設計標第二號變更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據報核有援引不適用之政府採購法條文，以限制性招標委由捷運內湖線工程之設計服務廠商承辦，經函請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ㄅ) 96年9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淡水線CNIM電扶梯踏階70件」採購案，據報核有承辦人員未積極處理電扶梯踏階未符契約規格問題，肇致驗收延宕，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ㄆ) 96年9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疫情通報及民眾諮詢服務中心」等招標個案，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訂約，及妥為保存辦理採購之相關文件，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其情節重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ㄇ) 96年9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94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校向承商收取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因逾有效保證期限，致債權無法保全之違失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ㄏ) 96年9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9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基金購置農地管理業務用車，核有未優先採租賃方式辦理，且無緊急時效需求，仍提案辦理墊付增購，採購金額並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凸) 96年9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觀光鐵道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本案已予地方首長及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審計部93年12月16日函報本院，審認違失情節重大，業據94年4月8日審計部函復後，擬建請輪派委員調查。後嗣96年9月10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觀光鐵道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本案已予地方首長及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件審計部函報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已研擬改善措施，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經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妥適。擬先予存查，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通案簽陳再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凸) 96年9月1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臺中縣政府函為東勢鎮公所經管之縣有行政大樓展示場擬報廢拆除案，發現該建物於88年921震災時毀損，惟未依規定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凸) 96年9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新城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經管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不當，遭拆除復未積極求償等缺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凸) 96年9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派員辦理95年度地方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台中縣警察局辦理90年度未收繳行政罰鍰案件，核有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於時效內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㉟) 96年9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柴埕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據報該工程興建規模經外聘專家、學者評選確定，並與得標建築師簽約後，公所復任意放寬變更主要興建規模，有違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評選之意旨，且對於當初原未得標廠商或有一家以上可達評審標準之廠商，亦有不公平之處，經通知查明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㊿) 96年9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派員查核臺南市立仁愛之家業務委外經營，據報核有委外經營後，臺南市政府再辦理補助消防設備，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失職行為，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之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㊸) 96年10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南澳鄉公所94至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補助私人團體納來麻谷工作坊，辦理泰雅傳統知識經濟產業人才培育暨網路行銷計畫案，僱用南澳國民小學護理師兼人事管理員，辦理原住民文化知識產業工作調查，惟該員未經簽請服務學校許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涉有違失，經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㊹) 96年10月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縣政府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辦理臺中縣城鄉植栽景觀特色新風貌計畫－霧峰鄉吉峰公園綠美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㊺) 96年10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95年度1-10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廠登打員工加班、夜點費請領清冊案，核有加班日期時數與員工刷卡報表不符，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肆) 96年10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95年度辦理各村里監視系統遷移及維修，據報辦理過程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及作業流程欠周延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伍) 96年10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95年度決算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收入憑證，核有保存未逾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且未報經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同意，而逕予銷毀，相關作業及內控顯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陸) 96年10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陳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90年將經管之草山行館移撥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接管，核未即時查察水電用戶名稱應予變更，續代為支付水電費用達5年餘，其建物移撥作業未臻嚴謹，造成經管權責不清，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柒) 96年10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鹽水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75至78年度會計帳簿、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於78年8月間遭水患毀損，迄未依規定函報相關機關解除責任，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捌) 96年10月2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辦理該鄉力里村停車場使用情形，據報該停車場雜項使用執照委由非原承包廠商辦理簽證，額外支付簽證費用，增加公帑支出，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



部准予備查。

- (查) 96年11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93至95年度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情形，據報該府辦理2006年花卉嘉年華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選商，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夾) 96年11月1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稽察嘉義市文化局辦理嘉義市立博物館設備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程序辦理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 (叁) 96年11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書面審核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辦理「壽豐鄉公所辦公廳舍及周邊設施改建第1期工程」，核有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及設計審查作業疏忽，肇致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之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肆) 96年11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有違失行為，肇致公帑損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伍) 96年11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嘉義縣警察局辦理重要路口監錄系統等財物採購，據報監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管理維護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陸) 96年11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垃圾衛生掩埋場至桃米里及水牆巷道路改善工程」，據報核有簡易自來水部分設施實做與原設計需求不符，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





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1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據報該局辦理債權憑證清理、催繳作業，其中8張債權憑證，已逾行政執行處重新送件期限，致債權憑證失效，行政程序終結，內部控制顯有疏漏，肇致政府權益受損，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1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埔里鎮藝文中心館舍周圍環境美化改造第一期計畫」，核有應以工程類辦理採購，誤以勞務類辦理情事，致需重新發包，延宕預算執行，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市虎山花園工程」，據報核有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未依規定辦理議價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南澳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清潔隊未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對非自來水供水區者，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涉有違失，經函請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1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東縣消防局局本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工程用地取得前後之管理作業核有違失，經多次函請臺東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1月3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臺中市政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府辦理92及93年度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核有未將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賸餘價值訂於契約中，致產生履約爭議與公帑額外支出，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查本案前經95年3月30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台中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中市政府辦理88至94年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涉有規定瓦斯管線廠商之相關實績證明，謀合集中少數廠商集團壟斷之嫌；以行政命令延長契約執行，恣意擴大契約金額，違背採購公平性；路面翻修未採公開招標，逕交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合約廠商派工施作，且92、93年度管線挖補工程合約使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並未規定扣除刨除料折價價值，肇致公帑損失，核有重大違失與異常。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函復調查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業據96年11月30日審計部函報，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㉔) 96年12月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書面審核嘉義縣番路鄉公所95年度總決算，發現其於工程管理費項下，以預付薪資方式支付臨時、約僱人員薪資，因無適當經費預算可核銷轉正，懸帳未清理，經通知查明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㉕) 96年12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自來水園區第二期擴建計畫—水體驗教育區及各項休憩統包工程」，據報核有設計書圖欠缺或遲延送審，影響施工，延宕完工期限，監督控管未臻覈實，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㉖) 96年12月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據報堤防工程完工後，超出河川治理計畫線，相關人員核有違失，經通知查究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場作業管制系統」資訊系統開發採購案，據報廠商於系統開發期間，核有監督控管不周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辦理「二林鎮東興休閒園區整地工程」工程採購，據報核有經辦人員未盡職務上應有注意之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大園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管有之鏟土機遺失，核有相關人員對財產未盡管理之責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4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該公司核發93年度特殊貢獻獎金及辦理「1、3、4、5線屠宰設備改善工程」，核有未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情事，經函請臺南縣政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以垃圾回饋金辦理「93年度太平村國外環保觀摩活動」，核有疏失，經通知臺北縣政府及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台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台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據報核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遴



選審標過程草率不當，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大型觀光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花蓮縣政府辦理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風災受損申請理賠相關事宜，核有延宕督促委辦經營廠商向承攬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政府核轉內政部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新建院舍開辦設備經費辦理情形，據報該府疏於列管覈實審查，肇致溢支補助款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4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復興鄉公所9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泰雅原住民統一服飾建構文化觀光特色服飾採購」，核有承商未依規定提出檢驗報告，且布料規格不符，相關人員未盡履約督導之責等情事，經函請查處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書面審核花蓮縣政府委託光復鄉公所辦理193縣道養護工程之核銷憑證，核有未覈實驗收及溢付工程款之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中縣政府94年度總會計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辦理塗城國小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因工程結算書審查延宕，未能及時核付工程款，肇致承包商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及公庫強制扣款，影響政府債信，並衍生不經濟支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



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2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南崁後街溪加蓋工程，核有未俟桃園縣政府核准，即貿然委託規劃設計，肇致虛擲公帑之情事，經函請查處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三) 96年12月3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有關專案調查「高雄縣政府95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情形」，據報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之行政罰鍰案件，核有部分已逾5年未移送強制執行，致須辦理註銷，造成公帑損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通案簽陳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 四、先行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

- (一) 96年1月16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95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已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後經審計部96年5月10日及96年10月12日再函復，仍函請審計部就經濟部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二) 96年1月2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中南區工程處辦理之CR580A、CR580B及CR283等區段標工程，承商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過程，涉有偽造運棄憑證，請領工程棄土費用等疑似不法情事，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終結，提供其結果資料並加註意見供本院參考。
- (三) 96年2月12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交通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加註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 (四) 96年3月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辦理92學年度及93學年度營養午餐採購案，據報其採購過程核有異常及疑似不法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該處已將本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謹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經函請審計部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提供意見函復本院供參。
- (五) 96年4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調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據報其採購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明處理，該處已將本案移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高雄特偵組卓處，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高雄特偵組偵辦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供參。
- (六) 96年5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高雄縣茄萣鄉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該縣政府楊縣長秋興及茄萣鄉公所曾鄉長石城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俟高雄縣政府及茄萣鄉公所查明妥處後，提供具體意見及其處理結果供參。
- (七) 96年6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港坪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嘉義市市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嘉義市政府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
- (八) 96年6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派員查核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蘭潭一號公園棒球場西側停車場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嘉義市政府函復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復函影本供參。
- (九) 96年7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書面審核花蓮縣政府95年度8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重複核銷情事，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據復已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依法





偵處，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函復偵辦結果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後經96年8月28日審計部檢附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復處理情形函復，併前案待復。

- (+) 96年8月21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193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經函請該公所查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依法偵辦，謹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供參。後經96年11月26日審計部再函報：該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193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據報核有經辦人員未依行政程序與相關法規辦理，及未積極督導廠商覈實履約等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報請鑒核。仍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供參。
- (±) 96年8月2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第十八公墓忠孝堂納骨塔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蘆竹鄉鄉長趙俞菊蘭查明妥適處理，將該室查核情形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蘆竹鄉鄉長趙俞菊蘭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 96年9月5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辦理「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北縣縣長周錫璋及石碇鄉鄉長葉榮華查明妥適處理，將該室查核情形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函請審計部俟臺北縣政府查處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 96年9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磁帶回放系統採購案，據報疑涉有刑責情事，已移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結果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四) 96年9月27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經濟部函復處理情形後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五) 96年10月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縣神岡鄉公所辦理「神岡鄉廣停一停車場」及「神岡鄉廣停二停車場」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臺中縣縣長查明妥處，報請鑒核案。後經96年10月17日交通部函復，函請審計部併案參處。
- (六) 96年11月1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據報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澎湖醫院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函復處理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
- (七) 96年11月23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政府辦理「(95)繁華、繁榮村排水及路面工程」案，據報相關經辦人員核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經函請該府政風室查處結果，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茲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供參。
- (八) 96年11月2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陳報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管美術館立體停車場之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形，據報該停車場興建完成後未規劃開放營運，迄今閒置未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高雄市政府查處後，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及加註意見供參。
- (九) 96年12月1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調查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3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妥適處理，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處後，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及加註意見供參。

- (㉞) 96年12月17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其工程承攬及分包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為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函請審計部檢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灣高鐵C250標工程」評估作業書、承攬合約、工程進度表、施工執行討論會議決議暨施工檢討會內容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㉟) 96年12月18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3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其工程承攬及分包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為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經函請審計部檢送「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至瑞濱線第5標及第6標工程」之「土方作業」暨「路工結構及排水作業」招標遴選廠商過程及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㊱) 96年12月19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臺東縣長濱鄉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出納單位涉有未依規定時限將已收取之納骨堂使用規費收入繳入公庫等異常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政風室查處，該室已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偵辦，據該室查核結果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政府函復處理結果時，加註意見並檢附其復函影本供參。
- (㊲) 96年12月20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桃園縣中壢市公所95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繳作業，核有承辦人擅自展延租金限繳日期，及租金遲延繳交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桃園縣政府政風室卓參，嗣據該政風室查復，本案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據該室陳報說明，報請鑒核案。經函請審計部俟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終結後，將偵辦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供參。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下：

- 一、審核各機關95年度決算，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3億9千餘萬元，其中修正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7千餘萬元，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8億4千餘萬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4億5百餘萬元，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10億7千餘萬元。
- 二、審核各機關95年度決算，依法剔除、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9億2千餘萬元，其中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者，計有2億6千餘萬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2億2千餘萬元，保留款與規定項目不合或毋需保留者，計有4億3千餘萬元。
- 三、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2億7千6百餘萬元、退還稅款7百餘萬元。
- 四、稽察處理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計有272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11件、報告監察院核處者39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者計222件，處分人員1,234人。
- 五、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第3款規定，審計機關於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於各級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茲將96年審計部對行政院所提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摘列如次：
  - (一)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國民租稅負擔率偏低，加以政府每年所編債務還本預算不足償還到期債務，肇致未償債務餘額屢創新高，亟待研謀善策，俾健全政府財政。
  -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督考，亟待加強落實，以提



昇國家競爭力。

(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停(緩)辦或變更辦理方式頻仍，影響計畫之推動，並肇致公帑虛耗，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遂行國家整體交通建設之推展。

(四)地層下陷防治成效欠佳，亟待檢討速謀對策，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推動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進，以期達成促進就業之原訂政策目標。

(六)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規範未盡周延允適，造成政府未來財政沉重負擔，相關機關允宜積極協調合作，加速推動改革，以健全制度。

(七)作業基金整體運作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應有功能。

96年監察院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計278件，經依因應措施之規定先行處理情形如下：

表 2-17 監察院 96 年處理審計部報院核辦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案數	處理情形					
		建議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當， 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案件數	278	6	48	15	119	-	90





## 第十四章 人權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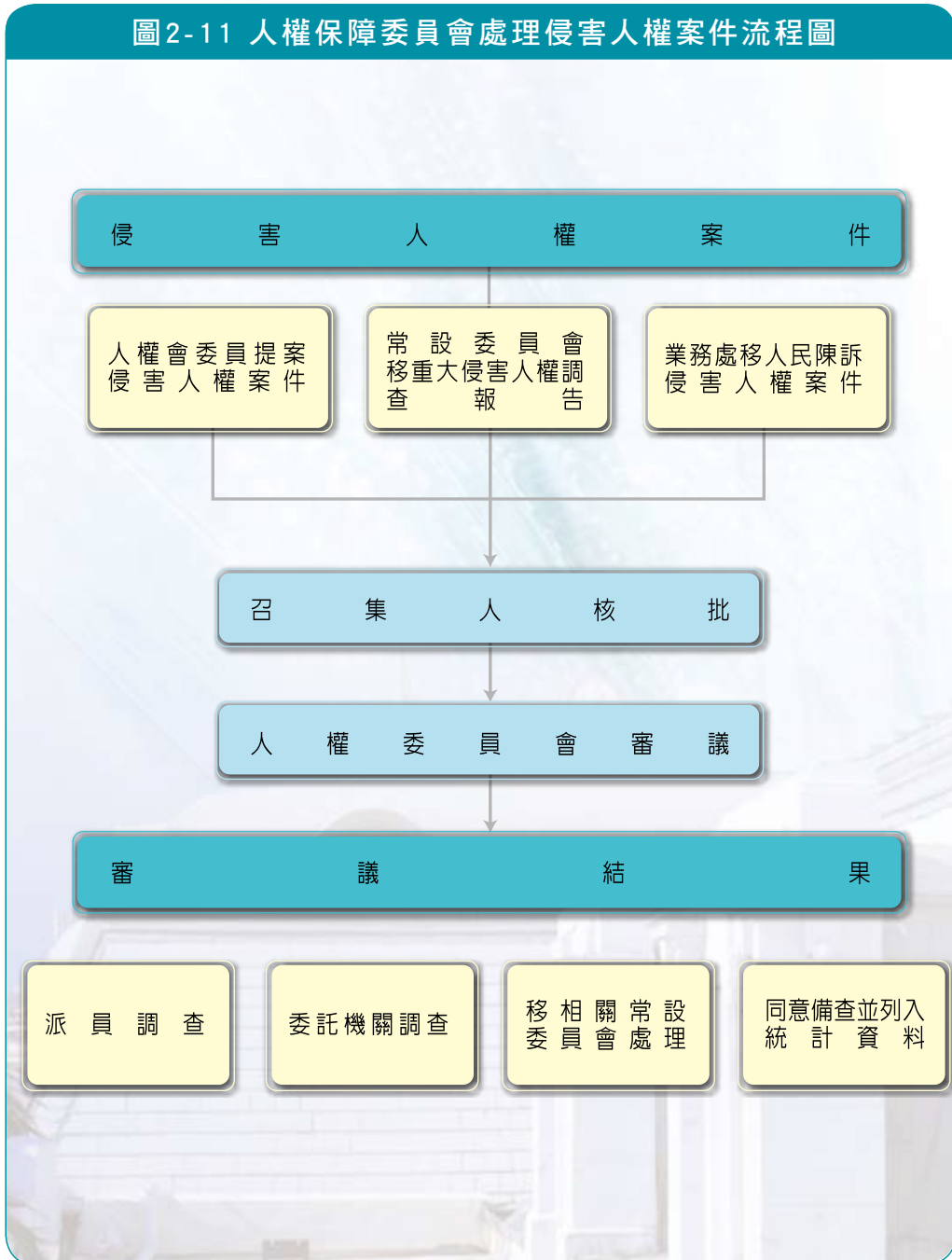
保障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監察院之職權，本為保障人民權利，而監察政府機關設施及公務員工作，防止其侵害人權。為發揮監察功能，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不受侵害，並遵行國際人權規章，使我國真正成為國際人權先進國家，爰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設置。

###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行使程序

人權保障委員會之成立，係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爰依規定並經89年2月15日第3屆第13次會議決議：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至於人權保障委員會行使程序，乃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6、7、9條之相關規定，討論之人權保障事項包括：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院長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該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事項者，應知會該會，該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同法第7條規定：該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該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人權保障委員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得推派或由召集人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研究小組研議，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案件，於審議通過後，應印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圖 2-11 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侵害人權案件流程圖





##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每月開會1次，主要審議本會提案、或業務處移來人民陳訴之侵害人權案件及其他常設委員會移來重大侵害人權調查報告。本會於94年1月17日召開第61次委員會後，因本院第3屆委員任期至94年1月31日止屆滿，而第4屆委員並未於同年2月1日到任迄今，故自第61次委員會後，本會未再召開會議，因此95年度本會並無審議重大侵害人權案件報告，及主動提案派查涉及侵害人權案件，亦無委員巡察國內外機構情事。

自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計收受人民陳訴案件60件，均已完成幕僚研簽意見，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即提會審議。

## 第三節 國內外人權組織接軌

因第3屆委員任期至94年1月31日止屆滿，而本院第4屆委員未於同年2月1日到任，故96年度本會並無委員參與國際人權組織往來情形，惟本會仍持續密切蒐集有關國內外人權保障資訊。

96年9月24日至27日，簡任秘書王增華奉派代表出席於澳洲雪梨舉行之亞太國家人權論壇（APF）第12屆年會。並於96年10月5日針對殘障弱勢人權、環境新興人權議題、非政府組織觀察各國人權狀態以及我國人權委員會設置等議題提出報告。



## 第十五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其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宗旨在於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依據國際監察組織2007年會員名錄，已有128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轄下則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洲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接軌，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本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台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93年並首度邀請外國監察機構職員來台進行交流計畫，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豐碩，不僅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並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占有一席之地。

###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在其設置要點規定之任務指導原則下，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邀訪及接待外賓、與各國監察機構之聯繫、國外監察制度相關出版品之蒐集與編譯，以及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等出版品之編印與分送等。96年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由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臨時邀請本院參加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有系統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並希望進一步提昇國內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96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為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為廣續拓展與拉丁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交流活動並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本院自88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所舉辦之年會。96年仍再度第8次應邀參加於祕魯共和國首都利馬市舉行之「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El XII Congreso Annu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Ombudsman）。

本次年會主辦單位為祕魯共和國護民官署（El Defensor del Pueblo de Perú）。本院此行參與第12屆年會主要目的在於，增進本院與拉丁美洲監察機構之經驗交流，維繫本院觀察員之身分，拓展本院在國際監察領域之能見度。

由於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而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成員多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之會員，為鞏固本院在IOI會籍，並避免中共藉機排我，由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之杜秘書長善良率團，團員由趙高級顧問榮耀擔任，約聘專員林美杏擔任隨團秘書，出國行程自11月16日至11月30日，共計15天。

本屆大會會議主旨為「平等及無歧視」：伊比利美洲護民官之角色。相關子題尚有「護民官對抗歧視之策略、護民官對印地安（原住民）權利保障之制度與機制、護民官在提升婦女參政事務上之介入與作為、對抗兒童性暴





力等。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並於會中決議，97年年會舉辦地點將在墨西哥召開，日期約為11月份中下旬。

綜上，本院此次出席會議成功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促進實質交流，達成預期效果，使我監察制度之國際交流更為邁進、成功。

## 二、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本院按計畫每年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人士訪台，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期於非政府組織（NGO）觀念架構下，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96年邀請訪台及接待之外賓，敘明如后：

### (一)接待巴拉圭護民官巴埃茲

巴埃茲護民官係巴國首任護民官，2001年10月就職，曾於2004年獲選連任，此屆任期至2008年6月，依規定仍可連任。巴氏素與我友好，巴國護民署於94年11月在巴京亞松森舉辦「第10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期間曾與本院代表團簽署臺巴兩國監察技術合作協定，本院原擬於95年10月邀請巴氏來臺參加國慶並訪問，嗣因適逢國會審議該署預算而展延迄96年5月應邀訪華。

巴君訪台目的，其一、在於進行雙方監察制度之工作經驗交流，藉此讓渠瞭解我國政經、社會文化發展現況，並促進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成員之互動關係，支持本院繼續參與拉丁美洲監察使聯盟等會議。其二、落實本院與該署簽署之兩國雙邊監察機構技術暨合作協定之義務。訪台日期為5月20日至5月26日，共計7天。訪台期間除拜會本院、審計部、外交部、立法院及外貿協會外，另參訪新竹科學園區，並赴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舉辦座談會，介紹巴國護民官制度與人權保障相關議題。

### (二)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來訪

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為進行廉政公署贊助之「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比較」之研究計畫，因研究範圍包括我國監察制度，組成6人訪問團，於6月25日訪問本院，來訪目的主要訪問台灣與行政申訴有關之機構，關切台灣在此方面的理論和實踐，包括歷史沿



革、現行機制、實際成效、民眾認同程度、實行監察制度心得等，另外亦廣泛蒐集各國行政申訴方面之書籍資料。該會於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及陳副秘書長吉雄後，前往本院會議室，由本院綜合規畫室洪主任國興進行我國監察制度簡報，該會並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有關人員進行座談，交換雙方經驗，會後並至本院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 (三)接待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

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博士（Dr. Attila Péterfalvi）應匈牙利在台貿易辦事處邀請訪台，訪台期間於11月5日上午訪問本院，旨在了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培特法魏博士為匈牙利專業監察使，由國會同意後任命，為匈牙利4名專業監察使之一。培特法魏博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後，至本院簡報室聽取監察院簡報，並參觀本院文史資料陳列室、陳情中心及議事廳。

### (四)接待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

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女士於12月2日至6日應邀來台訪問。由於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預定於98年6月於瑞典首府斯德哥爾摩舉行，並慶祝監察使制度施行200週年，年會由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主辦，本院與該機關之維繫更為重要，此次邀訪增進雙方瞭解及情誼。范艾栩女士在該機構任職已逾12年，對於瑞典監察使制度沿革與實務運作極為熟悉，經常應邀至各國演講。

范艾栩女士訪台期間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並訪問立法院以了解我國民主制度之運作情形，另安排院內演講及與本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座談，就兩國監察制度交換意見，並赴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與師生進行座談，充分介紹該國監察制度與人權保障相關議題。同時參訪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本次來訪，旨在進一步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的經驗。

## 三、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編譯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更深入瞭解各國監察制度，並促使參與國際會議之



友人對本院職權行使有進一步之認識，乃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或學者撰寫之論文等，委外進行翻譯編撰工作，以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6年度進行之翻譯編撰資料為：

(一)法國監察制度：

法國為八大工業國之一，於比較政府與制度設計等各層面，均能提供國人豐富的參考價值。而本院自93年起，即成為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的觀察員，法國扮演該協會的火車頭角色，經多方蒐集資料加以整理，出版此書以為國人參考。本書之章節分配，依其性質，將法國各類監察使制度劃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專門調解公法關係爭端之各類監察使。包含共和監察使、經濟、財政暨工業部監察使（*Médiateur du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e l'Industrie*，簡稱經濟部監察使）、國家教育監察使（*Médiateurs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les Médiateurs Académiques et les Correspondants*）、電影監察使（*Médiateur du Cinéma*）等。第二部分則為專門調解私法關係爭端之調解員。包含兒童監察使（*Défenseur des Enfants*）、家庭調解員（*Médiation Familiale*）、司法調解員（*Conciliateurs de Justice*）、司法訴訟調解員（*Le Médiateur et les Professions Juridiques*）、合約調解員（*Médiateur Conventionnel*）等。

(二)芬蘭監察制度：

直至96年，芬蘭實施國會監察制度已有87年的歷史，是世界各國中僅次於瑞典的國家。本院於89年曾翻譯出版「芬蘭監察制度」一書。此次本書增訂二版，資料取材自芬蘭國會監察使辦公室、芬蘭法務總長、芬蘭各專業監察使網站、官方年報及手冊等資料。內容主要介紹國會監察使、法務總長、各專業監察使的歷史沿革、角色、職權、運作、相關法令等。第二版內容，新增西元2000年芬蘭新修憲法內容；另增編芬蘭專業監察使一章，介紹芬蘭6大專業監察使。另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李文郎博士撰寫評論，深度分析芬蘭監察制度的特色及對我國監察制度的啟示。

(三)翻譯「監察使，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

為瞭解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保障之關聯，本院自國外訂購此書英文原著，並向原著出版社Koninklijke Brill NV及作者Prof. Linda C. Reif取得授權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加以翻譯，期編譯成本院國際監察專書供國人參考。本書內容介紹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體系，共計12章，首章導論介紹監察使之角色與定位，第2章則描述監察概念之變遷，第3、4章則分別探討監察使與良好治理之關係，以及與國內人權保障及國際人權促進之關聯，接下來各章則分區介紹歐洲、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非洲、亞洲及太平洋等地區之監察使與良好治理及人權概況，之後並就戰後和平重建時期人權監察使之設置情況、兒童監察使、以及國際組織體系之監察使加以深度分析，第11章則專章介紹全球第一個超國家監察組織之歐盟監察使與人權保障之關係，最後一章結論總結本書之研究成果，全書歸納分析條理分明，涵蓋完整，頗值參考。因本書版權洽取過程及專業翻譯作業費時，分為兩年度進行，全書已於96年度完成翻譯工作，預定於97年編譯出版。

### 四、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 (一)95年監察院英文版工作概況

為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將95年本院工作概況摘錄譯為英文，編印成冊，分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本次將封面、封底及圖表由粉／紫色系更換為藍綠／淺藍系，期加以變化增加可讀性並區分不同年份之版本。同時，為展現我國先進之資訊工業，本案配合書冊製作名片型大小之光碟電子書500份，並隨書贈閱，加強向國際宣傳本院職權功能。

#### (二)各國監察制度專書之編印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增進我國對國外監察制度之進一步瞭解，於挑選各國監察制度簡介資料、國際會議相關資料等委外進行翻譯後，將其編印成冊，分送各界人士參考。96年編譯完成之外文資料編印成冊之書籍為「法國監察制度」、「芬蘭監察制度」2項國際監察制度專書。

### 五、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繫情形

#### (一)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資料

96年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之出版品、電子書、年報、期刊等計29份，因第4屆委員迄未就職，故將其整理成冊，待委員就職後送請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核閱，各國人權相關監察機構寄送之資料，於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傳閱後，則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閱，並請其分批送本院圖書室典藏，俾供



查閱。

(二)與各國監察使聯繫情形

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促進交流聯繫，將本院每年英文工作概況，寄送國際監察組織各會員國參考，俾各國監察機構亦能對我監察制度與工作情形有更深入之瞭解，另於出國開會與考察時，並順道至國外監察機構拜會，增進彼此情誼，促進國際交流。

##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監察權之設置與推廣已為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為使本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本院多年來秉持積極交流，互訪互利之理念，努力不懈地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不僅觀摩學習眾多國家監察機構之規模，亦藉此闡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尤其本院於90年正式成為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組織會員，更使我監察制度於國際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6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后：

- 一、編印監察院95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共計187個單位，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二、國際監察制度專書編譯，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
  - (一)出版「法國監察制度」：法國為八大工業國之一，於比較政府與制度設計等各層面，均能提供國人豐富的參考價值。而本院自93年起，即成為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協會的觀察員，法國扮演該協會的火車頭角色，故出版此書以為國人參考。
  - (二)再版「芬蘭監察制度」：本院於89年曾出版「芬蘭監察制度」一書，此次增





修二版，乃因西元2000年末芬蘭新修憲法，芬蘭監察制度有大幅改變；另增編芬蘭專業監察使一章，介紹6大專業監察使；此外，邀請李文郎博士撰寫評論，豐富本書深度。

(三)翻譯「監察使，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為瞭解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保障之關聯，本院自國外訂購此書並加以翻譯，本書內容介紹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體系，歸納分析條理分明，涵蓋完整，頗值參考。全書已於96年度完成翻譯工作，預定於97年編譯出版。

三、巴拉圭護民官巴埃茲應本院邀請抵台訪問，期間除拜會本院、審計部、外交部、立法院及外貿協會外，另參訪新竹科學園區，並赴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舉辦座談會，介紹巴國護民官制度與人權保障相關議題。本次來訪，旨在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促進雙邊情誼。

四、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訪問本院，目的為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比較」，研究範圍包括台灣監察制度。該會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進行座談，並至本院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五、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博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旨在了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

六、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女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本次來訪，旨在進一步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的經驗。

七、組團出席於利馬召開之「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主題為「平等及無歧視」：伊比利美洲護民官之角色。會中針對原住民、婦女權益以及環保議題等，提出相關報告。本院代表團由杜秘書長善良擔任團長，團員包括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會中與各國監察使進行經驗交流及互動，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成果豐碩。

八、本院杜秘書長善良率領趙高級顧問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P. Angrick II，旨在促進本院會員



身分與該組織之互動與聯繫。會中趙高級顧問榮耀針對我國監察制度之設置、職能、運作、調查程序等議題進行簡報交流與座談，A君亦以簡報介紹該州監察制度之源起等，雙方互動良好，成果豐碩。

監察院96年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會議及考察監察工作簡表

序號	名 稱	地 點 ( 國家城市 )	起訖日期
1	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	祕魯 利馬	11月16日－11月29日

監察院96年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人士訪台簡表

序號	名 稱	起訖日期
1	巴拉圭護民官巴埃茲	5月21日－5月26日
2	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訪問團	6月25日
3	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	11月5日
4	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	12月2日－12月6日





### 第三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 本篇摘要



- 一、因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後，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加強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
- 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侵越監察委員職權之下，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業務先依因應措施予以處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續辦，以期將衝擊降到最低；各項可提前辦理、加強辦理之工作，亦妥為規劃辦理；並於第4屆委員就職前加強在職訓練，以提升同仁工作專業知能。



## 第一章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因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後，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業研擬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加強辦理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並經錢前院長復核定在案。

### 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況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1.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2.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同	依實施要領辦理。



		仁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三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眾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自94年2月1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收文登錄掛號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五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人民書狀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六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七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八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一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九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2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十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3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一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二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li><li>2.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li><li>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li></ol>	94年2月1日起至今，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十三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li><li>2.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li><li>3.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li><li>4.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陳委員核閱。</li><li>5.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注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注意見。</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四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li><li>2.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五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li><li>2.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六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陳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li><li>2.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li><li>3.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七	諮詢委員會議。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li></ol>



			<p>2.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p> <p>3.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請院長核定。</p>
十八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九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p>1.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p> <p>2.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議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p>	<p>1.本案業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年院台業參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94年2月1日以後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p> <p>2.另對於公懲會函</p>



第三篇

第4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3.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	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
二十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1.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2.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一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二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三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四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94年2月1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



			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委員監試。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起迄今，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後，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
二十五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1.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六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1.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繼續訂閱，至於委員部分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所使用之名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依實施要領辦理。



		<p>3.有關94年、95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p> <p>4.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簽辦。</p> <p>5.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監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p>	
二十七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p>1.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p> <p>2.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p>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八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尚未辦理。	96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二十九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之糾舉、彈劾案件電子文件均已上傳。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一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因應方案。	<p>(一)調查案件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li><li>2.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為，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li><li>3.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賡續以簽註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li><li>(2)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li></ol></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li><li>2.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截至96年12月31日止約計已提出簽註意見1,862件，送交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li></ol>
-----	-----------------------------------	--	---



		<p>或議處結果。</p> <p>(3)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賡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p> <p>(4)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賡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p> <p>(5)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賡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p> <p>(6)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p> <p>(二)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p> <p>(1)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p>	
--	--	---	--



		<p>查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p> <p>(3)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p> <p>3.針對94年度預擬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再行檢討修正或增刪，並經協調各委員會確認後，送請各委員會列為95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p>	
三十二	<p>調查案件之處理。</p>	<p>1.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p>	<p>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p>



		限，賡續以「簽注意見」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	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三十三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li> <li>2.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報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前置預擬調查作業，請預擬之調查人員再予檢視判斷案件屬性：「待持續追蹤補充資料者」、「案情發展應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並加以彙整分類，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li> </ol>	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新聞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員以家中電腦處理公文，遭駭客竊取致職掌業務多種資料外洩，涉有違失，應予究明。」…等237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三十四	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	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li><li>2.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六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通知財產申報院函。</li><li>2.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li><li>3.本組所有相關院稿。</li></ol>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li><li>2.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li><li>3.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li><li>4.約詢函。</li><li>5.履勘單。</li><li>6.鑑定單。</li><li>7.准予閱覽卷宗函。</li></ol> 下列辦理展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行政訴訟辯狀稿。</li><li>2.行政訴訟委任狀。</li></ol>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li><li>2.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li><li>3.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li><li>4.異常增減說明院稿。</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li></ol>





		<p>5.補申報院稿—逾期未報已罰鍰。 6.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 下列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罰鍰處分書。</li> <li>2.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li> <li>3.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li> <li>4.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li> <li>5.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li> <li>6.行政訴訟委任狀。</li> <li>7.行政訴訟答辯狀。</li> <li>8.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li> <li>9.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li> <li>10.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li> <li>11.催繳罰鍰（書面）。</li> <li>12.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li> <li>13.行政執行委任狀。</li> <li>14.申請發給債權憑證。</li> <li>15.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li> <li>16.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li> <li>17.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li> </ol>	<p>2.依既定時程擬訂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畫，並簽奉秘書長核定後，按計畫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抽查及就（到）職全面查詢。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提報廉政委員會及院會備查。</p>
<p>三十九</p>	<p>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p>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li> <li>2.催報會計報告書函。</li> <li>3.請金融機構或台灣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li> <li>4.通知補正函。</li> <li>5.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li> <li>6.請內政部解釋函。</li> <li>7.同意設立專戶函。</li> </ol>	<p>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p>



四十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已於94年1月28日簽報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並將所收出版品彙整清冊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四十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li><li>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二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li><li>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四十三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3個月舉行一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四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五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	<p>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li><li>2.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li><li>3.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li></ol>	依實施要領辦理。



		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	
四十六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七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秘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八	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目前收受訴願案件2件，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 第二章

# 監察職權宣導



為加強監察職權宣導，增進民眾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並結合地方巡察業務，請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專題演講等活動，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96年監察院至各地演講情形如下：

### 監察職權專題演講情形一覽表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於96年1月3日應邀至台北縣新莊市民安國民小學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陳副秘書長並舉例說明近年來本院所提出與教育有關的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深獲在場老師之重視和關切。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1月10日應邀至新竹縣政府，對該府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本次演講除將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心得和與會人員分享及介紹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時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獲得參與研習之公務員極大迴響。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3月7日下午應邀至台中縣沙鹿鎮公明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運作情形，獲得熱烈迴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於96年3月12日應邀至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對該館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外，並特別講解立法院甫三讀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於96年3月20日應邀至新竹市新科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陳情與案件調查」。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行使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同學在和諧互動的氣氛下，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於96年3月21日應邀至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本次演講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外，並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教育之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與教師相互探討。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於96年3月21日應邀至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本次演講藉由最近發生受到國人關注的事件及本院過去的調查案例，說明本院在憲政體系的地位及職權行使情形，獲得師生熱烈的迴響。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於96年3月22日應邀至台北縣政府，對該府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談到，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前，本院仍時時關心地方事務，並蒐集資料，俾利將來提供巡察委員參考。陳副秘書長也舉出近年本院對台北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提醒該府重視。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於96年3月26日，應邀至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組織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說明監察權為我國固有之先人智慧，目前世界各國亦瞭解原有三權制度之不足，紛紛成立監察獨立機構，並向我國學習監察權之制度與運作。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於96年3月28日應邀至福建省政府，對該府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除針對本院職權逐一解說。關於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洪主任也提到，似有違憲政運作之嫌、無監察委員值日受理民眾到院陳情、各類違失案件無法調查、無法展開巡察工作，及糾舉、彈劾無法行使、本院委員會無法召開、監試案件無法核派監試委員等。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於96年3月28日應邀至新竹市三民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行使與陽光廉政」。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的重點，同時輔以調查之實際案例，來加強聽講者的印象。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於96年4月4日應邀至嘉義市大同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的重點及如何向本院提出陳情，同時輔以調查之實際案例，來加深聽講者的印象。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4月4日應邀至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4月11日應邀至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於96年4月18日應邀至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對該鄉教師策略聯盟人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本次演講說明本院的組織架構與職權功能，及民眾陳情之收受與處理；另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及主要內容，並舉出許多近來廣受矚目的案例，讓與會人士充分了解。



監察院人室事主任郭世良，於96年4月18日應邀至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宣導陽光廉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說明監察權行使情形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的重點，並輔以國內外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於96年4月25日應邀至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幽默風趣之講解，使該校師生更深入瞭解監察權在憲政架構下之重要性。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5月3日應邀至台中縣沙鹿鎮鹿寮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如何保障人民權益，並以攸關學生權益（營養午餐、教科書版本選用、危險教室等）之本院調查案件實例，加強學生印象。



監察院人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5月14日應邀至台南市新興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淺顯易懂、生活化的題材介紹「監察」的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獲得熱烈反應。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於96年5月16日應邀至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本次演講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該校老師分享本院處理、收受人民陳訴案件及對於人權保障之實際案例及經驗，深獲迴響。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於96年5月18日應邀至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介紹我國憲法規定之監察院、本院之組織與職權、監察權與人民權利之關聯，並就本院調查案件中涉及國中、小學部分舉例說明，深獲好評。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於96年5月25日應邀至台北縣板橋市重慶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以本院調查案件，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案、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案等為例，一一解說，讓師生更加瞭解監察權之行使及如何確保自己應有之權益。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5月30日應邀至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生活化的題材與歷史故事，介紹我國監察制度的基本精神、職權功能等，獲得熱烈迴響。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於96年6月6日應台北縣中和市公所邀請，對該所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議題」。本次演講將本院收受陳情書狀之類型及處理方式作詳盡說明，並配合實務經驗，旁徵博引，豐富的案例讓地方政府的基層人員獲益良多。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於96年6月8日應邀至苗栗縣造橋鄉大西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淺顯易懂、生活化的題材介紹監察的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同時輔以歷史故事、實際案例，來加強聽講者的印象，獲得熱烈迴響。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於96年6月13日應邀至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說明監察院的組織架構、職權功能以及監察權行使的情形，並列舉許多案例與時事來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及重點，旁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於96年6月15日應邀至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權」。本次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的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職權行使與國民教育的關係；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



監察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於96年6月20日應邀至桃園縣楊梅鎮高榮國小，對該校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行使」。本次演講除介紹本院組織、功能、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外，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的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的觀摩、學習對象。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問答方式與教師們進行雙向互動，反應熱烈。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於96年6月27日應邀至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對該所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我們做什麼」。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本院處理之實際案例，加深聽講者的印象，彼此交流討論。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8月27日應邀至台東縣政府，對該縣「9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暨學生輔導管教宣導會」出席人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本次演講除介紹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更說明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觀念及態度，讓與會人員均留下深刻印象，也更加肯定監察院之功能。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6年9月10日應邀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該處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糾正、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一一闡述，並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輔以實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令與會人士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有了更深層認識。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6年9月19日應邀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職訓中心，對該處員工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首先概述監察院之組織、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次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罰則等摘要說明，深獲聽講者之重視和關切。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10月9日應邀至台北縣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對台北縣勞工大學學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人權保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職權、功能與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外，並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實務經驗，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原則，與會學員反應熱烈，且肯定監察院職權功能。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10月16日應邀至台北縣三重勞工中心，對該縣勞工大學學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本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人權保障」。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列舉許多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監察權的認識與肯定。



監察院人事室郭主任世良，於96年10月17日應邀至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本次演講以「監察—汝為何是」進入演講主題，簡明扼要的說明監察權的內涵、職權行使的程序與目前監察職權的困境，輔以中國古代歷史與人物實例，獲致熱烈的反應，使該校師生對「監察」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6年10月18日應邀至台中縣神岡鄉神圳國中，對該校教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首先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及職權功能。次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精闢說明，該校教師反應熱烈，進一步認識監察院職權。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6年10月24日應邀至新竹縣政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職權」。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均予闡述，同時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的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的觀摩、學習對象。縣府員工更對監察權之行使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6年10月24日應邀至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小，對該鄉國小教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本次演講針對該離島偏遠地區學齡兒童教育及所面臨之問題，思考教學之發展走向，並介紹我國的監察制度與監察院目前運作情形，使其對監察權行使有更深入之認識。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6年11月21日應邀至台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對該校教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除說明監察院的職權、功能與獨立監察權之必要性外，並特別強調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亦澄清外界認為「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是以違失情節而定，而非職等。同時引用豐富的案例讓老師感受獲益良多，更加瞭解且肯定監察院的職權功能。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6年12月19日應邀至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中，對該校師生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院」。本次演講介紹我國歷次修憲中監察職權之變革，以及對於本院職權均詳加闡述，使師生們就監察職權有充分之認識。此外，透過演講，亦使師生了解監察職權有如古代御史大夫扮演「上斬昏君、下斬讒臣」之角色，而體會到監察職權在現今社會中所扮演的重要地位。





## 第三章 監察院工作計畫與執行

因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惟本院職員仍堅守崗位，辦理相關業務，96年各單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一)監察業務處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 陳情受理	(一)受理人民到院陳情事項	(一)妥適辦理人民到院陳情之收受、登記事宜。 (二)簽案秘書先行瞭解、研析到院陳情人陳訴內容、案件問題重點所在，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及建議意見供值日委員處理參考。 (三)安排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並安排專人陪同紀錄。 (四)彙整陳情資料依值日委員核閱意見送請業務單位後續處理。 (五)處理陳情人查詢有關事項。 (六)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之上級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p>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p>	
	<p>(二)編製監察委員輪值表</p>	<p>(一)第4屆委員就職於院會抽籤決定委員本年度輪序後，即依輪序編製該月起3個月之委員值日表。</p> <p>(二)按月依委員輪序編製3個月後之委員值日表。</p> <p>(三)配合委員因故差假，調整值日時間。</p> <p>(四)切實通知相關單位及值日委員。</p> <p>(五)值日委員值日當日臨時差假，立即協調其他委員代理。</p> <p>(六)本年12月於院會抽籤決定委員次年度輪序後，即依輪序編製次年度1至3月之委員值日表。</p>	<p>俟第4屆委員就職於院會抽籤決定委員本年度輪序後，即依輪序編製該月起3個月之委員值日表。</p>





		<p>(七)第4屆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建議派查案件、未就任期間審計部及機關函報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及未就任期間社會關注重大事件先行處理情形一覽表，一併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p>(三)編印宣導手冊</p>	<p>(一)就本院工作職掌暨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編印宣導手冊。內容文字應力求精簡扼要、簡明易懂、口語化，以達真正宣導效果。</p> <p>(二)分送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請其放置服務台，俾供民眾索取。</p> <p>(三)放置本院服務台，供民眾及陳情人索取或參考。陳情人來函索取時，立即函寄提供。</p> <p>(四)處理陳情案件，如有陳情人不瞭解本院職掌及如何陳訴或本院處理程序者，主動函寄提供參考。</p>	<p>(一)就本院工作職掌暨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增印「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宣導手冊，其內容文字再予精簡扼要、簡明易懂、口語化，以達真正宣導效果。上開宣導手冊分送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請其放置服務台，俾供民眾索取；另放置本院服務台，供參觀民眾、學生、團體及陳情人等索取參考；處理陳情案件時，如有陳情人不瞭解本院職掌者，亦函送供參，反映良好。</p> <p>(二)為配合本院長官赴各地方機關加強宣導本院職權及功能96年增印「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宣導手冊計14,000冊。</p>



貳、人民陳情案件資料建檔	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資料建檔及業務管制考核	<p>(一)人民陳情案件暨機關復文資料之查詢鍵入。</p> <p>(二)各案件處理結果之登錄。</p> <p>(三)簡化作業流程，並精進鍵入之速度及正確性。</p> <p>(四)定期清查待辦案件處理情形，每週（月）列印機關逾期未函復案件及書狀待處理、復文待處理、已核批尚未發文等各類待辦案件一覽表，切實列管追蹤處理進度，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p>	<p>(一)自94年2月1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及機關復文之收文掛號、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p> <p>(二)各案件處理結果之登錄，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p> <p>(三)定期清查待辦案件處理情形，每週（月）列印機關逾期未函復案件及書狀待處理、復文待處理、已核批尚未發文等各類待辦案件一覽表，切實列管追蹤處理進度，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p>
參、陳情案件簽辦	一、審慎處理人民書狀	<p>(一)按月編製次月簽案秘書接見到院陳情人輪值表。</p> <p>(二)誠懇親切接見到院陳情人，並聆聽其陳訴詳為紀錄。</p> <p>(三)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研簽處理意見，供批辦委員參考，並依據批辦委員之核批結果，輪派委員調查、函請被</p>	<p>(一)按月編製次月簽案秘書接見到院陳情人輪值表。</p> <p>(二)誠懇親切接見到院陳情人並聆聽其陳訴詳為紀錄。</p> <p>(三)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研簽處理意見，供批辦委員參考，並依據批辦委員之核批結果，核派委員調查、函請被</p>



		<p>陳訴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函送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再將處理結果函復陳訴人，以保障民眾權益；如屬重大違失案件，依規定簽擬派查，俟委員就任後，逐案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p>(四)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或隨時注意發覺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與新聞報導事件，依法簽處。</p> <p>(第4屆委員尚未就職前，先以「處稿」函請被陳訴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函送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俟委員就任後，經簽擬存查或應函復機關准以備查案件，以通案簽陳方式辦理，如屬重大違失簽擬派查案件，逐案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p>(五)陳情人可經由「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認證後，隨時上網查詢其陳情案件最新處理情形。</p> <p>(六)處理之陳情案件，如有</p>	<p>陳訴機關之上級機關查明見復或函送有關機關卓處等，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函復陳訴人。96年1月至12月計收受人民書狀5,411件，可斟酌建議派查15案。</p> <p>(四)審計部及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或隨時注意發覺涉及重大違失情事之傳單、啟事與新聞報導事件，依法簽處。</p> <p>(五)處理之陳情案件，如有協助陳情人獲得平反或保障其權益或獲陳情人函謝者，予以彙整適時宣導。</p>
--	--	---	--



		協助陳情人獲得平反或保障其權益或獲陳情人函謝者，予以彙整適時宣導。	
(二)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智能	(一)深入研析同仁業務上所需強化之專業知能，妥適規劃安排訓練時間及方式。 (二)聘請學者、專家到院講授業務上有關之專業課程。 (三)選派同仁參加機關、學校或團體所開辦與本院業務有關之訓練課程。 (四)鼓勵同仁進修。	本處95、96年各有1位同仁取得碩士學位，現有5位同仁分別於政大、世新、輔大、東吳學校碩士班就讀中。	
(三)舉辦業務研討會	(一)按照簽辦書狀類別，視實際需要，分類舉辦研討會或辦理綜合性業務研討會。 (二)業務上隨時注意發覺值得探究或研討之個案或通案問題，加註意見、備妥資料，提供研討會討論。 (三)同仁輪流擔任會議紀錄，紀錄核定後分送同仁參考。	(一)不定期分別邀集本處各組全體同仁研討業務有關事項，96年1月至12月計11次。 (二)隨時就業務個案有關事項，邀集有關人員研商改進及解決意見。	
(四)辦理諮詢委員會議有關事項	(一)先行準備蒐集適合擔任本院諮詢委員名單供院長核定參考。	(一)援例係每年3月、6月、9月、12月辦理諮詢委員會議。	



		<p>(二)安排諮詢委員會議時間、連繫諮詢委員與本院委員開會有關事宜。</p> <p>(三)辦理關於諮詢委員會議議題、開會通知、紀錄、諮詢費用等有關事項。</p> <p>(四)諮詢委員提供之意見，立即彙整陳送委員行使職權參考。</p>	<p>(二)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p> <p>(三)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請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請院長核定。</p>
肆、糾彈	辦理糾彈案件審查會有關事項	<p>(一)第 4 屆委員就職後，俟委員座次抽定，即據以編製年度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委員輪序表。</p> <p>(二)關於糾彈案審查會案文資料、開會通知、紀錄與審查決定書等之裝訂、編製、登錄等事項。</p> <p>(三)關於糾彈案之移送、催辦與有關復文及申辯書等之處理事項。</p> <p>(四)關於審查成立糾彈案件召開記者會、案文上網等宣導事項及相關資料之鍵入事項。</p> <p>(五)關於糾彈案辦理進度之檢查及相關表報之編製事項。</p> <p>(六)加強保密事項。</p>	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辦理糾舉彈劾案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七)本年12月編製次年度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委員輪序表。</p> <p>(八)賡續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決議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p>	
伍、地方巡察	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p>(一)第4屆委員第一次院會時，由委員認定年度巡察組別，業務單位簽派巡察秘書，並將巡察組名單函知各級地方政府。</p> <p>(二)各巡察組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突發性重大事故由責任區巡察委員先行處理，並得個別巡察責任區事務。</p> <p>(三)加強與民意代表之連繫，於巡察前事先通知各該責任區立法委員巡察時間，並洽定面敘時間，以探求民瘼，瞭解民情，並交換意見。</p> <p>(四)巡察前，巡察秘書應研擬巡察計畫、蒐集巡察資料、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與受巡察單位連絡人保持連繫，並將巡察接受人民陳情時</p>	<p>(一)地方機關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p> <p>(二)於認組作業完成前，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蒐集各地方民情資料，並注意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並先行準備各項巡察計畫。</p> <p>(三)96年1月至12月，各巡察組就蒐集報載資料函請相關機關說明合計441件，暫存3,094件。</p>



		<p>程上網路及主動發布新聞。</p> <p>(五)巡察時重要活動照片、處理之重大案件或當場為人民解決之案件，配合簡要文字說明，即時上網及發布新聞。</p> <p>(六)每次巡察結束，巡察秘書應撰擬巡察報告，整理人民陳情案件，送巡察委員核閱後送請業務單位依程序處理，並報支出差旅費。巡察報告並刊登公報。</p> <p>(七)巡察意見等相關資料隨時鍵入新系統，以加強巡察責任區受理案件之查詢、追蹤與管制，並將屬行政設施有待改進事項移請有關委員會處理，屬人民陳情案件，依相關程序辦理。</p> <p>(八)其他巡察相關資料文件之送達。</p> <p>(九)每4個月至少召開巡察秘書座談會1次，彼此交換心得及研討精進巡察業務事宜。</p> <p>(十)本年12月院會時，由委員認定次年度巡察組</p>	
--	--	---	--



		<p>別，業務單位簽派巡察秘書，並將巡察組名單函知各級地方政府。</p> <p>(土)巡察秘書隨時蒐集地方剪報，並就巡察地區之社會關注之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簽陳巡察委員核閱。</p>	
陸、監試	辦理監試有關事項	<p>(一)依監察委員姓名筆畫編製輪序表。</p> <p>(二)安排考選部於第4屆委員就職後之全院委員談話會，來院報告有關監試事宜。</p> <p>(三)依考選機關來函次序，依輪序表次序輪派委員擔任監試。</p> <p>(四)函復考選單位監試委員名單及連絡地址、電話，並通知輪值擔任監試之委員。</p> <p>(五)監試相關文件後續處理事宜。</p>	考試院函請派員監試案件，函復該院請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依輪序表輪派監試。
柒、其他	加強與本院職權行使績效有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宣導	<p>(一)賡續辦理3屆以來收受人民陳情案中未經派查部分，獲得平反或救濟案件資料之蒐集、彙整。</p> <p>(二)隨時蒐集五權及三權憲</p>	<p>(一)賡續辦理收受人民陳情案中未經派查部分，獲得平反或救濟案件資料之蒐集、彙整計（96年1月至12月份）50案。</p> <p>(二)96年1月至12月本院派</p>



		<p>政體制議題有關資料。</p> <p>(三)蒐集之資料彙整提供本院憲政研究小組參考，並提供秘書處公關科適時予以宣導。</p> <p>(四)為加強宣導監察職權行使之情形，遴派本院適當人員分赴各地機關、學校等舉辦說明會。</p> <p>(五)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設置宣導監察職權功能專屬網站，與各縣市政府網站相連結，並定期更新內容。</p>	<p>員赴各機關學校辦理職權宣導專題演講共計40場。</p>
--	--	--	--------------------------------

(二)監察調查處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提升調查績效	一、提升調查案件品質與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一)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品質，適正糾舉、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並糾正各機關違法或失當之措施，以澄清吏治，激濁揚清，增進政府效能。	(一)監察調查處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為整備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行使調查職權之需要，經促請原監察調查人員先自行通盤檢視案情、彙整法令、研閱卷証，或據以研訂調查計畫；或預擬



	<p>(二)參考政府重要施政，掌握社會矚目事件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依需要協助監察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審慎研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件，並指派具該領域專長之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發揮監察宏觀功能。</p> <p>(三)針對政府重要施政及持續發生之社會關注重大事件攸關民生福祉事項，於第4屆委員未就職前，採專組作業方式以每2至3人一組，先行蒐集資料，佐以實地訪查蒐證，進行專案研析，發現應行改善問題並撰擬調查研析報告，適切提報運用，以培固監察調查人員之調查工作才能，並維本院功能形象。</p>	<p>向4屆調查委員之案情簡報；或預撰調查報告初稿等相關作為，俾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報告初稿等相關作為，俾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整備之工作成果業於96年6月6日簽奉秘書長鑒核在案。</p> <p>(二)監察調查處94年度業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並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p> <p>(三)監察調查處96年度業已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恆加加油站長期販售添加甲醇之非法油品牟利，損及消費者權益，甚有危害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中油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p>
--	---	--





			<p>明。」…等73案，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提列案情研析、規劃調查重點要項、蒐集各該案情資料，簽請相關委員會或監察業務處，作為未來委員會核派案件調查或委員自動調查之參考。並持續更新充實佐證資料，以利第4屆委員之職權行使。</p>
二、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各項調查作為	靈活運用各項調查作為，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增進調查效能。提升調查效率。	(一)為整備第4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需要，配合作業時程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實地訪查「臺灣地區重要觀光景點危險道路相關交通安全問題」、「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新移民子女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成效之檢討」等3案，業完成實地訪查報告，並簽奉秘書長核定在案。其中「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	



			<p>範疇」案另簽奉 秘書長核定委外編印專書，並分送國內各學術團體、圖書館參閱在案。</p> <p>(二)第二階段規劃實地訪查「臺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整建情形」，並依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作業。</p>
	<p>三、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p>	<p>(一)就調查竣事之案件，對被付糾彈人、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對象之函復及陳訴人之續訴，協助監察委員審慎撰擬核閱、核簽及簽注意見等後續作業。</p> <p>(二)就攸關國計民生與人民權益具有時效性之未結糾正案件，派員進行實地訪視蒐證（如：非法廣播電台有無依法取締或規劃導正案、部分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依法進用與專戶就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情形不當案、高屏溪離牧政策對於高雄地區水源改善情形案等），撰提專案研析性質之簽注意見報告，適切運用，俾利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p>	<p>對被付糾彈人、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對象之函復及陳訴人之續訴，監察調查處截至96年12月31日止計辦理簽注意見214件。</p>



		得以迅速適切進行實質審議，以維護民眾權益，落實調查成效。	
四、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有關事項	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更新有關協助行使監察職權之調查工作簡報，並隨案辦理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之陳報。同時更新為新就職監察委員助理辦理之有關辦理調查案件配合事項，調查報告、糾彈案文、糾正案文撰提配合事項，調查案件後續作業聯繫事項，糾彈案件審查聯繫事項及其他行政配合事項等之講習。	監察調查處為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有效行使調查職權，已完成全般協助調查及委員助理與監察調查有關業務聯繫講習之簡報資料。	
五、適時更新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增進本院與國際監察組織良好互動之功能，提升本院監察權行使實質效能之國際能見度	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新增調查案例，遴選具有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深廣之指標性各類專業案件，依據既訂規範格式賡續辦理。	截至96年12月31日止，監察調查處第一階段已簽奉秘書長核定上網公開調查案例英文摘要計44篇，供各界閱覽。第二階段已完成10篇調查案例摘要中文稿之撰寫，並簽奉秘書長核可委外翻譯。刻正接續完成英文稿之初校；俟近日複校完成後，即可就上開文稿簽報秘書長核定上網。	



	<p>六、赴經常發生違法失職之被調查機關宣導，以改善政風廉能度，促進調查作為之聯繫配合</p>	<p>彙整分析經常被調查機關常見違法、失職或行政疏失之態樣及緣由，遴派適當人員前往做案例宣導，藉由預防弭患，以端正政風；促進聯繫配合，提升調查案件效率。</p>	<p>彙整分析經常被調查機關常見違法、失職或行政疏失之態樣及緣由，受邀遴派適當人員前往做案例宣導，藉由預防弭患，以端正政風；促進聯繫配合，提升調查案件效率。</p>
	<p>七、編印人權保障短篇故事集，彰顯本院人權守護者形象</p>	<p>參據黃前委員肇珩講授文藝宣導寫作技巧課程之提示，宜選擇監察委員調查案中具有洗冤白謗，幫助人民平反或恢復權益之案例，配合圖文併茂之編輯效果，編印宣導小冊，以為歷史作見證。</p>	<p>(一)慎選具有保障人權、洗冤白謗之調查案例10篇撰擬「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業經簽奉秘書長核定委外印製完竣，並分送國內各學術團體、圖書館及利用電子網路傳播，並置於本院服務台與陳情受理中心供民眾取閱及赴外宣講時分送宣導，以增進監察院之國內外能見度，彰顯監察調查職能。</p> <p>(二)「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撰編10篇文稿，業於96年12月31日簽奉秘書長核定，刻正委外印製中。</p>
<p>貳、加強</p>	<p>一、加強在職專業訓練，厚植工作知能，持續</p>	<p>(一)擬訂96年度在職訓練計畫簽奉核定後辦理，預計全年辦理約128小時</p>	<p>截至96年12月31日止：業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法學課程55.5小時，專</p>



調查訓練	精進調查工作方法、調查專業技能，以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庭化實務需要，並增進監察人員宏觀視野	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1)法學專業：賡續辦理法學研習，著重加強憲法專題研究、行政訴訟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 (2)調查實務：賡續辦理調查工作電化教學、「公務員懲戒法導讀研討」及法庭實務參訪。 (3)專業課程：規劃辦理金融管理與財經、地政與交通工程等相關專業之專題研討。 (4)綜合課程：規劃辦理拓展行政多元化視野，兼重對身心健康之檢視與人道關懷之課程，使工作與生活得以平衡發展。 (5)工作語言：參據台大明居正教授95年11月30日演講之提示及吸納日本法學之所長，擬開辦日語課程，以因應監察	業課程15小時，調查實務24小時，綜合課程10小時，日語課程47小時，計151.5小時。
------	---	---	--





		<p>組織及調查工作國際化趨勢，並開拓參與學術研討交流。</p> <p>(6)因應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之施行，代表調查委員蒞庭陳述及論辯之實務迫切需要，96年1至6月優先規劃辦理課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理論部分：邀請公懲會委員或學者講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重點、準用之訴訟法規定等。</li><li>*實務部分：邀請公懲會委員或資深律師講授出庭之準備（機關代表之委任、移送要旨及辯論意旨之陳述、文書證物之提出等）、懲戒審理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書狀之撰擬（例如委任狀、意見書、辯論意旨狀、再審聲請狀）。</li><li>*邀請資深主任檢察</li></ul>	
--	--	--	--



		<p>官講授陳述移送要旨與論告之口語表達技巧、言詞辯論之技巧、卷證之閱覽及抄錄、案例演練等。</p> <p>(二)配合專長分工與業務成長需求，荐選績優人員赴國內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接受專業訓練或參與研討會。</p>	
二、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職前訓練	依據調查案件所需專業知能及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未敷公務員懲戒法庭化所需人力情形，上半年適時規劃甄試補強所需專業人力，配合人員進用規劃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500小時，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	監察調查處業依據「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甄選及招考實施要點」辦理增員事宜，本年度新進高考三級各類科7位監察調查人員，業於12月3日到院報到，刻正接受相關實務訓練。	
三、傳承協查經驗	建置績優資深人員輔導資淺新進人員制度，提供專業諮詢及協查工作心得，落實前期帶後期傳承經驗。	(一)為健全調查工作品質，提升作業效能，全面就協查範疇有關事項進行一系列之審視與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劃辦理各項講習。	



			(二)96年11月29日業辦理「提升監察調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之檢討改善報告」等講習在案。
	四、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	整理第3屆以來各類指標性調查報告案例，全年預計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6次，就調查竣事之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廣之各類專業案件，敦請退職監察委員或現職調查委員指導，由監察調查人員報告協查經驗與心得檢討，並交換意見，俾協力策進調查工作知能。	96年12月18日業辦理司法類調查案件工作經驗研討計2小時在案。
參、調查行政革新	一、研修監察調查相關法規，提升調查案件工作品質與績效	因應大法官會議530、585號解釋、公務員懲戒法、法院組織法修訂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定調查、聽證專章，考量本院職權行使之特性，並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適時研修或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持續完備充實調查行政工作手冊、協查人員工作手冊，調查工作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以建立制度，不斷提	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程規劃辦理。



	升調查工作品質。	
二、持續完成調查報告之常用詞彙	組成3人專案小組持續充實完成調查報告與各類糾舉、彈劾、糾正案文違法、失職或措施失當之常用辭彙及用語，俾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及文書作業能力。	監察調查處為提升調查報告品質及文書作業能力，業完成「協助委員調查案件常用語詞彙編」，並於96年9月26日簽奉秘書長核定在案。
三、強化調查案件管考作業，加強協查工作品質與效率	(一)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管制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落實實施4類管考作業，並藉由本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還卷及各類後續核簽、核閱、簽註作業情形，以全面提升調查行政作業效率。 (二)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管制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	(一)持續列管目前未結案件之辦理情形。 (二)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列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預擬調查作業，隨時注蒐案情演變，並定期確實檢討彙整：「待持續追蹤補正資料者」、「案情發展值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加以分類處理，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四、落實工作紀律考核，塑造公正廉能之形象	(一)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結果，以確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持續報請監察委	(一)分組落實層級管理及平時考核。本當管則管，當導則導之原則，以人性化管理，嚴明紀律維



	<p>員隨案評列監察調查人員考核表，依據監察委員對監察調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予以登錄憑辦，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並據以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另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注重監察調查人員之品德、操守、理財、學養、健康及工作配合度等各面向之考核，及時獎勵或輔導，塑造公正、廉能形象。</p> <p>(二)每星期舉行處務會報，開放同仁參與處務、廣納諍言、溝通意見。對資淺新進監察調查人員之管理，每1至2個月則舉辦經驗傳承座談會，期勉進德修業；另定期舉行會報，雙向溝通交換意見，俾及時鼓勵肯定，或發現異常予以輔導協助。藉獎懲併重，以嚴明工作紀律，塑造監察調查人員「方方正</p>	<p>護。</p> <p>(二)每星期定期召開處務會報，擴大參與，強化溝通，確保監察調查人員之規矩行為。</p> <p>(三)研訂「監察調查人員守則」以確實培養監察調查人員恪遵法令，秉持超然公正立場，勤勉積極認事之工作使命。「監察調查人員守則」業簽奉 秘書長於96年12月3日核定，並於同年月6日於擴大處務會報下達全體監察調查人員。</p>
--	--	--





		<p>正」、「規規矩矩」、「一心為公」、「人道關懷」之品格。</p> <p>(三)研訂監察調查人員守則，以確實培養監察調查人員恪遵法令，秉持超然公正立場，勤勉積極認事之工作使命。</p>	
	<p>五、辦理績效評量措施，提升結案速率</p>	<p>(一)推行目標管理措施，由監察調查人員於年初自行參考個人以往歷年平均結案量及全處以往歷年之總結案之年平均結案量，訂定當年度個人預定達成工作目標，並逐年對照以往各年度績效，遂行個人目標管理及全處監察調查人員派案總量控管，以利績效評量。</p> <p>(二)按月製作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相關統計表，核實登錄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績效，按季督導管考，並列入年度考績評比，提升工作質量及效率。</p>	<p>監察調查處截至96年12月31日止業已召開4次績效評比委員會，研擬年度績效評比作業方式，俾利績效評量。</p>



<p>肆、強化調查蒐證</p>	<p>充實更新蒐證器材及設備，落實辦理實作講習演訓，提升調查蒐證效能；賡續辦理電腦繕製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維持人員作業水準能力</p>	<p>(一)賡續辦理繕製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以符實際需要。並調派現有人力結合增補之新進人力組成「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作業小組」，輔以專業知能及持續性之繕打訓練，以有效落實糾彈案件筆錄製作之電腦化。</p> <p>(二)配合本院年度預算，適時充實更新錄音、錄影及相關蒐證設施與器材，以強化蒐證作為品質，增進調查蒐證成效。</p> <p>(三)強化調查專業分工，任務編組成立「蒐證作業小組」，以專組專人方式實施，機動配合各類調查案件需要，強化蒐證作為品質，全面提升調查案件成效。</p> <p>(四)實施年度蒐證器材操作檢測，以強化調查人員操作器材能力，預計96年度將達成依規劃之監察調查人員逾95% 熟練使用各項器材之目標。</p> <p>(五)參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p>	<p>(一)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小組成員計30人，每人每星期訓練90分鐘，每月進行檢測1次，以提升或維持繕打作業之信度、速度，期有效協助第4屆委員調查案件約詢作為所需。</p> <p>(二)監察調查處依工作計畫配合本院年度預算，適時充實更新攝影、錄音（影）、無線通訊及相關蒐證設施與器材，業於96年10月18日簽奉秘書長核定購置硬碟式攝影機、用單眼數位相機、數位防水型相機、數位GPS定位相機、行動電話、高頻無線對講機、可攜式印表機及其藍芽接收器、超輕薄筆記型電腦、高階掃描器、A3雷射印表機、DVD對拷機、液晶電視、普通紙傳真機、1對4螢幕同步廣播分配器等，以強化蒐證作業品質，提升調查成效。</p>
-----------------	---	---	--



		<p>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施行，規劃成立代表本院蒞庭陳述及論辯之任務編組，精選嚴訓，以資因應。</p> <p>(六)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監察委員逐案落實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音）帶等備援資料，以專人管理，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並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現本院監察調查成效，提升資訊應用價值。</p> <p>(七)配合國家資訊通訊安全政策與本院資訊作業規定，強化調查資訊安全管理與資安教育訓練，隨時查察注意監察調查人員配發電腦有無遭異常侵入或遭竊取竄改資料檔案之情事，避免機敏資料外洩可能造成之嚴重後果。</p>	
--	--	--	--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財產申報業務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 2.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 3.受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 4.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 5.受理公職人員更正、補正財產申報。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1,649件。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257件。 (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136件。 (四)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82件。 (五)受理公職人員更正、補正財產申報66件。
貳、財產申報審核業務	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 2.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 3.審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 4.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 5.審核公職人員財產更正、補正申報。	(一)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1,273件。 (二)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240件。 (三)審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136件。 (四)審核公職人員財產動態申報82件。 (五)審核公職人員更正、補正財產申報66件。
參、財產查詢及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及比對等相關事宜	1.辦理9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 2.辦理新任北、高市長、市議員就職財產申報案件查詢。	(一)辦理9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及不同年度財產比對240件。 (二)辦理新任北、高市長、市議員就職財產申報案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對業務		<p>3.辦理年度新就（到）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全面查詢。</p> <p>4.辦理「前開1」查詢案件不同年度財產比對。</p> <p>5.辦理逾期申報案件查詢。</p> <p>6.辦理財產動態逾期申報案件查詢。</p> <p>7.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舉案件。</p>	<p>件查詢33件。</p> <p>(三)辦理年度新就（到）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全面查詢89件。</p> <p>(四)辦理財產定期及就（到）職逾期申報案件查詢事宜。</p> <p>(五)辦理財產動態逾期申報案件查詢13件。</p> <p>(六)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舉案件事宜。</p>
肆、財產資料查閱及刊登公報業務	提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及刊登公報事宜	<p>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p> <p>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p>	<p>(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28件。</p> <p>(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799件。</p>
伍、財產資料檢還及移轉業務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事項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原服務機關（構）及移轉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原服務機關（構）315件及移轉新受理申報機關（構）1件，移入本機關12件。





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事宜。</li> <li>2.受理、審核、決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宜。</li> <li>3.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案件之調查。</li> <li>4.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適用疑義座談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事宜1件。</li> <li>(二)受理、審核、決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宜。</li> <li>(三)辦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案件之調查10件。</li> <li>(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適用疑義座談會。</li> </ol>
柒、政治獻金專戶、申報、審核、查核、繳庫、宣導公告、刊登	一、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申請許可、同意變更或廢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政黨、政治團體申請許可設立、同意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專戶。</li> <li>2.受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專戶。</li> <li>3.受理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li> <li>4.受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同意變更或廢止專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理政黨、政治團體申請許可設立11件、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1件、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3件。</li> <li>(二)受理各項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37件。</li> <li>(三)受理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50件、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3件、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25件。</li> <li>(四)受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0件、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2件、同意廢止政治獻</li> </ol>



公報、及法令編纂業務	二、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95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li> <li>2.受理95年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li> <li>3.受理95年北、高市長、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li> <li>4.受理第10屆台北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li> <li>5.受理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li> <li>6.受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擬參選人申報。</li> </ol>	<p>金專戶4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理95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15件。</li> <li>(二)受理95年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97件。</li> <li>(三)受理95年北、高市長、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申報178件。</li> <li>(四)受理第10屆台北市里長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46件。</li> <li>(五)受理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4件。</li> <li>(六)受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擬參選人申報37件。</li> </ol>
	三、審核及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核95年北、高市長、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li> <li>2.審核第10屆台北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li> <li>3.審核95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li> <li>4.審核95年擬參選人賸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核95年北、高市長、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178件。</li> <li>(二)審核第10屆台北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46件。</li> <li>(三)審核95年度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15件。</li> </ol>



		<p>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5.審核95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p> <p>6.查核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7.查核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p>	<p>(四)審核擬參選人贖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97件。</p> <p>(五)審核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37件或重行選舉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事宜。</p> <p>(六)查核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6件。</p> <p>(七)查核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事宜。</p> <p>(八)查核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p> <p>1.95年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迄未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3件，業於96年2月15日派查核。</p> <p>2.第16屆台南市議員擬參選人迄未申報第1次贖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件，業於96年4月16日派查核。</p> <p>3.中國民眾黨迄未申報95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件，業於96年6月20日派查核。</p> <p>4.第15屆南投縣仁愛鄉</p>
--	--	--	--



		<p>長補選擬參選人迄未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件，業於96年8月7日派查核。</p> <p>5.第6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逾期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2件，業於96年12月7日派查。</p> <p>(九)機關移送或人民檢舉案件之派查計2件。</p>
四、辦理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繳庫	執行各項繳庫作業。	執行各項政治獻金繳庫作業新台幣4,253,452元。
五、辦理政治獻金許可設立專戶、會計報告書之公告及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上網並刊登公報	<p>1.公告並上網經許可（變更或廢止）之專戶。</p> <p>2.95年北、高市長、市議員選舉擬參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p> <p>3.第10屆台北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p> <p>4.95年政黨、政治團體、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第10屆台北市里長及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擬參選</p>	<p>(一)公告並上網經許可（變更或廢止）之專戶331件。</p> <p>(二)95年北、高市長、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並刊登公報178件。</p> <p>(三)第10屆台北市里長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並刊登公報46件。</p> <p>(四)95年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事宜。</p>



		<p>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p> <p>5.95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p>	<p>(五)95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上網公告15件。</p>
捌、電腦業務	<p>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二維條碼申報光碟規劃事宜</p>	<p>1.與系統規劃廠商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政黨會計負責人員座談討論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其相關選務運作情形，並據以製作政治獻金申報光碟。</p> <p>2.與系統規劃廠商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二維申報光碟。</p> <p>3.測試後製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二維申報光碟。</p> <p>4.測試後製作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治獻金二維申報光碟。</p>	<p>(一)與系統規劃廠商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政黨會計負責人員座談討論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其相關選務運作情形，並據以製作政治獻金申報光碟。</p> <p>(二)與系統規劃廠商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二維申報光碟。</p> <p>(三)測試後製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二維申報光碟。</p> <p>(四)測試後製作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治獻金二維申報光碟。</p> <p>(五)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申報光碟後端接收程式。</p> <p>(六)配合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得以聯名或</p>





			<p>個別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增修政治獻金管理系統功能。</p> <p>(七)系統擴充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資料比對功能及捐贈資料查詢功能。</li> <li>2.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庫存量、領取、銷毀、查詢及列印功能；會計查核對照表產製功能；正、副總統光碟申報系統功能增修。</li> </ol>
<p>玖、申報法、利衝法及政獻法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p>	<p>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行政執行等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行政執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法利益之追繳。</li> <li>2.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確定者之公告姓名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確定者，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li> </ol>	<p>(一)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行政執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法利益之追繳事宜。</p> <p>(二)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確定者之公告姓名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確定者，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及新</p>



業務		報或新聞紙。	聞紙事宜。
拾、相關法令編纂、業務宣導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職申報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三、辦理政治獻金宣導講習	針對新就任之北高市長、市議員辦理就職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實務之宣導說明。  針對新就任之北高市長、市議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相關法令。	針對新就任之北高市長、市議員辦理就職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實務之宣導說明會2場次。  針對新就任之北高市長、市議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2場次。  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20場次。
拾壹、陽光法案立法修法修正後之後續作業籌劃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1.參與立法院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 2.依修法進度，就新增加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部分，規劃相關因應作業。	(一)本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已於96年3月5日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同年月21日總統令公布。 (二)配合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 (三)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施行，研擬規劃相關人力、經費等事宜。



	<p>二、辦理遊說法、政黨法立法通過後之相關配套措施</p> <p>三、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之相關配套措施</p>	<p>1.參與立法院對遊說法、政黨法草案之審查會議。</p> <p>2.依立法進度，就新增法案業務，規劃相關因應作業。</p> <p>1.參與內政部、行政院及立法院對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p> <p>2.依修法進度，規劃相關因應作業。</p>	<p>(一)遊說法業於96年7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8月8日經總統令公布，1年後之97年8月8日施行。</p> <p>(二)配合內政部訂定遊說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書表格式等事宜。</p> <p>(三)因應遊說法施行，研擬規劃相關人力、經費等事宜。</p> <p>(四)參與立法院對政黨法草案之審查會議。</p> <p>(一)參與內政部、行政院及立法院對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p> <p>(二)依修法進度，規劃相關因應作業。</p>
--	---	---	---

(四)秘書處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議事	一、院會錄影帶轉換光碟	每年度結束後簽辦。	俟第4屆委員到任並舉行院會後，適時辦理。
	二、使用議事資訊管理系統，分期建置重要會議議案資料庫	<p>(一)每月建置當月重要會議議案資料。</p> <p>(二)回溯建置第2屆重要會議議案資料。</p>	第2、3屆院會等重要會議議案資料已於96年12月31日建置完竣。



<p>貳、 文書</p>	<p>一、提升公文處理效率</p>	<p>(一)運用現有公文管理系統，由網路傳遞電子文件，縮短收發文之作業時程，落實文書e化目標。 (二)配合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利用電子公布欄，以減少紙本公文之使用，及摶節經費開支。</p>	<p>運用現有公文管理系統，由網路傳遞電子文件，並配合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利用電子公布欄，以縮短收發文之作業時程，提升處理效率。</p>
<p>參、 檔案</p>	<p>一、辦理本院檔案總清查</p>	<p>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持續僱用工讀生，採取案卷著錄方式，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工作，俾如期於97年完成。</p>	<p>本院檔案總清查工作，業於96年12月完成所有檔案之回溯編目建檔作業。</p>
	<p>二、辦理本院檔案影像儲存</p>	<p>繼續針對本院人民書狀及各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彈劾、糾舉及糾正案文等，委外辦理掃描儲存作業，以充實本院檔案影像儲存資料庫。</p>	<p>本院檔案影像儲存工作，視人民書狀及糾彈案件等文件數量研擬辦理。</p>
	<p>三、辦理本院逾期檔案銷毀</p>	<p>針對已達保存期限之檔案，彙整編製目錄，送會本院相關單位審查確認後，送檔案管理局覆核，並依規定辦理銷毀。</p>	<p>本院96年銷毀逾期檔案檔案計2,818件。</p>
<p>肆、 總務</p>	<p>一、採購作業電子化</p>	<p>(一)凡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件，從請購、採購，以迄付款，全面採電子化</p>	<p>(一)凡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件，從請購、採購，以迄付款，全面電子化作</p>



		<p>作業。</p> <p>(二)凡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依法簽奉核准外，一律公開招標。除人工領標外，一併提供廠商電子領標。</p>	<p>業。</p> <p>(二)凡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依法簽奉核准外，一律公開招標。除人工領標外，一併提供廠商電子領標。</p>
	二、本院財產總盤點	<p>(一)列印各單位帳面財產清單，交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先行初盤，再由本院財產管理人進行複盤。</p> <p>(二)嚴格要求各單位財產流動管制。</p>	<p>(一)已於96年4月24日完成本院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書面審查。</p> <p>(二)實地盤點部分已於96年12月完成總盤點。</p>
	三、查核審計部財產管理情形	<p>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工作時程，完成查核審計部及審計處、室，有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p> <p>(一)完成書面檢核。</p> <p>(二)完成實地訪查。</p>	<p>(一)已於96年3月26日完成審計部及其所屬審計處、室對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書面查核；查核報告已於96年4月24日函報國有財產局。</p> <p>(二)已於96年6月6日完成教育農林審計處對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實地查核。</p>
伍、管理	一、汰換院長座車	<p>(一)本院院長座車係於88年8月10日購買，至96年8月將屆滿8年，爰依中央信託局94年度政府機關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245萬元編列，另編列17萬元之費</p>	<p>依據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採購。」嗣經簽准辦理預算保留，俟97年度再行採購。</p>





	率變動及相關費用。 (二)擬俟96年8月適時辦理汰換。	
二、白蟻防治工程之回測檢視作業	白蟻防治工程之主要工作項目，已完成驗收，自95年8月24日起，賡續進行3年之回測檢視作業。	白蟻防治工作之回測檢視作業，自95年8月25日起進行，為期3年。已於96年12月25日前辦理多次回測檢視。其他後續工作，悉依該項工程契約內容繼續執行。
三、中央監控系統汰換工程	將本院老舊之監控設備系統軟、硬體設備更新，俾發揮其功能。	本工程已於96年11月28日決標予西門子公司；該公司並已依約於96年12月28日完工。
四、古蹟建築物屋頂立面石綿瓦之檢修及修復工程	(一)賡續辦理舊院區古蹟建築屋頂與斜屋面及磚牆牆面裂隙修繕作業。 (二)進行局部銅皮屋頂檢修。 (三)評估全面汰換石綿瓦斜屋頂之可行性，與各修復項目之先後次序，以符實際需要。	已委請黃天浩建築師事務所就古蹟屋頂立面石綿瓦、外牆、木作及水電等一併規劃；並將完成之細部設計圖說（含預算），於96年11月函送行政院文建會審查中，本案擬延至97年續辦。
五、古蹟磚牆結構體安全性評估	委託古蹟修復專業建築師，評估加強古蹟磚牆結構體安全性，並檢討補強或採行之改善方式，以確保建物安全。	併前案委由古蹟專業建築師賡續辦理，本案擬延至97年續辦。



陸、公關	一、宣導監察權行使績效	<p>(一)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彈劾案件審查會決議公布之重要議案、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等，適時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p> <p>(二)本院中央、地方巡察及其他行使職權之重要活動，於本院網站發布簡訊，以宣導監察權行使績效。</p> <p>(三)隨時掌握媒體刊播動態，發現報導有偏頗、曲解或錯誤，主動發布新聞，適時說明或要求更正。</p> <p>(四)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來院參觀古蹟建築時，適時宣傳本院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以使各界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p>	<p>(一)本院各主管人員赴各機關學校進行本院職權宣導或相關之活動均於本院網站發布簡訊，以宣導監察權行使績效。</p> <p>(二)隨時掌握媒體刊播動態，發現報導有偏頗、曲解或錯誤，主動發布新聞，適時說明或要求更正。</p> <p>(三)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來院參觀古蹟建築時，適時宣傳本院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以使各界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p>
	二、加強國會聯絡工作	<p>(一)經常與立法院（立法委員）、行政院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p> <p>(二)主動接待立法委員到院之陳情及拜會活動。</p> <p>(三)提供立法委員陳情案件查詢、喜幛、輓聯請託</p>	<p>(一)隨時與立法院（立法委員）、行政院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p> <p>(二)主動接待立法委員到院之陳情及拜會活動。</p> <p>(三)提供立法委員陳情案件查詢、喜幛、輓聯請託</p>



		及其他服務。	及其他服務。
	三、製作本院古蹟建築圖像紀念品	委請廠商製作精美小紀念品，贈送參觀本院之學校、機關團體及貴賓。	已委請廠商製作咖啡杯組3,200組。

(五)綜合規劃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研究發展	業務研究發展事項	依本院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辦理各項研究發展事項。	本院委託周陽山教授主持研究之「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業完成研究報告，並分送本院各單位參閱在案。對於本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業於94年2月5日簽奉核可，函請各相關單位就其執掌部分自行依規定賡續辦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提供院長及委員等參考。
貳、管制考核	一、行使監察權之各類案件列管事項	(一)委託調查案件之列管稽催。 (二)函請改善案件之列管稽催。 (三)糾正案件之列管稽催。 (四)逾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之列管稽催。	(一)委託調查案件之列管稽催計12次。 (二)函請改善案件之列管稽催計12次。 (三)糾正案件之列管稽催計12次。 (四)逾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之列管稽催計12次。



<p>二、院會或其他會議決議列管之事項</p>	<p>(一)年度工作檢討會、院會、全院委員談話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工作計畫、工作會報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等，依各業務類別分項列管。</p> <p>(二)定期彙總執行情形並稽催。</p>	<p>(一)目前列管之項目計有： 1.工作會報列管案件，月列管計12次，季列管計4次。2.96年度工作計畫列管案件，季列管計4次。3.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審議結論列管案件，季列管計4次。以上各項列管案件，均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故未召開監察院會議、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工作檢討會議，故無是項會議之列管案件。</p> <p>(三)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96年1月至12月之執行情形計列管12次。</p>
<p>三、「暫停調查案件」定期查詢列管</p>	<p>印製「暫停調查案件查詢表」稽催協查人員暫停調查情形陳閱。</p>	<p>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6年度未提出暫停調查案件。</p>
<p>四、辦理業務管制之電腦化事項</p>	<p>(一)加強推動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檢核資料之正確性，以發揮該系統之自動稽催功</p>	<p>(一)賡續推動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定期檢核資料之正確性，以發揮該系統之自動稽催功</p>



		<p>效。</p> <p>(二)賡續執行本院監察權行使之案件，其收發文改採自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p> <p>(三)賡續執行本院各項會議列管事項電腦化事宜，達即時自線上查詢執行情形供參處，以有效控管或稽催各應辦事項之執行進度。</p>	<p>效。</p> <p>(二)加強推動本院監察權行使之案件，其收發文改採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p> <p>(三)賡續執行本院各項會議列管事項電腦化事宜，達即時自線上查詢執行情形供參處，以有效控管或稽催各應辦事項之執行進度。</p>
	五、各單位公文統計與逾期公文催辦	<p>(一)定期辦理公文、人民書狀及訴願案件之統計。</p> <p>(二)辦理逾期公文催辦事項。</p> <p>(三)辦理逾期待送、待收公文催辦事項。</p>	<p>(一)定期辦理公文、人民書狀及訴願案件之統計。</p> <p>(二)辦理逾期公文催辦事項。</p> <p>(三)辦理逾期待送、待收公文催辦事項。</p>
叁、國際事務	一、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p>(一)辦理國際事務小組開會通知及議程編排。</p> <p>(二)辦理國際事務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p> <p>(三)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簽辦與執行。</p>	<p>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6年度未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p>
	二、邀請及接待訪問外賓事項	<p>(一)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區域副理事長巴柏（Mr. Bruce Barbour）來華訪問。（延續93年度計畫）</p> <p>(二)邀請葡萄牙監察使羅德</p>	<p>(一)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區域副理事長巴柏（Mr. Bruce Barbour）來華訪問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職，暫緩進行。</p>



		<p>里哥斯（Mr. Enrique Nascimento Rodriguez）來華訪問。（延續93年度計畫）</p> <p>(三)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Angrick II來華訪問。（計畫中）</p> <p>(四)邀請歐盟監察使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訪華。（計畫中）</p> <p>(五)邀請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訪華。（延續95年度計畫）</p> <p>(六)邀請兩個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共兩名職員來台進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計畫中）</p> <p>(七)辦理其他邀訪及接待外賓聯絡接待事項。</p> <p>以上邀訪案，將視年度預算情形，選擇邀訪之。</p>	<p>(二)邀請葡萄牙監察使羅德里哥斯（Mr. Enrique Nascimento Rodriguez）來華訪問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職，暫緩進行。</p> <p>(三)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新任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Angrick II來華訪問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職，暫緩進行。</p> <p>(四)邀請歐盟監察使Mr. P. Nikiforos Diamandouros訪華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職，暫緩進行。</p> <p>(五)邀請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訪華案，已於96年5月21日至26日辦理完竣，巴君除拜會本院、立法院、審計部及外交部外，並赴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及參訪新竹科學園區等。</p> <p>(六)邀請兩個國外監察使辦公室共兩名職員來台進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職，暫緩進</p>
--	--	---	--





			<p>行。</p> <p>(七)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因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比較」，業於96年6月25日拜訪本院蒐集相關資料。</p> <p>(八)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於96年11月5日由匈牙利駐台代表賴斯祿陪同拜會本院。</p> <p>(九)邀請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女士，業於96年12月2日至6日辦理完竣，范君除拜會本院、立法院、審計部外，並赴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及赴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學研究所舉辦座談會。</p> <p>(十)韓國法務部金監察企劃官賢雄及尹部長檢事喜植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並與本院熟稔韓國事務之林高級顧問秋山、以及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p>
--	--	--	--



	<p>三、參加國際監察會議與國外考察</p>	<p>(一)組團出席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POR）。</p> <p>(二)組團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西元2007年年會（CCAT）。</p> <p>(三)組團參加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FIO）。</p> <p>(四)組團參加第5屆法語系監察使（AOMF）聯盟會議。</p> <p>(五)依據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決議參加監察有關之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等事務性工作之籌辦事宜。</p>	<p>政風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人員座談。</p> <p>(一)組團出席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POR）案，本屆年會原定由斐濟主辦，因該國監察使卸職無法續辦，經澳太區副理事長洽詢區域會員均無意願接辦，本屆年會已獲通知停辦。</p> <p>(二)組團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西元2007年年會（CCAT）案，該會業於96年5月6日至8日舉行，因未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函繳交會費，故未出席，本院已完成補繳會費程序。</p> <p>(三)組團出席「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FIO），該會訂於96年11月20日至23日在祕魯首都利馬市舉行，經奉核定由杜秘書長善良擔任團長，團員則由趙高級顧問榮耀及林約聘專員美杏組成，已於96年11月30日順利返國在</p>
--	------------------------	--	---



			<p>案。</p> <p>(四)組團參加第5屆法語系監察使(AOMF)聯盟會議。該會於96年12月11日至13日假馬利首都巴馬科舉行，經駐法代表處聯繫，馬國當局盼該年會僅保留予其會員及經常性觀察員出席，故婉拒本院出席，本案於本(96)年11月30日奉核在案。</p>
四、國際事務小組對外聯絡事宜	<p>(一)國際監察組織及其區域監察組織譯、簽稿之擬辦及聯絡事宜之簽辦。</p> <p>(二)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編譯。</p> <p>(三)各國監察組織寄送資料之彙整與管理。</p> <p>(四)將本院活動訊息撰文提供國際監察組織期刊Newsletter登載。</p>	<p>(一)完成本院95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並分送國際監察組織127個會員國參閱。</p> <p>(二)完成「法國監察制度」及「芬蘭監察制度」2項專書之編譯與印製，並分送各界參考。</p> <p>(三)完成「監察使、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專書之翻譯，預定97年4、5月間完成印製。</p>	
五、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聯絡事宜	<p>(一)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絡事宜之簽辦。</p> <p>(二)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函件文稿之簽擬。</p>	<p>各國監察機構寄送本院之資料計29份，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4~96年之清冊彙整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p>	



	六、長官英文信函之辦理	長官外文信函之擬稿與簽辦。	長官英文信函之擬稿與簽辦，均依規定辦理完竣。
肆、 綜理本院審計業務	一、總決算案及其審核報告之處理	(一)對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 (二)對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 (三)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決算書與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函轉及有關事項。	(一)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審計部報院，分別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將各委員會審議意見提院會報告。 (二)9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報院，送地方政府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後，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將審議意見提院會報告。 (三)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決算書與審計部審核報告，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院會報告。
	二、中央各機關年度預算書之函辦分送	(一)請行政院提供該院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暨所屬各部會施政計畫及其他各類預算書等資料。 (二)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預算書、施政計畫等資料之簽辦分送。	96年6月28日以(96)秘台綜字第0961100242號函請行政院提供96年度預算書等相關資料，各機關已於11月底函送到院。
	三、審計部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處理	(一)審計部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處理。 (二)年度工作檢討會審計部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97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於96年11月10日簽准暫存，俟



	<p>工作報告報院之處理。</p> <p>(三)審計部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審核。</p> <p>(四)審計部年度工作檢討會檢討意見之列管。</p>	<p>年11月10日簽准暫存，俟新院長就職再予陳核並提院會報告在案。</p>
四、與審計部有關會議之聯繫事項	<p>(一)審計會議紀錄之處理。</p> <p>(二)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之辦理。</p> <p>(三)審計部擴大業務會報或年度業務檢討會議之聯繫事項。</p>	<p>(一)審計部96年報院之審計會議紀錄24次，均依規定簽核辦理。</p> <p>(二)本院與審計部每季召開業務協調會報，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p> <p>(三)審計部業務擴大會報於96年3月21日舉行，本院因第4屆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列席。</p>
五、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p>(一)審計部陳報法規之簽核、核轉及發布等工作（人事法規除外）。</p> <p>(二)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之協調、聯繫工作。</p> <p>(三)審計法規涉及重要政策時報院核定事項之辦理。</p>	<p>有關審計部陳報本院之法規、審計法規涉及重要政策時報院核定事項及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之法規均依規定辦理。</p>
六、辦理審計綜合事項	<p>(一)監察委員對審計業務提供參考或改進意見之辦理。</p>	<p>(一)本院委員對審計業務提供參考或改進意見，均在院部協調會報提出，</p>



		(二)其他不屬各單位承辦之審計相關業務之辦理。	審計部均研辦見復。 (二)其他不屬各單位承辦之審計相關業務均依規定分別辦理。
伍、一般法制	一、本院行政事務法制之綜理	(一)本院法制事務屬監察權及其行使範疇以外行政法令規章之綜理。 (二)本院各單位涉及法制事務之作業規定事宜。 (三)本院法制事務或其他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不屬各單位業務範圍之處理。	本院各單位增、修訂監察職權以外之行政法規，均先會綜合規劃室，提本院工作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國家賠償業務	辦理本院國家賠償業務及國家賠償訴訟等事務。	96年辦理本院國家賠償業務12件，均依相關法規妥為辦理。
	三、各機關法令案件來文之處理	(一)函轉各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或送刊登本院公報。 (二)各機關研修法規，函請本院表示意見者，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回覆。	96年辦理其他機關法令案件來文計有104件，均依規定陳核後函轉相關單位，或刊登本院公佈欄。
陸、出版品編印管理	一、行使監察權之各類出版品編印事項	(一)95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工作概況。 (二)95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 (三)國外監察資料編譯 (一)一法國監察制度 (四)95年監察報告書。 (五)96年1月至6月監察院工	(一)95年1月至12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96年2月12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中央機關及圖書館在案。 (二)95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96年5月31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國





		<p>作概況。</p> <p>(六)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9冊)</p> <p>(七)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10冊)</p> <p>(八)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二)－「監察使、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p> <p>(九)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抽換。</p> <p>(十)其他臨時交辦編印之事項。</p>	<p>外監察機構及國內各機關圖書館在案。</p> <p>(三)國外監察資料編譯(一)－法國監察制度編印案，業於本年9月28日交貨並分送各相關機關等參考在案。HTML檔之製作亦於12月20日辦理驗收完畢。</p> <p>(四)95年監察報告書，業於96年8月31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中央機關及圖書館在案。</p> <p>(五)96年1月至6月監察院工作概況，業於96年8月31日交貨驗收，並分送各中央機關及圖書館在案。</p> <p>(六)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9冊－「珍惜水資源－真心善待水資源」，撰稿部分業已96年11月21日簽報結案，出版部分業已96年12月31日交貨驗收，並訂97年1月18日下午3時舉辦新書發表記者會。</p> <p>(七)本院調查案件案例報導文學專輯第10冊－「先行的蹄聲－小三通 新</p>
--	--	--	---



			<p>絲路」，已於97年1月9日授權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發行，並於97年1月18日舉辦新書發表記者會在案。</p> <p>(八)國外監察資料編譯 (二) — 「監察使、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一書委外翻譯案，因稿量較原預估字數增加47%，延至96年12月28日全部翻譯完竣，編印作業預定97年4、5月間完成。</p> <p>(九)國外監察資料編印 (三) — 芬蘭監察制度，業於96年12月21日驗收書籍通過並分送各國內外機關等參考在案，PDF及HTML電子檔亦於97年1月11日辦理驗收交貨。</p> <p>(十)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抽換。</p>
	<p>二、各類出版品編印資料之蒐集與整理</p>	<p>(一)調查報告、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訴願案及其議決書、決定書、</p>	<p>(一)調查報告、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訴願案及其議決書、決定書、</p>



	<p>復文，以及重要之會議紀錄、法規等，經核定或公告後，有關單位應提供書面資料，並上傳電子資料檔。</p> <p>(二)經整理查對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如發現資料不齊、格式不符或有遺漏等情形，即通知補齊或補傳。</p> <p>(三)蒐集之資料彙整製表，分類保存，以供編印各類出版品之需。</p>	<p>復文，以及重要之會議紀錄、法規等，經核定或公告後，有關單位應提供書面資料，並上傳電子資料檔。</p> <p>(二)經整理查對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如發現資料不齊、格式不符或有遺漏等情形，即通知補齊或補傳。</p> <p>(三)蒐集之資料應彙整製表，分類保存，以供編印各類出版品之需。</p> <p>(四)建置出版品資料蒐集之電子文件入口系統，以提供出版品編印所需之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及會議紀錄等電子檔之下載運用，並提昇出版品資料蒐集之行政效率。</p>
三、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	<p>(一)依據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本院出版品之管理。</p> <p>(二)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 (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及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p>	<p>(一)依據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本院出版品之管理。</p> <p>(二)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 (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及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p> <p>(三)本院各類出版品寄售展</p>



		<p>(三)本院各類出版品寄售展售門市（國家書坊台視總店、五南文化廣場）辦理促銷事宜。</p> <p>(四)各類出版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便於保存查考，並定期將符合規格之出版品電子檔函送行政院研考會。</p> <p>(五)本院出版品於出版後建置於本院內部網際網站，俾便本院同仁查閱。並視出版品特性，研議建置於本院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另研議出版品電子書之可行性。</p> <p>(六)規劃辦理出版品訓練或觀摩事宜。</p>	<p>售門市（國家書坊台視總店、五南文化廣場）辦理促銷事宜。並每半年辦理結帳乙次。</p> <p>(四)各類出版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便於保存查考，並定期將符合規格之出版品電子檔函送行政院研考會。</p> <p>(五)本院出版品於出版後建置於本院內部網際網站，俾便本院同仁查閱。並視出版品特性，研議建置於本院網站，以供各界查詢。行憲監察院實錄第8編及95年公報合訂本除紙本外，另以HTML格式電子書製作發行。</p> <p>(六)建置本院出版品管理系統（於95/12/21完成驗收），並於96年6月27日辦理2梯次操作訓練，以有效建立本院出版品之基本資料、庫存數量及管理情形等，俾便本院出版品之有效管理。</p> <p>(七)規劃辦理本院與審計部優良出版品評選，以及</p>
--	--	--	---



			行政院研考會95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並榮獲「出版服務獎」第三組第3名，報導文學「嫁來台灣新興移民的婚姻故事」獲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八)規劃辦理出版品訓練或觀摩事宜。
柒、 監察院公報	一、本院公報編印	(一)每週出版1期，96年預計出版52期。 (二)各單位擬刊登公報之文稿應於核定或公布後即送本室彙編。 (三)擬刊登公報之文稿，若已輸入電腦者，應傳送電子資料檔。	本院公報每週三出刊1期，惟自第2535期開始，依本院公報編印要點之規定，簽奉核准，改為每週發行1期，96年公報共出版26期（2571期至2596期）。
	二、編印本院公報合訂本	編印95年公報合訂本，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各大圖書館。	95年公報合訂本之編印，業於96年8月28日交貨暨驗收，並分送各中央機關及圖書館在案。
	三、本院公報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本院公報出刊，即同步上網，已上網至2596期（即96年12月19日出版）。
	四、本院公報儲存於光碟片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須將每月公報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俾便於儲檔。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須將每月公報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俾便於儲檔及建置本院電腦網站。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捌、 綜合業務	一、綜合編訂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	依據本院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訂要點辦理： (一)本院96年度工作計畫。 (二)本院97年度施政計畫。	(一)本院96年度工作計畫業提本院96年1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並於96年1月31日函各單位查照辦理在案。 (二)本院97年度施政計畫，業提本院96年7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並於96年7月27日函各單位查照辦理暨送會計室據以編製97年度概算在案。 (三)本院97年度工作計畫業提本院96年12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並於96年12月25日函各單位查照辦理在案。
	二、年度工作檢討會院務報告資料	綜合整理年度工作檢討會院務報告之書面資料與口頭資料，其內容按「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三部份編列。	由於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依法產生，是以95年度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三、工作會報事務之辦理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召開本院工作會報12次，計報告事項95案，討論事項15案，主席裁示事項96案，均依計畫執行，並列入管考。





	四、本院標準作業程序之實施與增修事項	(一)本院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之增訂、修訂或廢止等綜合事項。 (二)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後之稽核與檢討改進事項。 (三)每年更新各單位增修訂之標準作業程序紙本及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	召開本院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會議2次，其中報告事項2項，討論事項10項，主席裁示事項7項；計增訂1項、修訂20項標準作業程序，累計至今仍實施之標準作業程序381項。
	五、中華民國年鑑編撰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係編撰本院與審計部組織現況、各項職權行使概況、重要數據統計及糾正、糾舉、彈劾案件一覽表等資料，函送該局編輯。	本院組織、職掌及95年職權行使之相關資料及統計表，業於本（96）年3月6日函送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在案。
玖、其他	一、研擬本院單位績效評核指標	本案將配合本院績效獎金發放制度之實施期程，依人事室研提之「監察院績效獎金發放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研擬本院各單位之績效評核指標。俾利本院績效獎金發放制度之執行參據。	本院96年單位績效評核指標，業於96年2月14日函各單位填報績效目標暨其評核指標，並簽奉核定併本院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在案。
	二、提供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相關資料	(一)提供監察法規、監察院工作概況及各界對監察制度所提意見之參考資料等，可對本院業務運作及監察職權行使有進一步瞭解。	於96年2月及9月更新相關資料，俟指示後辦理印製分送。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二)彙整立法院、監察院辦公室電話，以供聯繫與支援。	
三、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示資料蒐集及更新，更新方式分為三種：		95年陳列室展示資料更新案，業於95年12月14日函請各單位將所需更新之展示資料文稿送本室彙辦。本案業於96年2月14日完成更新作業。
(一)個別展示資料更新。	由各單位依職掌，提出展示資料更新，經簽奉核定後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二)定期展示資料更新。	每年年初主動通知各單位，檢視陳列室所負責區域之展示資料，如需更新，逕將更新資料之中、英文稿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三)展區全面資料更新。	展區全面資料更新，先研擬執行計畫，奉核定後依計畫辦理單位工作分工、展示資料撰寫體例、展示資料文稿初審及複審、採購方式及執行進度表等，並以個案情形作必要之調整。	
四、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依交辦之事由擬訂執行計畫並予以執行。	本院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辦理「民眾對我國憲政體制之看法」民意調查案，業完成調查



			研究。案提本院96年5月份工作會報報告通過，並依會議結論適時辦理記者會。
--	--	--	--------------------------------------

(六)資訊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資訊類	一、汰 購 伺 服 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	(一)建立汰換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設備汰換清冊。 (二)辦理採購事宜。 (三)辦理設備置換作業。 (四)製作汰換設備報廢清冊，送秘書處辦理報廢事宜。	本年度已依計畫完成汰換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作業，至12月份已辦理驗收。
	二、賡續充實監察知識庫系統，整合現有管理系統、業務系統、議事系統及院區網路資訊系統等	(一)對現有監察知識庫系統進行使用現況分析，提出使用現況報告書。 (二)依完成之檢討報告進行律定需求，建立整合規格書。 (三)辦理系統發包作業。辦理驗收事宜	(一)針對各業務單位需求隨時調整各業務系統功能，現階段已完成「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內部系統修正」暨「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申報光碟」、「公文系統檔案案卷新增需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網路查詢系統」、「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擴



		充」等多項系統。 (二)加強各業務系統之資訊安全功能，以確保系統持續運作。
三、因應陽光法案之修正，檢討並整合現有廉政相關系統	(一)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確認需求。 (二)針對申報處使用意見，配合修法範圍完成需求規格書。 (三)完成發包作業。 (四)完成驗收並上線。	本室與申報處於多次訪談後取得共識，其中： 1.申報光碟系統及光碟壓片已於96年12月完成發包、2.後端資料接收系統及公報製作系統訂於97年3月前完成發包。3.新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由97年度經費支應，並於申報處通知後辦理發包工作，需8個月方能完成系統建置。
四、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網路查詢系統	(一)申報處提出需求。 (二)依據申報處需求完成評估作業並提出規格書。 (三)完成發包作業。 (四)完成驗收並上網。	本案業於96年11月20日完工驗收。
五、提升防毒防駭能力，強化入侵偵測工作，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防護程序及系統備援機之資訊安全教	(一)建立資安政策及研議本院資安法規。 (二)改進系統備援機制。 (三)設置內網入侵偵測系統（IDS）。 (四)加強本院防護能力。 (五)適時辦理資安講習。	本案已依工作計畫執行，有關資安設備之汰換已於12月份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已於12月工作會報向秘書長等作簡報。



	育訓練		
	六、汰換本院光纖網路設備	(一)汰換本院光纖網路交換器。 (二)檢查並調校本院網路系統之效能。	本項預算業於6月份取得，業於12月辦理發包事宜，預定97年完工，並保留預算，本案擬延至97年續辦。
	七、建立實體隔離網路及外網電子郵件伺服器	(一)規畫實體隔離網路架構。 (二)完成本院實體隔離網路之可行性分析。 (三)確定本院實體隔離網路之需求規格書。 (四)完成本院院實體隔離網路設備發包作業。	有關建立實體隔離網路及外網電子郵件伺服器等，本室已完成第一項系統建置，將於97年3月前完成實體測試，4月份可部分上線，預計97年9月30日前上線完成，本案擬延至97年續辦。
貳、圖書類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	(一)針對本院業務之需，購置相關圖書雜誌及報紙。 (二)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 (三)訂閱與監察業務有關電子資料庫。 (四)購置多媒體視聽資料，充實館藏。	本年度，業已依計畫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17,075冊、DVD502片、VCD45片、期刊2,400冊、簡報1,907張，館藏增加1,357冊，至於雜誌現訂91種、電子資料庫現訂6種均係以年度計算，本室將隨時注意新產品之出現。

(七)會計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決	一、編製本院96年單位結算	就本院96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辦理：	本案業於96年7月20日前完成。



算及結算		(一)本院半年結算編製事宜。 (二)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	
	二、編製本院及所屬95年度決算	(一)彙編監察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二)函送行政院、審計部、財政部。 (三)有關立法院對本院決算審議事宜。	本案業於96年2月28日完成。
貳、預算執行與管制	一、預算分配	(一)為有效執行本院96年度法定預算，爰依據各單位所列計畫與預算，按進度辦理年度分配預算。 (二)函送行政院及財政部。	本案業於96年7月26日完成。
	二、年度預算執行、管制	(一)有關本院經費執行及重要計畫項目之列管情形。 (二)辦理本院會計月報編製及內部審核事宜。 (三)定期提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按月按季辦理。第4季預計於97年1月20日前完成。
參、概算案編製	編製97年度概算	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就本院各單位施政計畫需求項目經費等歲入、歲出科目，編製： (一)單位概算。 (二)彙編主管概算。 (三)函送行政院、財政部。	本案業於96年5月15日前完成。





肆、 預算案編製	編製97年度預算案	依照行政院核定本院及所屬額度，編製： (一)97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 (二)彙編主管預算案。 (三)送立法院審議。	本案業於96年8月24日完成。
伍、 預算案審查	97年度預算案審查	列席立法院預算、司法委員會及立法院全院聯席會，就本院97年度預算有關項目，提出報告及說明。	立法院於96年12月20日完成三讀。

(八)統計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 推動 公務 統計 方案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辦理下列各項公務統計： 1.人民書狀案件收受暨處理情形統計。 2.調查案件統計。 3.糾正、糾舉、彈劾案件統計。 4.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暨自行議處人員案件統計。 5.糾正案件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 6.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統計。	依據本院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按時編製6種統計月報表、3種季報表、3種半年報表及44種年報表。



		<p>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統計。</p> <p>8.政治獻金申報情形統計。</p> <p>9.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p> <p>10.各特種委員會績效統計。</p> <p>11.監試案件統計。</p> <p>12.行使審計權情形統計。</p> <p>13.其他有關監察業務統計事項。</p>	
貳、強化統計業務功能	一、強化本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成效與其處理時效統計	擬依據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中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之執行現況及相關資料，對其結案成效及處理時效加以統計並分析說明，供長官及各委員會參考。	本案依據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監察業務管理系統，蒐集91年至95年本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執行現況等相關資料，編製「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結案比率」等統計表5種，並對其結案成效及處理時效加以分析說明，本案並於96年11月8日簽奉秘書長核可。
	二、提昇統計時效、品質及資料應用價值	<p>1.強化現有統計項目納入電腦處理作業。</p> <p>2.加強統計資料之稽核工作。</p> <p>3.加強人員電子處理資料</p>	就業務單位所填報之各項統計資料詳加稽核，對於有遺漏、統計歸類錯誤或有疑義之資料，與各業務主管單位之承



	之能力。 4.編製各項統計交叉分析表，增進資料應用價值。	辦人員討論說明或查證後，予以補正，以提昇統計資料之確度及品質。
三、賡續建置監察統計資料庫	本院自37年以來，監察權行使之各項成果統計多為書面資料，查詢及提供應用均較費時與不便，擬採逐年回溯方式，將歷年書面之統計資料建置成統計資料庫，以節省調閱書面資料時間，並提昇統計資料提供速度。	蒐集各項書面統計資料，並於彙整後逐項鍵入電腦。
四、加強業務統計分析	擬根據本院歷年監察權行使結果之統計資料，及蒐集相關資料，對本院業務發展狀況及趨勢變化作各項統計比較分析，俾供首長及業務單位作為施政決策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簽報各項統計資料時，均加以比較分析，供長官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五、審查相關統計資料	1.按月召開「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等統計報表之審查會議，彙報召集人會議討論後，提院會報告。 2.審核本院年終工作檢討會院務報告中各項統計資料。	(一)按月召開「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等統計報表之審查會議，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編製月報表對外公布。 (二)審核「監察院工作概況」、「監察報告書」等書刊中之各項



		<p>3.審核本院出版之「監察院工作概況」、「監察報告書」等刊物中之各項統計資料。</p> <p>4.按月審核「公文統計」等相關統計表。</p> <p>5.審核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決算案報告中之各項統計資料。</p>	<p>統計資料。</p> <p>(三)按月審核「公文統計」等相關統計表。</p>
	六、發布統計資料	將最新之監察統計資料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及院內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及本院同仁取得統計資訊之便捷管道。	依規定按月將最新之監察統計資料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及院內資訊系統。
參、編製統計報告	編印「監察統計提要」書刊	彙編本院自民國37年以來行使監察權之各項成果統計，供本院委員及各單位應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中華民國95年「監察統計提要」一書，業於96年2月27日編印完竣，供本院各單位應用，並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九)人事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組織編制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研修本院組織編制員額	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業於93年6月23日公布，行政院以外機關如何準用乙節，行政院研考會刻正研議相關標準中，本院如何準用該	持續開會多次研議辦理中。



		<p>法，宜俟其標準訂定後，再憑辦理另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各官等比例準則公（發）布，自當配合研修本院及各委員會組織編制員額。</p> <p>準此，依據本院95年4月工作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籌設「本院組織再造與組織法研議小組」，賡續檢討、研修本院組織法規及組織編制等相關事項，俾提供興革意見，使本院各單位之職掌、組織編制更趨合理化，以發揮組織功能。</p>	
貳、任免遷調	辦理本院職員進用陞遷	依本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有關規定，規劃辦理各單位職員之進用陞遷。	依據人事法規、考試院及參酌銓敘部相關函釋適時辦理。本年度均已辦理完竣。
叁、獎懲	一、辦理本院職員獎懲案件	依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依規定本年度均已辦理完竣。
	二、選拔本院96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選拔	(一)函請各單位推薦合格之優秀人員。 (二)召開選拔小組審議及選拔。 (三)選拔結果簽陳核定後	96年6月28日已簽請秘書長核定，業於96年7月17日慶生會中公開發揚。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發布並依規定於正式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	
	三、辦理績效獎金制度	將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任後奉示辦理。	俟新院長到任後再簽請是否辦理。
肆、差勤管理	賡續本院差勤電子表單及加班差旅費用之核發管理作業	對於各單位操作上的問題，均即隨時解答，至於有關技術性問題或功能改進問題，將洽承包公司解決，其中未能即時調整問題，將併同功能更新時隨時檢討改善。	本年度均已辦理完竣。
伍、考績	一、辦理本院正式職員及駐衛警察人員96年度考績	(一)蒐集及校正相關人事資料。 (二)召開考績委員會說明考績原則及方法，並發送考績表。 (三)收回考績表並彙整製作考績審議資料。 (四)召開考績會審議各單位初核考績。 (五)審議結果陳奉核定後，依規定函報銓敘部、墊發考績獎金並依審定結果繕發考績通知書。	本案已依規定時程96年12月31日辦理完成。
	二、辦理本院聘僱人員96年度考核及續聘	(一)蒐集及校正相關人事資料。 (二)發送考核表。	年度考核已於96年12月27日審議在案，續聘案正在辦理中。





		(三)收回考核表並彙整製作考核審議資料。 (四)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各單位初核成績。 (五)審議結果陳奉核定後，依規定函報銓敘部及繕發考核通知。	
陸、退休照護	照護退休人員	(一)建立退休人員聯絡資料，隨時提供適當服務。 (二)按時核發退休人月退休金。	依規定本年度均已辦理完竣。
柒、文康活動	一、辦理本院96年全體員工新春團拜及慶生會	視本院經費狀況，規劃辦理。	96年全體員工新春團拜於2月26日辦畢，下半年慶生會業於7月17日辦畢。
	二、辦理本院委員及職工文康活動	視本院經費狀況，規劃辦理。	本案業於96年8月29日辦理完竣。
捌、訓練進修	辦理本院職員訓練事項	(一)本院自辦在職訓練部分，將調查各單位訓練需求，並依需求情形，規劃課程、聘請講座、安排訓練場所及時間。 (二)參加他機關訓練部分：將依分配名額薦送適當人員參訓。 (三)適時選送人員出國進修考察。	本年各項在職訓練已辦理完竣。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玖、 資料管	編印本院96年委員及職員通訊錄	清查、彙整通訊錄載列機關及本院各單位、人員之通訊資料，校正原版資料後付印。	案於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年度無法編印。
拾、 其他	辦理其他有關任免遷調、任審、獎懲、待遇福利、訓練進修及退撫等經常性業務	依規定經常辦理。	依規定本年度均已辦理完竣。

(+)政風室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 防貪業務	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防弊具體作為，達到弊絕風清之境界	加強查察易滋弊端業務，對本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時，只要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之案件，政風單位即參與監辦、監驗，密切監督主辦單位有無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要點」之規定辦理。	監辦營繕、採購案之開標、議價工作等計103案，逐案參與監驗工作，有效杜絕舞弊之情事，促進本院營繕、採購程序公正及合法。
	二、建立廉能指標，確實掌握機關施政及民意趨向	(-)利用工作會報，隨時提報政風案例，由各單位主管人員、督促所屬同仁恪遵「公務員服務法」，避免發生違法、違紀案件，	(-)法務部政風司書函送之法律常識宣導短篇，極富教育參考價值，經簽奉核可後，上網本院院 網路政風室通告宣導，建立



		<p>以有效預防貪瀆事件。</p> <p>(二)對於生活違常人員，側密了解其經管業務有無構成貪瀆行為或一般非法案件，隨時移送偵辦；對於單純涉及行政疏失人員，即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簽請首長追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貫徹權責相符、賞罰分明之工作責任，進而避免發生違法案件，影響機關形象。</p> <p>(三)利用工作會報加強宣導「不送禮」、「不收禮」及「不接受招待邀宴」規定，消除「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良風氣。</p> <p>(四)積極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主動簽報首長辦理獎勵，並透過院設網站公布優良事蹟，獎勵廉能、以鼓舞員工士氣，樹立優良典範。</p>	<p>本院同仁正確法律觀念。</p> <p>(二)為增進本院同仁對性騷擾防治法之瞭解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防治，邀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江幸慧科長到院，於96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講授「性騷擾防治法之基本概念」，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p>
--	--	---	---



<p>三、激發民眾反貪意識，提昇政府廉潔形象</p>	<p>(一)廣為宣導本院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及網路電子郵件信箱號碼，以鼓勵民眾反貪倡廉，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p> <p>(二)增進本院同仁對公務員貪瀆弊案及犯罪手法之了解，擬舉辦法紀教育在職訓練，邀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錦秋，講授「以古鑒今，案例實務解析」專題演講。</p> <p>(三)為增進本院同仁對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邀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江幸慧，講授「性騷擾防治法之基本概念」。</p>	<p>為宣揚『清廉、效率、便民』之施政理念，建立全民反貪腐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七屆立委選舉反賄選、反浪費之共識，特藉由本院96年9月15、16日（星期六、日）共二天，辦理「認識古蹟日」開放民眾參觀之機會，加入廉政宣導活動。本室擬訂廉政宣導活動計畫，於96年9月10日簽奉秘書長核可後，製作簡單試題及答案3至5題，配合紀念品之贈送，讓參觀民眾踴躍參加活潑趣味有獎徵答，該活動業於9月16日順利舉行完畢；對激發民眾反貪意識，提昇政府廉潔形象，助益甚大。</p>
<p>四、貫徹陽光法案立法精神，建立公職人員清廉形象</p>	<p>(一)密切協調本院應申報財產人員，依法、限期申報財產，並全面實施審核，防止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p> <p>(二)確實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審慎辦理本院公</p>	<p>主動通知本院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主管人員5人，於時限內申報完畢；96年辦理實質查詢5件，與申報內容相符。</p>



		職人員利益衝突案件及各項作業。	
	五、辦理本機關97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編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以評估機關內無效率、不便民及可能妨礙（害）興利業務等應興應革事項，並瞭解、分析、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協調業務單位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意見）及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本機關97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本室96年12月12日完成彙整編報。
貳、肅貪業務	一、積極發掘貪瀆線索	(一)針對本院各項重大採購、工程案件及採購案件，每月進行交叉比對，發掘可疑案件，加強查察不法。 (二)結合「機關政風狀況評估整體分析報告」，就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交叉比對分析辦理專案清查，發掘不法。 (三)對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民代質詢或上級長官交查本院員工弊端案件，嚴密列管查察。落實發掘重大貪瀆線索，建立本院貪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對於非職權範圍之檢舉案件，仍經審慎衡酌後，移請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計8件。



	<p>二、貫徹行政肅貪，落實監督考核權責</p>	<p>瀆線索案件專卷。</p> <p>(一)配合反貪行動方案，修訂防弊措施，加強追蹤管考，防止貪瀆案件發生，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單位及營繕採購事項，協調各單位研擬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列管、以提昇行政效率。</p> <p>(二)本院員工涉及貪瀆不法，經檢調單位偵辦，其未涉刑責或經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應填具「員工行政責任分析表」簽報機關首長追究其行政責任，並確實追蹤辦理情形。</p> <p>(三)對於涉及行政肅貪案件之員工，適時建請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p>	<p>強化廉政作為，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之審計部公務員，函請審計部追究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1件。</p>
<p>參、安全維護</p>	<p>一、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一)加強重大危安狀況及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迅速通報處理。</p> <p>(二)機先蒐報及疏處陳情請願事件，採取有效因應及疏處作為，預</p>	<p>本院為國定古蹟，於96年9月15、16日（星期六、日）兩天舉辦『認識古蹟日』開放民眾參觀。為確保當日活動進行順利圓滿，本室擬訂縝密之安全維護計畫，</p>





	<p>防事件失控或變質。</p> <p>(三)密切掌握、預防不理性之特定陳情人在本院故意製造喧囂、驚擾等意外事端。</p>	<p>於96年9月5日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由本室督飭駐衛警、保警同仁，落實院區之安全維護工作，故未發生任何意外或危安事件。</p>
二、加強首長安全維護	<p>(一)首長辦公室及重要會議場所，做好安全維護及檢查。首長辦公室秘書人員、司機對首長之言行活動應保守秘密。</p> <p>(二)協調、督導警衛人員，隨時檢討、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加強首長辦公室及重要會議場所，執行不定期安全維護檢查共計2次。對首長安全維護，有極大助益。</p> <p>(二)為維護本院院區設施及人員安全，嚴密督導警衛勤務，加強門禁管理，落實星期假日及夜間進出之登記。</p>
三、加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維護工作，營造安全之辦公環境	<p>(一)加強春安、10月慶典及立委選舉期間機關安全防護，擬訂「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專案計畫」，確保本院人員、設施安全。</p> <p>(二)加強督導駐衛警、保警人員，勤務工作確實執行，隨時檢討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三)結合本院防護團或緊</p>	<p>(一)辦理本院駐衛警、保警同仁體能訓練，於96年4月12日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由駐警隊隊長、小隊長及保警分隊隊長每天抽空分別帶領警衛同仁至中正紀念堂，加強訓練體能，以提昇執勤時危機處理應變能力。</p> <p>(二)為提昇本院駐衛警、保警執勤時處理危機應變能力，分兩梯</p>



		<p>急狀況處理小組，適時辦理各項防護講習或演練，強化員工應變制變能力，維護本院安全。</p> <p>(四)舉辦本院駐警、保警同仁對「本院各種火災監控系統之操作瞭解」，以提升其執勤時處理危機應變能力。</p> <p>(五)機先蒐報及疏處集體陳情請願事件，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作為，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p> <p>(六)維護機關安全，實施定期、不定期安全狀況檢查，若發現洩密案件，迅即通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同時掌握時效蒐集具體證據，追究洩密者之行政、刑事責任，事後個案分析洩密原因，作為日後預防洩密之參考。</p> <p>(七)加強本院陳情受理中心警衛人員戒護觀</p>	<p>次，96年8月17日及8月23日共2天，調度現有勤務人員辦理「本院各種火災監控系統之操作瞭解」勤務訓練講習。該次講習於96年8月6日簽奉秘書長核可後，由駐警隊小隊長親自講授，著重於團結和諧、危機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及院區安全維護之功能。</p> <p>(三)96年春安工作及10月慶典期間專案維護工作，於下班後實施2次全院安全維護檢查。</p>
--	--	--	---



		<p>防止陳情人攜帶違禁物品進入，保護接案秘書及值日委員之人身安全。</p> <p>(八)本院緊急通報危機處理專線電話，納入本院公務車輛交通事故通報，以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積極處理本院長官、同仁之危急事件。</p> <p>(九)製發96年監察院公務證、來賓證、臨時工作證，供前來本院洽公或施工之人員使用。</p>	
肆、機密維護	一、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提昇監察職權威望	<p>(一)為確保本院資訊作業安全可靠，防止發生駭客入侵及電腦犯罪事件，定期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檢查。</p> <p>(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工作，預計於春安工作及10月慶典及立委選舉期間、各辦理定期總檢查1次；並視實施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4次。</p> <p>(三)對於本院調查社會矚</p>	<p>(一)依本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政風室應於每年6月30日列印稽催報表，分送各單位填列執行情形，各單位業已於96年7月26日前完成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作業。</p> <p>(二)協調業務單位，配合96年春安工作及96年10月慶典，實施機密檢查計2次，有效防止</p>



		<p>目重大案件之內容、約詢對象時間；有關糾彈案件之審議日期、審議委員及審議內容，應嚴格保密，以加強監察權威，杜絕外界之不當聯想。</p> <p>(四)隨時檢討保密規範，增訂具體保密措施，以提昇公務文書保密強度，機先防止洩密案件發生。</p> <p>(五)定期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來院，對會議室及首長、委員辦公室實施反竊聽、反竊錄等偵測檢查，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六)加強查察違規及洩密案件，嚴厲追究違規造成洩密事件者之行政與刑事責任。</p> <p>(七)辦理本院第4屆委員之新任助理人員在職訓練，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等，以提昇保密觀念，避免發生違法犯紀情事。</p>	<p>洩密案件發生。</p> <p>(三)為確保本院電腦網路安全，本院「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小組」96年4月及10月依據「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表」所列項目逐一稽核。</p>
--	--	--	--



		<p>(八)為加強宣導資訊安全防护觀念及認知，防止資訊外洩事件的發生，邀請數聯資安公司副總經理張裕敏，講授「駭客守法與防範技巧」。</p> <p>(九)針對本院重要、機密會議、重大採購案件、人事甄審及其他易滋洩密事項，協調業務單位，策訂嚴密專案保密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p>	
--	--	--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類別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p>(一)每月召開本會2次，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p> <p>(二)討論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p> <p>(三)審議人民陳情書狀。</p>	本會94年1月份計召開本會會議3次，聯席會議15次，因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4年2月份以後本會及聯席會議尚無召開。



貳、行使糾正及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p>(一)調查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法失職情形。</p> <p>(二)專案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p> <p>(四)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五)依調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專案諮詢。</p>	本會94年1月份審議完成調查報告31案，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4年2月份以後本會尚無接到調查案。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p>	本會94年1月份計審議通過糾正案10案，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4年2月份以後本會尚無接到糾正案。





		<p>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得質問之；並注意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p>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p>(一)視業務需要巡察業務職掌有關之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及其所屬各機關，注意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p>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主辦年底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檢討改進。</p>	<p>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96年度本會中央巡察尚無法辦理。</p>



肆、審議決算	一、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審議審計部對業務職掌有關之總統府、行政院（含行政院院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立法院、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各機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二)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三)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四)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五)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93、94、95年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完成報院，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依規定審議。
--------	------------------------	---	--



	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93、94、95年度地方政府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尚待委員就任後，提報本會會議推派委員1人參與審查專案小組。
伍、其他	一、專案計畫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視96年度召集人之指示，再擬定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會討論，推派或報院輪派委員辦理專案調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送請相關機關處理見復。	已研擬3項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草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其他	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監察權行使	一、召開本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召開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審議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人民陳情書狀等。 (三)本會所議事項，與其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及聯席會議無法召開。



	他常設委員會業務相關者，得召開聯席會議。	
二、行使調查權	<p>(一)對於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之工作設施及人員行為認有不當或違法、失職之虞者，依本會會議或聯席會議決議，推派委員或請院輪派委員調查；針對重大違失問題，得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審議監察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並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p> <p>(四)列管追蹤調查案件檢討改善情形。</p>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項無法執行。
三、提出糾正案	<p>(一)審議監察委員提出之糾正案，並依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覆本院，如</p>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項無法執行。



	<p>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本院得質問之。</p> <p>(三)列管追蹤糾正案件改善與處置情形。</p>	
四、中央機關巡察	<p>(一)巡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瞭解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人員行為等事項。</p> <p>(二)辦理巡察前，得函請被巡察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表、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巡察結束後，應於本會會議及年度工作檢討會時提出報告。</p> <p>(四)配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新聞局，瞭解國際宣傳業務。</p> <p>(五)年終與其他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案、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檢討改進。</p>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項無法執行。



貳、決算審議

一、審議中央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一)審議審計部所提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二)審核報告由本會推派委員審查，審查意見提本會會議審議後，送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三)本會會議審議時，應通知審計長或各廳、處、室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各相關機關、單位有關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

(四)審議意見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處理之。

(五)有關機關函復改善處理情形及審計部函報再審查結果到院，先送請原審查委員審查，並提本會會議審議後，提報院會。

已收受審計部函報之93、94、95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國際作發展基金會92、93、9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仍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提會推派委員審查。





	二、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經本會會議決議，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所提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及其所屬地方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93、94、95年度地方政府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尚待委員就任後，提會推派委員1人參與審查專案小組。
參、專案調查研究	專案調查研究	針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之重大施政或影響層面較廣之制度性問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提出改進建議，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	已研擬2項專案調查研究題目，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提會討論。
肆、其他	一、國際政情資料蒐集	按月蒐集、彙析及編譯國際政情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並積極聯繫本院各項出國考察（巡察）活動，擴增資料蒐集管道。	每日蒐集國際政情資料，並加以分類、研析，俟監察委員到任後，分送參考。
	二、邀請我國駐外館（處）主管或僑務工作主管人員到會報告	邀請我國駐外館（處）大使或代表及僑務工作主管人員，於返國述職時，就外交、僑務之相關議題到會報告。	俟新委員就任後，配合相關人員返國述職期間辦理。
	三、協辦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	協助辦理本院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事宜。	俟新委員就任後，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辦理。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四、協辦英文資料編譯	協助辦理本院相關英文資料之編譯事宜。	俟新委員就任後，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辦理。
五、邀請學者、專家到會專題演講	視業務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會專題演講，提供建言或作專案分析。	俟新委員就任後，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辦理。
六、舉辦回國僑胞座談會	於10月慶典期間，視業務需要，舉辦回國僑胞座談會，以瞭解僑情及彙析各地僑界意見，提供委員參考，並敦促有關機關參辦。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辦理。
七、辦理本會委員出國考察	視業務需要，辦理本會委員出國考察事宜。	俟新委員就任後視需要辦理。
八、其他事項	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本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 聯席會議	(一)本會每月至少舉行1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院長交議事項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作成決議。	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故無法行使監察職權召開委員會會議。



		(三)本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者，得開聯席會議。 (四)審議人民書狀。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各部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一切設施是否違法失職。 (二)邀請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三)依本會決議請院派委員調查。 (四)依本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六)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故無法行使監察職權召開委員會會議。
	二、提出糾正案	(一)依本會或聯席會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本院得質問之。 (三)賡續落實糾正案之列管追蹤。	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故無法行使監察職權召開委員會會議。
	三、專案調查研究	針對當前重大議題擬定專案調查題目，提經本會討論，作成決議後推派本會	延續本會94年度提報(一)國防部即將於97年起實施募兵制，此為兵役制度之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委員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列為本會本年度工作重點。	重大變革，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影響之研究。(二)國軍近年彈藥庫及處理未爆彈等事故頻傳，有關國軍對彈藥儲存及管理之專案調查研究。(三)近年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研發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等3案。
參、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一)巡察各部會及所屬各單位之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 (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 (三)巡察完畢應提出巡察報告向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 (四)年底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	已策擬完成巡察計畫，擬俟委員到任後，再協調國防部、輔導會等機關，排定巡察機關、日期。
肆、審議決算	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完成審核後，編造審核報告函送本院，交相關委員會審議。 (二)前項審核報告經本委員會推派委員審議。 (三)本會於審核前項報告如有必要時，得諮詢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	已完成93年、94年、95年度總決算初審作業，擬俟委員到任後，再簽陳召集人核示並提報委員會審議。



		意見，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 (四)提會討論並決定處理方式後報院。	
伍、其他	其他	(一)立法委員向本院提出檢舉、函轉或陪同陳訴人到院之陳訴案件，除慎重處理外，處理結果即函覆立法委員及陳訴人，以示對立法委員之尊重。 (二)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 聯席會議	(一)每月召開本會2次，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召集人會議及委員談話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 (三)審議人民陳情書狀。	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p>(一)調查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法失職情形。</p> <p>(二)專案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p> <p>(四)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五)依調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專案諮詢。</p>	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召開委員會議。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如</p>	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召開委員會議。





		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得質問之；並注意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p>(一)視業務需要巡察業務職掌有關之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注意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p>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p> <p>(三)年底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檢</p>	本會已初步研擬96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肆、審議決算	一、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討改進。 (一)審議審計部對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 (三)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 (四)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五)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	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計部已函報到院，已辦理初審前置作業完竣，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尚未審議。
--------	------------------------	--	---



	<p>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p>(一)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並以本會召集人為該審議小組召集人。</p> <p>(二)審議審計部對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等及其所屬地方機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三)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列席說明並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四)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五)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六)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p>	<p>95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計部已函報到院，已辦理初審前置作業，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尚未審議。</p>
--	-------------------------------	--	--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結果後，提報院會。	
伍、 其他	一、專案計畫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依96年度召集人之指示，擬定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會討論。	專案計畫原擬於委員到任後提會討論，因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未辦理。
	二、其他	(一)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 (二)蒐集本會監察之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及其所屬各機關相關資料。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 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 聯席會議	(一)每月至少舉行本會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	本會96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召開本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p>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等。</p> <p>(三)所議事項，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者，得召開聯席會議。</p> <p>(四)審議本會有關之人民書狀。</p>	
貳、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p>(一)調查各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一切設施是否違法失職。</p> <p>(二)邀請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委員會決議請院派委員，或推派委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四)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本會96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行使調查權，亦未提出調查報告。94年以前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案件，尚有42案未結，各機關函復101件，經送請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後，擬妥簽註單，其中19案擬結案存查，均待提本會第4屆委員會議審議。</p>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議決議，移送行政院或各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得質問</p>	<p>本會96年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提出糾正案。94年以前提出之糾正案，尚有22案未結，各機關函復39件，經送請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後，擬妥簽註單，其中7案擬結案存查，均待提本會第4屆委員會議審議。</p>



		之。 (三)落實糾正案之追蹤管制。	
	三、專案調查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研擬本會96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本會會議通過後辦理。	本會擬妥96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有關專案調查研究項目，研擬5個專題，俟提本會會議選擇1至2案進行調查研究。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未能進行專案調查研究。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一)巡察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財物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 (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 (三)巡察完畢應提出巡察報告向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 (四)於年底由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	本會為配合年度重點工作之執行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實際改善情形，擬妥96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俟提會通過後分梯次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致未能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
肆、審議決算	一、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完成審核後，編造審核報告函送本院，	(一)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93、94及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俟第4屆監察委員





		<p>本會審議相關部會及附屬機關。</p> <p>(二)前項審核報告經委員會推派委員1至2人審議。</p> <p>(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諮詢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意見，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四)提會討論並決定處理方式後提報院會。</p>	<p>到職後審議。</p> <p>(二)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2年之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等92及93年之決算審核報告，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94年之決算審核報告。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審議。</p>
	<p>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並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p>對審計部函送93、94、95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之。</p>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伍、其他	其他	<p>(一)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p> <p>(二)視工作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會接受委員諮詢。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p>	
------	----	--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p>(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者，得開聯席會議。</p> <p>(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院長交議事項等。</p> <p>(三)審議人民書狀。</p>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故本會及聯席會議尚無召開。
貳、行使糾正調	一、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本會尚無審議調查案。



查 權		<p>(二)專案邀請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三)依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報院輪派委員調查。</p> <p>(四)依會議決議委託其他機關調查。</p> <p>(五)依調查案件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專案諮詢。</p>	
	二、提出糾正案	<p>(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決議，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本院時，本院得質問之。</p> <p>(三)落實糾正案之追蹤管制。</p>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本會尚無審議糾正案。
參、 中央 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p>(一)視業務需要巡察業務職掌有關之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注意其預算執行、財</p>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年本會中央巡察尚無法辦理。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p>務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p> <p>(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併同經常蒐集之各項巡察資訊，彙整分析提供委員參考。</p> <p>(三)巡察業務辦理情形，提報年度工作檢討會議。</p> <p>(四)年底7個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針對調查、糾正案涉及跨部會或政策性之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促請行政院檢討改進。</p>	
肆、審議決算	一、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p>(一)審議審計部對業務職掌有關之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p> <p>(二)審議時，通知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資</p>	93、94、95年度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完成報院，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依規定審議。



		<p>料，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p> <p>(三)依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或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復。</p> <p>(四)審議完畢後，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p> <p>(五)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p>	
	二、審議年度地方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參加「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並處理有關機關復函及審計部陳報再審查之結果後，提報院會。	93、94、95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提報本會會議推派委員1人參與審查專案小組。
伍、其他	一、專案計畫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研擬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簽請召集人核示後提會討論。	第4屆委員尚未就任，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尚無法辦理。
	二、其他	<p>(一)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p> <p>(二)蒐集本會監察之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p>	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為因應委員就職前監察權行使工作，本會收受相關調查案、糾正案、人民陳訴案等公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會相關資料。	文，均依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相關因應措施規定辦理。
--	--	--------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 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及 聯席會議	(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事項、委員提議事項、其他委員會移送事項，以及院長交議事項等。 (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作成決議。 (四)審議人民陳情書狀。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及聯席會議尚無召開。
貳、 行使糾正調查權	一、行使調查權	(一)調查與本會業務有關之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一切設施是否違法失職。 (二)邀請行政院及本會業務相關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三)依委員會決議請院派委員，或推派委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尚無接到調查案。





		(四)針對重大議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提出糾正案	(一)依委員會或聯席會議決議，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二)前項被糾正機關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本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院時，得質問之。 (三)落實糾正案之追蹤管制。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尚無接到糾正案。
	三、專案調查	配合本會業務職掌，研擬本會96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計畫，提本會會議通過後辦理。	已研擬專案調查研究2案，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提委員會討論。
參、中央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	(一)巡察本會業務相關之部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財物審核、工作設施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 (二)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相關資料。 (三)巡察完畢應提出巡察報告向年度工作檢討會報告。 (四)於年底由7個委員會共	因本院第4屆委員尚未到任，本會中央巡察尚無法辦理。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同巡察行政院。	
肆、審議決算	審議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前項審核報告經委員會推派委員1至2人審議。 (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諮詢審計長或主辦廳處主管人員意見，並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接受詢問並答復。 (四)提會討論並決定處理方式後提報院會。	95年度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計部完成報院，尚待本院委員到任後依規定審議。
伍、其他	其他	(一)依事件之性質，由召集人決定或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二)視工作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到會接受委員諮詢。討論召集人、委員臨時提案或交辦事項。	

(六) 訴願審議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訴願	訴願案件之處理	辦理不服本院或審計部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案件。	96年度收受訴願案件2件，均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執 行 情 形
壹、 召開會議	召開委員會會議	(一)本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員3人以上提議召集之。 (二)討論院會交議、院長交議、委員提議、其他委員會移送等事項及業務處移送與人權保障有關之人民書狀。 (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作成決議。 (四)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召開委員會會議。
貳、 調查及 研究	一、決議派查或推派委員調查	依本會決議，請院輪派委員或推派本會委員調查有關人權保障案件。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派查或推派委員調查。
	二、專案研究	依本會決議，針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人權保障案件，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行使專案調查。
參、 巡察或 訪察	機關巡（訪）察	(一)目的： 1.發掘人權有關案件。 2.瞭解政府機關或人員，對人權保障設施及工作之執行有無違失。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辦理機關巡（訪）察。



第 三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因應措施及工作計畫

		<p>(二)擬定巡察或訪察之機關或團體，提經本會討論決定後，據以實施。</p> <p>(三)作成巡察報告，並提出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報告。</p>	
肆、 與人 權組 織交 流	一、與國內人權組織交流	依本會決議，邀請國內人權組織或工作者到會交流或演講，以增進瞭解，提升人權保障功能。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辦理與國內人權組織交流。
	二、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	依本會決議，積極邀請國外人權組織或工作者到會交流或演講，並積極參加亞太論壇（人權組織）年會，以增進本院能見度，並藉以汲取國外人權保障工作經驗，以為本會辦理業務之參考。	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辦理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
伍、 其 他	一、蒐集資料	蒐集、研析及編譯有關人權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適時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
	二、參加會議	參加國內有關機關或組織舉行之有關人權法規或問題等研討或諮詢會議。	<p>(一)本會自94年2月1日起，因第4屆委員未到任，故未推派委員參加國際會議。</p> <p>(二)於96年9月間指派本會</p>



### 第三章 監察院工作計畫與執行

			兼任秘書王增華代表出席亞太國家人權論壇第12屆年會。
--	--	--	----------------------------







## 第四篇

# 第4屆委員就職前 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 本篇摘要

- 一、監察院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各單位仍堅守工作崗位，並先予規劃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之事項，以使委員就職後能順利行使職權。
- 二、因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就職，監察職權無法正常運作，肇致弊案連連，人民權利得不到保障，國家治理形象嚴重受損。深盼朝野能秉持維護憲政體制，讓第4屆監察委員能儘速產生，促使監察院職權業務順利推動。
- 三、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 (一)妥適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 (二)適時檢討人民陳情書狀查詢系統效能
  - (三)加強與民代之互動及巡察績效宣導
  - (四)精實監察調查人員工作知能
  - (五)提升調查報告撰擬與資料蒐集作業能力
  - (六)加強網路資訊安全訓練
  - (七)因應相關陽光法案之修正與立法，積極參與制度之建立，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 (八)持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全面建置電腦系統，提昇查詢效能
  - (九)專責國會聯繫之工作
  - (十)建請司法院使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 (十一)廣納各類調查案件為主軸，加強報導文學專輯編印
  - (十二)擴大與其他政府機關之連線應用，促進資源共享
  - (十三)加強稽核資訊系統之資料，精進統計資料之正確度與品質
  - (十四)調整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
  - (十五)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第一章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概況

### 第一節 第4屆委員就職前工作情形

#### 一、監察業務處

- (一)經統計94年2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到院陳情案件共有2,346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繼續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等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陳情安排。
- (二)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亦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 (三)配合地方巡察宣導，就有關本院工作職掌暨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增印「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宣導手冊22,000本。
- (四)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情形：
- 1.人民書狀收受來源及件數  
收受人民書狀計18,554件，其中函（逕）送本院收件者13,666件（含人民寄送12,022件，機關函報875件、審計部函報769件），委員收受者20件，電子郵件收受者4,868件。
  - 2.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  
其中屬於內政類者5,766件，外交類者178件，國防類者671件，財政類者1,055件，經濟類者1,834件，教育類者1,343件，交通類者942件，司法類者4,256件，其他類者2,509件。上開各類中，以內政類書狀數量最多，佔



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31。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最多。其次是司法類案件，佔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23。

### 3.人民書狀處理

收受人民書狀計18,554件，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 18,158件，處理情形為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4,050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567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3,969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4,684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837件，建請派查51件。又其中人民書狀經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函請被訴機關查處，陳訴人權益獲得平反、救濟，權益得到保障或公務人員違失予以懲處之案件，經統計有205件（196案），並均已先行答復陳訴人。

- (五)召開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座談會94至96年度各3次，其決定事項均列入重要工作依據，全力辦理。
- (六)依規定分別於94年12月及95年12月，函請各省（市）、縣（市）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及上年度追加減預算、施政成果，另函請審計部提供年度各地方政府之重大財務案件等資料，俾供本院辦理地方巡察之參考。
- (七)積極辦理監察院職權有關之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本院業務執行情形之瞭解。依據本院於94年8月31日召開之94年第2次地方巡察秘書座談會決議，函請各省（市）、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或專題演講等活動，請斟酌協助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之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由本院派員前往演講。自94年10月起至96年12月底止，共辦理監察權行使有關之專題演講61場。
- (八)根據地方政府建議，設計完成「監察院職權介紹簡明版」網頁，並於95年11月20日以（95）院台業參字第0950705468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至本院網站下載上開網頁之連結圖示，置於該府之全球資訊網中供民眾閱覽，以廣收宣導之效。
- (九)依據94年8月31日召開之94年第2次地方巡察秘書座談會決定，由每一巡察組各撰寫一篇以地方巡察處理陳情案件為主題之報導文章，編印「地方巡察紀





要案例選輯」，分送各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參閱，以利宣導地方巡察績效。

(+)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各巡察組蒐集巡察區社會關注案件1,112件，經函請相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另蒐集一般剪報7,728件。上述案件連同機關復函，由各巡察組按季編製社會關注案件一覽表，擬具處理意見陳請秘書長核閱。

## 二、監察調察處

(-)持續針對發生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提列案情研析表、規劃調查重點、蒐集各該案情資料，自94年2月1日迄96年12月，累計作業275案，均刊登本院大事記，除備供第4屆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參考外，並致力喚起外界對本院應有功能之重視。

(二)94年度預為第4屆委員調查案件整備工作，先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訪視及蒐證66處，經彙集成冊分送立法院黨團，俾利年度預算審查之順遂。95年度再針對閒置公共設施訪視與蒐證結果，完成「交通設施」、「民族及文化設施」、「社會與教育福利設施—安養堂」等3項專案研析報告作業；96年度完成「臺灣地區重要觀光景點危險道路相關交通安全問題」、「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新移民子女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成效之檢討」等3項專案實地訪查報告，並廣續辦理「臺灣地區省道老舊橋梁整建情形」實地訪查作業，備供第4屆監察委員為相關案件調查之參考。

(三)95年度針對第3屆已調查尚未結案而攸關民眾權益且具有時效性之糾正案件及函請改善案，為促使行政機關確實依本院意見辦理，爰就必要部分派員進行實地查核，經簽奉核定篩選「小三通執行成效」、「照護安養機構執行成效」、「艾莉颱風桃園、台北供水區停水案」、「學童營養午餐檢討」及「替代役制度缺失檢討」等5案切實辦理，依計畫時程完成各案訪查報告及簽注意見，俾第4屆委員到職後得迅確進行實質審查，以有效保障人民權益。其中小三通訪視案另就海巡署金馬地區守望亭疏於管理問題，提出專案分析報告，藉供第4屆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四)依據95年4月工作會報決議，針對社會關注重大事件規劃研提「台鐵行車安





全維護與管理執行成效」、「石門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相關問題」、「國軍彈藥庫迭生爆炸意外問題」、「我國高所得者近年來未繳稅之比率遽增，現行租稅制度顯未符公義」等8案進行專案研析，並分別完成詳實之專案研析報告，裨益第4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參考。

- (五)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全面檢視司法院公懲會正在審理進行之本院彈劾案12案，就相關卷證是否符合新法修正後之程序、有無待補強新事證、卷宗檔案之整理有無瑕疵等預為整備，務求縝密確實。復因應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有關懲戒案件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採言詞辯論主義等原則，並強化蒐證成效以為行使各類調查作為彰顯監察權之基礎，業經遴選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各15名，分別組成「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與「蒐證任務小組」，賡續充實蒐證設備、強化蒐證知能，並辦理全系列教育訓練及觀摩演練等作業，以厚植監察調查工作相關素養，俾利第4屆監察委員依法就職後能迅速協助委員彰顯各項監察職能。
- (六)為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有效行使調查職權，全面就協查工作職能有體系進行檢討改善，復經全面審視與檢討監察調查之各項工作，並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如下：(1)協助委員研提彈劾案之檢討改善。(2)協助委員研提糾正案之檢討改善。(3)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檢討改善。(4)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有關調查作為之檢討改善。(5)配合委員行使職權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6)提升監察調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之檢討改善。(7)調查案件常用詞彙之彙編作業。
- (七)慎選具有保障人權、洗冤白謗之調查案例10篇，撰擬「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業已印製並分送國內各學術團體、圖書館及利用電子網路傳播，並置於本院服務台與陳情受理中心，供民眾取閱及赴外宣講時分送宣導，以增進監察院之國內外能見度，彰顯監察調查職能。另「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II）」撰編10篇文稿，業於96年12月31日簽奉秘書長核定，刻正委外印製中。
- (八)奉核定於94年6月18日成立快筆作業小組，迄96年12月底，計撰編各類專業文稿322篇，獲各大媒體刊登259篇，提升本院監察職能之能見度。
- (九)持續辦理各類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及彈劾案之簽注意見（1,862件）與核閱



- 意見（17件），96年上半年復應法令或情勢變更另行完成123件簽注意見補正作業，均依規送請各委員會與監察業務處接續辦理。
- (+)建置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遴選具有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深廣之指標性各類專業案件，依據規範格式，建立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以增進本院與國際監察組織良好互動之功能，提升本院監察權行使實質效能之國際能見度，95年度計辦理44案，96年度計辦理10案。
- (±)研（修）訂調查工作及調查行政作業手冊：94、95年度依序完成研訂「監察院協查人員工作手冊」（共16章，359頁，131,771字）；檢視修訂「調查行政作業手冊」（共5章，290頁，72,826字），以符實際調查工作需求。
- (±)完成研修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包含：「調查報告、糾正案文撰擬及相關作業」、「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撰擬及相關作業」、「核簽、核閱、簽注意見及結案報告書撰擬作業」等3項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持續充實標準作業程序之規範。
- (±)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精進訓練：94年辦理27種課程，合計231小時；95年辦理20種課程，合計146小時，96年至12月底止計辦理課程45種，合計151.5小時，相關課程並開放全院同仁參加（各年時數均含工作語言訓練50小時）。另93年9月起至95年7月協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公教中心辦理法律碩士學分班，有助於本院同仁專業素養之提升。
- (±)加強監察調查人員考核管理：分組落實層級管理及平時考核，嚴明紀律維護；每星期定期召開處務會報，擴大參與，強化溝通；完成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守則，以確實培養監察調查人員恪遵法令，秉持超然公正立場，勤勉積極認事之工作使命，確立「方方正正」、「規規矩矩」、「存誠務實」、「悲天憫人」之調查人員行為準則。
- (±)持續充實更新蒐證器材，改善調查設施：配合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逐年有計畫地充實更新實調查蒐證器材設備（94年7項，95年7項，96年6項）、調查行政訓練工作器材及改善調查業務事務器材（94年11項，95年3項，96年6項）。每年並分梯次辦理蒐證器材操作訓練及檢測，全體監察調查人員均參加，俾嫻熟各種蒐證及作業器材之操作。
- (±)執行電腦繕打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為配合「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



腦化」之時代需求，94至96年度持續辦理計30位監察調查人員及調查行政人員電腦聽打速度之訓練（每人每星期訓練90分鐘）與檢測（每月1次），成效尚符預期。

- (ㄅ)統一調查案件相關文書作業之電腦系統格式：94年6月間完成研訂核簽意見、核閱意見、簽注意見、彈劾案結案報告書及糾舉案結案報告書之格式例稿範本，統一各類調查案件龐雜之各項後續作業，加強應用電腦系統處理，96年持續檢視補正，裨益整體文書作業效能。
- (ㄆ)建立有系統之調查案件蒐證資料庫：協助妥善保管調查案件蒐證之照片、錄影帶、錄音帶及光碟等備份資料，並定期辦理調查案件各類報告案文電子檔備份儲存作業，同時建立離職人員經辦案件之備援檔案，期充分因應調查委員及相關單位業務需求。
- (ㄇ)相關配合業務：配合本院相關業務需要，辦理第3屆監察委員績效彙編統計作業，兩年度之公文書降解密作業（94年計6,368件，95年計164件），以及95年度支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政治獻金書面審查680件與財產申報查詢160件，96年度賡續支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政治獻金會計查核60件與財產申報查詢90件。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有就（到）職990人次、定期申報4,491人次、信託申報297人次、補正申報5人次、更正申報198人次、動態申報196人次，合計6,177人次。
-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書面審核961人次、定期申報書面審核3,434人次、補正申報書面審核5人次、更正申報書面審核198人次、動態申報書面審核196人次，合計4,794人次。
-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共計1,707人次，另辦理就職逾期申報查詢1人次，辦理動態逾期申報查詢35人次。
-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3件。
- (五)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簽派調查案件，計54件。
- (六)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說明會計23場次；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83場次。



- (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確定案件，累計解繳國庫罰鍰新台幣2,348,258元。
- (八)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62人次。
- (九)出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專刊24期，計2,322人次；出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報專刊9期，計擬參選人部分3,397人次、政黨部分18件。
- (十)因離職、死亡，辦理發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521人次，另辦理轉出5人次，轉入23人次。
- (十一)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在擬參選人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3,339戶，許可並公告戶數3,339戶，變更戶數20戶，廢止戶數65戶；在政黨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18戶，許可並公告戶數18戶，變更戶數2戶，廢止戶數4戶；政治團體部分，合計申請許可戶數3戶，許可並公告戶數3戶。
- (十二)政治獻金繳庫辦理情形：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繳庫共計191筆，金額新台幣11,984,770元。政黨違反政治獻金法自動繳庫共計27筆，金額新台幣4,869,900元。

#### 四、秘書處

##### (一)議事

###### 1. 賡續建置重要會議議案資料庫

自94年2月始，使用「議事資訊管理系統」，分期回溯建置第2、3屆院會等重要會議議案資料，並已全部建置完成。

###### 2. 配合辦理本院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

為配合國家機密法之施行，辦理已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於94年7月起至95年12月止，辦理解解密案件，計108件。

###### 3. 辦理第4屆委員就任後重要會議之準備事宜

為使委員就職後能順利行使職權，賡續彙整各單位提報院會之議案資料，並積極準備全院委員談話會職前會議相關事項。

##### (二)文書

###### 1. 辦理本院總收、發文作業

94年2月起至96年12月底止，總收文量計561,841件，總發文量為415,585件。其中電子公文收、發文量分別為收文11,621件、發文7,879件。



## 2. 檢討修正本院現行公文管理系統

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之機密文書解、解密作業，於95年1月10日邀集本院各單位，共同研商「本院現行公文管理系統檢討修正事宜」，請各單位適時檢查已屆或將屆保密期限之機密文書，主動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並於本院公文管理系統相關欄位，作相同之變更或註銷。

## 3. 賡續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

為配合政府文書改革政策，提升行政效能，本院於93年12月完成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作業之籌備工件，並於94年1月正式實施。由於各單位之合作，施行迄今，已滿3年，一切堪稱順利。

### (三) 檔案

#### 1. 辦理檔案總清查工作

本院於91年7月起，僱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鍵入作業，計完成編案數量4萬6千餘案及編目數量30萬3千餘件。由於落實管控，本項工作已提前1年，於96年底全面完成。

#### 2. 完成檔案庫房搬遷

本院檔案數量成長快速，為疏解庫房壓力，初期儘量於檔案庫房增加活動櫃，惟已趨飽和。94年設置木柵第2檔案庫房，由院區檔案庫房搬運1,200箱檔案移儲。於檔案搬遷期間，因事前規劃得宜，歸檔、調卷及併卷等各項作業，仍得以正常進行。

#### 3. 健全機密檔案管理

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本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施行後，本院設有專用機密檔案庫房。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後，解、解密及使用直式橫書專用封套暨封套應有相關之記載等規定，於95年9月30日配合各相關單位逐案辦理完竣。

#### 4. 辦理檔案移轉工作

本院依據「檔案法」規定及經檔案管理局鑑定後，於94年10月28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26案（368件），及於96年10月8日移轉38年以前





檔案4,724件予該局。所有移轉之檔案，均編製檔案目錄，辦妥相關之解密工作。

#### 5.完成檔案銷毀工作

本院依據檔案銷毀作業規定，編製銷毀檔案清冊，送會承辦單位逐案審查後，並經檔案管理局同意，分別於94年9月銷毀1萬4千餘件、95年12月銷毀1萬6千40件、96年12月銷毀2千818件之逾期檔案。

### (四)總務

#### 1.財產之管理、整理與檢核

##### (1)管理

依規定辦理本院財產變更之帳務作業，並進行年度總盤點；分別編製本院財產報表及彙整審計部財產報表；另辦理本院財產保險、本院財產管理電腦系統維護、升級有關事宜。

##### (2)整理

辦理委員辦公室配備標準化、清理承德首長宿舍財產、木柵庫房財產及本院庫房財產整理、廢品變賣等事宜。

##### (3)檢核

除書面檢核審計部及所屬函報財產管理情形外，並分別於94、95及96年6月，實地查核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之財產管理情形。

#### 2.辦理財物、勞務之採購

本院採購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電子領標、電子下訂及電子付款等e化作業，94、95、96年度執行率皆達100%。

#### 3.辦辦公款出納作業

除各種公款出納作業外，並辦理國庫專戶存款對帳單之核對、專戶存款差額解釋表之編製、員工餐廳收支日報表之登帳及月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醫療保健服務

本院醫務室向以服務為宗旨，除延攬不同科別醫生看診外，護理人員





亦於門診跟診，協助醫師進行各項治療，如測量血壓、血糖、心電圖、一般傷口換藥之處理、器材準備及保養消毒等，更協助同仁至各大醫院門診中心就診，盡力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 5.辦理員工福利

本院員工之福利業務，如公務人員輔助購置自有住宅貸款、會議點心、水果、餐盒之訂購、員工福利餐廳、男、女理燙髮室之相關業務、報紙之訂購、福利券之製發及協辦委員職工婚喪喜慶等事宜。

#### 6.其他事項

除訂定本院影音器材使用管理要點外，並修訂本院公有財產物品攜出放行及本院財物報廢2種標準作業程序。又配合辦理財產管理之公文解密清查事宜、清理哺乳室所需空間、彙整年度財產報廢及廢品處理明細資料、政治獻金實物繳庫物品之收存等。

#### (五)管理

##### 1.辦理古蹟維護管理及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 (1)古蹟之維護管理

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院區白蟻防治一屋頂木構架修復及銅皮檢修統包工程」，進行屋頂木構件毀損地點之修復及抽換；辦理屋頂銅皮漏水區域之拆解、檢修；賡續辦理財產申報處走道牆面修補工程，以確保古蹟之完整性；並研訂本院「監察院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函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

###### (2)辦公室調整裝修工程

辦理本院新大樓辦公區域之牆面粉刷工程、地毯更新工程、大禮堂地毯更新工程等；辦理院區廁所及茶水間更新工程；改善木柵庫房儲藏空間使用環境，進行前棟房舍整修工程，及辦理院區檔案庫房遷移工程；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委外辦理院區與木柵檔案庫房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以維護辦公廳舍使用安全。

針對本院「90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之缺失，規劃更新本院人事室等辦公室老舊設施。該工程施工區域，包括秘書處公關科、陳情中心、人事室及高級顧問室等，已於96年11月2日開工，



預定97年4月13日完工。

## 2.機電設備之維護管理

- (1)為維持院內各項機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確保安全，凡高、低壓供電系統、冷氣、空調、監視、監控、播音、議場錄影（錄音）、消防、電梯、視訊工程、保全系統、熱水爐等各項設施，平時均指派專責技工操作、測試，並與專業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實施定期保養工作，以維持各項設施之最佳使用狀態。
- (2)為保護文書檔案資料，辦理檔案庫房CO2自動滅火系統設備之增置工程；修繕古蹟閣樓消防系統主機之控制板。
- (3)全面檢修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循環水管、壓力表及第3會議室室內送風機；增設副秘書長辦公室室內送風機。
- (4)完成第1及第3會議室影音設備更新，建置現代化之數位式功能系統；增設禮堂音響高低音設備，強化音效功能。
- (5)完成本院中央監控系統更新工程，增設2監控螢幕工作站，俾能全天候全面掌握院區動態。
- (6)完成院區避雷針更新工程，確保人員及古蹟建築安全無虞。
- (7)改善資訊室及主機房空調及不斷電系統，增置電源自動切換開關及其他機電設施之更新、增置或維修等零星工程。

## 3.維護本院房舍清潔及環境衛生

為維護本院院區環境衛生，除定期由合格廠商於院區噴灑殺蟲劑，並視情況需要，適時進行全院院區四週排水溝、地下室、餐廳、中庭花園、草坪及公共區域、職務宿舍環境消毒、除蟲及各辦公室走道地毯之清潔等。此外，並定期清洗本院公共區域之開飲機及院區、職務宿舍之水塔等攸關衛生之設施。

除平時經常整理本院大門口、中山南路側苗圃植栽，以美化景觀外，每年颱風季節前，並進行建物周邊樹木疏枝工作；遇豪大雨或颱風警報發布時，則指派專人加強疏通建築物洩水孔、天溝及排水溝；對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均依規定委外清運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

此外，配合開放民眾參觀院區、新書發表會、國慶日等各種活動，辦



理各場地之清潔及布置，並不定期實施院區安全檢查工作。

#### 4.落實技工（含駕駛）、工友之管理

定期辦理技工、工友座談會，加強宣導技工、工友服勤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幸福理財規劃」專題演講；配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實務訓練；另視需要，於上半年及下半年擇期自行舉辦或聘請專家到院辦理消防逃生、緊急救護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課程。

#### 5.車輛之管理、維護

本院現有車輛46輛，在油料管理方面，確依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憑油摺支付，每年節省公帑約2成5。

近兩年，本院駕駛人員在監察委員未就職前，除調派支應一般公務勤務及加強車輛之日常清潔、保養工作外，並舉辦教育訓練以充實其基本維修技能與對交通法規之認識，並調度支援本院其他單位勤務及其他場所之清潔工作。

### (六)公關

#### 1.本院新聞發布

就本院職權行使情況及活動，發布簡訊及刊登活動照片於本院網站，充實本院網站內容。

#### 2.加強與傳播媒體之溝通聯繫

為使立法院儘早行使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與各新聞媒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多次安排本院首長與記者舉行聯誼餐敘，說明本院立場，尋求媒體之報導與支持。並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及召開記者會，呼籲各界及立法院儘快行使人事同意權。

#### 3.辦理與立法院之聯繫工作

立法院審理本院年度預算時，事前協助蒐集相關資訊，供長官參考，俾可及時因應；為化解各黨團提出刪減本院預算之議案，安排首長及相關人士進行溝通協調，皆獲致圓滿結果。尤以近2年，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遲未就任之情況下，本院預算於立法院審查時，遭受諸多質疑，然於長官領導與同仁戮力奔走協調之下，終能克服困難，獲致圓滿結果。



此外，並陪同首長拜訪立法院各黨團，期使立法院儘早行使本院第4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

#### 4.開放古蹟建築供民眾參觀

辦理接待外賓與政府機關、團體、民意代表、民間社團等拜會活動，並安排專業導覽人員解說本院古蹟建築之歷史及特色。參觀人數：94年度共計1,429人次、95年度共計1,715人次、96年度共計1,726人次。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每年舉辦之「認識古蹟日」活動，開放本院古蹟建築供民眾參觀；95年度參觀人數計233人次，96年度參觀人數計450人次。另於每週五中午午休時間及週六、日上午，開放民眾至本院拍攝結婚照。

#### 5.重新拍攝本院簡介影片

配合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卸任、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之現況，拍攝長約7分鐘之本院簡介影片（中、英文2種版本），以服務來院參訪之外賓及民眾，並提供本院長官至全國各地宣導監察權之用。

### 五、綜合規劃室

#### (一)綜合業務

- 1.編訂95至98年度中程施政計畫、95、96及97年度施政計畫；暨94、95、96及97年度各單位工作計畫，其工作計畫分由各單位按職掌及預定計畫進度執行。
- 2.辦理其他機關法令案件來文陳轉，計有104件。辦理國家賠償案16件，本院均依相關法規作妥善處理。
- 3.「93年中華民國年鑑」有關本院部分，經本院各單位與審計部提供資料，依規定格式彙整，陳核後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彙編。「94年及95年中華民國年鑑」有關本院部分，因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本院監察職權，無法正常辦理。故年鑑撰寫內容，以本院與審計部一年來職權行使之現況、第4屆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及重要數據統計等資料。
- 4.召開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專案小組會議9次，累計至今仍實施之標準作業程序381項。
- 5.召開本院工作會報37次，計報告事項283案，討論事項55案，主席裁示事



項309案，均依計畫執行，並列入管考。

6. 為使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永續展出，每年定期函請各單位依其職掌，檢視展示之資料，提出更新文稿，再彙整後簽辦招商印製，更新展示資料。94年1月份更新8張海報及1個展示櫃文物與說明牌。95年1月份製作D區國際監察組織會員之小旗子共9支。96年1月份更新2張海報、7張展示櫃文物與說明牌及製作D區國際監察組織會員之小旗子共4支。
7. 為使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能瞭解本院組織現況、預算及其執行情形、監察職權之行使與各單位業務運作狀況等，籌辦全院及各單位工作簡報事宜。

#### (二) 研究發展業務

針對周陽山教授主持研究之「修憲後監察權行使之比較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業於94年2月5日簽奉核可，函請各相關單位就其執掌部分自行依規定賡續辦理，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提供院長及委員等參考。

#### (三) 管制考核業務

1. 每月辦理公文統計表、人民書狀統計表、訴願案件統計表、公文逾期待收、待送、逾期公文催辦單、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逾期未答復案件、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案件逾期未結等稽催業務，計辦理各項公文稽催等作業達210次，以落實公文稽催。
2. 本院標準作業程序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審議結論，計列管39項，已執行完竣者26項，餘13項繼續列管。
3. 本院各單位94年度工作計畫計218項，列管案件計63項，屬經常辦理155項。95年度工作計畫計216項，列管案件計64項，屬經常辦理152項，96年度工作計畫計218項，列管案件計61項，屬經常辦理157項。於該年年終時一併檢討報告。
4. 研商第3屆委員卸職後第4屆委員就職各單位應辦理事項，總計彙整應予列管126項，已執行完成69項，其餘57項需待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後配合辦理。
5. 召開本院、行政院及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共同組成之「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小組會議2次，協調該系統有關跨院部之列管事項。



6. 調查案件迄96年12月底計列管9案，其中院派調查6案，自動調查3案。
7. 各委員會函送行政機關改善見復案件迄96年12月底計列管未結案628案，各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
8. 各委員會提案糾正迄96年12月底計列管未結案246案，各行政機關均已函復本院。
9. 彈劾案件迄96年12月底計列管未結案55案，其中公懲會已議決（本院尚未結案）11案，公懲會審議中13案，公懲會停止審議31案。

(四) 出版品編印

1. 編印93年監察報告書550套，94年監察報告書550冊，95年監察報告書550冊。
2. 編印監察院工作概況：94年1至6月3,600本、94年1至12月3,700本、95年1月至6月3,600本、95年1月至12月3,700本、96年1月至6月3,600本、96年1月至12月3,700本。
3. 編印93年之糾正案彙編500套。
4. 編印93年彈劾案暨糾舉案彙編500冊，編印94年彈劾案暨糾正案彙編550冊。
5. 編印行憲監察院實錄第八編紙本書250套，並同時出版電子書500份。
6. 增修抽換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共22種法規計14次。
7. 調查案件報導文學專輯出版第7冊「嫁來台灣」及第8冊「台灣船·陸漁情」，並於95年9月15日舉辦新書發表記者會。第9冊「珍惜水藍星」及第10冊「先行的蹄聲」除於96年12月出版，並於97年1月18日舉行新書發表記者會。
8. 編印「走向國際」500冊。
9. 編印「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第二版」1,000冊。
10. 編印「監察與民主」1,000冊。
11. 編印「香港澳門監察業務與資訊科技之應用」及「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各170冊。
12. 編印巴拿馬共和國監察制度之運作200冊。





13.94-96年全年編印之出版品清冊，詳附表一。

(五)出版品管理

- 1.本院參加93、94及95年度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先後榮獲「出版服務獎」第三組第二名（93年）與第三名（94、95年）。
- 2.為瞭解本院暨所屬機關之出版品管理作業情形，於94年11月21日、95年12月27日及96年12月25日舉辦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共3次，邀請本院各項出版品之相關承辦單位與審計部人員參加。
- 3.為加強對電子書製作與維護之瞭解，提升本院辦理編印出版品之專業知識，於94年7月14日安排參訪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提升本院對出版品編印與管理行銷之瞭解，於95年3月10日安排參訪國史館。
- 4.為提升本院出版品管理與編印資料蒐集效率，建置出版品相關資料整合系統平台及出版品管理系統，業於95年12月21日完成驗收。本室已將本院歷年來出版品登錄於該系統，且於96年6月27日分二梯次對各單位承辦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俾利本院出版品管理作業。
- 5.於本院木柵疏散辦公室規劃建置出版品庫房，以存放珍貴之出版品。為避免潮濕及火災等造成紙張變質及毀損，該庫房裝設消防設備及移動式檔案櫃等，俾利本院出版品之有效保存。對於年代較久之出版品，予以重新清點，除留存一定數量外，餘送各縣市文化中心及各大學圖書館供典藏，俾使庫房有效利用。

(六)公報業務

- 1.自第2535期開始，因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可刊登資料減少，依本院公報編印要點之規定，改為每2週發行一期，94年計出版41期，95年計出版26期，96年計出版26期。公報合訂本因應數位化時代潮流，自93年起增加光碟版發行；93、94、95年公報紙本合訂本55套、光碟版100份。
- 2.監察院公報接受訂閱及零售，94年銷售額計新台幣93,086元、95年銷售額計新台幣45,880元、96年銷售額計新台幣23,115元。
- 3.公報出刊後並轉載於本院網頁，以利民眾方便查閱。

(七)審計業務

- 1.行政院函送93-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8個財團法人



93-95年度決算書計29份函轉審計部審核。

2. 審計部函送93-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8個財團法人92至95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計29種到院，簽送各委員會審議。
3. 審計部編造之93、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最終審定數額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由本院呈請 總統公布，並刊登本院公報。
4. 審計部轉送地方政府93-9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簽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
5. 彙整各委員會對於94-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施政計畫等資料之需求情形，函請行政院提供該等資料；到院後分送各委員會參考。
6. 處理審計部94-96年報院之審計會議紀錄計71次，及該部暨所屬機關之95-97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 (八)國際事務

##### 1. 出席國際會議

- (1) 94至96年先後參加第10-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延續與該區域護民官良好友誼與互動。
- (2) 94年參加「第4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成為本院所參與之第3個重量級區域國際組織，促進本院與該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
- (3) 95年出席「第23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報告本院工作近況並行使會權，鞏固本院會籍，增進區域交流與合作。

##### 2. 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繫

- (1) 聯繫籌辦監察院出席「第22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相關事宜，後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出席，並接續處理取消與會事宜。
- (2) 辦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副理事長函詢：有關本院對澳太年會變更舉行方式之意見及國際監察組織未來方向之建議等聯繫事務，並提出本院年度活動報告，供其納入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議區域報告內容。
- (3) 辦理監察院之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等事



宜。

- (4)接待印尼監察使訪問團蘇加塔監察使等3人，增進其對我國監察制度及監察職權行使之瞭解，強化兩國監察機構之合作交流。
- (5)簽署本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為中巴雙方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開創嶄新里程碑。
- (6)邀訪及接待巴拉圭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促進雙方情誼。
- (7)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訪問本院，目的為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的研究比較」，研究範圍包括台灣監察制度。該會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進行座談，並至本院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 (8)本院陳副秘書長吉雄赴北歐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四國訪問，旨在汲取西方監察制度實施經驗，並維繫良好情誼。
- (9)匈牙利資料保護暨資訊自由監察使阿提拉·培特法魏博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旨在了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
- (10)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翎女士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本次來訪，旨在進一步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的經驗。
- (11)韓國法務部監察官室拜會本院杜秘書長善良，並與本院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風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人員座談。
- (12)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P. Angrick II，促進本院會員身分與該組織之互動與聯繫，並針對雙方監察制度議題進行交流座談，成果豐碩。

### 3. 出版品編印

- (1)編印「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2002-2004」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2002-2004」兩項專書，紀錄監察院推動國際事務之成果。
- (2)編印監察院93-95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



組織120餘個會員國參閱，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3)編譯「歐盟監察工作」、「巴拿馬護民官」、「瑞典國會監察使」及「巴拉圭與西班牙護民官制度比較」、「法國監察制度」、「芬蘭監察制度」國際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各界參考，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與瞭解，提倡國際監察制度研究風氣，推展監察理念。
- (4)蒐集彙整八大工業國監察制度相關資料，並函請我國駐美國、義大利及俄羅斯等代表處協助蒐集，初稿彙集工作已辦理完成。

#### 4.其他

國際事務小組會議議事資訊系統，已由資訊室自行開發完成，於95年12月15日安裝於承辦人電腦測試中並已將第3屆以前之議事資料，陸續鍵入測試。臨時會議功能未完成部分，將於測試後一併完成增列，有助於提升議事工作效率，並與本院現有相關系統相容。

- (九)擬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於94年1月31日經奉 錢前院長核定實施。該因應措施分為三部分：

- 1.舉辦在職訓練。
- 2.辦理委員就職前，可提前執行之事項。
- 3.辦理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

94年執行事項分別為106、134、107項，95年執行事項分別為115、138、109項，96年執行事項分別為257、140、107其餘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十)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

- 1.提供相關資料，供被提名人參考。
- 2.擬定「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方案」，據以實施。並由相關單位組成「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小組」，以適時提供有關資料及相關後援。

- (十一)舉辦「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小組說明會」，以瞭解立法院資格審查期間輔助作業流程及歷次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現況。

## 六、資訊室



(一)提升本院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加強資訊安全教育

近年來，駭客手法日新月異，外部網路對院內資訊安全威脅日增，本院除加強內部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之防護外，94年主動聯繫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特別將本院列入國家資安防護體系，由該會報協助安裝外部網路偵測器，偵測異常網路訊息，並通知本院採取必要措施。95年該會報更增加一部內部網路偵測器，以提升偵測效果。

過去3年以來，本室因應資訊安全業務的需要，陸續汰換防火牆一部、入侵偵測設備兩台，另為加強電子郵件防毒及防範，本室同仁自行研發資訊安全自動警告系統，自動為院內所有個人電腦安裝最新防毒碼，清除可疑檔案，通告最新系統更新資訊。倘同仁點選不當網頁，則會自動通告資訊室，緊急處理。

針對目前駭客經常透過電子郵件，以社交手法，欺騙同仁點選植入後門程式。95年本室特別舉辦7個梯次「資訊安全你我他」的資訊訓練，強制每一位同仁參加，全程上課，說明各種駭客手法，灌輸正確的資訊安全觀念，在96年舉辦資安講習2梯次，由於此項訓練，已大大提升同仁的資安警覺性，96年起本院同仁即時通報多起附有後門程式之針對性電子郵件，顯示訓練確已發揮其效果。

(二)開發廉政相關資訊系統，連結財稅與地政電子閘門

配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於94年開發完成「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

93年度本院新增政治獻金業務，為配合高雄市議員補改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時程，本室適時完成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帳戶網路公告作業，並於94年8月開發完成「政治獻金管理系統」，上線啟用。95年度針對系統性能，進行「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改版作業，開發完成「政黨政治獻金會計資訊系統」及「政治獻金帳戶申報光碟」，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設置相關公告及宣導網頁。

為提升財產申報查報作業效率，於94年及95年先後完成財稅電子閘門及地政電子閘門的連線作業，由財產申報處指派專人，依據特定申請程序，即可透過網際網路，直接查詢到財產申報人有關稅務及地政資料。





(三)維護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研究規劃業務資訊加值應用系統

雖然因監察委員未能到職，但各項資訊系統仍需維持其正常運作。95年針對檔案降解密作業，修改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降解密有關欄位及功能，辦理降解密電腦作業訓練，協助各單位辦理資訊系統降解密案件修正作業。

為提升資訊室同仁系統維護能力，95年特別要求維護廠商舉辦技術轉移訓練。鼓勵資訊室同仁嘗試自行維護系統，以減少日益增加之維護費用。目前由資訊室自行維護的資訊系統有：人事薪資出納管理系統、財產申報管理系統、院會議事案件管理系統等。在既定業務資訊系統的基礎下，研究開發業務資訊加值系統的可行性。94年開發「人民書狀線上查詢系統」。95年開發「出版品管理作業系統」及「電子文件管理系統」。

(四)適時汰換資訊相關設備，有效利用既有資訊資源

本院94年度汰換本院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舊型電腦，新購125台個人電腦、伺服器5部及雷射印表機35台，增購網路磁碟設備1台，更換防火牆1台，改善機房冷氣設備，並以殘值購入原租用，但狀況良好之50台個人電腦。95年購入伺服器3部、汰換雷射印表機6台、入侵偵測伺服器兩部及平衡負載伺服器1台。重新檢討改進機房電力供應與網路配線。

由於監察委員未到職，將原有配屬委員之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於95年分配各單位使用，以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資源。

96年度本年度汰換本院網路設備核心高階路由器，購置8台高階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1部、彩色雷射印表機2台、雷射黑白印表機6部。

(五)建置無障礙空間網站，增益院區網路系統應用

本院為響應政府縮短殘障人士資訊落差政策，於94年積極建置本院無障礙空間網站，增加導盲磚及螢幕放大功能，改進版面設計，以符合無障礙網站3A的最高的標準。網站設計於94年底完成，95年針對行政院研考會驗證意見，進行修改。96年更針對現有院區網路資訊系統完成改版作業。

94年完成本院人事薪資系統線上文件簽核系統。舉凡薪資、差旅費、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等申請文件，均可在線上作業，列印查詢與審核。

(六)充實圖書資訊資料，增加影音媒體及網路數位資訊之蒐集

94年度積極充實館藏資料，新增圖書及影音光碟1,330冊，剪報4,922





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53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7,822人次，影音光碟157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1,542張，借閱圖書28冊。95年度進行圖書盤點，充實館藏資料，新增館藏1,158冊，剪報2,806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46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及影音光碟16,318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820張，借閱圖書48冊，提供參考諮詢482件；96年度新增館藏1,357冊，雜誌增加2,400冊，剪報1,907張，蒐集監察業務有關論文資料79種，同仁借書及雜誌計及影音光碟17,075人次；向其他圖書館影印資料876件，借閱圖書33冊，提供參考諮詢590件。另為使同仁能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需資訊，續訂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即時報紙標題資料庫、期刊論文檢索系統、剪報查詢系統及提供遠距圖書服務。

## 七、會計室

- (一)克服預算匡列額度之限制，按業務實際需求籌編預算，如期完成本院95、96、97年度單位暨主管概算、預算案、預算之彙編，俾利院務正常運作。
- (二)依據法令規章會簽經費支出案件、審查收支憑證、開立付款憑單、登載帳冊，順利完成編製本院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兼顧預算支用之效能性與合法性，有效提升預算使用效益，此外，並如期完成單位暨主管結算與決算之編製。
- (三)執行重要工作計畫列管及控管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定期將預算與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簽陳核閱，待委員就職後，適時提送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俾利新任小組委員瞭解本院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四)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本院各項工程、採購案件之監標、監驗工作，除共同努力增進本院採購程序之公開化與公平化外，亦有效提升採購效益及節省公帑。
- (五)為辦理本院預算、決算事宜，常與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司法委員會、預算中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支付處、審計部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六)在秘書長、副秘書長指導及各業務單位之共同努力下，完成95、96、97年度預算案籌編及立法委員問題之擬答彙編，此外，並及時彙辦各項因應立法委員、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單位所需之資料。



(七)95年度「營建工程」預算不敷，函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922千元支應。

(八)函請行政院同意保留95年度及其上年度未完成之工程款,合計1,156萬575元。

## 八、統計室

### (一)修訂本院公務統計方案

本院公務統計方案因部分條文內容及統計報表程式與實際作業不符，除依業務實際狀況及需要，就方案條文內容作部分文字修訂外，計修訂「監察院議事狀況」等12項統計報表程式。另為彰顯監察職權行使之功能與績效，以及配合業務單位之所需，計增訂監察委員人數、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案件類別、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案件性質、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調查工作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專戶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數－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處理情形及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等11項統計。

### (二)編製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分析

按月就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各單位業務依照因應措施處理情形及尚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加以統計分析，供作本院長官及各單位參考，其中業務性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另編製「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報告」，作為對外說明之參據。

### (三)創編「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

為增進各界對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之瞭解，及建立統計標準之一致性，避免誤解或紛歧，蒐集本院出版品及統計表報等相關統計名詞，加以明確定義，彙編成書，提供業務承辦依循，提高統計品質，增進統計效用。

### (四)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1.辦理「監察權與社會脈動之課後問卷調查」：為瞭解清華大學學生對監察權功能發揮之成效，監察院與監察權之存廢，我國憲政體制之發展方向，及立法院遲未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之影響程度等看法，特辦理本項調查。
- 2.撰擬「民眾對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之看法」民意調查再探分析報告：就民意調查結果資料，作更深入統計分析，以提昇調查結果之正確性、代表性



及應用價值。

## 九、人事室

- (一)為符「專業知識」與「終身學習」，積極擴大大自辦訓練課程，94、95、96（上半年）年度已辦72場之在職訓練課程，也積極爭取各訓練機構的訓練資源，希各同仁增進自己的學能。年來平均每人每年有近2次院外訓練進修的機會。
- (二)遴員出國考察，擴展國際視野。94年遴選3人赴紐西蘭考察紐西蘭監察制度，95年遴選3人赴巴拿馬考察巴拿馬之監察運作制度，96年遴選3人赴德國考察該國監察制度之運作。
- (三)繼續辦理員工保險，94、95、96年員工與眷屬參加「團體意外保險」計有2,304人次參加投保。
- (四)創新建立差旅費線上表單簽核系統，95年1月1日起更啟用差旅、加班費線上申報，以節省人力，縮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五)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教育宣導：
  - 1.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95年參加第一次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本院榮獲團體獎，並受公開表揚。
  - 2.95年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定實施要點，並成立小組研定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分工表，分行各單位辦理。
  - 3.95年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研訂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教育宣導訓練。

## 十、政風室

- (一)加強辦理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計辦理拒受餽贈登錄、拾金（物）不昧、簽報獎勵計14案12人，對激濁揚清、端正政風工作助益甚大。
- (二)監辦營繕、採購案之開標、議價工作，並逐案參與監驗工作，共計322案，確實掌握採購動態，有效防止弊端發生。
- (三)為建立全民反貪腐、反賄選、反浪費之共識，主動辦理「反貪作為一廉政宣導活動」，對提昇政府廉潔形象，助益甚大。
- (四)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實質審查5人（案），佔定期申報人員比例達100%。



- (五)強化廉政作為，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違失之員工，追究行政責任，以收警惕嚇阻之效，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1件。
- (六)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稽核」5次，對本院安全維護、文書保密及資訊安全等，均有顯著成果。
- (七)為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之規定，自94年7月29日起共計8次通知本院各單位同仁，齊一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作業。
- (八)本室增訂「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標準作業程序乙種。95年4月28日（95）秘台綜字第0951100162號秘書長函發布實施。
- (九)本室主動辦理「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業務興革建議案，本院修訂之「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已於95年7月7日（95）秘台秘公字第0950900294號函張貼電子公布欄。對本院辦公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甚有助益。
- (十)辦理法紀教育在職講習7次、公務機密維護在職講習5次、安全維護在職講習2次，對本院同仁工作助益良多。
- (十一)為維護院區安全，機先採取預防措施34次，以防範未然，確保同仁安全。

#### 十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94、95、96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已完成，97年度工作計畫將提會討論。
- (二)本會及7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 (三)本會已就93年度全年及94年1月份部分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完竣，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驗收完竣。
- (四)本會已辦理之案件，承辦人均已逐案整理，送請檔案科歸檔完竣。
- (五)由本會邀集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如何提昇糾正案成效」進行檢討，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3項如次，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1.以本院第3屆為例，糾正案統計資料中本院第3屆共提案糾正1,018案，當年年結案率除89年及90年外，其餘年度均低於50%，尤其92年度僅39.8%，顯示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未能依本院糾正意旨切實檢討改進。又部分案件雖經委員會邀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質問，惟其效果仍未臻理



想。故本院7委員會年度巡察行政院時，領隊（即本會召集人）均於巡察時要求行政院院長督促各部會首長重視本院糾正案，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予以檢討改進，並提出該年度被糾正機關排名情形，以資警惕。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行政院或其所屬機關對於糾正案，未依本法第25條規定答覆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經質問後仍未切實改善，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6條或第19條之規定辦理。」目前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已足備，故成效未臻理想乃為執行問題。為提昇糾正案成效，調查委員於行政機關未確實檢討改善時，可斟酌考量就行政機關違失人員予以糾彈。

3.目前各委員會巡察中央機關時，均已將該機關處理糾正案之成效列為重點巡察事項，當面要求部會切實檢討改進，宜繼續辦理。

(六)由本會邀集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6項如次，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1.以本院第3屆為例，各委員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因每月前3週本院院會、談話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密集召開，委員會赴台北市以外中央機關巡察集中在第4週，致巡察日期重疊現象經常發生。又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8條規定，中央與地方巡察之間互相知會，惟仍有中央與地方巡察先後巡察同一地點或機關之情形，建議地方巡察秘書不要主動提議巡察委員到中央管轄之機關巡察，各委員會秘書安排中央巡察地點時，亦應避免提議巡察地方機關，以避免爭議及造成受巡察機關之困擾。

2.由於各委員會管轄監督之中央機關眾多，各委員會有每年巡察次數太多之情形，每一委員會每年巡察次數宜有上限，宜參酌經費與時間為之。

3.各委員會於第3屆時，常就相關共通事項辦理聯合巡察，成效良好，亦節省委員時間，允宜繼續辦理。

4.巡察行程不宜同次巡察太多機關，形成趕路並延誤行程，影響巡察品質。

5.各委員會以往辦理中央巡察時，受巡察機關偶有贈送禮品之情事，造成困





擾，亦影響本院形象，允宜依規定辦理。

6.巡察時，巡察人員住宿與膳雜費用宜在委員及陪同職員差旅費之額度內開支。

## 十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本會依照本院所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對於各機關函復有關調查案或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均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亦簽陳主任秘書先行審核。
- (二)本會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有關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者，先行蒐集相關資料，併同監察調查處送來23件「社會關注重大案件之先期資料蒐整、案情研析一覽表」，彙整提供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 (三)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施行，本會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期間，檢討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辦理變更或註銷事宜。本會已辦理之案件，承辦人均已逐案整理，除部分案卷因尚未結案或作為辦理相關案件參考暫存本會外，其餘均依規定程序移送秘書處檔案科辦理歸檔。
- (四)本會已就93年度全年及94年1月份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整理完成，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竣事。
- (五)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主任秘書就「如何提昇糾正案成效」進行檢討，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3項，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六)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6項，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十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一)各機關關於調查案、糾正案之復函及相關續訴書狀，承辦人員經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簽註意見後，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案件，計有調查案復函123件、糾正案復函15件、人民書狀33件、其他6件，另據報章媒體等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者，計蒐集43件；其他有





關本會審核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計6件，審計部函報本會監督機關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事項2件，本會監督機關函復報章媒體報導違法失職後續處理事項3件，總計231件。均擬俟第4屆委員就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

- (二)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於94年2月6日實施，本會為落實辦理機密文書之重新檢討核定作業，已於94年9月16日前，將本會所發文之機密文書，重新檢討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及解除機密日期，計完成301件函文，並行文相關機關辦理，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三)本會舊有直式機密文件密封檔卷共174案，經依本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第21點規定，向秘書處檔案科調卷更換直式書封套，業已於95年7月31日前完成封套換新工作。
- (四)協助本院財產申報處辦理高雄縣鄉鎮市長及市民代表暨臺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宜蘭縣鄉鎮市長、台中市議員等選舉政治獻金查核作業，95、96年度共計審核完成26案。

#### 十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一)研擬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依本會職掌監察之11個部會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其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分別為本會94年、95年及96年度宜特別關注之重點工作項目，以增效能。

##### (二)研擬年度巡察中央機關計畫

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研擬94年、95年及96年度巡察計畫並規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

##### (三)簽擬機關復函或人民陳情書狀處理意見

針對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無法處理之調查、糾正及人民陳情等案件，依「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規定，預先簽擬處理意見，以供日後提會討論之便。自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累計有函請改善案319件、糾正案109件、人民陳情書狀86件及其他案件21件，共為535件。其中經協查人員簽擬結案者，計函請改善案54件、糾正案25件。

##### (四)簽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本會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總計審議98項，其中派查3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34項、存查61項；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總計審議99項，其中函請審計部再查復24項、存查75項；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總計審議88項，其中函請審計部再查復20項、存查68項，均已先完成前置作業。

(五)簽擬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由於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項目繁多，故本院審議時僅選擇較具體之有關資源浪費、重大建設工程或經營管理效益，涉有缺失，而有待追蹤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項目，經完成前置作業者，計93年度30項、94年度32項、95年度34項，擬再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至審計部各審計處（室）持續處理或前經本院調查之項目，爰逕予存查，不擇入審議。

(六)裝訂會議資料、辦理解（降）密及清查逾期末歸檔卷

整理第3屆委員會會議資料並裝訂成冊，計37冊。另整理承辦案件及歸檔，計辦理機密案件解（降）密、註銷及清查逾期末歸檔卷資料等。

(七)協助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財產申報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

95年度協助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鄉、鎮、市長就職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有25案，均已圓滿完成撰擬查詢報告之工作。

96年度協助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擬參選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作業，計有12案，現仍賡續辦理中。

## 十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會自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計收人民書狀98件，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復函145件，委託調查復函1件，其他復函4件，中央巡察案復函3件，中央政府總決算案22件，財團法人決算審核報告案17案，其他案件47件，合計為320件，均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簽注意見，或由承辦人簽擬意見後，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行審議。

(二)本會隨時注意報章媒體之報導，對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蒐集相關資料，簽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後，作為第4屆委員派案調查之參考。



- (三)本會研擬94、95、96年度工作計畫，就業務職掌有關部會易生違失事項，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事項及專案調查研究之項目。
- (四)本會就93年及94年1月分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完竣，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驗收完竣。
- (五)本會已辦理之案件，承辦人均已逐案整理，送請檔案科歸檔。
- (六)本會與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如何提昇糾正案成效」進行檢討，獲致共識，提出3項「檢討與建議」意見，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通過，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落實執行。
- (七)本會與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提出6項「檢討與建議」意見，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通過，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落實執行。

#### 十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本會依照本院所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因應措施之規定，對於各機關函復有關調查案或糾正案辦理情形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均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後，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亦簽陳主任秘書先行審核。
- (二)本會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有關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者，先行蒐集相關資料，併同監察調查處送來23件「社會關注重大案件之先期資料蒐整、案情研析一覽表」，彙整提供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 (三)為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施行，本會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期間，檢討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辦理變更或註銷事宜。本會已辦理之案件，承辦人均已逐案整理，除部分案卷因尚未結案或作為辦理相關案件參考暫存本會外，其餘均依規定程序移送秘書處檔案科辦理歸檔。
- (四)本會已就93年度全年及94年1月份之會議資料依本會、聯席會議整理完成，並送請廠商裝訂成冊竣事。
- (五)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主任秘書就「如何提昇糾正案成效」進行檢討，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3項，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六)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主任秘書就「中央巡察相關問題之檢討」進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6項，業已提報本院「監察職權與監察法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 十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各機關函復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均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註意見後，由各承辦人簽妥簽辦單，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自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共計收文1,430件，其中調查報告復函166件，糾正案復函4件，人民書狀109件。
- (二)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均蒐集資料，研析案情，共計蒐集14件。
- (三)研擬94、95、96、97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包含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
- (四)檢討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辦理變更或註銷事宜。
- (五)清查已結未歸案卷，除部分案卷因尚未結案或擬作為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暫存本會外，其餘均依規定程序移送秘書處檔案科辦理歸檔。
- (六)先行研擬本會為因應第4屆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就任後將舉行之工作簡報內容。
- (七)本會93年及94年1月份之各種會議資料，已整理完竣並裝訂成冊，共計18冊。
- (八)對審計部報院之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先行審查並擬妥審議意見，計93年度擬妥審議意見21項，94年度擬妥審議意見24項，95年度擬妥審議意見22項。
- (九)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函送之冤獄賠償案件及法務部函送之國家賠償案件，由承辦人審查並彙整簽註意見，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總計冤獄賠償案件131件，國家賠償案件102件。

### 十八、法規委員會

- (一)按訴願案件由本會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之，在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無從聘任，故自94年2月1日第3屆監察委員卸任後迄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本會均未召開會議，會務停頓，無法運作進行。



- (二)上開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期間，本會計收受訴願案件4件，均由承辦秘書深入研究後擬具提案稿及決定書稿竣事，俟第4屆委員就任，即得提會審議。
- (三)為完整建立本會各項會務資料，經蒐集彙整本會第3屆歷年之議事資料，按年編製彙編存會備參。另並蒐集自本院成立訴願會後所有歷年（自83年至94年1月）之訴願決定書，分別按年彙整存放，以供查考。

### 十九、訴願委員會

- (一)按訴願案件由本會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之，在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無從聘任，故自94年2月1日第3屆監察委員卸任後迄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前，本會均未召開會議，會務停頓，無法運作進行。
- (二)上開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期間，本會計收受訴願案件4件，均由承辦秘書深入研究後擬具提案稿及決定書稿竣事，俟第4屆委員就任，即得提會審議。
- (三)為完整建立本會各項會務資料，經蒐集彙整本會第3屆歷年之議事資料，按年編製彙編存會備參。另並蒐集自本院成立訴願會後所有歷年（自83年至94年1月）之訴願決定書，分別按年彙整存放，以供查考。

### 二十、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溯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止，因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本會94、95年度所訂之工作計畫中，如召開委員會會議、行使調查權、專案調查、中央機關巡察及辦理人權座談會議等項目，因屬委員職權或須經議決，故均未能實施。除此之外，本會日常一般行政業務，均在各級長官督導之下，照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秘書長95年4月18日函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乙案，經本會簽會業務處及法規會後，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3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及處理人權相關事件，其「調查及處理」之用語，似易造成誤解該會對於人權相關事件有專屬之「調查及處理」權；且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該會得依職權或接受申請調查人權相關事件，所謂「人權相關事件」如其事項及對象涉及行政機關或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失時，其調查權之行使，即與本院調查權之行使重複並有侵犯本院調查權之虞；另該會究應於何時始可介入人權相關事件，應否俟原案件之行政救濟程序、司法救濟程序或本院調查程序終結或定讞方可，均乏明





文。本院已於同年5月16日將上開意見函復行政院在案。

## 第二節 第4屆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

### 一、監察業務處

- (一)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有關人民書狀、審計部函報、機關移送查辦及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案件，經簽擬建請派查案件至96年12月31日計174件（其中機關依懲戒法函報30件、審計部函報112件、其他32件），簽請值日委員核批。
- (二)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人民書狀依規定簽擬存查（參）案件至96年12月31日計7,841件，及未就任期間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依規定簽擬存查（參）案件至96年12月31日計7,032件，以通案方式陳請院長核定。
- (三)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審計部及機關函報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以通案方式簽請值日委員核批、院長核閱後，分送全體委員參考。
- (四)於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當日，將未就任期間蒐集社會關注重大事件先行處理情形一覽表，簽請值日委員核批、院長核閱後，分送全體委員參考。
- (五)檢送彙整之監察院第2、3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涉及監察權行使有關決議資料，陳請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全體監察委員參閱。
- (六)本處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於95年3月15日前提供諮詢委員人選，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徵詢委員意見，一併彙整簽陳院長遴聘參考，及核示是否援例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七)糾彈業務：
  - 1.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25件、刑事判決書2件，請本院提出意見，依因應措施規定先行函復該會，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方得依規定處理函復。又上述期間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彈劾案議決書31件、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5件，





及法務部函送糾舉案復函1件，均依因應措施規定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送請監察委員核閱。

2. 賡續追蹤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乙節，本院於95年1月20日以（95）院台業參字第0950700096號等函請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查填公務人員被彈劾後迄今升遷異動、考績等次等，暨有無違反監察法第18條、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等規定函復本院，各機關函復情形，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報院會處理。謹就本案審核結果敘述如下：(一)被彈劾人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丁杉龍（簡任10職等），於91年5月20日調任該府參議，復於91年8月9日調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長（11職等），92年7月8日調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12職等），92年12月15日調任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12職等），嗣公懲會於93年12月27日議決丁員「降一級改敘」（丁員聲請再審議，公懲會於94年4月15日議決撤銷原議決，改為記過2次），經本院於95年4月21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丁員似有違反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依法處理，業經行政院96年1月9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2881號及農委會96年1月17日農人字第0960102222號函核定撤銷丁員陞遷案。(二)陸軍第6軍團司令部工兵組長王世宗上校及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李徵宇中校2人，分別於94年12月19日及93年10月1日因停退役及志願退伍，惟王、李2員經公懲會於93年3月9日、94年4月1日分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及「降一級改敘」，疑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三)陸軍第六軍團步兵一五二旅旅長汪輝龍，公懲會於93年3月9日議決申誠，汪員該年度考績仍核列甲上，疑有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四)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經公懲會於94年3月2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國防部於94年5月1日准予退休，疑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規定。

(八)地方巡察業務：

上述巡察秘書蒐集之巡察地區剪報及社會關注案件資料及機關查復資



料，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陳請各組巡察委員核閱，作為地方巡察之參考。

(九)監試業務：

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收受考選部函送各項考試辦理情形82件，依因應措施規定先予暫存，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列表陳請監察委員核閱。

## 二、監察調查處

(一)本院第3屆已派查而尚未完成調查之案件計有9案，協查人員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辦理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規劃調查作為、研析調查爭點、彙整調查事實等作為，以利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順遂完成調查。

(二)就第4屆委員未就職前刊登本院大事記之各類社會關注重大案件275案，除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預擬作業外，並隨時注意事況演變，定期檢討彙整：「待持續追蹤補正資料者」、「案情發展值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加以分類處理，備供第4屆委員就職後能迅速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三)全面逐件重新檢視第3屆未結案之彈劾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而由各案協查人員主責辦理之簽注意見1,862件，進行篩選補正，尤其針對法令修正或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意見不合時宜者，主動重擬補正，俾利第4屆委員就職後迅速完成審查。

(四)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新增調查案件，遴選具有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深廣之指標性各類專業案件，適時更新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提升本院監察權行使效能與國際能見度。

(五)協助監察委員每年依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研提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六)第4屆委員就職後，依實際業務需要，及時規劃監察調查人員法定員額缺員11人之預算爭取及員額甄補作業。

(七)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落實實施4類管考作業，積極提升調查案件結案速率。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1.已查詢完竣應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案件計1,766件（不包含查詢結果為無申報不實案件計1,684件）。
- 2.目前正進行查詢案件，俟查詢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者計134件（含動態申報逾期查詢案）。
- 3.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1件。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 1.已調查完竣應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案件計39件。
- 2.目前正進行調查案件，俟調查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決議者計14件。
- 3.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3件。

(三)政治獻金業務：

- 1.已查核完竣應提請廉政委員會會議審議案件計85件。
- 2.目前正進行查核案件計344件，檢舉等調查案計6件，俟查核、調查完竣後提請廉政委員會審議。
- 3.提起行政訴訟因無代表人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之案件計3件。

#### 四、秘書處

- (一)備妥委員選認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院會委員席次之抽籤及院會資料夾等相關作業資料。
- (二)持續加強繕校、用印、收、發文暨信差等人員之管理及訓練，及郵資機、影印機之管制，以提升收、發文處理之品質及效率。
- (三)加強檔卷整備，充分提供委員調卷簿冊，力求檔卷完整、即時之供應。
- (四)配合委員個別需求，調整委員辦公室設備，並做好清潔整理工作；視需要，調整北安宿舍及承德宿舍之設備及環境之整理。
- (五)辦理委員及秘書薪資劃帳意願之調查。
- (六)辦理委員辦公室報紙及各巡察組所需地方性報紙之調查及訂閱事項。
- (七)依據「監察院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繼續規劃辦理本院古蹟建築物檢測維護作業，俾有效檢測及發現建築物老（劣）化處所，適時編列預算並依古蹟審查程序及時辦理修復作業；評估辦理古蹟屋頂立面，不符現行環保法令規定之舊石綿瓦材料汰換工程，以回復古蹟原貌並符合環保規定。



(八)辦理委員座車、停車位、辦公室、行動電話之抽籤作業；安排宣誓就職及移交之交通車接送；首長職舍有線電視之收視及委員座車之清潔整理等事宜。

## 五、綜合規劃室

(一)國際事務1案：參加第22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二)出版品之編印及管理業務1案：建請推選委員組成本院出版品指導小組。

(三)審計業務149案：

1.中央政府總決算19案。

(1)行政院及主計處函送93-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審計部函送93-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簽送各委員會審議。

(3)審計部函送92、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最終審定數額表。

(4)總統府秘書長函：92、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業經總統公告。

(5)行政院函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函轉審計部審核，該部審核報告簽送國防委員會審。

(6)重新擬訂機密等級2案。

2.地方政府總決算3案：

審計部函送93-95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簽送「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

3.財團法人決算50案：

(1)行政院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等8個財團法人93-95年度決算書計23案函轉審計部審核。

(2)審計部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8個財團法人92至95年度決算書等計27案審核報告到院，簽送相關委員會審議。

4.審計部函報案件77案：

(1)95至97年度施政計畫3案。

(2)93年第4季院部業務協調會報決議應研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3)審計會議（1871次至1941次）71案。



(4)93年工作檢討會對審計工作列管執行情形。

(5)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案。

(四)其他19案：

1. 外交部來函4案。
2. 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及319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修正計14案。
3. 陳列室第2階段資料更新1案。

## 六、資訊室

(一)辦理委員秘書資訊系統及圖書資訊應用訓練：

為使委員辦公室秘書瞭解本院資訊安全政策，各項資訊系統之操作及圖書服務，將配合人事室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二)成立本院資訊發展規劃小組：

為健全本院資訊發展，由監察委員組成資訊發展規劃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本院資訊發展策略，指導本院資訊政策之執行。

## 七、會計室

自94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本院預算每月執行情形、及重要列管計畫每季執行情形，計59件，原已按月、按季簽奉秘書長核定，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需再行簽奉核定後，提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

## 八、統計室

(一)預行準備下列資料供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參考：

1.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分析。
2. 中華民國95年監察統計提要。
3. 監察統計名詞定義。

(二)應委員需要適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協助渠等瞭解歷年監察職權行使情形。

## 九、人事室

(一)本院人事管理規章、人事命令等應行補陳事項。

(二)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等之重行核派。

(三)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核發事項之鑒核。

(四)審計部函報本院備查之組織法規、人事調整及聘用人員聘用案之補陳事項。



(五)核發本院及審計部退休人員服務獎章證書。

## 十、政風室

- (一)提供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給新任委員參考。
- (二)加強新任委員就職團體照暨各項活動之安全維護，並加強預防陳情人於委員就職當天到院鬧事。
- (三)現配置於院長官邸及院長官邸警衛室之警用電話二線，新任院長就職後，若繼續住居北安路官邸，則不需要申請遷機。若改住居他處，則需申請遷機。同時協調秘書處為新租用的官邸裝置安全維護設備。
- (四)當總統向立法院提出院長、副院長人選名單時，立即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隨扈8人。以便院長、副院長到任後，有隨扈可即維護安全。
- (五)協調秘書處檢修新任院長、副院長官邸內監視系統。
- (六)發給新任委員「監察院緊急狀況聯絡手冊」乙冊。
- (七)新任委員寓所，經徵詢同意後，函請轄區分局裝置巡邏箱，並請派員加強巡邏。
- (八)新任委員就職前，其辦公室及秘書桌上應裝置小型錄音機。
- (九)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新任院長、副院長官邸外圍警力。並協調官邸轄區派出所，促請派員加強巡邏，以維護安全。
- (十)協調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來院對院長、副院長、新任委員辦公室進行反竊聽、反竊密的檢查。
- (十一)為第4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隨扈申請總統府來賓證及行政院公務證。
- (十二)新任委員報到前，經徵詢同意後，取得新任委員相片，供本院警衛人員辨識，俾警衛人員早日認識新任委員。
- (十三)配合人事室作業，辦理新任委員辦公室秘書職前訓練。
- (十四)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第27條第2款之規定，為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有無繼續適用或修正之必要，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提出討論。

## 十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一)97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已完成，俟召集人到任，即可陳核。提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





- (二)本會等7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將依規定時程向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簡報。
- (三)本會收受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共620件，均已送協查人員簽注意見，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秘先行審核完成，將依規定送本會召集人核閱後依規定處理。
- (四)本會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共6件，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秘先行審核，將依規定送本會召集人核閱後依規定處理。
- (五)本會同仁已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依規定送本會召集人核閱後依規定處理。
- (六)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承辦同仁已先行提出審議意見草稿，審議有關之機關為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總統府主管（總統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監察院主管（監察院）、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海岸巡防署主管全部單位、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等13個機關。將於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推派委員審核後，供審核委員參考，並提本會會議討論。
- (七)97年度本會預定巡察之機關為：內政部及其附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本院各委員會共同巡察，由本會主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將送請召集人核閱後提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
- (八)本會97年度擬就本會所監察之部會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進行專案調查研究2至3案，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將送請召集人核閱後提本會第4屆第1次會議討論。

## 十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一)召集人移交清冊：

有關本會召集人移交清冊，前於第3屆監察委員卸職時，業經造冊陳請原任召集人簽章，擬將清冊陳請新任召集人核備。

### (二)年度工作計畫：



有關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包含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題綱等），將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日期，研提適當之計畫項目、辦理期程，陳請召集人核批後，提本會會議討論。

(三)各機關復函、續訴書狀、剪報研析資料：

對於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並由本會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者，將再詳加檢視，如該案原調查委員續任時，先送請該委員核簽意見後，再依核簽意見簽辦。其餘復函、書狀、剪報研析資料等，則擬陳請召集人核批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四)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會目前已收受尚待審議之中央機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有93年度、94年度、95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僑務部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92年度、93年度、94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擬提本會會議推派委員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另為審議93年度、94年度、95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將依規定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共同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十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審議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93、94、9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並擬具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二)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及與其他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1.各機關對於調查案、糾正案之復文及相關續訴書狀等所簽註之處理意見計有98件。2.經蒐集報章等媒體刊載關於本會監督機關之施政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等資料，除加以研析並簽擬辦理意見，計有43件，俾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三)除上項需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及與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處理之案件外，尚有人民書狀經派查有案，其續訴狀經簽註為存查、併存、存參、暫存等意見者，及各機關僅為程序性說明之復函等計79件，擬俟第4屆委員就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遵照召集人之批示辦理。

(四)擬配合國防部年度重大演訓及國安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排定本會年度中央巡察時間及單位。

(五)研擬專案調查研究之議題：擬就1.國防部即將於民國97年起實施募兵制，此



項兵役制度之重大變革，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影響之探討。2.邇來國軍各彈藥庫儲及處理未爆彈等事故頻傳，造成多起重大傷亡事件，有關國軍在彈藥儲存及作業管理之專案調查研究。3.近年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以上3案擬提會討論後決定2案，推請本會委員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

#### 十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舉行本會工作簡報：

配合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後，本院所採取之各項因應措施，視需要向本會委員簡報工作概況，俾使委員全盤瞭解與掌握。

(二)迅速召開各項會議及聯席會議：

首應選任本會委員及召集人，以便迅速召開本會會議、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討論處理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各項積案、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核定本會巡察中央機關計畫並依計畫辦理，以監察各機關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並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

(四)研提專案調查研究：

就社會輿論關注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議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到會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以瞭解問題發生原因及困難所在。必要時，得籌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研究，研提積極有效之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十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會已完成97年度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等）之研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即可提會審議。

(二)本會收受各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等各類案件共238件，均已送協查人員簽注意見，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完成，將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三)本會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共12件，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



- 送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 (四)本會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對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涉有違法失職者，先期資料蒐集，簽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目前已蒐集9案，另監察調查處移來12案，共計21案，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會討論，作為派案調查之參考。
- (五)本會收到9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復文1件、審計部函送93及9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與本會業務職掌有關之17個部會及所屬機關之決算審核報告2件，先行研擬審議意見，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供審核委員參考，並提本會會議討論。
- (六)本會收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2年之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等92及93年之決算審核報告，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94年之決算審核報告共17件。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審議。
- (七)本會擬妥97年度中央巡察計畫乙案。預定97年巡察之機關學校為：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成功商水職業學校、蘭嶼核廢料儲存場。本案俟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並提會討論。
- (八)本會97年度就職掌有關部會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擬就5項專題：我國太空科技計畫推動之績效與檢討、我國核能電廠安全維護問題、生活與倫理教育問題、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聘問題、我國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等。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提會，選擇其中1或2案進行調查研究。
- (九)本會針對專案調查研究、職掌所面臨之問題及其他重大事項，邀請專家學者到會接受委員諮詢，藉著專家學者豐富之理論及實務經驗，就該等問題提出具體意見，將有助於問題之釐清，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 十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一)研擬完成97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草案，預定巡察之機關為：高速鐵路工程局、民航局、公路總局、



- 台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交通部等。另擬就所監察機關之重大施政及易生弊病之業務進行專案調查研究2至3案。俟召集人到任，即可陳核。
- (二)對於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並由本會主任秘書先行審核者，將再詳加檢視，如該案原調查委員續任時，就原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後，再行依規定簽辦。其餘復函及書狀等，則陳請召集人核批後，循現行規定程序處理。
- (三)先行審議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出之審議意見草案，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推派委員審核後，再提本會討論之。另由本會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共同組成「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四)本會及各常設委員會聯合工作簡報，均已完成並送綜合規劃室彙辦。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進行。
- (五)有關本會召集人移交清冊，前於第3屆監察委員卸職時，業經造冊陳請原任召集人簽章，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是項清冊將陳請新任召集人接收，完備移交程序。
- (六)迄96年12月31日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應核辦事項包括：糾正案件各機關復文57件、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復文70件、人民書狀15件、93至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3件，以上合計145件。

### 十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一)已簽妥並經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各機關函復之公文、相關續訴書狀或剪報之簽辦單，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二)已擬妥之工作計畫，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三)針對已草擬之93、94、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提本會會議推派委員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另為審議93、94、95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由召集人或推派委員1人，與其他委員會推派之委員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四)已簽妥並經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之冤獄賠償案件131件、國家賠償案件102件，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五)對於已完成之工作簡報，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規定時程向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簡報。

#### 十八、訴願委員會

- (一)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儘速簽請副院長（本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轉陳院長，遴聘院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為本會院外委員，並於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人選確定後，遴聘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為院內委員，俾本會會務得以早日運作進行。
- (二)已擬妥之工作計畫，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召集人選出後，陳請召集人核可後提會討論。

#### 十九、法規委員會

- (一)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儘速循序簽請副院長（本會召集人）轉陳院長，依本院法規研究委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聘本院委員（7人至11人）兼任本會委員，俾利本會會務得以儘早運作進行。
- (二)本院廉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於94年1月11日召開之第3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移請本會研議之「有關本院特種委員會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是否允宜」乙案，業經本會幕僚研究竣事，研究意見待提會討論，另監察調查處研提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4點、25點修正草案」，亦待提會審議，上開兩案件將俟本會委員經院長聘定後，儘速簽請召集人核定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 (三)監察法修正案於本院第2屆時即由本院委員組成之組織與功能研究小組研修，提出修正草案，並提經本會審議在案，嗣基於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等諸多因素，迄今尚未完成修正事宜，擬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法案研修過程，循序簽請院長鑒核，再依照核示意見辦理。

#### 二十、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一)簽陳院長核聘本會委員，並指定召集人。
- (二)有關原列入94、95年度工作計畫，未能執行之「研究規劃評鑑各部會人權保障案」乙案，簽陳召集人核定後提會報告。





(三)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共計收受陳訴案件115件，均已完成幕僚研簽意見，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即提會審議。

(四)本會審議案件性質統計表之案件性質分類項目之修正，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會報告。

表 4-1 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別	收受件數					依照 因應 措施 先行 處理 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政 治 獻 金 申 報		合計	人 民 書 狀 及 機 關 復 函	調 查	糾 彈	糾 正 (機 關 復 文)
總 計	54,067	39,585	6,156	41	8,285	53,206	29,991	15,845	1,295	77	369
94年2月 至12月	20,181	16,046	1,878	14	2,243	19,629	11,418	6,945	416	36	273
95年	19,325	12,003	2,088	16	5,218	19,463	9,138	4,594	387	31	59
96年	14,561	11,536	2,190	11	824	14,114	9,435	4,306	492	10	37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表 4-1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 月 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機關復文)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	巡迴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審計	法規研究	訴願	人權保障	國際事務	行政業務
總 計	1,077	8,008	85	1,768	47	85	540	3	4	117	1	670
94年2月 至 12月	875	1,865	30	462	18	1	182	—	2	29	1	283
95年	138	2,959	26	526	18	7	181	3	1	28	—	180
96年	64	3,184	29	780	11	77	177	—	1	60	—	207

-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 4.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 6.國際事務係指第22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 7.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 第二章 第4屆委員就職前監察權的省思

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定期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深入瞭解民情民隱，並經由調查與糾正，激濁揚清，多年以來，已著有口碑，深獲各界重視及回響，充分發揮監察權外控與防腐之機能。然自民國94年2月1日以來，因第4屆監察委員遲未能到職，其主要職權無法行使，致官箴廢弛、民怨難伸，殊屬遺憾。

此段期間，監察院全體同仁仍秉持既有之職守分際，未敢稍懈，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之職權雖未能執行，但依據相關因應措施，其前置作業則全力以赴，並分組進行檢討研析，俾利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即能迅速展開各項作業，積極行使職權，有效達成憲政功能。

### 第一節 憲政空窗，亟力維護體制

監察院為憲法所明定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為落實及維護憲政之體制，監察院向來戮力以赴。惟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就任，而產生憲政空窗之際，為使其傷害降至最低，監察院仍本於職責，賡續強化現有機能，並執行職權業務之各項前置作業，俾利監察委員到任後，能迅即行使其職權。及為使現有職權，能不因憲政空窗，而遭受剝奪或削減，在各相關法律修正時，均能經多方努力、協商，而得以維持。茲將各方努力成果略述如下：

一、監察院於94年1月底，確認立法院仍未將監察委員同意權案排入議程時，即著手擬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並於94年1月31日經奉錢前院長復核定實施，以因應無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各項業務之辦理權責劃分原則。該因應措施分為三部分：

- (一)舉辦在職訓練。
- (二)辦理委員就職前，可提前執行之事項。
- (三)辦理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



## 二、準備協助第4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

- (一)擬定「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方案」，付之實施。並由相關單位組成「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輔助作業小組」，以便能適時提供有關資料及相關支援。
- (二)提供相關資料，供被提名人參考。

## 三、陳情受理方面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前，監察院仍依法定程序，受理民眾陳情，詳作紀錄，或函被訴機關說明，檢具相關資料回復監察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迅即處理。對陳情人親自到院或電話詢問其陳情案，亦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覆陳訴人，以維持其應有之功能。

## 四、監察調查方面

為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有效行使調查職權，藉此時機，全面就協助委員辦理調查工作待策進、檢討改善之各項工作，縝密進行檢視、蒐證、研析，並提出具體改善報告，計有下列7項。

- (一)協助研提彈劾案之檢討改善。
- (二)協助研提糾正案之檢討改善。
- (三)協助行使調查職權之檢討改善。
- (四)協助行使調查職權有關調查作為之檢討改善。
- (五)配合委員行使職權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
- (六)提升監察調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之檢討改善。
- (七)調查案件之常用詞彙之彙編作業。

## 五、涉及影響監察職權相關法律之修正，監察院之戮力與成果

- (一)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方面

該法案自94年12月30日國民黨立院黨團，召集朝野協商，將有關立法調查權及聽證會規定納入條文。經派員參加，並說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係對釋字第325號解釋立法院文件調閱權之補充，其調查之事項應與立院職權有重大關聯者為限。且司法院代表亦同意此論述。監察院並就立法調查權行使之限制，例如組織、程序、方法，以及草案具體條文有疑義部



分一一說明，並提出意見供參。

民進黨立院黨團國會改革小組所提版本，已就協商意見修正。如：明定依法律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案件，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惟仍堅持四分之一立法委員要求，即可設調查委員會。本院仍維持既有之立場，並擬具體條文意見提供參考。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復就「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要求設調查委員會」請本院表示意見。經建議修正為「四分之一立法委員提案經院會決議」，以符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並建議監察院事後成立調查案者，立法院之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等。

(二)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方面

司法院於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組成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本院經指派副秘書長陳吉雄與主任辜嘉祥，並推請委員古登美、趙昌平、黃勤鎮等代表參加。該修正草案經多次意見交換，且達共識。

案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多次審議，其審議過程中，本院均適時提出意見及說明，在多數條文涉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或立法委員有意見而保留。至今該修正案仍待立法院公決者有：(1)是否僅就95年12月14日立法委員尤清等所提不涉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而先修正、抑或仍須俟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再研議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2)縱使同意僅就立法委員尤清等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行研議，其內容亦涉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之修正，即該條例現行規定，該會不分庭審議案件，立法委員尤清等所提修正草案擬分庭審議，仍待一併配合修正。

(三)在廢止「監試法」及修正「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案方面

考試院於94年1月27日經其院會決議，將原定94年2月26、27日舉行之「94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延後一個月舉行。爾後之各項考試仍照原計畫期程辦理，在此無監察委員監試期間，有關監試事務採錄影、錄音存證方式辦理，並研修監試法等規定以為因應。

監察院對監試法秉持宜修不宜廢之原則下，備妥資料，於考試院及立法



院詢及時提出，並供媒體採訪時，為之說明。其理由略以：(1)監試有其必要性乃各界之共識。(2)由御史監試，歷史悠久。(3)歷來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或人員監試，執行尚無窒礙且獲國人認同。(4)監試涉及人民權利，其如何行使似應以法律定之。(5)如由考試院自行辦理監試事項，仍由內部控制機制，應不若由監察院外控機制及結合監察權行使為佳。(6)監察委員於監試中發現缺失，即時糾正，督促改善，可避免外界對考試公信力之懷疑，以及如俟事後再調查，將造成相關人員工作之更重負荷。(7)具體建議修正「監試法」第1條，於第2項增列但書及增列第四項，以因應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任前之監試問題。

該案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開會審議，立法委員王昱婷主張典試法仍應保留，典試委員會開會應請監察委員列席之規定，另增訂「監察院人員因故無法列席時，以全程錄影、錄音存證。」以尊重五權體制精神。且將來黨團協調時，亦應該尊重監察院之意見。立法委員黃昭順對於考試院、考選部研擬修法過程中，有無與本院協商、溝通提出強烈質疑。並對廢止監試法是否侵犯監察院職權，及是否影響考生權益，主張至少亦應請獲提名連任之監察委員協商討論開會始可決定。立法委員吳英毅亦主張監察委員尚未產生，不宜輕言廢監試法，該法多年未修，未必不好，且監察院目前無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此問題卻要幕僚負責，似乎不當。

為維護本院職權，經參據多位立法委員提出質疑意見，擬妥本院之具體建議意見：「監試法第1條修正，增列第4項：監察院因故無法派員監試時，考試院應將監試事務予以全程錄影、錄音存證。另建議修正監試法第6條，增訂第2項：「本法第1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施行」。以解決考試院此段期間所採措施，使取得法源依據。」，供立法院黨團協商參酌。案經立法院國民黨團正式提案，迄今未再排入議程。

#### (四)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方面

修正案於94年12月28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經派員提出說明略以：(1)涉及監察職權部分，最主要內容為第19條第1項第2款增訂「監察院移送審理之政務人員懲戒案件，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2)有關政務人員之懲戒案件，支持司法院所定先修法由「司





法院」審理。(3)同一事由違失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及事務官，依修正草案，是否應切割處理，改成分別移請不同機關審理？又有關政務人員懲戒處分之種類、效果、判決種類是否僅有懲戒或不受懲戒判決，而不再有免議或不受理判決？再懲戒案件判決之執行，得否再審？宜否增加過渡條款規定等，建請立法院及司法院斟酌明定或增列準用規定。(四)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有關得聲請釋憲理由中，將現行「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乙節，皆修正為「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與他機關』發生『爭議』．．．」。增加須有「與他機關發生爭議」之要件，是否確有必要？未見理由說明，建議斟酌維持現行規定，較具彈性與便捷。

修正案國民黨與司法院版本，最大不同點為：前者仍以會議方式審理，採秘密審查，作成解釋文，各方仍為不同解讀。後者則採法庭化，以公開審理方式，進行言詞辯論，辯論終結2個月內應提出判決主文。又憲法增修條文已規定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移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國民黨黨團版本未納入程序規範，該院版本就憲法法庭如何審理詳加規定等。另有關監察院彈劾之政務人員懲戒案件，司法院版本未加規定，即仍維持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之規定。

經逐條討論，多採司法院版本通過，完成該院委員會審查，提送該院院會討論。依司法院版本，監察院彈劾政務人員仍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非如國民黨黨團版本，改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理。餘不論何版本，對監察院有影響者為：聲請釋憲事項由「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修正為「適用憲法與他機關發生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以及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改採法庭化。

## 第二節 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之影響與衝擊

第3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民國94年1月31日屆滿，總統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於93年12月20日將第4屆監察委員名單



## 第 四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咨請立法院同意，歷經5、6兩屆立法委員任內，均未能進行審查，致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空轉達3年。其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632號解釋，明揭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責無旁貸之職責。

第4屆監察委員遲遲未能就職，不惟整體憲政制度失衡，監察院歷來守護人權、澄清吏治、捍衛社會正義等項功能均無法彰顯，茲就其影響與衝擊分析如次：

### 一、違背憲法破壞憲政

依據中華民國法或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我國憲政是五權體制，彼此分工，各司職掌，且又相輔相成以成萬能政府。雖然三權、五權各有人主張，但現行憲法既未修正，自應依其規定運作。第4屆監察委員遲遲無法產生，姑且不論是總統提名不當，抑或立法院怠情掣肘或杯葛同意權之行使，惟憲政運作，已由五權隱然變成四權，有違背憲法之嫌，則為不爭之事實。

據96年8月15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2號解釋：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責無旁貸之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

### 二、糾彈職權無法運行

監察職權係專屬監察委員行使之職權，無人能越俎代庖。監察院於此期



間，即未能依法提案糾正機關作為之不當與疏失、或糾舉、彈劾違法失職之人員。甚至往年提出之案件，如：人民續訴、各機關復函、被彈劾人提出之答辯或再審議之意見等，本院因無監委皆無法提出核閱意見。按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懲會得自行調查認定並為議決，但對監察職權之行使，自有影響。至若公懲會遲遲不予議決，對於被付懲戒人亦有所不公。如：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如：桃園因颱風而缺水案，主管機關經濟部有一高級主管官員，尚年輕並未達屆齡退休年齡，原想申請退休，但因案經本院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致其依法無法退休。故監察職權無法正常運行，所影響者，已非僅及於機關違失之監察與糾彈作為無法運行，對個人之權利影響更大。

### 三、調查糾正工作停頓

監察院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中央巡察計畫及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工作，均需提各委員會每年度2月份第1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據以推動，在無監察委員下，各項工作難以進行。對行政機關重大違失事項發生時，無法及時主動提案進行調查，影響憲法第96條賦予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送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後，均隨時注意其檢討改善進度，並予以追蹤，以督促行政機關切實依法行政。惟該等案件，仍待新監察委員到職後，始能推行。此期間，各委員會無法落實發揮應有功能，至影響行政效能至鉅。

### 四、權利受損無法救濟

94年2月1日迄今，因監察委員未能就職，其間到院陳訴案件，由本院陳情中心幕僚人員做成談話紀錄，除可先函請有關機關說明或移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外，遇有行政疏失之案件，在無監察委員可追究疏失責任下，陳情人因其權利得不到適度之救濟，而鬱抑難伸。

### 五、政府違失無法究責

不論是人民陳訴的案件，抑或這一段期間，社會發生以及關注的重大案件，而與民生、經濟有關且行政上可能有違失，皆無法調查。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懲戒事由，送請本院審查，



## 第 四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或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發覺機關有財務上有不忠不法情事或考核機關績效，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報請本院處理案件，也都一樣無法調查究責。

### 六、陳情受阻造成民怨

中央巡察或地方巡察，因無監察委員而不能進行，使地方民眾，尤其偏遠地區者，不能就地當面向監察委員陳情，其受害的人權無法伸張，造成眾多民怨。且無法經由巡察瞭解機關施政及挖掘其不當與缺失。

### 七、監試工作缺乏公信

監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為之，有其歷史淵源，且涉及五權體制相互分工制衡之意義與功能。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無監察委員監試，除有違監試法規定外，且有影響其公信力之虞。雖為免於影響全國考生權益，茲暫以考試機關將監試事務予以全程錄影、錄音存證因應，但終非常態。邇來試題內容屢屢引發爭議，固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對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受有限制，但該解釋應不影響監察委員依憲法第99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對於考試院人員之違法失職，得提案彈劾之職權，故如有監察委員，對該等爭議進行調查，以釐清爭議或誤會，或有監察委員參與監試，該等爭議或根本不至發生。

### 八、重大案件無法調查

第3屆委員卸職後，迄今3年，社會發生甚多攸關國計民生、人權保障與貪瀆枉法之各類重大案件，其間雖規畫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預擬作業，並隨時注意事況演變，定期檢討，惟均因第4屆監察委員迄未就職，無法即時全面展開調查，對官箴、政風之整飭與端正，對人民權利之保障，以及民怨之紓解，影響至為重大。

### 九、陽光法案籠罩陰影

監察院第4屆委員就職前，本院職員僅得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查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調查及政治獻金查核等作業，惟查核結果，尚需俟委員到任後，分別編列議程送請廉政委員會審議，依法作出處分行為。故在無監察委員期間，相關查詢案件雖仍依行政程序處置，惟無法作出最終之處



理，對陽光法案之施行，籠罩一層陰影，難以達成掃除黑金、整肅貪污、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目標。

### 第三節 結論與建言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卸職，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於94年2月1日就職，值此其間，監察院雖研訂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加強辦理各項行政作業及職權行使事項之前置作業，期使衝擊降至最低。

惟人民陳訴案、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巡迴監察、審計及監試，暨廉政案件最終之審議等工作，均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範圍，仍須俟新監察委員就職後，方能推展。3年來，累計3萬多件，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其中對社會關注且違失情節，顯著重大之案件，無法及時核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糾彈，影響官箴至鉅；甚無法核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工作，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為因應新監察委員迄未就任，3年來本院同仁，仍堅守崗位，並針對各項委員就職後，應行準備之工作，先期規劃研究整備，以期委員就任後能順利行使職權，完成憲法所交付監察院之使命。強化監察之工作方法，逐項檢討第3屆以來，各種協助委員行使職權工作之缺漏或疏失，是否切合現行相關法令、或有待精進改善空間，提出各相關檢討改善報告，以策勵未來。及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工作紀律與士氣，擬定工作守則，並辦理各項專業講習及演訓，精練勤訓，俾健全工作團隊與體質，強化整體工作水準與效率，以不負國人對監察院職能之期望。

廉政法案在遊說法通過，大致齊備。而最早制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修正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並增加申報頻率及項目等，更彰顯其規範之價值與意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則為廉政四法中道德性最強，且罰鍰額度最高，為肅立公職人員在公務生涯中，重要的行為準據。政治獻金法之施行，在其





#### 第 四 篇 第 4 屆委員就職前 工作概況及檢討事項

公開化、透明化之作為，實屬減少弊端之良策，並建立我國民眾政治參與之正當機制，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在遊說法通過後，對遊說者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意見表達，已有明確的規範。

各廉政法案立法時，監察院一再地被賦予重任，實為借重監察院獨立超然地位，與公正執法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有為有守之廉潔形象。

監察權空窗期間，社會重大不法弊案接連發生，且弊案發生後，政府相關機關，未能迅速有效發揮制裁機制，致類似弊案一再發生，顯見，其內控機制已失靈。復監察院扮演之外控機制喪失，肇致弊案連連，使人民權利得不到應有保障，國家治理形象嚴重受損。

近來朝野兩黨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的，將塑造「清廉政治」列為重要政見；立法院新會期，復將建構完備的陽光法案，列為優先任務。一再的強調預防貪腐，促進政治廉能的決心，甚提仿倣國外廉政機制，然卻輕忽我國憲政體制下，既存之獨立超然的監察院，顯有捨本逐末之虞。

展望未來，國內外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人民望治殷切，深盼朝野能秉持維護憲政體制，讓第4屆監察委員能儘速產生，讓監察院職權正常行使運作。





## 第三章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 一、妥適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本院陳情受理中心自89年1月起改由監察業務處簽案秘書輪流接見舊案到院續訴陳情人至今，由於簽案秘書處理陳情案件已累積一定經驗，頗能獲得值日委員嘉許及多數陳情人之認同。惟查親自到本院繼續陳訴之民眾，大都係對於本院函復處理結果仍有不服者，且常有要求該案調查委員或協查秘書或簽辦秘書親自出面直接溝通處理之情形，目前因基於院內保密之規定及實際困難考量而予委婉說明拒絕，雖多數能獲理解，惟為避免發生誤會或怨言，且鑑於親自到本院續訴之陳情民眾，其內心應對本院有較高之期待，如其訴求尚非無理，且有可能者，建議第4屆委員就職後，調查委員儘可能約見陳情人，俾利切實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有效提昇辦案及服務品質。

### 二、適時檢討人民陳情書狀查詢系統效能

鑑於民眾查詢陳情案件進度之需，及以電子郵件陳情者有增多之趨勢（由88年605件增至92年2911件），本院於93年開始規劃建置「人民陳情書狀查詢系統」，並自93年10月1日起，陳情人經由本院網路認證後，即能線上查詢其陳訴案件本院處理方式、進度及相關機關處理結果，適時檢討該系統，俾發揮最好之服務效能。

### 三、加強與民代之互動及巡察績效宣導

歷年來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對於巡察制度仍多批評質疑，允宜加強與民意代表之互動及地方政府之連繫，更落實巡察功能，巡察秘書於實施巡察時應事先擬定函知責任區中央民意代表巡察日期、地點函稿，並將巡察受理陳情時間及地點登錄於本院網站，供民眾上網查閱。另巡察期間處理重大案件或當場為民眾解決之案件，應請地方政府即時代為發布新聞，加強宣導。

### 四、精實監察調查人員工作知能



因應公務員懲戒法修訂及代表本院出庭論告之實務需要（如出庭論告、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證據提出、訴之變更追加…等程序），確依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書，除妥慎規劃辦理法學、專業、綜合知能等在職訓練外，尤側重監察調查人員出庭執行職務之訓練（如：開設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辦理法院旁聽觀摩開庭檢辯攻防、舉辦法庭攻防實務研討等），成立代表本院出庭陳述及論辯之任務編組，精選嚴訓，以資因應。

#### 五、提升調查報告撰擬與資料蒐集作業能力

辦理電腦繕打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配合年度預算逐步改善相關會議室影音蒐證設備，並持續引進新型數位化資訊設備，以提升調查報告撰擬與資料蒐集作業能力。

#### 六、加強網路資訊安全訓練

配合國家資訊通訊安全政策與本院資訊作業規定，加強全體監察調查人員及行政人員之網路資安訓練及資安非預警檢測，避免資料不當下載或傳輸。

#### 七、因應相關陽光法案之修正與立法，積極參與制度之建立，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9月1日施行迄今已逾14年，期間僅於83年7月20日及84年7月12日二度就該法第7條條文予以修正，惟鑑於該法對端正政風之重要，並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立法院已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並經總統於96年3月21日公布；目前仍待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修正後始正式施行。未來不但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亦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及代理者亦應申報，且一定財產之申報並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及價額，又「財產動態申報」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將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代之，並增訂配套之變動申報制度；另由於以往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進行查核，修正案規定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以及對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未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新增罰鍰處分規定。其他相關陽光法案，諸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於執行過程中，如發現有法令規範不足部分，亦適時



建請主管機關參採納入修法範疇修訂。

另「遊說法」業經立法院完成立法，並經總統公布，將自97年8月8日施行，該法為陽光法案之一環，其制定之目的，係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依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均列為被遊說者，又第29條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本院裁罰之。是本院除須建置受理遊說登記、會計報告書申報等機制外，亦為前揭人員因違反遊說法相關規定之調查、處分機關。

八、持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全面建置電腦系統，提昇查詢效能：

為落實誠實正確申報規定，對於應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循例辦理年度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另凡首次申報者，一律全面查詢，俾建立申報人個人財產資料檔，以為日後財產比對基準。綜觀本院辦理全面查詢以來，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之案件比例確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主因係查詢過程中，發現有申報資料與查復結果不符部分，藉由函請申報人說明之程序，加強與申報人溝通，教導建立正確申報觀念，並將查詢結果不符部分依法通知申報人知悉，促使申報人日益重視財產申報，全面查詢作業實已具教育及宣導之效果。

為提升查詢效能，積極建置電腦網路連線，請求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查詢必要資訊，節省公文往返時間及查復之人力物力。目前已建置完成之「稅務電子閘門」系統，對於個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可自線上取得相關稅務資料進行查詢；另亦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以專線方式連線至內政部地籍總歸戶資料庫，調取土地及建物等資料，除減少向地政機關往返公文，更能即時取得相關資料，進行查詢。至有價證券股票之查詢作業，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單位連線，目前基於資訊安全考量、該公司法規限制及內部控管等因素，尚無法提供本院連線作業；惟該公司同意將進行研究未來連線之可能性，本院仍將持續與該公司協調聯繫，期能建立上市（櫃）股票電子閘門連線系統，全面提



升查詢功能。

#### 九、專責國會聯繫之工作

由於政治情勢丕變，近來屢有朝野政黨人士倡議修憲，主張廢除考試、監察兩院，將我國五權憲法改制為三權憲法，故國會聯絡相關事宜益形重要。限於人力，長期以來並未指派專人駐守立法院，蒐集各黨黨團運作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未來似可考量增加人力，專責國會聯繫之工作，以增進立法委員對本院之認同與支持。

#### 十、建請司法院使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本院與行政院、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共同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運作至今系統尚屬穩定，且加速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委託調查案及查明見復案等監察案件之處理，有效管制行政機關之實際執行進度，簡化管理稽催作業，並縮短公文傳遞時間，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惟涉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案件，因其未使用該系統，故僅能以公文傳遞，且部分附件亦付之闕如，為有效利用該系統，擬協調司法院共同使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切實達到本院行使職權所提之各類案件，均能成功送達相關機關處置，並有效簡化作業流程，加速案件之結案速度，以落實發揮監察功能。

#### 十一、廣納各類調查案件為主軸，加強報導文學專輯編印。

本院調查案件專輯之編印，自90年出版第一冊「滿星疊悲歌」起，迄今已出版至第10冊，頗受各界好評。因經費有限，未來將視經費情形，加強辦理編印，其內容不限於以單一調查案件為主軸，將以串聯數個相關性質之調查案件為內容，或以人權保障及民生相關議題之調查案例為重點，廣納各類調查案件於專輯中。

#### 十二、擴大與其他政府機關之連線應用，促進資源共享

為配合e化政府，共享資訊之政策，目前已完成稅務電子閘門及地政電子閘門連線作業，至於戶政、地政及監理公路及集保公司等電子閘門連線作業，或因相關機關或機構開放連線意願不高，或連線資料不符合本院需求，未來俟主客觀因素改變後，再行推動。另本院與行政院合作之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因近兩年監察委員未到職影響，業務明顯減少，惟監察委



員到職後，案件數勢必會大幅增加，相關教育訓練亦應加強，目前已事先因應，更新硬體設備，並將建議監察案件管理跨部會聯繫小組，適時加強對各機關使用人員之教育訓練。

#### 十三、加強稽核資訊系統之資料，精進統計資料之正確度與品質

本院現有按時編製之各項統計，均有其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以即時編製完成，提供應用，惟各業務主管單位不同承辦人員對統計科目定義認定不同，而有不同的歸類方式，造成不一致現象，擬加強稽核各業務單位登錄資訊系統之資料，提昇統計資料之確度與品質。

#### 十四、調整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法案之立法，以及將來聘僱人員制度與其運用之變革，研擬調整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

#### 十五、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本院訴願案件以不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為之處分案件居多，惟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公布施行及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公布施行後，因本院為上開二法之處罰機關，受理訴願案件之種類及數量將會隨之增加，且因第4屆委員未就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積壓甚多案件待提廉政委員會審議後始能作出處分，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相關處分案件數量將會驟增，訴願案件亦會隨之遽增，故本院幕僚人員應積極充實專業素養，吸收法制新知，使辦案品質更為提昇。







# 附 錄







## 監察院96年大事記

1月3日

-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邀至台北縣新莊市民安國民小學對該校一百餘位老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陳副秘書長演講時，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制度乃五權憲法特色之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陳副秘書長並舉例說明近年來本院所提出與教育有關的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深獲在場老師之重視和關切。

1月10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至新竹縣政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許處長以其豐富嫻熟之實務經驗，配合深入淺出之實際案例解說，除與與會人員分享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心得及介紹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時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獲得參與研習之公務員極大迴響。

1月11日

- ◆監察院前副院長馬空群，逝於美國舊金山，享年100歲。

1月25日



◆監察院舉行96年1月份工作會報。

1月29日



-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趙昌平、前監察委員陳金德所提彈劾「交通部電信總局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副處長洪明輝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洪明輝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洪明輝部分不受理。」

1月31日



- ◆監察院96年1月份含到院陳情36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30件，已處理510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509件，各委員會處理1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510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3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87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7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61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月份計4案如下：

- (一)柬埔寨籍配偶無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究查。
- (二)319槍擊案要犯唐守義日前自澳門郵寄自製光碟予媒體，指陳渠離開台灣係



與檢察官條件交換之結果，且319槍擊案疑係檢警精心之策劃。究事實真相如何，攸關檢察機關之形象及執法公信力，亟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三)雲林、嘉義兩縣沿海養殖牡蠣，95年12月至96年1月間，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逾8成，蚵農損失初估已達新台幣7億餘元。實際成因及相關機關處置情形為何，有查明之必要。

(四)據報載：中華銀行受到力霸與嘉食化等兩公司聲請重整拖累，引發存款人恐慌擠兌，金管會之預警機制與金融監理形同虛設，實情如何，有深入究明之必要。

◆監察院本96年1月份許可桃園縣觀音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2月27日



◆監察院舉行96年2月份工作會報。

## 2月28日



◆監察院96年2月份含到院陳情25件，計收受人民書狀291件，已處理28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280件，各委員會處理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28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74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210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161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28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52案。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47案。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3案。

(五)建議派查1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





## 附 錄

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2月份計3案如下：

- (一)台中縣3歲黎姓男童遭嬸婆虐死案，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對於兒童受虐案件通報及後續追蹤之處理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 (二)近年來兒童受虐案件頻傳，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究。
- (三)教育部審定95學年度高中歷史教科書第2冊，涉有政治操控及意識形態介入審查作業等情，允應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2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次共4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75人。

◆監察院本96年2月份經同意許可桃園縣觀音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台中縣霧峰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高雄市第7屆左營區新下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3月7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台中縣沙鹿鎮公明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對全校師生進行專題演講。郭主任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參加師生充分互動，引起熱烈回應，使該校師生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 3月12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葉耀鵬、胡開誠所提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於81年7月任職該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德及切實執法立場，竟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嚴重危害司法風氣及政府形象，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張炳龍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





件免議」。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為題，作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將立法院甫三讀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加以介紹。本次演講使該館人員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切實執行情形。

### 3月20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應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邀請，以「關於民眾陳情與案件調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邱副處長以國中之公民課程出發，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同學在和諧互動之氣氛下，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反應良好。

### 3月21日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國小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向該校教職員進行專題演講。柯主任秘書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使該校教師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外，並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教育之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與該校教師相互探討，使之獲益良多。
-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雲林縣林內國中邀請，以「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為題，作專題演講。謝主任藉由最近國人關注之新聞事件，及監察院過去調查案例，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說明監察院之憲政地位及職權行使情形，其生動之演講內容，獲得該校師生熱烈回應。

### 3月22日



-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台北縣政府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



關相關事宜」為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與地方政府關係密切之地方巡察制度，在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前，監察院仍時時關心地方事務，並蒐集資料，俾利將來提供巡察委員參考。同時並舉出近年監察院對台北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提醒縣政府重視。

### 3月23日

-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等，於89年4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梁惟華、王世宗各降壹級改敘」。

### 3月25日

- ◆監察院迄至96年3月25日止，台北、高雄市直轄市市議員之就職財產申報，計收件31件，且均於法定期限內（95年12月25日~96年3月25日）完成申報。

### 3月26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邀請，以「監察院組織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沈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相關資料，說明監察權為我國固有之先人智慧，目前世界各國亦瞭解原有三權制度之不足，紛紛成立監察獨立機構，並向我國學



習監察權之制度與運作，更與校長及老師進行密切討論，使其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 3月27日



- ◆監察院舉行96年3月份工作會報。

### 3月28日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新竹市三民國民小學邀請，以「監察權行使與陽光廉政」及「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除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使該校教師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陽光廉政法案之執行情形。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應福建省政府邀請，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洪主任針對監院職權：收受人民陳情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廉政業務及審計等，逐一解說。關於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洪主任並提到，似有違憲政運作之嫌、無監察委員值日受理民眾到院陳情、各類違失案件無法調查、無法展開巡察工作，及糾舉、彈劾無法行使、委員會無法召開、監試案件無法核派監試委員、無法核派監察委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無訴訟上法定代理人，行政事務上監察院同仁無法辦理陞遷等，使該府同仁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 3月30日



- ◆監察院第135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陳水扁等122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3月31日

- ◆監察院96年3月份含到院陳情6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522件，已處理492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78件，各委員會處理1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92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74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8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5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3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8案。
  - (五)建議派查3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3月份計3案如下：
  - (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於88年間濫用預算，採購遊艇充當救生艇，未及2年，竟予棄置等待報廢，涉有違失。
  - (二)新竹縣某國小發生五年級女學生多次於學校廁所遭學長性侵，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明。
  - (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涉有規格綁標及工程延宕、品質堪憂等違失，應予查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3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一)「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小時，參研人數約75人。
  - (二)「從金融弊案看金融監理一力霸案之啟示」3小時，參研人數60人。
  - (三)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小時，參研人數60人。
- ◆監察院96年3月份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5戶；彰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立政



治獻金專戶3戶；桃園縣蘆竹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苗栗縣頭份鎮第15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苗栗縣苑裡鎮第15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台中縣霧峰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彰化縣線西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4月4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嘉義市大同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為題，向該校教師作3個小時專題演講。沈處長除以淺顯易懂方式向老師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及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深聽講者的印象，內容深入淺出，部分老師亦提出許多問題與講師互動，教學相長。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宜蘭縣頭城國中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 4月11日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 4月13日

- ◆監察院第136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13日出刊。專刊



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等93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4月18日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邀請，以「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為題，對該鄉教師策略聯盟人士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簡明的方式向教師說明監察院組織架構與職權功能，及民眾陳情之收受與處理；並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及主要內容，且舉出近來若干廣受矚目之案例，讓與會人士充分了解，獲得熱烈之迴響。
-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邀請，以「宣導陽光廉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郭主任在兩個小時演講中，說明監察權行使情形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並輔以國內外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獲得該校教師熱烈反應。

### 4月20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6年第1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下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地方巡察幕僚工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4月24日

- ◆監察院第137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24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等82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舉行96年4月份工作會報。

### 4月25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邀請，講授「監察院能為你做什麼？」，許處長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合幽默風趣之講解，使該校師生更深入瞭解監察權在憲政架構下之重要性。

## 4月30日

- ◆監察院96年4月份含到院陳情52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38件，已處理451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46件，各委員會處理5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51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3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59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3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1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8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5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4月份計10案如下：
  - (一)南投縣警察局信義分局羅娜派出所員警全忠明，奉派前往玉山國家公園支援山難救助，竟趁機盜獵保育類動物，復意圖卸責，違法行為甚明，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二)國道公路警察與台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員警配槍，紛傳遭搶案，警察主管機關相關措施涉有違失，允宜查明。
  - (三)據報載：新聞局局長鄭文燦、經濟部部長陳瑞隆等，被指控介入台灣電視公司股權轉讓，甚至要求日商富士電視台將股權賣給自由時報。實情為何？有



深入查明之必要。

- (四)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空騎旅1架UH-1H直昇機失事墜毀，造成多名高階軍官及士官殉職。相關訓練、維護及機齡老舊等問題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五)96年4月15日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風景區盤谷步道發生竹橋斷裂，遊客摔落2公尺深之河床，造成11人輕重傷。主管機關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未能及時檢修竹橋承載狀況及豎立警告標示與限重等違失，應予究明。
  - (六)警察筆錄電子檔案外洩，肇致案件當事人資料任人下載，警政署及各級警察單位有無違失，應予深入瞭解。
  - (七)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專勤隊科員侯永弘等人，涉嫌包庇非法人力仲介業者經營色情，涉及偽造文書、索賄、縱放及洩密等不法行為，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之違失，允應一併究明。
  - (八)台北縣石碇鄉公所涉嫌勾串不法業者，開立不實實物捐贈證明，協助高所得之商、醫界人士等逃漏鉅額稅款，嚴重傷害稅制公平，損及政府形象，宜深入調查究明。
  - (九)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巡局訓練大隊，於94年中秋晚會，引進辣妹與官兵表演不堪入目節目，嚴重違紀並損及機關形象，各級主管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查究之必要。
  - (十)教育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應立法委員之要求，於上課時間進入台灣大學藉測試為名進行演習，未符程序，擾亂學園，涉有違失，允宜究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4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3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 ◆監察院第138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30日出刊。專刊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謝志偉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本96年4月份經同意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51戶；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台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5月3日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台中縣沙鹿鎮鹿寮國中邀請，向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如何保障人民權益，並以攸關學生權益（營養午餐、教科書版本選用、危險教室等）之監察院調查案件實例，加強學生印象，獲得熱烈反應。

### 5月10日

- ◆監察院第139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新竹縣政府副縣長彭光政等93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月14日

-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台南市新興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師生進行1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特別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獲得熱烈反應，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職權行使及運作之情形。

### 5月16日

-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小邀請，以「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兩小時之專題演講。謝主任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該校教師分享監察院處理、收受人民陳訴案件及對於人權保障之實際案例及經驗，使該校教師對監察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深獲回響。

### 5月18日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進行1小時40分鐘之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介紹我國憲法規定之監察院、監察院之組織與職權、監察權與人民權利之關聯，並就監察院調查案件中涉及國中、小學部分舉例說明，使該校教師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更深入之了解，深獲好評。

### 5月21日



- ◆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Mr. Manuel María PáezMonges)，於96年5月21日至26日，抵華訪問。巴君來訪旨在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期間除拜會本院、立法院、審計部及外交部外，並前往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參訪新竹科學園區、赴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舉辦座談會等。

### 5月22日



- ◆監察院第140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外交部大使莊訓鎧等86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5月25日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台北縣重慶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以監察院調查案件，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案、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案等為例，一一解說，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權之行使及如何確保自己應有之權益。

### 5月30日





-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進行1小時30分鐘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生活化的題材與歷史故事，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職權功能等，使在場師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深刻認識，獲得熱烈回響。

## 5月31日

- ◆監察院96年5月份含到院陳情5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74件，已處理464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60件，各委員會處理4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64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6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58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6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99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1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5月份計8案如下：
  - (一)據媒體報導：國內7成以上之豬隻屠宰線，以殘虐動物方式進行屠宰，人道屠宰形同虛設，且不符合衛生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屠宰作業及衛生檢查業務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 (二)台中縣大里市太平洋優美第大樓96年4月15日下午發生火災，台中縣消防局救災不力，肇致民眾3死8傷，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三)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民營世豐水力發電廠興建工程非法棄置廢土，破壞生態環境並影響當地居民生計及身家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四)台北縣樹林市國有河川地遭人非法竊占，並興建鐵皮屋出租牟利，台北縣政府所屬及警察局相關單位，長期以來，涉有包庇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 (五)行政院新聞局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疑有濫用限制性招標，獨厚、圖利三立與民視電視公司，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六)空軍編號5371號之F-5F雙座戰機，本（96）年5月11日執行漢光演習對地炸射支援任務時墜毀，究其失事原因為何，有深入調查必要。
- (七)96年5月20日一部違規營業之9人座廂型車，於南投縣竹山鎮天梯吊橋風景區附近，意外翻落山谷，造成4死5傷之重大慘劇，南投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疑涉有重大違失，應予究明。
- (八)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蘇勳璧副分局長，擅自發文向4家醫院索取「類鼻疽」菌株，事前未依規定報備、復未依安全作業規範進行銷毀，凸顯其內部控管鬆散，戕害該局專業聲譽與政府公信力，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5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一)「防身術」3小時，參研人數約50人。
- (二)「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次，共4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 ◆監察院96年5月份經同意許可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4戶；台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彰化縣大城鄉山腳村長補選設立1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監察院舉行96年5月份工作會報。

## 6月6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仙，應台北縣中和市公所邀請，以「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相關議題」為題，對該所員工作專題演講。邱副處長演講中，將監察院收受陳情書狀之類型及處理方式作詳盡說明，並配合其地政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與豐富的案例，旁徵博引，讓地方政府基層人員，獲益良多。





## 6月8日

-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苗栗縣造橋鄉大西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250位師生進行1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權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同時輔以歷史故事及實際案例，加強聽講者的印象，獲得熱烈回響。

## 6月13日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邀請，以「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對該校教職員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彼等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職權功能以及監察權行使之情形，並列舉若干案例與時事，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內容及重點，旁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與會教師並提出問題與講師互動。

## 6月15日

-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松枝，應花蓮縣立吉安國中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權」為題，進行演講。謝主任向該校師生介紹憲法架構下之監察權及監察院之使命、功能、職權行使與國民教育之關係，並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演講內容豐富，互動良好，令在場師生對監察院有更深刻之體認。

## 6月20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楊梅鎮高榮國小之邀，以「監察權之行使」為題，向該校教師進行專題演講。沈處長除向與會教師們介紹監察院組織、功能、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外，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



具體效能，已成為許多國家監察機關觀摩、學習之對象。本次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問答方式與各教師進行雙向互動，彼等不僅反應熱烈，對監察權之行使更有進一步之認識。

### 6月21日

- ◆監察院公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第9期出刊，計刊登228人次。

### 6月25日

- ◆澳門二十一世紀法律研究會，為研究「探索澳門行政申訴制度發展路向－亞洲行政申訴制度之研究比較」，訪問監察院，以深入瞭解我國監察制度。該會並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人員進行座談，到圖書室蒐集監察制度相關資料。

### 6月27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邀請，以「監察院能為我們做什麼？」為題，對該所員工進行1小時30分鐘專題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監察院實際處理案例，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風趣幽默。該鄉鄉長、代表會主席等參加者，對本次演講反應熱烈，並彼此交流討論，對監察權行使情形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 6月28日

- ◆監察院舉行96年6月份工作會報。

### 6月30日



- ◆監察院96年6月份含到院陳情5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28件，已處理412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10件，各委員會處理2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12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10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29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4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9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2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2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6月份計7案如下：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ARGO計畫，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二)新聞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員，以家中電腦處理公文，遭駭客竊取，致職掌業務多種資料外洩，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三)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紹文，違紀濫權，嚴重影響司法人員形象，允應查明。
  -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之違失，應予究明。
  - (五)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持續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進行採礦作業，破壞珍貴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宜予查明。
  - (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未於法定期限內，申報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稅款，致不能依重整程序獲得清償，令國庫損失新台幣1.3億餘元，涉及嚴重怠忽職責，應予查明。
  - (七)96年6月15日臺鐵東部幹線大里站，發生火車相撞意外，造成5死17傷之慘



劇。肇事駕駛，未依號誌行車，列車自動防護裝置（ATP）復未啟動，顯示列車防護設備之購置、啟用、檢修及駕駛人員之管理、操作訓練均有嚴重缺失，應予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6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 (一)「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2小時，參研人數約100人。
- (二)「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三)「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監察院96年6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4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9戶；台北縣鶯歌鎮第15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台北縣林口鄉第15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7月2日

◆監察院第141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孔文吉等117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7月23日

◆監察院舉行96年7月份工作會報。

## 7月31日

◆監察院96年7月份含到院陳情60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96件，已處理478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76件，各委員會處理2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78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36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42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47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4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65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1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57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7月份計7案如下：
- (一)空軍官校自94年11月1日起將AT-3、T-34教練機修護補給業務委託漢翔公司經營，然履約初期，承攬人涉以「渦電流檢測」代替合約規定之X光金屬疲勞檢測，向空軍請款。遭人舉發後，復洽中聯公司出具不實之X光檢測資料，涉有違失，有深入調查必要。
  - (二)台灣租車旅遊集團一部遊覽車於96年6月24日搭載新竹縣竹東鎮嘉康利公司34名會員，在陽明山仰德大道與永公路口，疑因煞車失靈撞上小汽車後，翻落近百公尺山谷，造成8人死亡、25人輕重傷之慘劇。又該路段常發生死亡車禍，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道路安全措施維護不善之違失，應予究明。
  - (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依成，指揮警調單位偵辦林麗娟賄選案件，涉有違法搜索、拘提、訊問被告等多項違失。且於縣議會開議期間，涉及違法拘提縣議員王敏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四)96年7月8日報載：佛光大學林姓研究所所長涉性侵女研究生。近年來此類案件時有所聞，教育主管機關之處置為何？有無監督不周之疏失，應予查明。
  - (五)行政院衛生署囑顧農委會業將瘦肉精（ractopamine）公告為動物用禁藥之公文通報，逾9個月未落實規劃查驗市售肉品是否含該禁藥之相關配套措施。迨養豬團體不斷促請加強查驗始展開抽驗，並赫然發現屬實，始行查處。凸顯現行進口肉品食用安全查驗，暨政府部會間橫向協同執法機制諸多缺漏，涉有嚴重怠失，應予查明。
  - (六)據報載：金管會副主委張秀蓮、前銀行局長曾國烈及前財政部長李庸三等人，漠視中央銀行自88年起，每年對力華票券之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各項缺失，怠於執行公權力，致使力霸掏空案愈行惡化。涉有圖利他人等不法情



事，允宜深入查明。

(七)96年7月21日下午，臺北市貓空纜車突然停擺，數百名乘客受困半空中悶熱車廂約兩小時。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之營運管理、故障維修、危機應變等措施，顯有疏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7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一)「孫子兵法的智慧思考」3小時，參研人數約80人。

(二)「蒐證器材講習」5次，共5小時，參研人數62人。

◆監察院96年7月份經同意許可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4戶。台南市北區文元里第18屆里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8月12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及隨行秘書鄭慧雯，啟程前往丹麥、挪威、瑞典、芬蘭等北歐四國訪問，期間自8月12日至24日。

## 8月14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由國會監察使Dr. Hans Gammeltoft-Hansen及其國際關係主任Mr. Jens Olsen接見，就兩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實務運作，廣泛交換意見。結束後，訪問團並拜會我國駐丹麥代表處，瞭解外交工作推展概況。

## 8月16日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挪威國會監察使，由代理監察使Mr. Bjorn Daehlin處長及資深顧問Ms. Marianne Bush接待、交換意見並陪同參觀介紹其周遭環境。之後訪問團前往我國駐挪威代表處拜會。





## 8月20日

-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我國駐瑞典代表處，由邱代表仲仁率領該處同仁簡報業務現況。是日下午，邱代表並陪同訪問團前往拜會瑞典國會監察使，首席監察使Mr. Mats Melin及其國際處處長Ms. Marianne von der Esch親自接待，就兩國監察制度及工作概況，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

## 8月21日

-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芬蘭法務總長辦公室，由代理秘書長暨政府事務處處長Mr. Risto Hiekkataipale代表接見，並由Mr. Pekka Liesivuori簡報法務總長制度及業務概況，並交換相關意見。

## 8月22日

- ◆監察院訪問團拜會芬蘭國會監察使，由執法官Ms. Riitta Länsisyrjä及公證官Ms. Helena Rahko簡報業務、回復訪團提問並參觀環境。拜會結束後，訪問團前往我國駐芬蘭代表處拜會，由申代表佩璜率領駐館同仁簡報外交工作推展現況。

## 8月27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東縣政府邀請，於該縣「9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暨學生輔導管教宣導會」中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許處長除介紹監察院之職權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更以風趣幽默之方式，說明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觀念及態度，並舉出監察院曾經處理過之案例，讓與會人員均留下深刻印象，更加肯定監察院之功能。

## 8月28日



- ◆監察院舉行96年8月份工作會報。
- ◆監察院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之「2007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活動，榮獲「出版服務獎」第3組第3名，所出版「嫁來台灣—新興移民的婚姻故事」一書，榮獲優良政府出版品獎。本日舉行頒獎典禮，由副秘書長陳吉雄及綜合規劃室主任洪國興代表領獎。

## 8月31日

- ◆監察院96年8月份含到院陳情74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88件，已處理43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3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3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5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2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5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4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8月份計3案如下：
  - (一)國內7處親水公園水質，經媒體採樣送驗後，發現不符營業衛生標準，危及廣大戲水民眾健康且有傳播疾病之虞，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96年7月8日至8月17日間，發生3次收容人逃逸事件，該署暨所屬收容所之管理維護措施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三)據報載「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涉及7大工程弊案」，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6年8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情形如下：
  - (一)「行政調查之理論與實務兼談監察調查」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理論與實務」2次，共6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60人。
  - (三)「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運用」3小時，參研人數約60人。
  - (四)「詢問與訪談技巧」2小時，參研人數約50人。
- ◆監察院96年8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52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迴監察96年第2次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有關第4屆監察委員到職後，辦理地方巡察相關事宜之幕僚工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另就監察院舉辦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相關人員研習會之時機乙案，經研商後作成決議，以供參考。

### 9月3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訴之審前準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16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 9月10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之邀，對該處員工工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審計、糾正、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一一闡述。並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輔以實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演講過程中，沈處長以詢答方式進行雙向互動，透過研討，使之對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

### 9月11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6人。

### 9月15日

- ◆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國家古蹟日」活動，監察院於15、16日(週六、週日)2天，開放古蹟建築，供民眾參觀，並有定時導覽、有獎問答及監察職權宣導等活動。本次活動期間，到院參觀民眾計有450人。

### 9月19日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邀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職訓中心，對該處員工以「陽光廉政與人權保障」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概述監察院之組織、職權及人權保障成效，次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罰則等摘要說明。並以學校校長進(聘)用二親等親屬，遭處100萬元罰鍰，及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應注意事項等為例，說明公職人員應嚴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事項以免觸法，深獲聽講者之重視與關切。

### 9月27日

- ◆監察院舉行96年9月份工作會報。

### 9月28日

- ◆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9月份起，分赴台南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北市、台北縣等5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



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9人。

9月29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辦理「陳述起訴要旨之口語表達技巧（2）」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11人（註：本課程為出庭言詞辯論小組課程）。

9月30日

- ◆監察院96年9月份含到院陳情45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16件，已處理43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3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3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5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2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53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37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84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4案。
  - (五)建議派查1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9月份計5案：
- (一)中華航空公司CI-120波音737-800型航機，96年8月20日早上降落琉球那霸機場後，發生爆炸燒毀事故，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交通部民航局有無未善盡督導之違失，宜深入查明。
  - (二)臺北縣林口鄉湖北村近9千坪山坡地，長期遭非法盜挖土方及濫倒事業廢棄物、廢土，污染環境並危及公共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三)報載邇來國內養殖鱒魚、鰻魚相繼被驗出多起殘留動物用禁藥事件，顯示相關養殖水產品之生產輔導暨食品安全檢驗管理機制，諸多缺漏。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有無切實監督各地方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抽驗結果及時通報訊息與迅即查處違規業者，攸關消費者之健康權益，應予切實查明。
- (四)據報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索取工程回扣，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 (五)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回饋金之運用，發生廠商涉嫌圍標及官商勾結等弊端，相關監督機制及人員，有無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 ◆監察院96年9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4戶。台中縣清水鎮第15屆鎮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0月1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7人。

### 10月3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與彈劾案相關規定之實務（2）」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6人。

### 10月5日

-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林鉅銀、前監察委員馬以工所提彈劾「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





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遺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0月9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勞工大學邀請，在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以「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與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外，並特別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原則，及進一步澄清外界對監察院之誤解。許處長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監察院之實務經驗，旁徵博引，與會學員反應熱烈，且肯定監察院職權功能。

### 10月12日

- ◆為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0月份派員分赴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高雄縣、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東縣、花蓮縣等13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事宜。

### 10月15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出庭言詞辯論教學影片導讀課程4小時，參研人數16人。

### 10月16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政府邀請，前往三重勞工中心，對該縣勞工大學學員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就陳訴案件收受處理及對人權保障之說明」。本次演講，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列舉若干具體案例，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如：觀念建立與交流、任何案件當作自己之事處理、良心工作、不可有先入為主觀念、抽絲剝繭敬業精神、依法行政及品操等。許處長精彩之演講內容，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監察權之認識與肯定。

### 10月17日



-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世良，應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之邀，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認識監察」。郭主任以「監察—汝為何是」之演講主題，簡明扼要說明監察權之內涵、職權行使之程序與目前監察職權之困境，輔以中國古代歷史與人物實例，透過輕鬆簡單之問答，與在場學生達成良好互動，獲致熱烈反應，使該校學生於短時間內對「監察權」有了進一步之認識。

### 10月18日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育男，應台中縣神岡鄉神圳國中之邀請，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向該校教職員工工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首先說明監察院之組織架構及職權功能，次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精闢說明，更以豐富之實務經驗，並以監察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案例：如某校長僱用其媳婦為該校工友、某校長擔任甄選委員會主席，錄取其子為該校教師、某鄉公所聚餐或訂餐盒，均由鄉長太太所經營之餐館提供等案件，未予迴避，均處以新台幣100萬元之罰鍰。該校教師反應熱烈，進一步認識監察院職權及如何保障其自身之權益。

### 10月19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1）」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6人。

10月23日

- ◆監察院邀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等機關代表，於監察院3樓第3會議室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

10月24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新竹縣政府邀請，以「認識監察職權」為題，對該府員工工作專題演講。沈處長本次演講，對監察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均予闡述，同時詳述目前我國陽光法案體系建制情形，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等。並強調我國監察制度之優良設計與具體效能，已成為若干國家監察機關之觀摩、學習對象。最後輔以監察院對新竹縣政府實際調查案例，說明監察職權行使之作為與績效，透過研討，使其對監察院監察職權行使有更深層認識。縣府員工反應熱烈，並對監察權之行使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澎湖縣七美國小，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對該鄉全體國小教師進行專題演講。因該鄉國小教師約四分之三為甄選分發至該地區任教，而非當地住民，柯主任秘書特別期勉全體與會教師，針對該離島偏遠地區學齡兒童教育及所面臨之問題，思考教學之發展走向。柯主秘本次演講，並介紹我國監察制度與監察院目前運作情形，使其對監察權行使現況有更深入之認識。

10月26日



- ◆監察院舉行96年10月份工作會報。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2)」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4人。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家賠償法實務(1)」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45人。

## 10月31日

- ◆監察院96年10月份含到院陳情59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43件，已處理425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18件，各委員會處理7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25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9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16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25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1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70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80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2案。
  - (五)建議派查2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0月份計6案：
  - (一)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為都會地區兒童最主要活動場所，惟邇來缺失及傷害事故頻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實有詳予查明之必要。
  - (二)環境保護署自92年實施限塑政策4年來，保麗龍杯使用死灰復燃，現行法令與管制措施有無疏失？容有查明必要。
  - (三)國立空中大學前校長黃深勳等人，辦理88、89年度教科書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8千餘萬元，遭檢方依圖利罪起訴，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四)台南縣光洋公司化學材料工廠火災產生毒煙，鄰近重溪國小300名師生步行6公里撤離避難時，呼吸防護具不足，又乏防災概念，突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欠周延，容有查明必要。
- (五)據報載：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吳姓軍官等3人，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洩漏招標文件、接受不當招待、索取工程回扣，涉有違法失職，應予查明。
- (六)台東縣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即耗資4億餘元於綠島興建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等工程，致完工後，因無法順利使用而任其閒置損壞，嚴重浪費公帑，相關官員有無違失，允宜查明。
- ◆監察院96年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第12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1戶。高雄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1月2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家賠償法之實務(2)」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1人。

### 11月7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60人、54人。

### 11月9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53人、55人。

### 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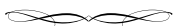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60人、54人。

### 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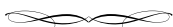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監察權與人權保障」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69人。

### 11月16日



-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王玉珍所提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前副處長張以淮、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屬違法瀆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鄭瀾、鄭萬方及張以淮業已死亡，依規定議決：「本件關於鄭瀾、鄭萬方及張以淮部分不受理」。
-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高級顧問趙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啟程前往祕魯首都利馬，出席「第12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會後並赴美國愛荷華州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Mr. William P. Angrick II。出國期間自11月16日至11月30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辦理「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分別為53人、55人。

### 11月20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政府採購法之實務」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2人。

### 11月21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台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邀請，對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許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職權、功能與獨立監察權之必要性外，並特別強調監察院處理案件之觀念與態度，諸如將任何陳訴案件當作自己之事處理、良心的工作及依法行政等，亦澄清外界認為「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乃以違失情節而定，而非職等。許處長以其法律專業背景及長期任職本院之實務經驗，引用豐富之案例及監察院近幾年對於國民中小學行使職權情形，使老師感受獲益良多，更加瞭解且肯定監察院之職權功能。

11月22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實務」課程1小時，參研人數40人。

11月27日



- ◆監察院舉行96年11月份工作會報。
-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高級顧問趙榮耀及隨團秘書林美杏等，赴美國愛荷華州拜會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Mr. William P. Angrick II，雙方針對監察制度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11月29日



- ◆監察院第142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等11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提升監察調查人員撰擬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品質之檢討改善報告」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49人。

11月30日





- ◆監察院96年11月份含到院陳情68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61件，已處理448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45件，各委員會處理3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48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3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35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236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62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95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37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1月份計6案：
  - (一)移民署台中市專勤事務大隊發生虐待外勞事件，前隊長、分隊長復涉嫌瀆職，相關主管人員及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二)彰化縣彰濱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經營管理不當，致60%土地淪為荒地或沙漠化。甚遭非法盜挖土石及濫倒事業廢棄物，有浪費公帑及破壞生態環境之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三)國內12年來發生32件以廢鐵夾雜放射性物料闖關進口案例，嚴重威脅公共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無善盡控管放射性物料之流入？容有查明必要。
  - (四)苗栗縣後龍鎮一家違章爆竹廠發生爆炸，造成4死5傷慘劇。苗栗縣政府對於爆竹廠之安全管理有無善盡職責？容有查明必要。
  - (五)據報導：食品及油價等重要民生物資在今（96）年10月間大幅翻漲。是否有人為炒作因素，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防處有無怠失情事，應予查明。
  - (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鄭賜榮等涉嫌浮編預算、洩漏招標內容及與廠商不當餐敘，將新台幣10億元之總顧問標案護航特定廠商得標，並任由廠商溢領工程款。相關官員有無圖利廠商之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 ◆監察院96年11月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12任總統、副



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30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12月4日

- ◆瑞典國會監察使辦公室國際處處長范艾栩女士，拜會監察院，目的為瞭解我國民主發展成就以及監察制度運作情況，同時亦以演講及座談方式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交換意見，並分享瑞典廉能政府經驗。

## 12月6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警察職權行使法兼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務」課程2.5小時，參研人數51人。

## 12月13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著作權法之實務」課程3小時，參研人數58人。

## 12月18日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調查工作經驗研討」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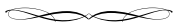
## 12月19日

-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96年第3次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巡察秘書座談會，與會巡察秘書就有關監察院職權行使專題演講、下屆監察委員到職後辦理地方巡察相關事宜之幕僚工作及監察院與各省（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人員研習活動事宜等議題，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監察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邀至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



以「認識監察院」為題，向該校七年級、八年級同學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中介紹我國歷次修憲中監察職權之變革，以及對於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均詳加闡述，使各同學就監察職權有充分之認識。此外，透過演講，亦使各同學了解監察職權有如古代御史大夫扮演「上斬昏君、下斬讒臣」之角色，而體會到監察職權在現今社會中所扮演之重要地位。

### 12月25日



- ◆監察院舉行96年12月份工作會報。
- ◆監察院舉行96年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

### 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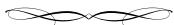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健康與生活」課程2小時，參研人數57人。

### 12月27日



- ◆韓國法務部監察企劃金官賢雄及部長檢事尹喜植，拜會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並與熟稔韓國事務之高級顧問林秋山、以及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風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人員座談。

### 12月31日



- ◆監察院96年12月份含到院陳情48件，計收受人民書狀423件，已處理407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401件，各委員會處理6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407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4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303件，如改以案由



計算，為228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52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59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77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40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年12月份計11案：

- (一)憲兵司令部少校軍官○○○，涉嫌性侵多名未成年女網友並強拍被害人裸照，相關軍風紀教育及主管人員之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二)新竹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違法收賄發照，相關主管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涉嫌洩漏金檢查核報告並替金控業者關說護航，又未能迴避與業者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酬酢飲宴，顯有違失，應予查明。
- (四)台北縣土城市公所提供「大陸榮胞眷村」土地與皇翔建設公司合建「皇翔太陽城」房地產開發案，其招標過程、房地價格查估、分成比例及原住戶拆遷補償費之發放，涉有官商勾結之違失情事，應予查明。
-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4小段131-1等地號土地，疑有不當出租及低價讓售而涉圖利峻和建設公司之違失情事，應予查明。
- (六)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系統設備換裝及改善」案，疑有圖利凱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 (七)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書記○○○，近3年間涉嫌竄改民眾報稅資料，虛增列舉扣除額及扶養親屬免稅額後，捏造「假退稅」案件，侵占國庫近新台幣300萬元，相關主管人員未能及時發掘不法行為，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 (八)陸軍第六軍團指揮官○○○，被檢舉貪污及婚外情，更涉及洩密情事，違失



情節重大。相關監督長官及監察、保防等單位，事前均未能有效防範，顯有疏失，應予查明。

(九)台中市北屯國小發生水源受污染，導致學童感染桿菌性痢疾病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水源管理、防疫措施、後續改善…等，有無善盡職責？容有查明必要。

(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主任○○○，於任職該局虎尾稽徵所期間，勾串該所營業稅股股長○○○，協助廠商逃漏稅，並向業者索賄新台幣600萬元。又接受饋贈及招待喝花酒，涉有違失，應予調查。

(十一)台北市文山區萬芳路恆加加油站，長期販售添加甲醇之非法油品牟利，損及消費者權益，甚有危害健康及污染環境之虞，中油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96年12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第7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1戶；雲林縣斗六市第8屆市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2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報告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 監察院綜合  
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  
民97.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1-4726-1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9701248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23號2樓

電話：(02) 22268905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初版

定價：新台幣700元整

GPN：1009701709 ISBN：978-986-01-4726-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